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单身隐私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风

第 1 章 无怨无悔

在如花的岁月里，我得到过深切的爱，这就够了

已经 3 年没听到他的消息了。不知道他在哪里，生活得怎么样，是否还记得我这个痴情女子。这一切对我已经不再有意义，我已经习惯了无爱无恨，平静如水的独身生活，不想有什么人重新走进我的生活，让我再受那般伤害，但我至今仍然无法恨他，他毕竟是我此生唯一爱过的人呵！

已经 3 年没听到他的消息了。不知道他在哪里，生活得怎么样，是否还记得我这个痴情女子。这一切对我已经不再有意义，我已经习惯了无爱无恨，平静如水的独身生活，不想有什么人重新走进我的生活，让我再受那般伤害，但我至今仍然无法恨他，他毕竟是我此生唯一爱过的人呵！

认识他是在我上大学一年级的時候。我来自苏北一个小县城，那是个很闭塞的地方。可不知为什么，我从小就爱看些在别人眼里深奥乏味的哲学、宗教一类的书，我的许多想法都很难和同学、父母沟通。当我走进这所著名的江南学府，我面前呈现出一个全新的世界，终于找到可以在同一个层次上交流的人，这使我感到由衷的喜悦，曾经孤癖、内向的我开始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交活动。

在一个朋友的生日聚会上我认识了他。他是浙江人，当时在我们那儿的艺术学院进修，瘦瘦高高的，很有一种江南人的柔韧和挺拔。那天我们聊的挺多，他记下了我的宿舍号，以后就隔三差五地到学校来找我。他给我看他的画，谈他对现代美术流派的想法，我给他看我的诗，告诉他我喜欢读的书。我们常常在学校的大操场沿着跑道边走边聊，直到深夜他才骑车回自己的学校。我不是那种温柔、敏感的女孩，那时我对男女之情几乎一无所知，只知道思考哲学问题，所以遇到他，我只觉得是找到了一个可以谈心的朋友，并没有意识到这意味着什么。

有一天，他带我去他的老师家玩儿，回来的路上经过一个公园，他提议进去坐坐。那时天已经黑了，不过和他在一起我并不觉得害怕。我们走上一个小山坡，在一片空地上坐下。不知怎么我们谈起了体育课上的趣事。我告诉他我会倒立，他让我做给他看，我就真的来了个拿大鼎。正当我为自己的“功夫”骄傲时，他突然蹲下来吻了一下我的嘴唇，这突如其来的举动让我愣住了，我赶紧站起来，衣兜里的零钱、饭票散落了一地。我怎么也没想到，我的初吻居然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来临的。他有点手足无措地站在那儿，看着我说：“你别生气，我是真的喜欢你。我只有跟你能这么谈得来。”在此之前，我没有跟哪个男孩子来往这么密切，更没有男孩子吻过我，我还没法准确地判断，我是不是爱上了他，至少我很愿意和他接近，我想这就是爱情的开端吧。他见我没生气，就走过来，紧紧地搂住我。第一次被一个男孩子拥抱着，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温暖。

从此我们成了恋人，他带给我一种全新的幸福感。我发现他是那么有情趣的一个人，我们整夜整夜地在郊外山坡上度过；他会借着月光为我采来野花编成花冠，点上篝火和我相偎而坐，给我讲他童年的故事，还会给我一个个热烈的长吻；不过他从来不提出过分的要求，所以和他在一起我总有一种安全感。我开始用新的眼光看待人的身体，我的和他的；肌肤相亲给我带来那样无以伦比的奇妙感受，我越来越离不开他了。我幻想大学毕业后就跟他去他的故乡，但一谈到这件事他却总是说这是不可能的。他总是委婉他说我们不合适结婚，更适合做情人或是朋友，我隐隐觉得，他是那种有头脑却不能完全摆脱传统的人，迟早会娶一个贤妻良母式的女性。每每想到这些，内心就掠过一丝暗淡，但我们之间难得的默契又让我忘记了这些。我想那些都是很遥远的事，别让它们妨碍我今天的幸福吧。

我们度过了一个学期快乐的时光，到了暑假，我恋恋不舍地和他分手，回到家里等待他的来信。可他没有像我们约定的那样给我写信，在我连发 3 封信后仍杳无消息，整个假期我被一种不安的情绪笼罩着。好不容易熬到开学，回到学校就看到他寄到那儿的一封信。我惊喜地把信拆开，没想到内容却让我一下子跌进深渊。原来，假期里他结识了一个贤妻良母式的女孩，打算和她结婚。他说因为婚事他要在家耽搁一阵，这学期就不来进修了。

我不想怪他，因为他并没有欺骗我，但我怎么也没想到，这一切会来得这么快。我实在承受不了这样的打击，一下子病倒了。我发了高烧，很多天没去上课，虚弱得几乎出不了门。一日三餐都是由好心的同学帮我从食堂打回宿舍，我只是终日坐在床上以泪洗面。过去的美好回忆像针扎着我的心。我真想给他写信，甚至飞到他的身边，恳求他改变决定，但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我必须接受这令人痛苦的现实，而无论如何，我都无法恨他，他已经成了我心灵的一部分。

也许时间总能医治痛苦。过了几个月，我渐渐恢复了正常的生活，补上了拉下的功课，有空的时候也开始和一些朋友来往，但爱情的事似乎已与我无缘。生活不可能总是那么平静的，又过了一段时间，我认识了一个搞音乐的年青人，在一个月圆的晚上，他约我去郊外录音，在一座古塔下，他向我毫无保留地倾吐了爱情。他并不介意我的经历，只希望他的爱心能使我重新开始生活，我被感动了，投入了他的怀抱。从此我们日日相伴，他总是很骄傲地向人介绍我是他的女朋友。他当时已小有名气，但我渐渐感到他身上缺少一种内在的东西，像一棵烂了心的大白菜。

我和这位音乐家相处了一段时间，突然听说我以前的朋友要来出差了。这消息令我心里一动，说不清是期盼还是想逃避，回宿舍的路上常常在想，会不会他就在那儿？有一天，他真的在那儿了。

当一个日日思念又不敢思念的人真的在面前时，我的感觉竟是那样平静，这两年的分离似乎不曾有过，我们的见面好像是早已约定的。

那个晚上我们又是在那个熟悉的山坡上度过的，我们像以前一样嬉戏、温存。

我没有问他现在的生活，我不想了解那些，只希望在这短暂的时间里，他对我来说，能像以前一样，我真切地感觉到，我的心里是无法再有别人了。第二天，我给那个年青的音乐家写了封信，坦率他说明了一切，我感激他的真情和好意，但遗憾的是，我是个无可救药的怀旧者。

美好的日子在我从来就是短暂的，他又要走了。我不想去管别人会怎

么看，也不愿去想等待下一次见面对我会是多么漫长与痛苦，我只知道这是我内心深处唯一渴望的事，他是我真正接受、并且唯一能接受的人。

我的大学生活在这聚短离长之间悄悄接近了尾声。我选择了北京做为我今后生活工作的地方，希望到那里发挥自己的特长，认认真真做点事情。毕业前夕，他趁出差的机会来看我，并提议利用我去报到之前的时间去苏州乡下玩几天，我当然也是求之不得。

我们在晨曦中踏上列车，我心中有一种度蜜月的感觉。我知道，这真的会成为我的蜜月。

从苏州市里转乘长途汽车，我们到了一个古老的小镇。这里风景优美，民风淳厚；我们手牵手，走在洁净的石板路上，随意地流览街旁的小店铺，仿佛到了一个属于我们的世界，黄昏来临，我们去找旅馆。我主动要了个双人单间，他有点吃惊地看了看我，我没说什么。我们放下行李，吃了点东西，就去镇外的湖边散步。这个夜晚似乎与以往我们共度的时刻有所不同；我们彼此对视，又不知说些什么，也许是因为我们都在等待那个终于要来的时刻吧。

回到住处，简单的漱洗之后，我们相偎坐在沙发上，他轻轻问了一句：“你真的想好了？”我没有说话，只是但然地望着他，深深地点了点头，他一下子把我抱上床，一边吻我的颈项一边解我的衣扣，帮我脱掉衣裙和内衣，我就这样第一次完全地裸露在他面前了。他的眼睛热烈地爱抚着我的身体，不放过任何一个地方，女性至深的羞怯与骄傲交织在一起，令我脸颊绯红。我也第一次完整地看到一个男人的躯体，他修长的身体健壮而不失柔和，令我陶醉。他温柔地抚摸我，引我进入暴风雨的前夜，待我身心都做好准备之后，他开始走进我神秘的处女地。我感到自己被开启了，他进入了我心最深之处，这一切伴随着至深的痛苦，但这痛苦更让我刻骨铭心地体会到那无比的幸福感，那是我在此之前完全无法想象的幸福与快乐，我完全无法控制自己，不顾一切地叫喊着，呼唤着他的名字。我把自己彻彻底底地献给了他，仿佛成为上天的祭品那样神圣而悲壮，我终于成为我至爱的男人的女人，我此生无悔。

我们过了一周疯狂而缠绵的日子，又到了分手的时候，我知道今后见面的机会不多了，内心的痛楚不必多说；但这几年里，我已渐渐成熟，学着承担自己的选择，至少我还能支持自己，不久我就到了这个北方都市开始工作了。

后来，他写信告诉我他准备去东欧发展，接下来的信就是一切手续就绪整装待发时写的了。他说对前途并不敢抱太大的希望，不一定能和我保持经常的联系，但无论走到哪里，都会把我记在心里。

北京并没有留住我的心，这里的一切那么陌生，我想除了他再没什么令我牵挂的事了。不久，一个同学介绍我去深圳大亚湾的一家外资企业工作，那儿地处海滨，待遇优厚，于是我欣然前往。这里紧张的工作、规律的生活使我的心情日趋平静。这时同一个公司的一位年轻的工程师由于工作的关系渐渐和我熟悉起来。我们是苏北老乡，在这个远离故土的地方自然而然地走到了一起。他的性格单纯而随和，给我一种轻松的感觉，我们一起买菜、做饭、逛街，我几乎习惯了这种循规蹈矩的生活，甚至答应和他结婚。

生活总是让人难以预料。正在我开始安于平静的时候，突然接到他的一封信，信中说他一个人在那儿很累（他妻子为带孩子留在国内）希望我能

出去帮他，还说可以帮我办出国的手续。这封信勾起了我以往的梦想，我真的能和他在一起了吗？我不知道，但禁不住想做最后一次尝试。

我对那位年轻的工程师说北京原单位有些善后事宜要我去办，就回去办申请护照的事去了。因为对方提供的邀请材料不合规格，需要他寄来新的材料，我请朋友打电话找他，不料回答是此人已搬走，去向不明。我早听说在国外人们生活很动荡，常常搬家，可实在没想到事情竟这么不凑巧。由于我在北京没有固定住址，他无法找到我，在大亚湾我也没有很要好的朋友可以转达消息，我们就这样失去了联系。

我想这也许是上天的安排，命中我们已注定无法重逢，这样的生活实在太累了。我终于心灰意冷，无心再做任何努力，又无法回大亚湾面对那个朋友，就在北方另找了一份工作安顿下来，这样的生活一直延续到今天。因为我几乎和以往的朋友断了来往，我们彼此也就无法找寻了。我已经不再对他抱有幻想，也不想有新的感情进入我的生活，当别人好心地给我介绍朋友时，我总是婉言谢绝。生活有许多内容，对于爱情我已体味得足够深入、透彻，该是体会其他方面的时候了，但无论如何，对曾经发生的一切，我毫无遗憾，青春无悔，痴情无悔。

第 2 章 你陪我走过 20 岁的花季

单身挺好。有自由，还有对青春美好
岁月的回忆

亲爱的 Tom：

现在还在和我斗气吗？抑或是我“罪
有应得”？

今天的北京下了入春以来的第一场雨
，家人都在无声的雨中入眠了。

又是留下我独自一人在灯下。

连日来萦绕心头的总是你长话中那冷
酷的声调“得了，得了，有完没完！”好
不耐烦。这声音太熟悉，不过 17 个月前，
还常常听到。真的，或许你自己都忘了！

亲爱的 Tom：

现在还在和我斗气吗？抑或是我“罪有应得”？

今天的北京下了入春以来的第一场雨，家人都在无声的雨中入眠了，
又是留下我独自一人在灯下。

连日来萦绕心头的总是你长话中那冷酷的声调“得了，得了，有完没
完！”好不耐烦。这声音太熟悉，不过 17 个月前，还常常听到。真的，或许
你自己都忘了！

你知道的，我从来不是个罗里罗嗦的“老太太”，只不过是几句追问你

离京为何不给音讯的短语，却未曾说完，你我之间有那么深的阶级仇、民族恨吗？如果我只是去接出差领导的“小秘”，如果我只是看管行李的“小催”，自然无权追问，我是你的朋友，曾经是你的女友，我们是平等的，不该这样招之即来、挥之即去。

外派后，你难得有机会回京。接你的那天，或许是很久没有见面，没有联系的缘故，两人的话都很少。你问我，过得好吗？我一时无从说起，只是说到去的公司感觉不好。你冲口而出，“路不是你自己选的？”口气硬，话也很硬。我真无法下咽，什么话都没了。就这样，我沉默到那天的分手，你则沉默到回了南方。

的确，无论是事业还是爱情的路，都是我自己选择的，我对自己负责，不该希求别人廉价的同情与怜悯，是我错了，缘分至此，多说多想均无益，对吗？

分手 17 个月，开始总不肯让自己有闲暇的时候，很怕回忆……。

想那，春日的傍晚，你我相遇在院子播台，从陌生到熟悉，不过是那短暂的一瞬，或许这就是人常说的“一见钟情”吧。

想那，夏日的午后，身染重疾的你住进了医院，而我离家上学的第一个暑假竟没有回去，为陪你。窗外，三十八、九度的太阳好像是另一个世界的。真是境由心造！

想那，秋日的斜阳，伴着淡淡的音乐，我笨拙地织着你的围巾，你彻一杯清茶放我旁边，潜心准备论文。冬天都过去一半了，围巾才系在你的脖子上，你还一个劲儿说好。

想那，冬日的阴霾，你研究生毕业先回了北京。面对这长久的分别，望着我泣不成声的惨样，你说干脆将自己化作一块顽石，拦在火车的前面。听了你的“傻”话，挂着泪痕的我“扑哧”就乐了。真是让我欢喜让我忧。

每每回忆起这些，总有一份孤独如小蛇一般游入心底。身边的男孩走过无数，却总不能将你抹去。难道真的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三年半的鸿雁往来，终盼来了相聚，却只是争吵。相爱是容易的，相处是困难的。我不再是你心目中那个头戴宽边大草帽、身穿学生裙翩翩而来的纯情女孩。你说我爱慕虚荣、不安于现状，你会当着我很多朋友的面，冷面对我、冷面对他们，继而傲然而去，留下难堪的我。你也不再是我心目中那个有着深邃的目光，总是沉思默想的孺俊学子。我嫌你气量小，外交风范不够，我可以在电话中就与你发生争执，一气之下挂断电话，不管三七二十一。这样的相处已毫无意义，长痛不如短痛，相聚后的第一个冬季，竟成了我们共有的最后一个冬季，也是我们感情的年底，虽然彼此都有“戒烟如你”的感觉，对吗？

现在想来，这些都不能成为分手的理由。哪个恋爱的人不是绝对的唯一，谈何气量小？追求一个合适的工作环境，也是人之常情。你我到分手时，认识都 4 年了。

我朋友多，你不善外交，彼此都清楚得很，还需要翻旧帐吗？说来，只能是我们谈得时间太长了，双方都太知道彼此了，感情都给拖乏了，合久必分。行至水穷处，坐看云起时。

或许，老天只给我们两年的恋爱时间，我毕业后我们结婚也就好了。时间与感情的浓淡不成正比。当然，结婚也还会有矛盾，但离婚毕竟与朋友

间的分手相差甚远，就心理及生理承受能力而言。咱们这儿流行凑合婚姻，无论是以什么样的借口作为凑合的挡箭牌。

这些不过都是玩笑了，就像歌中唱的：

“曾经以为我会是你浪漫的爱情故事，唯一不变的永远。

是我自己愿意承受这样的输赢结果，依然无怨无悔。”

我现在总在想，人这一辈子只要有一次刻骨铭心的爱恋，当然是纯情的爱恋，结果是无所谓的。小时候，很替白雪公主幸福，她能与王子倾心相恋，并陪伴终身；很替美人鱼惋惜，为了心爱的人，宁化作泡沫，默默地为他祝福。回忆起来，这两个幻化的人物都是幸运的。一次真爱的历程，何必在意它的结果。当然，这一段爱恋有它时间的局限性。20岁左右的少男少女最纯情，他们敢爱敢恨，不顾一切，冒险性大。但是，他们彼此看中的仅仅是对方本身，而无其他。过了二十四五岁，或者是工作之后，面对的不再是纯感情问题，也不再是单纯的人，而是一个人的氛围，包括家庭、经济、事业等等。加上这么多的外因，感情从何谈起先发之于心？

20岁的花季！

是你陪着我走过这20岁的花季，却是我将它中断了。不提这个。

你问过我，结婚没？我摇了摇头。眼看着步入了大龄青年的行列，心里竟一点儿不着急。你知道的，我的朋友很多，一起玩的，一起聊天的，不乏好小伙子。在我最苦闷的时候，有的陪我看电影解忧，有的陪我玩牌，还有的任由我发脾气……。他们的心意，我知道。他们不挑明，我当然要装糊涂。我很感激他们，但不愿把关系走得太近。再好的关系，时间久了，包容的也变成了不包容的，物极必反。与其走到这一步，不如保持现状，大家都明白，只好把问题留给了时间。

双方关系的难处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对婚姻本身的抗拒感。人到这个年龄，外界人比当事人还要关心这个问题，这样的关心就促成了不少家庭，其中有多少凑合的。退一步讲，如果不凑合，结婚就意味着对家庭的责任。柴米油盐酱醋茶，样样都得关心，哪个不得花功夫、费心思。而我觉得自己现在还缺乏承担这种责任的能力。上班忙得要死，还时不常地加班，哪有精力？单身的日子，加班不用请假；单身的日子，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单身=自由身。至少现在还没体会到结婚的必要性。

单身的日子，挺好！

你呢？我想一定挺好，对吗？

其实，这信我从不发出，Only to myself，权当理清思路用。Tom当然是假名了。

第3章 我宁愿躲进自己的象牙塔

我用全部青春全部心思全部爱情构筑
的大厦霎时坍塌了；外面的世界还很

精彩，可我迈不出去

晓蒙：

你好！

带一你的来信来到北戴河，已经半个月。而我却一直不敢再次翻检你的来信，有些话读起来锥心的病。我不是一个单身主义者，可我却是一个30岁的单身女人，错过的错过了。失去的失去了，到现在怎么也摆脱不了那种飘荡的感觉，疲倦而怅然。算命的给我看过手相，说我每一次选择就是一次伤害。我不知道自己的伤口要过多么才能愈合，是不是新的不来旧的不去，亦或是旧的不去新的不再来了呢？其实我只是一个固执己见的小女人，太情绪化、太富于幻想，太想作个女人的女人。

晓蒙：

你好！

带着你的来信来到北戴河，已经半个月。而我却一直不敢再次翻检你的来信，有些话读起来锥心的痛。我不是一个单身主义者，可我却是一个30岁的单身女人，错过的错过了，失去的失去了，到现在怎么也摆脱不了那种飘荡的感觉，疲倦而怅然。算命的给我看过手相，说我每一次选择就是一次伤害。我不知道自己的伤口要过多久才能愈合，是不是新的不来旧的不去，亦或是旧的不去新的不再来了呢？其实我只是一个固执己见的小女人，太情绪化、太富于幻想，太想作个女人的女人。

你说的不错，我的确是个理想主义者，浪漫主义者，唯美主义者。对我而言，爱情就是我人生的全部。也许，我对爱情奢望太多，而爱情本身也许就只是一个留在风中的传说。你还记得上大学时我们一起读过的那篇童话吗？

那是奥斯卡·王尔德的《夜莺与蔷薇》，当我28岁时再从图书馆满是灰尘的书架中抽出这本童话来看的时候，我依旧像少年时代那样泪流满面。那个时候，我不知道爱情到底是什么，而我却深深地被爱情感动着。从那时起，我就预备着把自己的胸膛刺进蔷薇花刺，准备用我低低的歌喉彻夜歌唱，准备看着自己的鲜血一滴一滴流尽，看那蔷薇一点一点由雪白浸为殷红。也许从那一刻起，我已经从中感到了自己未来的命运。

8年了，8年对于人的一生绝不可以用弹指一挥这样轻描淡写一带而过。8年对于一个18岁的女孩来说则是青春的全部，爱情的全部，而我在这8年间全部透支了我的感情，到今天我根本打不起精神再去开始什么新的生活。他仍然是我生命的一部分，是我青春的唯一标志，我想如果我放弃他就连自己都放弃了。他的音容笑貌历历，都这样久了，我还是不能忘却！

第一次他推车送我回家，那四月的泡桐花开得密密匝匝，在静温的蓝色的夜空下，悠悠的落花也别有一份浪漫情调。我嗅着微紫的花香，他说干嘛那么卖力，我说为了多占点便宜，他笑着说你真是傻得可爱。

第一次我们去十渡郊游，坐了很久的火车到山里，骑着大眼睛的枣红马在山间的柏油路上并辔而行。他出奇不意地让他的马“咬”我的手，我吓得大叫，他就拉起我的手轻轻握着。而后我们一起躺在大青石上看天空中的流云，看飞鸟，看青山碧水，看沙滩上他闭目养神的安祥，看黄昏的那场急雨，山雨中一起打着伞一起吟诵王维的名句“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他抑扬顿挫地又吟唱起辛弃疾的壮辞，我和着雨听得神醉心迷，看淋漓漓漓的青山如水墨画一样生动，看树叶上绿色的水晶滴溜溜的圆润……还有雨中一吻情深。

第一次我们共舞，他用他古井一样深沉而清澈的眼神把微笑把关怀把真情一并传递给我。那是一支英文歌曲《The one you Love》。我们一起飘浮在缠绵低回的音符之上，晕眩而幸福的感觉如湖水一样把我们淹没在幽兰幽兰的世界里。

你的眼神是桥
笔直地通向我
我的眼波是水
在你桥下脉脉温存
钢琴流淌透明的桨声
轻轻漾过耳际
爱人，让我们轻轻起舞
一株小荷
偎向一叶舒展的心
随风摇曳
一抬头
见你从桥上走来
爱人求你
此时此刻
别让流水的低语
从唇边滑落
把我们琥珀色的梦惊醒

第一次给他过生日，我把亲手折的 24 只纸鹤放在他手心，他竟不敢抬头看我。

他说我有一句话在心里说了九百九一九遍，我要把这第一千遍的诺言讲给你听，那就是我爱你，我要娶你！

那些快乐的日子最易浮云流水，轻轻流散，而那些忧伤却被日月淘洗，沉淀下来。我的生命却仍被这些回忆牢牢占据。

后来，他辞去机关的小干事员，要下海经商。我想我的男人也许注定要去漂泊，要去闯荡。作为一个男人，他总是想用他自己的方式证明自己。外面的世界精彩与否，无奈与否，他都要亲眼看看，亲耳听听，亲手试试。我理解他，更支持他。

帮他打点好行李去绥芬河搞边贸。临行前一天，是一个阴历七月十五，那天晚上月色浅黄像一首佚名的古宋词，读起来略带些苍凉的感觉。他说不许担心不许哭不许跟别的男孩子约会不许再减肥一定乖乖地等他回来。我俯在他耳边说不顺心的时候就想想我们开心的日子吧，还有别忘了回家的路。

他走后 3 个月，那些无休止的日子就整整齐齐地排在夜的尽头，短短

的3个月我觉得自己骤然老了许多。孤寂的日子就像沼泽一样，心情一片荒芜。我向单位请了假独自北上。从北京到绥芬河来回大约8000里路吧，我没有告诉他我要去看他，是想给他一个意外的惊喜。当我一路风尘站在他面前时，才被告知我用全部青春全部心思全部爱情构筑的大厦刹时坍塌了。我们的故事已成往事。

3个月与8年在天平上是怎样比较的？而爱情又是怎样的砝码？在刹那间我像个乞丐一样一无所有。我心里不舍不忍不甘让我环顾废墟时万念俱灰，如断手足的痛啊，直冒冷汗。

我走的那天下午，阳光灿烂极了。他拉上几个同事一起为我送行，别人都说岩好幸福，有这样一个女人为你八千里路云和月。我竭力眯起眼睛望着夕阳，心底一阵悲凉。走的那天我来了例假，疼得我死去活来，又赶上旅游旺季，我到沈阳才补了一张卧铺。回到北京是凌晨3点多，我在候车室里找了个座位。在那个熙熙攘攘的地方，有一个老妇人蜷缩着靠在角落里，满头灰发，满脸污垢，枯树枝一样的黑手正往嘴里送一撮白乎乎的东西。我的眼泪终于流了下来。我也是弃妇！可我不想计较，不争名份，可以不结婚只当他的情妇。为了他我自甘轻贱，只要他说他还爱我，我还可以原谅他接纳他包容他。可他说不，一个字就粉碎了我最后的希望，我一个字也说不出来！那些山盟海誓仅仅是为了今天的背弃而虚构的一个真实呢，还是男人最常见的为取悦女人的冲动的手段呢？我不明白这个世界到底有没有什么叫做永恒，有没有一种爱可以在刹那间烟消云散无影无踪。可我不恨他，一点也不，我试图站在他的角度体会他的心情和处境，可我还是不明白。我痛只痛必须接受这个突然的事实，我必须正视另一个女人的存在，她使我无地自容！

我想生病，我想死，我想人为地制造一个意外。一个下雨的夜里，独自抽了一盒烟，然后头晕目眩地吐个一塌糊涂，我想我是醉了。昏睡到后半夜，我被雷声惊醒，觉得冷了就关窗户，大半个身子探出窗外，死的念头突然冒了出来，只要稍稍往外一挪一切就可以结束了，别人都会说这只是一个意外。可我还是没有勇气，我下不了决心，找还年青呀！我应该拥有完整的人生呀！我冲着天空大喊他的名字，惊雷闪电伴着瓢泼大雨淹没了一切。

事情过去了4年了，现在给你写下这些事的时候，很多感觉如昨日黄昏。刚到海边的第一夜，没有月，坐在黑暗的沙滩上。海风薄荷般清亮，海水起起伏伏，进进退退，一如此刻我反复的心情，他仍是我的海岸！这一次，我没有哭。我想很多事不会被海水一层一层抹去，如同从未发生过一样，容我慢慢用我的方式学会忘记。所以晓蒙，我想相亲的事就算了吧，心里装着别人又去谈恋爱，对谁都不公平，请你代我道个歉吧！

初秋的海岸晴空丽日，阳光下找不到忧伤。每天夜里都有月，红了，黄了，白了，圆了，亮了，远了。总觉得月光之下，应该有条人鱼，美丽苍白的脸，长及脚踝的黑发和很美的裸体，随着贝壳一起被海水轻轻送上岸来，也许我应该在海岸上多等一些时候吧！

祝

好！

静怡

1992年8月30日凌晨

放下她的来信，我记起那篇童话中夜莺对那年青的学生说：“我只求你作一件事，就是你要做一个忠诚的情人。因为爱情比博学还要聪明，爱情比

权力更为强大。”我不了解静怡与岩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隐约听人说起岩在当地结识了一个有钱的富孀，同时也很美丽。这对静怡来说无疑是巨大的打击，使她对爱情对人生近乎绝望。时至今日，她仍然不能从那些伤痛之中走出来，不肯面对也不肯开始新的生活。这不能说只是一个单纯的爱情故事更恰当的说这是一出人生悲剧。

我真为静怡感到悲哀了。

我始终认为爱情不是人生的全部，而她就像一个赌徒对她自己的爱情孤注一掷，以致倾家荡产。一时间我竟有些疑惑，她是爱上自己制造的爱情还是太爱岩呢？也许命中注定，这就是静怡的人生吧，这个女诗人，徘徊在爱情的尸影旁边，迟迟不肯离开。她甘愿沉醉在早已破碎的旧梦里，甘愿把自己内心的痛苦升华成一首首哀伤而美丽的语句，是她把自己的爱情艺术化了还是爱情真具有这样塑造人生的魔力呢？除了爱情，她的世界接纳不了别的东西了，在象牙塔中精心雕刻她的作品，这爱太执着痴迷，甚至从开始就掺杂着绝望的因素。

其实她身边不乏优秀的男人，但都怯于她的冷漠和猜忌相继离去，到现在她仍孤身一人，她本能地拒绝别人走进她的世界，她也囿有自己而介入不了外面精彩的世界。以前读大学时我一直欣赏她的才情，浪漫洒脱，纯真挚诚，何以这样美丽的因结出是这样苦涩的果呢？而感情的是非对错得失因果谁又能判定，又怎样去判定呢？静怡的爱情，男人的事业，富孀的财富和权力，怎样才能摆平？

静怡这样一个知识女性是不乏智慧的，可我不敢断定一个陷于爱情深渊的女人是否能对她未来的人生作出理智的选择。毕竟一个 30 岁的女人在这个传统社会里一定会被偏见所歧视，人格，隐私，工作，生活以及住房都是好心的人们所关注的焦点，也是他们最乐于打探和最乐于传播的。她以前来信曾哀叹过自己成为长舌之下最爱被咀嚼的祭品，她越不理睬，越被流言包围。“算了，不如不说，以沉默抗拒吧。”我记得她这样说过。

我不由得又想起莎士比亚的那句名言：“女人啊，你的名字就是弱者！”

第 4 章 清风不愿托举爱情的风筝

我奉独身主义。独身宁静、自由、轻松，说不尽的乐趣

“也许吧，但这种时髦绝不同于

穿时髦服装。你读过《新女性》（美国）杂志吗？它对 3 万多名女性所做的调查显示，40%左右的单身女郎不急于找伴侣，80%的妇女向自己质疑：是否该把爱情放在生活的第一位。真正的爱情每个人都乐于品尝，

问题是真正的爱情还没普及到每人一份。我几乎难于发现真正的爱情，许多人把生理愿望当做爱情了，找一个能相处的性伙伴就觉得自己有了爱情，仅仅为了性的器要就结婚，没有必要，那要牺牲事业、时间、爱好，甚至改变自己的性格，太不值得了。”蒂娜滔滔不绝。我则似有所悟。

躺在床上，我还在想着刚才一群朋友在这间屋子里小聚的情景，几个人喝着茶和咖啡，嗑着瓜子，谈天说地，台式音响里飘出的乐曲始终不断……

差不多一两个星期我这里都会有朋友来小坐。我喜爱以这种方式过业余生活，当然不仅仅是呆在屋里谈天、听音乐，内容远比这丰富，几乎我想丰富到什么程度就能使之丰富到什么程度，这全由自己说了算。不是每个人都能享受到这种闲云野鹤般的生活，或者说不是每个人都情愿消受这样的生活，但我庆幸自己能发现这种生活方式的乐趣并享受它。就像取得某种成功一样，得到这样的生活也需要付出代价。独身这种生活方式甚至是用沉重的心灵创伤为代价换得的，至少中国的许多独身者是如此，他们属于被动的独身者，我虽然不是天生就想过独身生活，但我幸好还算不上是被动的独身者。因此，我更会享受独身的乐趣。

我生在一个典型的高级知识分子家庭，父母都是某语言学院的教授，由于受家庭内外环境的影响，我接受西方的东西比较多。这所院校的外国学生比中国学生还多，家里经常来一些父母的洋学生，我上大学的时候，就是在这所院校，我有时也带些外国同学到家里玩，大约从那时起直到出国留学，我说外语的时间几乎比说中国话的时间长，久而久之，思维方式日趋西化。

有一次，我领一个叫蒂娜的美国学生到我家玩儿。蒂娜比我大 10 岁，她以前是在加利福尼亚的一家大公司工作，后来辞职到中国学汉语。我们已是很熟的朋友。

因此无话不谈，年龄、家庭等西方人避忌人知的隐私在我们之间已经被中国式的关心所涉及。当我问她打算何时结婚时，她倒有些诧异地反问我：“为什么非要结婚？”我一时竟无言以对。接下去的谈话可以说是对我日后选择独身生活的启蒙教育。“蒂娜，我冒昧地问一下，你是否受过什么伤害吗？哦，我指的是感情上。”

“我不明白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蒂娜耸肩道。

“请别介意，我是想说，你为何选择独身呢？”

“独身是很正常的事啊！这只不过是一种可供选择的生活方式，不是吗？我喜爱这种非常自由的生活方式，仅仅是喜欢就足够了，我就因此选择了它。”

“那么在西方，年轻人是否为赶时髦而独身呢？”

“也许吧，但这种时髦绝不同于穿时髦服装。你读过《新女性》（美国）杂志吗？它对 3 万多名女性所做的调查显示，40%左右的单身女郎不急于找伴侣，80%的妇女向自己质疑：是否该把爱情放在生活的第一位。真正的爱情每个人都乐于品尝，问题是真正的爱情还没普及到每人一份。我几乎难于发现真正的爱情，许多人把生理愿望当做爱情了，找一个能相处的性伙伴就觉得自己有了爱情，仅仅为了性的需要就结婚，没有必要，那要牺牲事业、

时间、爱好，甚至改变自己的性格，太不值得了。”蒂娜滔滔不绝。我则似有所悟。

有了与蒂娜的那次闲谈之后，我开始留意独身现象，从中外的一些报章杂志中，我了解到：美国的独身者逐年递增；法国的单亲家庭占 1/4；日本出现一个“小贵族”阶层（事业有成，财富颇丰的女性）……

最初我关注独身现象时，并非欣然接受它，尽管我以为这种生活方式很容易被理解。但我想我的这种关注在冥冥之中为后来选择独身生活埋下了伏笔。

在浪漫四溢的外语院校里，我和许多妙龄女子一样不乏追求者，我与许多同龄人一样品尝爱情的滋味。

我的男友不是那种伟岸英俊的男子汉，他浑身弥漫着书卷气，渊博的学识和一口如母语般熟练的伦敦音英语使所有接触过他的外国人都误以为此君曾在英国生活过。我和这位“绅士”脚步和协地共同徘徊于外语和西方文化之间。我们同在英语系学习，只不过他已在读研究生。相似的兴趣爱好和家庭背景使我们的感情逐渐亲密，我们的恋爱也不再仅仅是柏拉图式的了……

1988年，出国潮已吞没了中国的大江南北，这年我大学毕业，而我的男友也正好读完了研究生课程。也就是在这一年，我们在首都机场缠绵地分手了，他登上了飞往英伦的航班。我则于当年晚些时候留学于哥本哈根。

在丹麦这个被称为性解放先驱的北欧国度里，男女关系是较随便的。我所在的大学里，我分不清同学们中谁是谁的男朋友或谁是谁的女朋友。我所谓的男女朋友当然是咱们中国人所说的恋人关系。

我继续与在英国的男友通信，在信中我们时常重温昔日校园的浪漫情梦。随着时光的流逝，他的来信日渐减少，他在信中表示学业甚紧，压力很大，又要打工，不能有更多的时间写信了。丹麦的大学是免费的，学习也轻松，学生考试不及格，毕不了业可以接着重读，没时间限制，只要有耐心，可以一直学到年老再毕业。

闲则生愁，我于较为闲适的读书境况中更有暇体会到身在异乡的孤寂与相思之苦，还有浓重的思乡之情。同时，我觉得周围的同学比我活得潇洒，他们似乎无牵无挂。

留学的第二年，我不幸身患重病，不得不辍学回国。

罗登巴煦在诗集《禁锢的生活中》中说疾病是“灵魂的洗涤。”我害这场大病的感觉则像 18 世纪德国诗人白洛柯斯第一次害病的感受一样，是一个“惊异的大发现”。我躺在故乡久别的家中开始了诸多思考：我和男友毕业后没有打算马上结婚，出国最终替代了为能厮守而留于国内的想法。这是为什么呢？感情不深吗？不是。

我们都在追寻那一份属于个人的自由，而自己战胜了爱情，所以尽管我难舍难分，但最终还是暂时各奔他乡。那么当我身在异国被相思之苦和思乡之苦所累的时候，我感到我的心失去了自由，我的心被它们牵挂与束缚住了。裴多菲的那首诗：“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好像有更多的深意。恋爱、结婚、生儿育女是我们每个人都必须重复的唯一生活模式吗？这种生活模式能给我带来真正的幸福吗？自由在我看来是最幸福的标志，那么自由与爱情，婚姻之间有某种矛盾，如何解决这种矛盾？独身似乎是唯一的好办法。……诸如此类的问题我养病期间曾多次反复

思考着。

我终于又收到了他的来信，信中他告诉我，他攻读完博士后不打算马上回国，他要以事业为重，他现在感到很累，不想再拖下去，希望就此结束我们的关系。读完他的信，我很平静，谈了多年的恋爱的确也累了，此时我反倒有如释重负的感觉，就如你在放一只风筝，线牵得愈来愈长，风筝飞得越来越远，远到你已经看不见了。

但你仍然仰着酸痛的脖子在张望，抬着手臂用力拽着那根线，心也在跳动中不停地追寻，可突然线断了，在失落的同时，你肯定也有突然轻松了的感觉。你反倒因为这风筝肯定回不来了而踏实了。因为在潜意识里你已经不再愿意仰着脖子，手牵长线，望眼欲穿地累下去了。我们劳燕分飞后，我就像风筝挣断线的牵挂而得自由一样，我的心线也不再有所牵挂而一如清风般自由了。我如清风般自由的心不必再托举着风筝了，将来也不想再托举什么，因为我知道那太累太沉重。想必身在英伦的他正是有此同感而挣断了万里长线吧。

酒愈沉愈香，而爱情陈到一定的时候就易变味道，通常是味道变淡。西谚有云：“两个朋友间隔道篱笆才能使友谊常青。”那爱情呢？爱情之间往往容不得插道篱笆，因此也就难以常青了。正所谓亲极反疏。爱情难长久，得来也累人，不如不得，不得也就无累无失。爱情尚如此，那么作为其坟墓的婚姻就更可想而知了。难怪有人将独身奉为“至高享受”的境界。在我身体完全康复的同时，我有了上述种种自己的人生哲学。

我留在了大学母校当老师。80年代末的大学校园涌动着各种思潮。在大学生们忙着校园恋爱的一片卿卿我我中，另一些学生则推崇“独身主义”。

我和学生在一起是感到非常愉快的，他们和我是朋友，我与其中的一些人无话不谈。这些学生中有独身主义者，有男有女，与他们聊天儿时，常能听到一些高论。

我常邀一帮学生到家里神聊，有时我也去他们的宿舍。那些主张独身的学生们的观点不尽相同，有的观点与我相似，我想我常和这帮学生聊天无疑潜移默化地互相鼓励了独身的做法。

一位朋友的偶然来访使我独身的想法坚定不移。这位朋友是我的大学同学，结婚后1年就离了。谈到婚姻家庭时，她对我说了这样一番话：“我看你这么过挺好，别结婚。婚姻带给女人的是更多的男女不平等。女人做了妻子，既要完成她的社会角色，也要完成她的妻子和母亲的角色。女人因此会很累，除了家务活。管教孩子，其他什么爱好全都失去了。家庭生活枯燥，毫无浪漫色彩。你知道男人有句口头禅，老婆是别人的好。为了做一个贤妻良母，女人要付出很多辛苦，男女平等只是口号，实际上差着很远。我自己感觉离婚后我自由多了，我可以按自己的方式生活，我不再急着赶回家为他做饭，也不再担心回家晚了会生气发火……”她在谈话中提到男女平等问题，我就此接着她的话题说道：“咱们国家的传统观念就是重男轻女，男人们长期有一种性别优越感。西方男人则更尊重妇女，你看在挤车的时候，男人发挥他们的体力优势，没有什么女士优先的做法，在公共汽车上也绝少Lady First，你见过男士主动给女士让座吗？在中国，女人本来就活得不够平等自由，如果再飞进婚姻这个金丝笼里，那就是做茧自缚了。”

也许有人会问，不结婚太孤独了。对此我有自己的看法。有了家庭就能没有了孤独吗？孤独的感觉是精神上的，心灵的孤独无处可以逃避。然而，

一个热爱生活、感情丰富浪漫，兴趣广泛的人是不太容易感到过多的孤独的。我就如此。我的生活乐趣建立诸多的爱好上，这些爱好可使我享用一生。我时常与一些朋友。学生们聚会，通常是每周或两周一次，大家因为是建立在友谊基础上的朋友，所以聊天说话都很随便，很开心，不会有恋人间的过多谨慎和夫妻的机械，甚至无言。与朋友们吃饭，喝酒、聊天儿，郊游大概已成为许多人学生时代的美好记忆，而我却仍能时常享受到这番美妙的乐趣。

书籍实际上是使我远离孤独的好伙伴，没有朋友来时，我就与之交流。那里的世界太丰富多彩，把一生中更多的时间用来享受读书之乐真是太妙了。还有音乐！

当我在自己的小屋里聆听悠扬的乐曲，闲读书籍时，也许邻居家的夫妇正在斗嘴，孩子在哭闹……

我是否有感到孤独的时候，答案是肯定的，但恰恰是孤独带给了我快乐。我既然选择了独身生活，我就不怕孤独。我丰富浪漫的生活内容恰恰因我有孤独的那份自由而产生。

吃完饭，我可以先不洗碗而靠在沙发里看会儿书；下了班，我可以先不回家而去逛逛街，吃点小吃，看场电影；星期天，我可以先不洗衣服而背上行囊去郊外爬山；月白风清，夜深人静时，我可以先不睡，而下楼散散步，望望朗月与疏星，听听校园里蟋蟀的秋唱；清晨，我不必急着为丈夫和孩子准备早点，而可以到林中小跑；馋嘴时，我不必征求谁的意见，而找个馆子享用一番；过节时，我不用先与谁商量一下就可以招帮朋友小聚家中，难得畅叙友谊，大家一起动手做饭，没有夫妻间为今日该谁做饭的那番争执；放寒暑假时，只要我有兴趣，随时可外出旅行一两个星期而无后顾之忧；今天有个画展，明天有场音乐会，下周有场球赛，我想去看就能去，不用担心晚回家，不用担心谁不同意。

我想独身生活尽管缺少家庭生活中的某些乐趣，但她具有家庭生活所缺少的最大魅力——自由。我因独身而有机会充分享受生命的自由。生活中的饮食起居、工作的重新选择、业余时间的安排全由自己决定。家庭琐事和夫妻感情纠纷，养育孩子的辛劳，因负担家庭经济而产生的焦虑不安都与我无缘。

独身给了我自己的天，独身给了我自己的地，我在天为云，在地为风，轻松飘洒，自由自在。我喜欢这种生活。

第 5 章 我想有个孩子

我惧怕枯燥而沉重的家庭生活；我不要婚姻，但渴望有一个自己的孩子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开始失眠
了，孤独也走进我的生活，挥不去。
避不开。那一个个无眠的夜晚，我被

身体内部涌起的渴望折磨着，被孤独吞噬着。回首走过的漫漫长路，只有一行歪歪斜斜的脚印，没有过爱的经历。不能为人妻，是一份情感的欠缺，于我，已经成了一种不能弥补的遗憾，我无法从自己生活惯了的独立而清高的天宇中走出来，走入正常人的生活。我想我只能努力使自己做一个健全的女人，享受一下为人母亲的快乐。

这是一个寒冷的冬夜，风吹起地面上的纸屑在空中打个旋儿，飘向街的那一边。

商店的霓虹灯孤独地挺立在夜风中，显得没精打彩。街上几乎没有行人了，偶尔从夜色中冲出的公共汽车将车灯开得好亮好亮，将黑暗撕开一道裂缝，把我的影子投射到地上，随即影子向右旋转、缩短。汽车冲向我前方的夜色中，奔向它的终点站，又一辆汽车被黑暗吞没了。我想在这暗夜的另一边一定有一盏灯，为那夜行的人儿亮着，否则，他们何以都如此的行色匆匆？

凑近一盏路灯，我看了看腕上的手表，已经快 12 点了，便向家中走去。

今天，是我的 34 岁生日。我为自己在桌上摆了一副刀叉，斟满一杯酒，在组合音响中放入理查德·克莱德曼的钢琴曲，并拉灭了屋里的灯，回到桌前，我一支支点燃了蛋糕上的小蜡烛。烛光摇曳着，屋里呈现出一片暖洋洋的红色。我想为自己创造一点情调，让自己放松一下……

我是个研究生，毕业后分配到这个研究院工作已经快 10 年了。

上大学的时候，有不少男孩子向我表示好感，他们中有高年级的，也有同一年级的，但都被我一一拒绝了。那时的我，年轻、漂亮、心高气傲，感觉良好，总认为他们不是太浅薄、太俗气，就是太学究、太正经；反正，我没有看上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

就因为在众多的追求者中没有看上谁，我便整天埋头读书，功课便也就显得突出。我想，等吧，总有一天会有一个让我看中的男人出现在我生命旅途中，上帝既然创造了我，就不该把我遗忘。可是，一年过去了，两年过去了，临毕业前，同学们都相继有了朋友，开始考虑怎样才能两人分在一起，为日后的婚姻生活打下基础，只有我仍旧孑然一身，便考入了研究生院。

3 年的研究生院生活过得忙碌而充实，似乎还没时间考虑恋爱的事情，便已经毕了业，分配到了这所研究院。

在新的环境中面对陌生人的热心关怀与好奇的探询，我仿佛在一夜之间意识到自己已经成为了人们所说的“大龄青年”中的一员，但我却发现自己无法走入婚姻的围城中去。

我知道，有人在背地里开始议论我了。

“这人真难琢磨，怎么还不找男朋友？难道她是冷血动物？”

“我想没准是追她的人太多了，挑花眼了，不知道该和谁结婚了吧？”

“那么漂亮的一个女孩子，成天绷着个脸，来单位有两年了吧，谁见她笑过？”

“说不定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缺陷？或者以前失恋过？失过身？”

中国人的传统美德有一条就是关心别人，而在大部分中国人的头脑中，是没有隐私这个概念的，以为关心猜测别人的隐私，就是给别人关怀和帮助了，并理所当然地认为应该得到别人的感激。而我偏不这样认为，别人沸沸扬扬的议论，我并非不知道，可是，我并不想因此而改变自己的生活。

我出生在一个知识分子家庭，从小便深受父母的熏陶，对知识有一种天生的渴望，童年时代，家中那占了一面墙的书柜中的各种书籍是我的全部快乐所在。不管是否看得懂，书中的那片世界对我充满了吸引力。当我慢慢地长大的时候，我将眼光转向自己和自己周围的那个现实的世界。于是，我惊奇地发现，自己的父母并不像别的小朋友的父母那样疼爱我，那么注重父女、母女之情。别的同学总会在节假日中和自己的父母一起逛商店。看电影。去公园游玩、到外地旅游、参观展览等等。

假日之后，几乎每人都有值得羡慕的经历，也有了羡慕别人的体会。而我翻遍自己那可怜的经历，从来不知道被父母怜爱是什么滋味，尽管我不缺少吃的东西，穿的衣服也不比别人寒酸。父母总是非常严肃地告诫我，只有“少小”多努力，老大才能不“伤悲”。于是，每天放学回家，父母总是给我留下这一天的课外作业，然后各自分头回到自己的书桌前，伏案干自己的工作去了。从我记事的时候起，就没见过自己的父母相互开过玩笑，也没有过家中溢满欢乐的记忆。渐渐地，我明白了，我渴望得到关注的想法对他们是一种苛求，于是就适应了家中的这种气氛。父母都是以自己事业为重的人，顾上家庭生活便不错了，根本顾不上我的事情。

我就是在这种环境的熏陶下长大的，在我的心目中，家庭的意识十分淡漠，家中没有人关心我，需要我，我对家也就没有什么责任感，独自享受单身带给我的那一份自由与独立，并且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婚姻、家庭是一个沉重的包袱，所谓婚姻家庭带给人们的幸福。快乐与美好最终都会化作一份沉重，而使曾陶醉其中的人们在以后的路上被累得气喘嘘嘘，无法前行。因此，我也就没有勇气，也没有热情去尝试爱情的滋味了。

我想，我这辈子也许不会嫁人了。

到单位的最初两年，我把自己的全部精力投入到工作之中。尽管上班并没有上学那么紧张，我却将整个白天消磨在研究室，做实验、搞课题，夜晚除了看书、听听音乐，被疲劳包围的我会有一个无梦的夜。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开始失眠了，孤独也走进我的生活，挥不去，避不开。那一个个无眠的夜晚，我被身体内部涌起的渴望折磨着，被孤独吞噬着。回首走过的漫漫长路，只有一行行歪歪斜斜的脚印，没有过爱的经历。不能为人妻，是一份情感的欠缺，于我，已经成了一种不能弥补的遗憾，我无法从自己生活惯了的独立而清高的天宇中走出来，走入正常人的生活。我想我只能努力使自己做一个健全的女人，享受一下为人母亲的快乐。

孩子从何而来？难道为了要一个孩子而去结婚吗？或者去找一个男人做情人，从而得到一个孩子？我不想改变目前的生活状况，便想到了人工授精。

医生和蔼地对我说：“要人工授精，需要你的丈夫一起来检查才行。”

“我没有结婚，只想通过人工授精要一个孩子。”

“什么？没结婚？你身体没有毛病为什么不结婚？”“你要孩子，生育指标你能要来吗？”诊室里的医生听了我的话好奇地围过来，七嘴八舌地问我。

我转身离开了诊室。

“生育指标？你没结婚却要一个生育指标？”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那位老太太像看天外来客般的看着我。

“对！我已经 34 岁了，早已到了晚育的年龄，要一个生育指标并不过分，我有权要自己的孩子。”

“你的年龄并不是很大，而且你还很漂亮，还是等结了婚再要孩子吧！”老太太的语调中充满关注与同情。

“谁也没有权利命令我改变自己的生活准则，谁也无权命令我结婚！”我气恼地对她大喊起来。

她有些意外，连连对我说：“对不起，我实在不是要逼你结婚，而是你的要求太特殊了，我无法满足你，你给我们点时间来研究研究行吗？”

蜡烛燃尽了，在蛋糕表面形成一层红色的硬壳，黑色的烛芯斑斑驳驳。音乐也早已停了。我喝尽杯中酒，倚床拥被而坐，又将是一个无眠的长夜。

第 6 章 是我的过错吗？

3 次恋爱受挫，都是因为坚守那道防线，我该不该保持婚前贞洁
时间久了，我开始感到孤独和寂寞。天热得厉害，浑身在发烧，我多么希望有人能为我递上两片药；躯体累得软弱无力，浑身像散了架，我多么希望能有一个坚实的胸膛给我靠一靠；我多么希望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孩子，不管是男是女，聪明漂亮与否，我都会竭尽全力去爱他或她，让这小家伙穿上一时新的衣服，陪伴他或她去逛公园坐碰碰车，我还要给他或她做一顶我小时候最喜欢的小三角帽，在夜阑人静时对着灯一针一针地去编织一个母亲的梦。

再过两个月，我生命的年轮就要画出第三十八个轮线了。从 22 岁那年起，我有过三次真正算得上恋爱的经历。可我不明白，为什么我所挚爱的人都会有那样一些轻佻的行为和举动，当被我拒绝时会决然离我而去？

同许多姑娘一样，我很早就为自己编织过五彩缤纷的关于爱的梦幻。在芸芸众生的大千世界中，我苦苦地寻觅着那份属于自己的爱。蓦然回首，我发现了他，我心中的白马王子。他，1.75 米的个头，浓眉大眼，结实健壮。那年我 22 岁，刚从技工学校毕业，分配到市线材厂工作。他也是刚毕业的工农兵大学生，在我们车间当技术员。有一次领导交给他一项设计任务，是急活，要求在十天内完成。车间主任调我给他当助手。在那几天，我常看

见他匆忙的身影和满是汗水的脸膛。他常忘了钟点，忘了吃饭，衣服也湿漉漉、脏兮兮的。他是单身，没人替他安排生活。我主动替他买饭，还给他找了个白瓷缸子泡茶。在他偶尔停顿下来搓揉发麻的手指时，我就乘机递上从食堂打来的饭或盛满茶水的白瓷缸子。有一次，他接过茶水抿了一口，眼睛定定地看着我；充盈眼眶的，除了感激似乎还有点别的……。任务完成后，我发觉我已深深爱上了他。

我们相爱了。我爱他爱得发痴，我为他事业上的成绩兴奋得热泪盈眶，也曾为他的痛苦而默默流泪。我宁愿爱他爱到死。突然有一天，是个周末，我俩在他的单身宿舍里，我坐在床边，他挨着我坐在一张方凳上。当聊到俩人都有些嘴皮子发麻时，他蓦地捧起我的手，轻轻地抚弄着，我顿觉一股热流通遍全身。接着，他把我揽在怀里，吻我的面颊。我羞得满脸通红，心跳得像打鼓。隔着衣服，我听见他的心也在咽咽地跳。过了一会儿，他突然把我摁倒在床上，整个身子压了上来。我吓得惊叫一声，用力把他推下床去。他马上恢复了理智，坐在地上向我道歉。我几乎听不清他说了些什么，捂着脸哭着跑出房间。我认为爱是圣洁的，我们可以一起聊天、散步，甚至一整天挨坐在一起，但决不允许他有这样的举动。我们要保持爱的纯洁与神圣，不能亵读它。

我气得足足两个星期没有理他。在他一再表示歉意后我俩才又和好了。不想没过几个月，类似的事又重复了一次。这次，我狠狠打了他一个耳光，他气急败坏地回敬了我一句：“冷血动物”，我们的关系就告吹了。这是我的初恋，它让我品尝了爱情的酸甜苦辣，把我推入生活的凄风苦雨。

又过了几年，我有了第二次爱情。这次同样有真诚与热烈。他起初很爱我，用所有想得到的方式讨我欢心；我也很爱他，常常呆痴痴地和他对坐着，看他个不够。

但躲不过的是那种事。这次我作了不少的让步，顺从他的拥抱和热吻，甚至让他在月光下解开我的上衣欣赏我那对丰满洁白的乳房。但我坚决阻止他的手顺着我的腰际往下滑。他试了几次没有成功只得作罢。每次欢聚，动作只限定在腰际以上。这样久了，他说“真没意思”，对我也少了些炽热之情。渐渐地，我们见面的次数少了。终于有一天，他面无表情地告诉我，他已同另一个女人发生了性关系，并准备与他结婚。我一下跌入痛苦的深渊。我不相信这是事实，我希望这只是一个恶梦。

然而，他说的是实话，他的确在这段时间里一下闯入了另一位女人的生活，用他那强有力的臂膀将这位沉缅于爱河的女子轻轻托起，并突破了她的身体的最后一道防线。他振振有词地为自己辩解，说我只是个“冷美人”，不食人间烟火，身体机能正常的他受不了这个。

当我明白了眼前的事实，顿觉头晕目眩，颓然滑坐在地。他要用手来扶我，我愤然的挡开，撕心裂肺地大哭大叫起来。保持婚前洁净是做女人的美德，只有洞房花烛夜时，一个女人才能完全敞开自己，让男人走进自己的世界。婚前就被占有身子，这样的女人应该受到惩罚。可是生活并没有惩罚偷食禁果的坏女人，却来惩罚我这视爱情为生命的弱女子。老天不公啊！

他狠心地把我抛弃在一个孤独寂寞的感情荒原上，任寒风无情地抽打我的柔弱的身躯，任暴雨淋湿我感情与理智的衣服。我恨他，却又忘不了他对我的爱；我爱他，却又觉得他万般可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我几乎被泪水和回忆所淹没。我想到过死，也想到过出家为尼。最后，带着被失恋的鞭

子抽得遍体鳞伤的身体，我告别父母，告别了时时引起心酸心痛的都市，独自踏上了南去的列车，去海南闯世界。

从此，我开始了一种新的生活。我用理智的闸门，截住了感情上洪水的泛滥，用事业的成功，弥补了爱情上的失败。

“时间是医治感情创伤的良药”得到应验。我一个人虽然孤单却乐得逍遥自在。

下班以后的时间全归我自己，想吃就吃想睡就睡；想笑，笑个前仰后合；想哭，哭个泪水奔涌。我好轻松，好自在。我可以一坐半天读自己所喜爱的中外名著，我可以四仰八叉舒展在床上听自己乐意听的中外名曲。我经常到舞厅，不单为了跳舞，主要为得到那份温馨；我经常逛商店，不光是为了选购物品，主要为享受那份情趣。

在卡拉 OK 厅唱上一曲，遇上男人献殷勤我不再激动；假日有男子相约，我不再动心。

时间久了，我开始感到孤独和寂寞。天热得厉害，浑身在发烧，我多么希望有人能为我递上两片药；躯体累得软弱无力，浑身像散了架，我多么希望能有一个坚实的胸膛给我靠一靠；我多么希望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孩子，不管是男是女，聪明漂亮与否，我都会竭尽全力去爱他或她，让这小家伙穿上最时新的衣服，陪伴他或她去逛公园坐碰碰车，我还要给他或她做一顶我小时候最喜欢的小三角帽，在夜阑人静时对着灯一针一针地去编织一个母亲的梦。

我决定再次恋爱。

当我放出风来要解决婚姻问题后，提亲的保媒的蜂拥而至。我虽已过了女人最好的年龄，整整 36 岁了，但由于修饰保养得当，面容、身材仍有当年的风韵，加之我此时已发了财，在 40 岁上下的男子眼中我是颇有吸引力的。在众多的求婚者中，他是唯一不看中我财产的男人。他是一家生活杂志的编辑，丧偶，带有一个 15 岁的儿子。我原是不想一进门就当母亲的，由于他的学识与气质，我做出了让步。

周日，我按时赴约。一见面，他就对我诉说他的不幸，眼里还闪动着泪光，我很同情他的遭遇。在他的要求下，我又见了他的儿子，一个很聪明、很懂事的孩子。

我们话不多，但谈得很投机。几次约会之后，他就开始亲近我。我任他把我抱到床上，百般柔情地摆弄我，我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快感。但当他扒下我的裤子，要进一步动作时，我突然感到一阵心悸，猛地用脚踹在他的小腹上。他一下停住了喘息，捂着腹部怔怔地看着我。我赶紧坐了起来，连珠炮似地指责他。待我们情绪都平定后，我向他谈了我对爱情和婚前性关系的看法。他默默地听着，没有表示自己的看法，只是连连向我表示歉意。

回到家里，我觉得自己好傻，都什么年代了，还这样固守自己的堡垒。我伤了他的自尊心，感到有些内疚，我想下次见面我一定满足他的要求。过了几日我突然收到他一封信，打开一看，我大吃一惊，原来他决定和我分手！

我拧开收音机，里面传出潘美辰演唱的《我想有个家》。随着那凄婉的旋律，我的热血一个劲地往上涌。作为一个女人，我多么希望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我多么需要有一个男人啊。在自己家里和自己男人面前，我可以无拘无束地展开一个真实的我。想哭，就伏在爱人胸怀让泪水倾泻而出；想笑，就舒展一个女人所有的欢乐与幸福。

我至今孑然一身，别人都说我怪，很少再给我提亲。每当我独自仁立街头，思绪茫然地眺望着五光十色的万家灯光时，我最强烈的愿望就是：我想有个男人，我想有个家！但我需要真正的爱情，我不能拿自己的纯洁去换一个性伙伴。为什么我这普普通通的愿望始终不能实现，为什么几乎所有人都能得到的我却不能得到？请问：是我的过错吗？

第 7 章 踩住婚姻与自由间的平衡

不结婚也不舍弃性爱；“情居”是我找到的最好方式

她性格独特也相当潇洒，因为在地面前似乎永远都不会有山穷水尽的时候。她把自己活得很真实，又有滋有味，她只对她自己负责，这就比起旁人轻松许多。同时，她还是个很聪明的女人，亦文用自己的方式解决了自己的问题。熊掌和鱼不可得兼，而她既不愿放弃自己又没有放弃爱情。用她自己的话说“爱情诚可贵，自由价更高，若为婚姻故，似不值一抛。”她所失去和放弃的，是别的女人抱得紧紧的十字架，婚姻，我没有经历过，我不知道亦文所考虑和担心的正确与否。我同样也不知道，她踩在自由与爱情这两奈船上，这平衡能够维持多久，5年，10年，我想总不会是一辈子吧。

接到亦文从东莞打来的长途，漫无目的地聊着聊着，她忽然说她不想结婚了。

现在一个人挺好挺自由，不想给自己找事了。我听后颇不以为然，那不过是她一时兴起，随口说说而已。她是一个任性的女孩子，这我早就知道。就像她前一阵子着魔似的非要和林冬结婚而且非要马上结婚不可一样。那不过是夏日午后的一场暴雨，稍后就是晴空丽日，如同什么都没发生一样。

李亦文是个很难驾驭的女孩子，甚或她自己都不能驾驭自己。可她又不是一味贪玩贪闹，很多事情她不露声色地考虑之后作出决定常常让人大吃一惊。不了解的人说亦文太“疯”，这是她性格太强太外露之故。以前她常常开玩笑似她说她只适合作情人而不适合作妻子。她说这话不是追时髦，我想这也许就是她的人生吧。

我和李亦文同学 7 年，从师大附中一直到长春石油学院日语系，朝夕

相处，了解她就像了解我自己一样。在学校，她就是一个很出风头的女孩子。她常说有花堪折直须折，如果她爱上谁常会主动表示，没有哪个男孩子能抵御她的柔情和热情。

但她又不是一个随随便便的女孩子，一旦投入她很真诚。可她这些大胆的举动既让那些得不到异性喜欢的女同胞们羡慕嫉妒，又让那些胆小怕羞的男孩子们手足无措，因此她的爱情常常搁浅。

她最认真的一次爱情投入让她备受折磨。那是大三，她爱上一个小她两届的中文系才子，亦文虽是他名正言顺的女友，但他身边仍有一大群女性彩云追月。且有两三个过从甚密，势成多角。亦文表面上相当从容，可内心却很紧张。于是女性之间的暗地较量白白地虚耗很多感情，也让亦文付出巨大的代价。那时也许真是太年青太幼稚吧，不久她告诉我说她怀孕了。我至今也忘不了她那时的眼神，绝望哀伤像是砧板上无助的羔羊。她让我去喘她的肚子，我说咱们还是去医院吧，她摇摇头说不想被学校开除。于是她固执地把自己挂在栏杆上拼命地挤压自己，血水汗水顺着大腿蜿蜒而下，然后她就像一片秋天里被烘干的叶子一样飘坠下来，宿舍的地板上一片殷红。她没有把这件事告诉给他，毕业前，他们还是分手了。车站上，她对他说的最后一句话就是“来生吧！”

我们俩一起分回北京，后来又一起停薪留职，她到一家日本独资公司作总经理秘书，成了一名诱人的单身贵族。

再后来她与林冬一见钟情，飞快地坠入情网。每当我们提起林冬，她都以小情人呼之。既不认可她准未婚夫的地位，又很巧妙地用感情这条线系住了林冬这样一个风筝似的男人。我常常揶揄地说像林冬这样一个才貌双全家世又好的男人不看紧些恐怕迟早要飞的。她笑道：“男人若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有什么味道，怕是越紧张飞得越快。不如就当他是外人也许还能长久些。人嘛，都贱！你越把他当回事，他越不把你当人看，只好潇洒一些，哪怕是外松内紧式的假潇洒，才有可能抓住男人的心。作女人可是大有学问的，既要充当爱人，又要兼职情人，母亲，女儿，朋友，女佣等众多的角色，又要集温柔泼辣关怀体贴撒娇耍赖甚至调情于一身。不管你心里多爱这个男人哪怕为之赴汤蹈火也在所不惜，也千万不要让他知道这一点。

女人得把自己这一关。”这一套女人主义让她讲得绘声绘色。

她从东莞回来后打电话约我逛街，我们总能在这一件事上达成一致并乐此不疲。

从赛特出来，我们找了一家小而幽雅的日本料理小憩。不知怎么就从一串精致的红木手串拐到上海股市，又从炎热的天气聊到她的小情人林冬，一通漫无边际之后，终于把话题固定在男婚女嫁这个话题之上。

她说这回是真的，几年之内不再考虑结婚的事情了，东莞之行让她明白很多，人终究是为自己活着的，还是先作她的单身贵族吧，这也许是最后的疯狂。说到最后两个字时，她有些异样，像是沉重，又像是想笑又笑不出来的样子，“我从一个女孩子过渡到一个女人，该经历的全部都经历了，结婚对我来说已没有多大的意义，最多是一种让社会承认这个组合而不是承认你感情的形式。就这样各自保持相对独立的生活，也许我和林冬的关系远比婚姻关系维持得更为长久。况且我们两个人都觉得这样挺好挺合适，没有什么责任和义务非去承担，完全是两个人感情的事，和，就在一起，不和就各自走开。说我们同居也好，试婚也罢，尽管这二者之间是有区别的，我想我

和林冬这种爱情方式定义为“情居”比较合适。合乎我感情的东西不一定合乎道德，合乎道德的东西也许就违背了感情，我不想纠缠在这二者之间非要分个明明白白，我的标准是合乎我感情的东西就是我的正确。”

“人是社会的动物，所以不能孤立地看待这个问题。我不否认你的“情居”有一定道理，但对大多数人来说，他们未必能把爱情与婚姻区分开来，你的原则只适用你。”

“依照传统观念来看，爱情与婚姻应是一体。但从事实来看，又有多少爱情发生于婚姻之内呢？婚姻与爱情根本是两码事。我的标准也适用于相当一部分人。”

“几年不是一个短暂的时间概念，你可不要作茧自缚，不管怎么说，一个女人终究是要结婚的。”

“那倒也是。我不反对结婚，我只是反对用婚姻这种形式亵渎爱情。婚姻是不纯粹的，掺杂了太多的功利因素，有的人结婚是为自己找个旅店或是存折，有的人是为自己找个保姆或是生育机器。况且婚姻是必须要承担起家庭责任和义务的。就说我和林冬，我们都有自己的事业，而家庭是要有所取舍的，我不甘心放弃自己而依附于任何人，哪怕他是我的最爱。在大多数人看来，婚姻是以生育为最终目的，好像不生个孩子，家就不是完整的家，女人也不是完美的女人。”她忽然想起什么似的笑出了声，“结婚倒不要紧，最怕女人生孩子，疼得死去活来挖心掏肺不说，体型就像气吹得一样，腿粗得像大象”，她用两手非常形象地一比，接着说“整天蓬头垢面挺着弥勒肚拖着脏兮兮的拖鞋上街买菜为一分钱都要讨价还价，回家后做饭洗衣服收拾房间伺候丈夫孝敬公婆。孩子不是生下来就万事大吉了，这才是万里长征第一步。还不清的债，欠不完的情。小时候生养难，稍大教育难，上幼儿园操心上学操心工作操心恋爱操心，等孩子再生了孩子则是欠了两辈子的债永无翻身之地！”

我笑道：“你以前不是很想彻底庸俗一回吗？记得你以前对我说起你要生个顶漂亮顶可爱的小贝贝时，那眼神让我怦然心动，那时我很为自己不是一个男人而不能娶你大大地遗憾了那么一回！”

她像是听别人的故事反过来问我“是嘛？！”继而笑道，世易时移，说开了呢，我就是不想放弃自己，放弃现在这种优越的单身生活。要结婚就得有房子，我和林冬都在外企，我的日本老板要知道我结婚是不会开心的，更不会送一层楼作贺礼，以我们目前的经济条件要买几十万一套的商品房也还得奋斗几年。而且我父母也不喜欢林冬，说他油头粉面不可靠。在我固执的父母和一个固执的情人之间我根本不能选择，也根本不能放弃。”

“如果林冬想结婚了而你又不改初衷，他要跟你分手作威胁，怎么办呢？”

她悠然笑道：“明天的风要明天才会吹起，何必杞人忧天。两个人是要讲缘份和默契的，如果真要这样，随它去。为了林冬我拒绝了多少诱惑，金钱，出国，美男子，我都保持了我自己，真要是分手，对我也没什么。水尽之处必是云起之时。”

我只要现在过得快快乐乐，你怎么越活越不明白了呢？”

一个人回来的路上，我想我不能说亦文是个自私的女人，然而似乎我也不能说她是个不负责任的女人。她根本不承担责任也就无从谈起责任。她性格独特也相当潇洒，因为在她面前似乎永远都不会有山穷水尽的时候。她把

自己活得很真实，又有滋有味，她只对她自己负责，这就比起旁人轻松许多。同时，她还是个很聪明的女人，亦文用自己的方式解决了自己的问题。熊掌和鱼不可得兼，而她既不愿放弃自己又没有放弃爱情，用她自己的话说“爱情诚可贵，自由价更高，若为婚姻故，似不值一抛。”她所失去和放弃的，是别的女人抱得紧紧的十字架，婚姻，我没有经历过，我不知道亦文所考虑和担心的正确与否。我同样也不知道，她踩在自由与爱情这两条船上，这平衡能够维持多久，5年，10年，我想总不会是一辈子吧。

第8章 爱的情结

10年少年恋情剪不断理还乱，即便
做了情妇也有一份安然
也有过忘情的日子，他痴痴地望
一我：“要是那时候不分开，我们也
这结婚了吧？”然后便是他无言，我
也无言。我的生命里，即使有过一天
这样灿烂的日子，我的一生就是晴朗
的。我感觉我在疯狂而无望地看着
他。我也习惯了在无限的黑暗中享受
片刻的光明。

既然这一生我别无选择，既然他
还在爱着我，我为什么不能就这样生
活？情妇也好，第三者也好，我虽然
爱了他，但并没有拆散他的家庭，因
此在内疚之外，却也有一份安然。

10年前的记忆，应该说是很遥远了。因为在我27年的生命历程中，那确实是一道很长很长的痕迹。

那时候的我，还只能算个大孩子。严格的作息时间、两点一线的生活习惯，就连要求很是苛刻的母亲都禁不住夸我，她说我是个乖孩子，是个好女儿。

17岁的女孩子对秋味还不太会感受，只记得那一年的秋色很美、很美。初识他，就在那一年的秋天。一句“我们顺路”，一走就走了10年，而那一段少年的情怀，竟使我在这茫茫孤寂的10年里始终走不出自己。

秋天，是一个即将寒冷的季节；秋天，注定我一生将要孤独。

天上的星星真亮啊，像他那双眼睛。

他的身材那么高大，往面前一站，便挡住我眼中所有的路。我曾迷惑地看着他，他说：“我会带你走完这一生。”——那么温柔。我，不得不相信，生命的季节会在秋天里永恒。

与他在一起的日子，天，格外的远也格外的蓝。而周围的一切都仿佛恍恍惚惚，若有若无。走在路上，坐在桌前，心啊，有时竟抑制不住的一阵狂跳。

同学说我变了，没有了往日的欢声笑语。母亲也在问：“你怎么了？”

是啊，要是那时候我知道自己怎么了，要是那时候的我一如今日的我，该有多好啊。我学会珍惜了，可昔日的一切却不会重来。

那时候每天放学以后便是我最快乐的时光，一出校门就有一双期待的眼睛，稍迟一会儿，他都会不安地张望，他的行动。他的神情在告诉我：我对他很重要，我真想对每一个人说：“被人爱真好！”

那天的夕阳特别好，虽然已近黄昏，仍红得耀眼。一出校门，便看见伫立在夕阳中的他。我跑过去，迎着他的目光，也迎着 he 身后的那一片绚烂。就在那一瞬间，我看见离他不远处站着我的母亲，那一刻我的笑容一定是凝结了。他顺着我的目光走过来，虽然热情却带有些许胆怯和不安。母亲拉起了我的手，从此，在伴我回家的路上，就有了母亲和她那永无休止的教导。而那一天的夕阳却变成了一份永远也抹不去的记忆。

回家的路好长啊，我试图在每一片绿荫里，在每一片夕阳下，在任何一个他可能出现的地方找寻他，找到的却总是那份失望。

也曾想跨越这份障碍，也曾想去做一次长久的约定。信，写了撕，撕了又写，但我终于还是没能走出母亲给我的人生轨迹。说什么“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若没有了朝朝暮暮，两情又如何能久长？我也幻想过雨后的阳光会更加明媚，但长夜过后是黎明，黎明过后还是长夜，我知道我终于失去了他。

都说初恋让人难以忘怀，岂止是难忘啊。那时候，我就有一种朦胧的预感：我的生命里将只有这一次情感的痕迹。

这之后我上了大学，整天忙忙碌碌的。在最容易动情的年龄里，好像也从没有过望着月下爱侣而悄然心动的时候。但在黄昏时分，同伴们陆陆续续离开了宿舍，我就会呆呆地坐在那里，直到茫茫夜色融入我和我的记忆。我知道我也去约会了，只不过是一次心灵之约。

听说他恋爱了，又听说他结婚了。是啊，他比我大五六岁呢。他的妻子会是什么模样，不知是不是比我漂亮？常常的，我忍不住要去想，可每当这个时候，我知道我的心在抽搐。

按照母亲的设计，我也该恋爱了。于是她变戏法似的领回个大男孩，当我坐在那儿不知所措的时候，总感觉有一双眼睛在注视着我。于是我每次都要逃避这种场景。

我恨自己这般懦弱，为此我已失去太多；我也恨自己无法忘情于一个有妇之夫，也许我为此将失去更多。可在世界上，是谁把你从一个女孩子变成一个女人，那他定是你的唯一。

周末的下午，我记得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在我孤独地度过了一千多个日日夜夜之后，再一次与他相遇。而这时，身边依然站着我的母亲。母亲异常热情地对他说：“你劝劝她吧，这辈子她要独身了。”他凝视着我，我却躲避着他的目光。

在那一刻，我的感情，我的泪水已无法自制。

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啊。母亲，我知道你是最爱女儿的，可我怀疑你是否会爱。

在我 17 岁的时候，你已错过一次，而这一次你又错了。你难道不知道，他已为人夫；他难道想不到，我会甘心情愿地做他的情妇？

他的眼睛还是那么亮，他的身材还是那么高大，当他再一次站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已经不愿再看我眼前的路了。我孤独得太久，等候得太久了，

他终于来了。只一句轻柔的问候就证实了我曾经有过的预感，这一生我将别无选择。我多么盼望他依然对我说：“我要带你走完这一生。”

夕阳再来的时候，我又看到了那双期盼的眼睛，而我也一如 17 岁的小姑娘，在为自己编织着五彩的梦。——一世情缘，一生相随。可是梦醒的时候，我发现他的眼中有一份无法抹去的无奈，是不是他在留恋着别样的等候？是不是这一生他无法跟我走了？他看着远方：“我的妻，她太单纯、太善良了……。”

那么我呢？

无数次问自己：从理智讲，从道德讲，我是不是做得不对？但内心却在说服自己：他本来就该属于我，我有这个权力。我也无数次地劝过自己：既然无法嫁给他，是不是就该离开他？可话一出口却正好相反：“就这样吧，我情愿。”

我实在是太疲倦了，等得疲倦，爱得疲倦，我已经没有力量改变他，更无力改变自己。我只好任自己去过这种没有明天、没有希望的日子。

从此再听人说“情妇”、“第三者”，总觉着都是在说我，最让我难以忍受的还有那片刻欢娱之后的无尽的等待，我的黑夜确实比白天多。周末，是情侣相会的时候；但我却忘不了，那也是举家相聚的日子，多少次徘徊在他的窗下，听他娇妻的浅笑不绝于耳。而在这样的時候，母亲却在欣慰地等候我约会归来。

母亲时时在关注我，一星期要问上几次：“今天他来不来啊？”我何尝不希望他常常陪在我的身旁，可我只能欺骗母亲：“都挺忙的，哪有那么多时间！”

难得一次相聚，而相聚又总是匆匆。

也有过忘情的日子，他痴痴地望着我：“要是那時候不分开，我们也该结婚了吧？”然后便是他无言，我也无言。我的生命里，即便有过一天这样灿烂的日子，我的一生就是晴朗的。我感觉我在疯狂而无望地看着他。我也习惯了在无限的黑暗中享受片刻的光明。

既然这一生我别无选择，既然他还在爱着我，我为什么不能就这样生活？情妇也好，第三者也好，我虽然爱了他，但并没有拆散他的家庭，因此在内疚之外，却也有一份安然。

新的一年快到了，母亲问：“你们怎么样了？”按她的设计，我该结婚了。

元旦前夜，我记得有特别浓重的雾。略坐片刻，他要走，母亲说：“再玩会儿吧。”他看着我，我知道他放不下家里孤单的妻子。见他还是要走，母亲不满地问：“这么久了，你们要拖到什么时候？”我赶忙打断母亲的话。我知道他在看着我，可我却不敢看他。

临别，一句“明天见”，虽是略带迟疑，还是让我忘却了一晚的沉闷和不安。

在对明天的无限期盼中，我迎来了新年的钟声。

节日的清晨，街上早早地就开始热闹，年轻人成双成对，只有我独自在街头徘徊。有的人走过去又回头好奇地看看我，我知道自己在节日里是一道多余的风光。

不知为什么，脑子里总有他昨晚消失在浓雾里的痕迹，还有他那一丝迟疑。

从清晨到午后，早该明白他今天出不来。回到家里，母亲的脸上有着明显的疑问和阴郁。在这诺大的世界上，我该留在哪里？街上有行人，家里有母亲。

泪水，从没有这么苦。这么涩。

长街偶遇，夕阳下的等待，还有重逢那一声轻柔的问候，一幅幅、一声声，抹不去忘不了，耳边响起那首歌：“最爱你的人是我，你怎么舍得我难过……。”

人就是这样，在最应该理智的那一刻往往特别冲动。

当我出现在他和他妻子面前的时候，我已是哑口无言，是质问？是责备？我哪儿有这种权力！

他的妻子，一张娃娃脸透着那么单纯，那么善良。从他丈夫紧张而局促的表情里，她仿佛明白了一切。整整一个下午，她只说了一句话：“你非要爱他，我可以让你”，十足的分寸中有着女性对女性的不屑。但她的神情在告诉我，她很自信，她相信丈夫不会离开他，也相信我不会再有明天。一时间我怀疑这个妻子是否如她丈夫所描绘的那般纯真。

10年前这段少年恋情，不知是有缘还是无缘。面对着他的责备与冷漠，我知道他的妻子是对的，在对男性的理解与把握上，我绝不是她的对手。要不她怎么是妻子，而我只是个过路情人呢？

步入单身的行列，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轻松。不再盼望，不再等候，也不再思念。10年来第一次理解到，“单身贵族”这个称谓不是自欺欺人的谎言。它确实是一种美好的感受。而让我由衷地感到轻松的，还是没有了那些乐于搭鹊桥的好心人，没有了母亲永无休止的教导。

第一次爱他，我无怨，我只是仍然喜欢那一首歌——只要你过得比我好。

第9章 要享乐不要丈夫

只要这世界还有男人，我就无法洁身自好

前后只有一年的时间，那份纯真与稚嫩已荡然无存，只有那白粉下毫无表情的面孔暗示着她的心憎，满不在乎的语调中透着自暴自弃心甘情愿。现在的张素华已不再是先前的那个张素华了。我不知是该叹惋她还是该鄙视她。她这样一个单身女孩，还有她那个想风风光光衣锦还乡的梦都已不知去向了。或许她会碰上一个好男人吧，或许会嫁给他，或许她可以

不再出卖青春。我不知道这样一个纸醉金迷的繁华都市会怎样发落这样一个孤身女人。

当我再次遇到她时，已是一年以后的事情了。一个朋友在一家四星级的饭店里请我和爱人一起吃饭，在洗手间里我看见一个穿黑色紧身露背装的女人对着镜子正在补妆，眉尖上的那颗红痣立刻勾起我的全部回忆。“张素华”，我微笑着叫着她的名字，起先她飞快地歪过头来看我一眼，随即她很释然地笑了，说：“我还以为又碰上条子了呢，没想到会是您呐！”我一时语塞，尴尬间不知说些什么，于是问她父亲好吗？

“死了”她很摩登地耸耸肩，神色有点黯然。

“回过四川老家吗？”

“没有”她很干脆。

“也还没有嫁人？”我怯生生地问。

“嫁谁？谁肯要我这样的货？”她很熟练地往脸上扑着粉，看不清她的表情。

“你就不怕被人抓吗？”

“不瞒您说，咱已经三进威虎山了！”她竟笑了起来。

这样的谈话看来无法再继续了。恰巧她精致的意大利真皮手袋里传出来“嘟嘟”的声音，她很从容地收拾好东西，在镜中又细细审视自己一遍，抿一抿红唇，然后才转向我说，“再见吧，有客人呼我”临出门她想起了什么似的回过头说：“您是个好人，我记着您一辈子！”然后她把搭在肩头的衣服向下拉了一下，露出更多的肩背，那裂开得有点走形的衣服下雪白的肌肤仿佛做然证明着这就是女人的全部家当。于是我知道，在这个充满诱惑的大都市里又多了一个风尘女子。

那还是去年的5月份，我因子宫肌瘤住进医院，当我走进妇一病房的时候，8张床上已有7个人或躺或卧地呆在上面。屋子很大很静，十四双女人的眼睛齐刷刷地集中到我身上时，我注意到二床的女孩子，眼神煞是凄美。她把自己埋在被子里被头一直掩到下额，眉尖上的红痣在圆圆的脸上格外引人注目。她床头的病历卡上写着：张素华，女，22岁，人工引产等字。

我住在三床，挨着我的四床住的是一个安徽女孩。她刚作完手术，也是人工引产。后来别人告诉我说她之所以拖这么长时间完全是想以此拿捏她的男人，迫他结婚。据她说那个男的是个大学生，半路辍学下海经商，现在自己经营一家电脑公司。

显而易见，四床所作的一切都是徒劳。那个男人只来过一次，城府颇深的样子。可我对这个总是把奶汁乱挤，垃圾乱扔的女孩同情不起来。

第二天上午9点，大夫来查房，在房间里巡视一遍之后便围住了二床，一个声音越过这道白墙：“二床，你的家属到底来不来签字，越拖对你越不利。另外住院处通知你再去补交二百元的住院押金。”大夫们走后，留下二床坐着发了半天呆。

我感觉到病房中对二床不友好的气氛，没人理她，从来各自做各自的，显得很冷漠。

过一会儿，她从枕头下翻出自己的衣服，然后把自己塞进牛仔裤里偷偷溜出了病房。

二床一夜未归，早上起来小护士打针送药，问二床去哪了，大家都说

不知道，还有一个低低的声音说：“卖肉去……”接着便是一阵不怀好意的嘻笑声。

10点多钟的时候，二床回来了，身后还跟着一个30多岁的女人，勾描得很显眼，一看便知是个外地人。她一进门就向所有人讨好似地笑着。二床说这是她老乡，给她签字来的。女人还答应借给二床二百块钱。女人走后，小护士通知二床说周四上手术，明天必须补交押金。

第二天我下楼散步的时候，碰到了二床的女老乡，身后还跟着一个很丑的男人匆匆上了楼。等我回到病房时，房间里只剩下二床又在发愣，还有八床仰在床上嗑瓜子。我问二床借到钱了吗？她低头不语，嚼位声哽咽在她喉头，眼泪扑簌簌掉了下来。哭过一阵之后，她渐渐平静下来，我把湿毛巾递到她手中的时候，她抬起头来感激地看了我一眼，那红肿的双眼盛满痛苦，我心中涌起一阵怜悯，也有些心痛。

我开始跟她聊天，或许可以安慰她吧。可能是我的关心令她感动，也可能是压抑太久，住院后一直很少开口的她竟然给我讲起了她的身世。

她说她家住在成都近郊，她家共有7个孩子。六男一女，她行六，下面还有一个弟弟。她的父亲是一个民办小学教员，母亲则是幼儿园老师，一家生活虽然贫困，可由于母亲节俭，又善于操持，一家九口勉强支撑。她6岁那年，她母亲外出淋了雨，回家后发起高烧，一个乡村医生给她打了一针青霉素，远在14里外教书的父亲来不及见她最后一面，母亲就死于青霉素过敏。从此一家人陷入崩溃的边缘，几个哥哥相继辍学，她父亲一直坚持不肯再婚，独立拉扯大7个孩子。她说她初二那年碰到了他，他家是山里人，家境更为贫困。有一次她去他家玩，他说跟她作游戏，也不知怎么回事就大了肚子。他说你是我的人，她说我不想过更穷的日子，于是为了躲开他的纠缠也不去上学，他就去她家找她，被弟弟打了出来。肚子终于显形的时候，他父亲忙于教书仍未发觉。倒是大她十几岁的大嫂看了出来带她来到医院引产。她说她没脸呆在家乡，于是偷了父亲准备买手表的钱买了车票，在开往北京的火车上认识了那个女老乡。来北京后她先去饭馆端盘子，晚上躺在饭桌拼成的床上，她哭了不知多少次。3年来她倒车票、卖冰棍、卖衣服都干过，她想好好作人，不想再让哪个男人随随便便占了便宜，她说等她攒上几万块钱就风光光地回家看她父亲，再找个老实巴脚的男人正正经经地过日子。可是钱不仅没有赚到，而命运开玩笑似地愚弄她之后，让她重复了生命中最相似的章节。

这回的这个男人是个新疆人，相貌英俊，她在形容他的一头金发时显然仍对他恋恋不舍。新疆人说他祖父是印尼华侨，家里有的是钱。他在新疆杀了人，家里花了一大笔钱将他赎出来后，他就到北京来闯天下。他说他在新疆村的一次械斗中砍断了仇家的半只胳膊，从此名声大振。总之都是听他说的，她相信了他。也许是被他美丽的外表迷惑了，这世上不总是男人才会被美丽的外表所迷惑。她心里怕他，又终于跟他同居了。这时候她才发现他们在语言、生活习惯上多么的格格不入。更为重要的是这个漂亮男人并不把她太当一回事，常常话说了一半，拳头就跟了上来。

她说她想逃，几次策划都不成功。终于有一天，新疆人说他去打台球，男人前脚走了，她后脚收拾东西就跟出来。刚刚走到巷子口，*突然折了回来，这一次，男人没有揍她，而是用漂亮的眼睛和沙哑的声音征服了她，她还是留了下来。当她发现自己有了孩子时已经3个月了，新疆人听了很高兴

说我要有儿子了，你要是敢跑敢流产老子就宰了你。不久他说要去外地收一笔债，留给她 800 多块钱就走了。

手里的钱越来越少，肚子越来越大的时候她才渐渐不安起来。谁也不知道他去了那里，到底还回不回来，她决定搬出来，在他找不到的市郊租了一间民房，预交了 3 个月租金，又制办了一些日用品就住进了医院，交了 500 块的住院押金，手头寥寥无几。

“钱虽然借到了，可这是什么肮脏钱！”八床这时凑热闹似地带了一脸猎奇的神色走了过来，二床便不再说话，忽然间她愤怒起来，像是被压抑太久终于爆发一样，她站起身骂了一句很脏很脏的话，我那颗原本胀满同情的心忽然觉得很不是滋味，一时之间不能领悟她所谓肮脏钱的内涵，现在回想起来大约是那个女老乡卖了她。

二床出去找她的主治大夫时，八床冲着她的背影无限鄙夷地呸了一声，说：“破烂玩艺儿！我对这种开放大腿，搞活肚皮的主儿是半点也不会同情的，还有脸说！”云云。

我出院的时候正是二床上手术台的日子。我把多换的饭票和爱人送来的补品都放在二床的床头柜上。关于二床故事的后半截尾巴也留在了医院里。我常常想起二床，但我想得更多的是她可怜的老父亲。后来我去西单时，不由自主地去了一趟她说打过工的那家饭馆。饭馆里全是陌生的面孔，那些穿着油渍麻花工作服满脸倦容的小姑娘，都是像二床一样的外来妹，到北京来捞世界的。

前后只有一年的时间，那份纯真与稚嫩已荡然无存，只有那白粉下毫无表情的面孔暗示着她的心情，满不在乎的语调中透着自暴自弃自甘自愿。

现在的张素华已不再是先前的那个张素华了。我不知是该叹惋她还是该鄙视她。

她这样一个单身女孩，还有她那个想风风光光衣锦还乡的梦都已不知去向了。或许她会碰上一个好男人吧，或许会嫁给他，或许她可以不再出卖青春。我不知道这样一个纸醉金迷的繁华都市会怎样发落这样一个孤身女人。

一切都是未知并且是不可预知的。

第 10 章 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我放荡过，也有过挚爱我的情人
我曾一度放荡，并非为纵欲，恰
恰相反，对性生活我几乎毫无感触。
现在想来，那是一种对人类感情真实
性与可靠性的极大怀疑，是一种对所
谓贞操的愤怒的背叛！为贞操，我珍
藏它直至奉献于婚姻的盛宴；为感

情，我为他怀孕的女友联系医院去做人工流产。然而到头来，我又得到了什么呢？我并不怨恨谁。对婚姻而言，不同路将永远是陌路。这是个多么简单而明显的道理！但是，当你明白过来时，往往已付出高昂的代价；而我却要用一生来弥补，因为我已无可改变！

我曾一度放荡，并非为纵欲，恰恰相反，对性生活我几乎毫无感触。现在想来，那是一种对人类感情真实性与可靠性的极大怀疑，是一种对所谓贞操的愤怒的背叛！

为贞操，我珍藏它直至奉献于婚姻的盛宴；为感情，我为他怀孕的女友联系医院去做人工流产。然而到头来，我又得到了什么呢？我并不怨恨谁。对婚姻而言，不同路将永远是陌路。这是个多么简单而明显的道理！但是，当你明白过来时，往往已付出高昂的代价；而我却要用一生来弥补，因为我已无可改变！

对我来说，放荡并不意味着罪恶，而是一种痛苦。有时，我会突然反抗，穿起衣服跑出去，让对方惊愕不已。在放荡中，我不明白自己究竟是谁，究竟在做什么？我把自己迷失了。为此，我向放荡永别。

我沉静下来，怀疑、背叛、所有的悲哀，留在心底，只剩下良心、母爱和这躯体，任凭生活把它们慢慢蚕食干净。

生命中有时只需要一个念头，那种只有你才能承受的命运便会畅通地展开一条道路，让你不得不同时甘愿去走，即便那是条必死之路！5年前我怀孕的时候，我与丈夫的关系已恶化到相当地步。父亲、哥哥、姐姐们都劝我打掉孩子。上帝赋予母性一种永远无法解释清楚的神秘，起码这神秘对我来讲是那样确凿。在一种模糊但坚决的念头下，儿子大声哭着来到人间。如今，他已经长成一个细致敏感、弱小而顽皮的小淘气包儿了。在外人面前，他从不提到他的父亲。有人问时，他会说：“爸爸出差了。”在小伙伴中，他时常高声炫耀说：“世界上我妈妈最漂亮！”

为争得对他的抚养权，我放弃了一切。家里的贵重东西都被搬走了。我毫不吝惜。我甘愿用最大的代价和最大的决心毅力，培养势必将拖累我的工作和个人生活的儿子；我甘愿侵蚀自己来抚育儿子的成长。

我渴望站在高山之巅，向初升的通红的洋溢着无限热情的太阳高声祈祷：我最伟大的神，请你赐予我这样一个人，他有温暖的胸怀，可以拥抱我这被生活掏空的身体；他有颗温柔的心，可以抚慰我心灵上的道道疮痕；即便只有一天，我也将死而无憾！

我有情人。我们之间的友谊已有10年之久。在我离婚前，他连我的手也没碰过一下。他比我大10岁，结婚与离异都比我早，也像我一样带着孩子艰辛地生活。所以，我们注定不能结合。

他是个勤学的思想者。尽管已逾不惑之年，还要照顾女儿的饮食起居和学业，他依然坚持每周三个晚上的业大学习。所以，每当他骑一个半小时的自行车到我这里来时，已经累得精疲力竭。尽管这样的会面每周只有一次，对他来讲仍然是个不小的负担。一进门，他的第一句话总是“真累！”他能给每个单词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对人间的事他看得异常透彻。他是个高尚得

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的人，同时也是个极度悲观的人。灰色永远笼罩着他，他似乎也很喜欢这样。这使已经无比沉重的我又添上一层沉重。他是个极富爱心的人，对人类博爱，对我是一种永恒不灭的友谊式的、父亲式的爱。这使我很动情。然而，在这份感情之中，我隐约感到一种我所渴求的只有在两性之间才能产生的感情的真空。他绝不肯去攫取爱情，我们走到现在这一步，对他来讲简直是逾越了一条鸿沟，并且是我主动的。他不懂得唯有性爱之中才会有细致的和温柔。他所有的是博大的宽容、忍让和父亲式的无比细微的关怀。对待生活，他总是被动地承受，却永远带着能够承受一切打击的决心。

我很敬佩他，却很难从心底说出一个“爱”字。我有时不愿见到他，怕他给我的灵魂又加上一副重荷。

我并不自私，我不愿为一份自私的感情而结婚。从客观的意义上讲，如果我们结合也称得上完美，起码能让我们彼此从各自的繁劳当中解脱出一些。但是，从感情的角度来考虑，我绝不愿意走出这一步。我们都是有孩子的人，如果婚后对彼此的孩子稍有不慎，势必会触动对方异常敏感的心。如果发生这样的事情，无论我还是他，都会觉得那是一种对彼此犯下的不可饶恕的罪过。虽然我们彼此能够用性命保证对方会对自己的孩子很好，但生活毕竟是那样繁杂而不可控制。我绝不想拿自己，更何况还有孩子，做一次冒险。如果这冒险失败，那将是我用生命都不能挽回的一种罪恶！我为我的心而生存，我甘愿承受只属于我的命运，不做丝毫的更改。

然而，我最伟大的神，你是否已经听到我的祈祷？你终于听到了！一只年轻的鹰飞入我的天空，他那年轻的灵魂正带着无比的温柔闯入我的心扉！我的心啊，你终于可以满足了！

我们狂热地做爱，像两个初经世事的孩子。这时我才发觉性爱是那样美妙，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发现！我忽然觉得自己还是那么年轻，那么富于朝气和活力！

“你都有儿子了？”他瞪着那双孩子气的眼睛问，一副绝不相信的样子。

他第一次到我家来时，孩子刚又被他爷爷接回家去了。谁能说这不是上帝的安排，这不是缘份呢？那一夜我几乎不记得什么。只感到一切都是那样自然而流畅，没一丝虚伪与造作。我们一夜没睡，不停地做爱、谈心。

他说我很撩人，看来的确是这样。我好像走到哪里，都会成为男性们注目的中心。对我表示好感的人真是大多了。然而大部显得怯懦，有些又表现得那样自私、自以为是、肮脏龌龊。我从来嗤之以鼻。只有他是如此的自然、诚恳、执着、自信。

他自私得到了家，却异乎寻常地惹人惜爱！他会因为我跟儿子多说了几句话就认为是冷落了他，伤心得一夜不和我说话。对我们这份感情，他非常狂热。一次打架，我生气他说与他分手。他眼里含着泪微笑着说：“你替我收尸吧！”感情常常是这样，他犯了错，到头来我得去安慰他。他把他能拥有的物质和感情，全部给予我。

来自他身上的那股强大的温柔会逼得你透不过气，又让你高兴得想发疯！

然而，我们同样不能生活在一起。理由很简单，他有女朋友，并且他绝不愿去伤害她。我并不怨愤，因为在我们彼此陌生时他就告诉过我。但有时他很动摇。一次他哭着问我：“如果我娶你，你会答应吗？”我根本不愿意去夺取，虽然这从来就不是什么难事！

我亲爱的朋友们，你们是否认为我已经傻得不正常了呢？即便是这样的现实，却依然毫无吝借地奉献着自己。请让我讲一个读来的故事给你听。

一次，屠格涅夫在一条大街上走过，路旁有个乞丐正在乞讨。巴尔扎克翻遍全身也找不到一个钱，就走过去对乞丐说：“我身上没带钱，你跟我回家去，我会拿些东西给你。”乞丐说：“先生，谢谢您，我看不必这样做，因为您给我的已经足够了！”

是的，这份心意已经足够了！有时候，人需要的很少很少，但必须是恰当的。

我所需要的那份特别的感情，他已经毫无保留地给予我。我痛痛快快地爱与被爱过一次，我已经很满足了！

他以后还会结婚生子，现在他马上要去南方闯世界，我不愿挽留他。他是那么年轻！

我与那位父亲般的情人的关系也将永远结束。最近的事他根本不知道。没有我的邀请，他已经很久不来了。一次趁孩子不在，我抽时间去看望他。当他用父亲般的怀抱拥抱我的时候，我脑子里突然迸现出的笑容已不再是他的了。我一下挣脱出来，两个人都很尴尬。我忽然意识到，我们将永远是最好的朋友，仅此而已！我并不认为自己卑鄙，因为我只属于我自己，我并没有欠他什么！

此后，我将一如既往地生存，内心深处比以前轻松与潇洒了很多。我会用整个生命支撑这个残破的家，我会用损害健康的百倍辛劳抚育我的儿子。虽然每天我都感到疲惫不堪，或许不久就会被生活蚕食掉生命，但我将永远无怨无悔！我已经看清自己是怎样的人，我已经看清属于自己的命运。我甘愿承受这所有的一切！

佛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我最亲爱的朋友们，祝你们幸福！

第 11 章 我不是第三者的对手

我容忍丈夫有情妇，可他们不容我；
好在生活中的内容很多，并不只有婚
与恋

我和我丈夫是大学时的同学。当年我是同学们公认的美人。学校里追求过我的男生可以组成一个加强连了。可我谁也看不上，偏偏看上了他。他长相一般，个头也不高，戴着一副高度近视眼镜，从外表看，没有任何出色之处。但他很聪明，有才能。我就喜欢他这点。再说他那温文尔雅的风度也很吸引我。他给我写了一封来爱信，我们就相爱了。

某女，三十七八岁，中等个，不胖不瘦。五官端在精巧，虽然略显苍老，但仍很漂亮。她脸色苍白，面色凄苦，眉宇之间透露出内心的酸楚和痛苦。看得出，她刚刚经历了一次人生的磨难。

我独身是被迫的。我被丈夫抛弃了（她声音有些哽咽）。20年的相识相恋，十几年的恩爱夫妻，他说翻脸就翻脸啦。死活不要我了。为什么？唉，一言难尽啊。

我和我丈夫是大学时的同学。当年我是同学们公认的美人。学校里追求过我的男生可以组成一个加强连了。可我谁也看不上，偏偏看上了他。他长相一般，个头也不高，戴着一副高度近视眼镜，从外表看，没有任何出色之处。但他很聪明，有才能。我就喜欢他这点。再说他那温文尔雅的风度也很吸引我。他给我写了一封求爱信，我们就相爱了。

他家是老北京，父母也有点文化。他父亲跟他一样，也是不温不火，文质彬彬的。他母亲却是个能说会道，精明泼辣的人物。我初次登门，他母亲对我赞不绝口：“瞧我这儿媳妇，要模样有模样，要文化有文化，又体面又大方，我儿子真有福气。”我被她说得有点不好意思，可心里暖烘烘的，很喜欢她的热情爽快。

我们结婚后在他父母家住了一段时间。后来，我丈夫分到一间平房，我们就搬了出来。有了自己的小天地，夫妻间可以无拘无束、无所顾忌地男欢女爱。人家度蜜月是30天，我们俩的蜜月却持续了六七年。我生活得愉快幸福，美中不足的是，我一直没有怀孕。

我丈夫的确是个很有才能的人。他在一家研究所工作。十几年来，他搞出了十几项发明，出版了五六本专著，发表了几十篇论文。我呢？大学毕业以后就到机关工作，每天看报纸聊天，回到家后洗衣做饭看电视，很快就把学校里学的那点知识丢光了。丈夫事业有成，我为他自豪，也为自己自豪。瞧，我丈夫多么了不起，嫁了这样的丈夫真是幸运。这就是我的心理。女人天生是属于家庭，属于丈夫的。夫贵而妻荣嘛。我对生活心满意足，唯一的缺憾就是没有孩子。当丈夫埋头于书本稿纸之上时，当他在实验室里通宵达旦地工作，专注于某一科研课题时，我感到自己被冷落了，感到孤单和难耐的寂寞。那时我想，我要是有个孩子就好了。丈夫是我生活的支柱，是我全部幸福的核心。而他，似乎只有一半是属于我的，另一半属于他的事业。我有点嫉忌，又为此感到欣喜。哪个女人愿意自己的丈夫庸庸碌碌，毫无作为呢？

结婚3年以后，婆婆见我始终没有怀孕，对我的态度冷淡了。他并非独子，有兄弟姐妹，按理说，我们生不生孩子，并不影响他家传宗接代。可是他母亲却认为，一个不生孩子的女人就不是好女人。好在我丈夫不再乎我生不生孩子，我们又不同他父母一起住，彼此之间还能相安无事。

等到我们步入中年，仍然没有孩子，他母亲沉不住气了。她先是自作主张地给我找来许多治不孕症的偏方，后来又力劝我们抱养一个孩子，还唉声叹气他说：“这新社会，不让娶妾，要不然……”我一听就火了：“怎么着，想给你儿子娶小老婆呀？”她冷笑一声：“要是在过去，你自己就该给丈夫张罗一个。谁让你自己不生养的！”我气得直哆嗦：“有本事，你给你儿子找啊。明里不行，暗里找。只要你儿子听你的，我认了！”

我深信丈夫对我的爱，所以我才敢这样说。没想到，几年以后，我的话竟应了验。他真的又有了一个女人。

这女人是他带的一个研究生，二十八、九岁。人我见过，说不上漂亮，但气质特好。他们来往了好几年，我竟然一点都没察觉。直到有一天，丈夫突然对我说，咱们分手吧，我才知道，他已经移情别恋了。当时，我真有一种遭雷击的感觉。怎么啦，十几年的夫妻，都快 40 的人了，突然要离婚？可我知道，他这人做事极为稳健，不经过深思熟虑，他是不会开这个口的。可我到底做错了什么？我一直全心全意地爱着他，十五六年的时间，连一分一秒背离他的念头都没有过。虽然，十几年来我身边一直有追求者。他突然要离婚，我想不通，我也咽不下这口气。我告诉他，除非天塌地陷，否则休想把我赶出他的生活。

他听了我的话，什么也没说，把铺盖一卷，搬到单位宿舍去了。他这一走，我顿时就垮了。空空荡荡的房间里处处都能勾起往日夫妻谄媚，柔情蜜意的回忆，更加衬托出今日的孤身寡影的凄凉。我整整哭了两天两夜。眼泪流干了，怒火也熄灭了。我清楚地知道自己离不开他。无论他做了什么，无论他有多少个情人，只要他不抛弃我，我就能忍受。我知道自己年纪大了，吸引力已大大地减弱了。在年龄和女性魅力上，我不是那个第三者的对手。我不要求他离开她，只要求他们能容纳我，三方共存，和平共处，这总可以了吧？我跑到科研所去找他，求他回家，求他不要离婚。我说，只要他不离婚，他可以同那个姑娘来往。我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装作什么也没看见。他诧异地看了我许久，口气沉重他说：“你怎么堕落到这种地步了！”瞧，他做了对不起我的事，反倒骂我堕落。真是黑白颠倒了。可我顾不得跟他理论，只是苦苦地哀求他。真没想到，他的心这么狠。我好话说尽，也没能打动他的心。

万般无奈之中，我只好去求他母亲。他母亲一脸的幸灾乐祸的假笑。我哭诉完自己的遭遇后，她啧啧地赞叹：“这小子，看上去不言不语的，还竟有这两下子。”我忍住心中的剧痛，厚着脸皮求她劝劝她的儿子。我当时头昏脑胀的。脑子里只有一根弦，就是不能离婚。因此我竟然对他母亲说：“要是他实在离不开那女人，我也认了。我只当他娶了个小老婆。让他在我这里住 3 天，在她那里住 3 天，两边轮着，行了吧？”他母亲好笑着说：“那不行。我儿子又不是铁打的。伺候两个女人，他身体受不了。”我气急败坏他说：“我够宽大的了。就是在旧社会，男人娶小老婆也得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啊。他这么不言不语地就找了个女人，通过谁了？”他母亲竟然说：“我和他爸没有不同意啊！”

你说，有这样当妈的吗？人家的婆婆，不管平日里与儿媳怎样不和，遇到儿子有了外遇，总会旗帜鲜明地站在儿媳一边，维护家庭的稳定和声誉。可是她，竟然支持他儿子搞婚外恋，支持儿子打离婚！

在万般无奈中，我也曾想过去找那个女人，求她可怜我、求她发发善心，求她放过我丈夫。她还年青，什么样的男人找不到。可我这一生，只能属于这个男人。

没有了他，我活着还有什么意义！但女人的自尊最终使我放弃了这个念头。

这以后又拖了两年。两年当中，他从来没回过家，甚至连我的面也不愿见。他与那个女人公开地成双人对地出出进进，全然不顾社会舆论的谴责。我终于发现了他是一个多么绝情的男人。有朋友劝我，到法院去告他重婚，让他知道，我不是好欺负的。我不愿意这样做。我不像有的女人，爱不成即

生恨，自己保不住的，就把它毁掉，反正不能让别人得到。我没那么狠。不管怎么说，毕竟是十几年的夫妻了，他无情，我不能无义。随着时间的流逝，我渐渐地冷静下来，开始比较理智地进行思考了。他已经不爱我了，我干么要死乞百赖地缠着他呢？我不是一字不识的家庭妇女。我受过高等教育，有专长，有工作，完全能够自立于这个社会，我干么非要把自己的全部价值嫁接在一个不爱我的男人身上呢？他愿意去追求新生活，那么，让他去吧。退一步讲，就算是他出于怜悯，勉强留在家里，而心却还在那姑娘身上，我就能幸福吗？更不用说，三者共存和平共处的生活了，我是绝对忍受不了那种屈辱的。失去的，就是失去了。不要再奢望会找回来。我只有向前看，奔前走。上个月，我和他办理了离婚手续。我们没有吵，我也没哭。我很平静地对他说了一句再见。

不过，这件事给我造成的伤痛太深刻了，恐怕是不会痊愈了。我是不会再结婚了。一个人过，挺好。生活中的内容多着呐，不是只有爱情。

第 12 章 我是一只流浪的羔羊

我属羊。结婚曾使我有了一个遮风避雨的地方；离婚，又将我抛却在苦风凄雨中

这话如五雷轰顶，一时让我难以承受。我的丈夫真的那么绝情吗？我辛辛苦苦维持的立足之地真的将不复存在了吗？我无心再和那个女人论理，拎着行李走出来，临时找了个朋友家借宿。从别人口中我才知道，那个女人其实早就和我丈夫勾搭上了，我一走她就住进了我家。北京的文艺圈里，大家都各管各的，别人看在眼里，也不好说什么。

23 岁，在许多女孩子刚刚享受爱情甘果的年纪，我就结束了 3 年有甜有苦婚姻生活，成了离异的单身女人。

我属羊。老人们说属羊的女孩命不好，也许真有道理。我就像一只离群的羔羊，总是在这苍茫世界上流浪。我曾以为寻到了一个栖身、驻足的地方，然而到头来只是一场空。我仍在流浪、流浪……

我的家在江南一个中型城市，但因为一些特殊原因，我的户口一直在北京的姥姥家。高中毕业后，我不满足于江南安逸但有点闭塞的生活，就到北京来了。开始我和姥姥，舅舅一家住在一起。虽然舅妈其实不乐意我住在她家，但那房子是姥姥的，有老人家疼我，他们也不能说什么。

我从小就爱唱歌，高中时跟当地艺术学院的老师进修过一阵子；到北

京以后我报考过中央音乐学院，可惜没考上。可我还是爱唱歌，于是参加了一些文艺团体组织的巡回演出，也就是“走穴”。那时我跟着演出团去过好些地方，在外地，一群唱歌、跳舞的年轻人在一起，整天有说有笑；可每到演出快结束的日子，别的人总是盼着快点回到北京，因为那里有疼他们的父母和爱他们的恋人或是妻子，丈夫，可我眼前总是浮现出舅妈那不冷不热的表情，我多么希望在北京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小窝呵！

真是屋漏偏逢连天雨，我姥姥突然去世了。失去了在北京最疼爱我的人，我的处境就更糟了。一向嫌我多余的舅妈等姥姥的丧事刚办完就向我摊了牌：他们家再没义务收留我了，我必须尽快搬出去。可我一个女孩子，在人满为患的北京又能住到哪去呢？从此我不得不开始了一种半流浪生活：不管有事没事，每天我都一早出门，绝不在舅舅家吃饭；晚上没演出的时候我也逛到 11 点才回去睡觉。那时是冬天，北京的夜风吹得我瘦小的身体几乎站立不稳，真像是荒原上一只孤弱的小羊。

姥姥去世后，虽然我没告诉父母自己的处境，但他们也想到会有这种事发生，几次写信劝我回南方去。尽管南方有温暖的家，可对我来说，在北京毕竟发展的机会多，我舍不得离开。

就在这个时候，我认识了余。他是我新加入的演出团的乐手，比我大 10 岁；矮矮的，30 多岁就秃了顶。开始我真没把他放在眼里，可他有事没事都爱找我聊天，那时反正我不想回家，有人陪我倒也挺高兴。有一天，下午排练完他要请我吃饭，正好晚上没演出，我就答应了。

在餐厅里我们边吃边聊，无非是些文艺圈里的闲话，等能想到的话都说完了，他沉默片刻，说：“去我那儿坐坐吧，你还没去过呢。”这个钟点离我可以回家安静入睡的时候还早，面对一个挺关心我的男人，我真不想再独自去冷风里徘徊了。

于是我点点头，跟他去了。

他的住处在他工作的那个文工团里，就是北京普普通通的筒子楼里普普通通的一间。单人床，小书桌，屋角立着他的谱架和乐器，门边的书架上一半放着些音乐书和武打小说，下一半是菜刀、菜板和锅碗瓢盆，旁边有一只煤油炉。

虽然这儿的一切没有舅舅家正经居家过日子那么像样，却让我有一种轻松温暖的感觉。

他说屋里唯一的一把椅子有点快散架了，只有他知道怎么坐不会压垮它，就让我坐在床边。他从桌子底下摸出一瓶葡萄酒，又找了两只茶杯，倒上，递给我一杯，说：“喝点吧，暖暖身子。”

我喝了一点儿，不觉涌起一种惆怅感伤的情绪，就跟他说起我的伤心事。他专心地听我说，很同情地看着我。那种目光融化了我心中的冰，我无法像在别人那里硬撑着自已，终于孩子一样地哭了，所有的孤独，烦恼随着泪水从我心里流出来。

他走过来，抱住我，吻我脸颊上的泪，厚实的身体给了我一种踏实、温暖的感觉，我紧紧地依偎在他怀里，生怕他会离开。他虽不是我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可他给我的那种安全感，在此刻对我来说比什么都重要。我轻轻地问他：“你会娶我吗？”他说：“会的。”我顺着他的手臂躺下，任他解开我的衣扣，疯狂地吻我，抚摸我的身体。这时我的感受，比起女性初夜的激动，更多的是一种找到归宿的轻松。我从此再不用看舅妈的脸色了。

那个晚上我成了他的女人，从此再没回舅妈家住过。那时我还不满 20 岁。我成了这个小屋的准女人，流浪的羔羊有了自己的窝。白天只要不排练，我就在家里做家务，晚上不是演出就是去歌厅唱歌。因为他是搞民乐的，赚钱机会少；家里要添置东西，全得靠我唱歌来挣。那些日子虽然很辛苦，可想到终于有了自己的家，再不用为寄人篱下发愁，心里就感到非常幸福，慢慢地，我们攒了些钱，还买了几个大件，家开始像个家了。半年后，我们正式结了婚。

本以为从此我的生活有了依靠，可以踏踏实实地过下去了，可命运却偏偏和我这个弱女子过不去。

结婚以后，我更是一心一意扑在家庭里，可时间一长，丈夫似乎不像以前那样体贴我了。我晚上去歌厅唱歌，他说太忙，不再去接我，但如果别的男歌手出于好心送我回来，他就指责我跟人家不清白。我想若是有个孩子我们的关系就会更稳固一些，可他却说，我们这么忙，哪有时间照顾孩子。就这样家里渐渐没了安宁，常常是我从歌厅疲倦地回到家里就看到他阴沉的脸，继而就是一场大吵大闹，吵急了，他就会说：“离婚吧。”每到这个时候，我就不得不软下来。若真的离了婚，我这柔弱的小羊羔又将流浪向何方呢？

这种争吵终于让我受不了了，决定回南方休息一段时间。我想，双方都冷静一下也许事情就过去了吧。

在家里的那段日子，父母无微不至的关怀抚平了我内心的创伤，平静。单纯的生活使我得到休息，可时间一长，我还是向往北京那丰富多彩的世界。

过了些天，我丈夫写信来，希望我回京好好谈谈。我想，他终于回心转意了，我们又可以像以前那样生活了。于是，我不顾父母的挽留，收拾行装就上了路。在旅途中，我想起了我们共同度过的幸福时光，内心又涌起那种久已被压抑下去的冲动，我想象着他有力的手臂和厚厚的嘴唇，我多么想立刻回到他的怀抱里。

经过一夜旅途劳顿，清晨我终于回到了我们的家。我拿着早已准备好的钥匙走进宿舍楼，心想，爱睡懒觉的丈夫一定还没起床，想到那张曾给我无数欢爱和温暖的床，我的心都颤抖了。

我开了门，我的热情一下子被冻结了：床上真的躺着一个人，可那不是我丈夫，而是一个陌生的女人，穿着透明的睡衣，睡眼惺忪的样子。她见我进来，大为不满地问：“你是谁，怎么闯到我家里来了？”我抑制不住心头怒火，向她吼道：“你的家？告诉你，这是我的家，你怎么会跑到这儿来了？”听了我的话，她竟毫不惊慌，哼了一声说：“噢，你就是余的妻子呵，他出去办事去了。我想你该知道，他叫你回来是为办离婚手续的，然后他就要和我结婚了。”接着又翻身蒙头大睡了。

这话如五雷轰顶，一时让我难以承受。我的丈夫真的那么绝情吗？我辛辛苦苦维持的立足之地真的将不复存在了吗？我无心再和那个女人论理，拎着行李走出来，临时找了个朋友家借宿。从别人口中我才知道，那个女人其实早就和我丈夫勾搭上了，我一走她就住进了我家。北京的文艺圈里，大家都各管各的，别人看在眼里，也不好说什么。

我不得不接受这个无法挽回的事实，在好心的朋友家休息了几天，打起精神去见那个负心人。再见面时，他似乎毫无歉疚与惋惜之情，冷漠他说：“你都知道了，我们离吧。”看着他无动于衷的表情，我回想起当初那个温暖的冬夜，真让人无法相信，一个人怎么会变成这样。我曾把他当做生活的

支点，全心全意地关心他，依靠他，究竟是什么使我终于失去了他呢？命运呵，为什么要如此折磨一只无助的羔羊呢？可一切都已无可改变，只剩下例行公事的离婚手续了。

我们双方同意离婚，又没孩子，只有财产分割需要办理。万没想到，在这个问题上他再次令我心寒。我在婚前和他同居期间，把自己以前的积蓄和当时挣的钱都交给了他，那时我们购置大件的发票也是用的他的名字，当初我只想一心一意跟他一辈子，哪会存什么戒心呢。可现在他竟一口咬定这一切都是他个人的婚前财产，还把家里其他存款转到了别人名下；我因拿不出证据，只有听天由命；最后只分得一套婚后买的组合家俱，可对我这个将要居无定所的人来说，只能是个累赘。

就这样，我离了婚，失去了物质的和精神的家园。这3年里，我换了5个住处，依旧不停地唱歌，它成了我生活、精神的支柱。既然别人那么不可靠，我只好学着依靠自己了。我也常常想南方的家，但我知道，我已不再属于那儿。我还是一只孤独的羔羊，在苍茫世界里流浪，但我希望自己不再那么柔弱。

第13章 渐行渐远的牧歌

任性将我抛向无爱的荒原；往日的爱像一支浪漫而忧伤的牧歌，渐行渐远我在迷途中便以我的方式堕落了——看三毛的书。读书人不管她的书叫书，只叫通俗读物，大众式的。而我每当走不出心灵的迷途时，便伤口上撒盐似的看三毛，看她孤独时的悲苦与无奈；看勉强撑生命时的那份过度辛苦；看她晚期时的自闭心态；再回头看她最初的童话：《撒哈拉的故事》。看到她获得爱情后付出创造的生命的花朵，不禁心凉地合上了书。一个多愁善感的人，生命不是一个礼物，只是个十字架，永远的。

像支牧歌似的，在黄昏的暖色柔和的山岗的清晰轮廓衬托下的田野，渐渐地、缓缓地随风飘荡着，飘进我的耳鼓，飘进我早已枯萎了的心，不绝如缕地诉说、歌唱。

那是我已经结束了的婚姻，死亡了的爱情，和永远消逝了的幸福。当我别无选择地成了一个独身者，孑然一身踽踽独行时，那苦涩而甘甜的过去，总是在我不经意时伴我同行。它们如同童年的记忆，青春时代的梦想，是你永远挥之下去的，是温馨、是伤感、是不堪回首？无论是什么，它都是你与

生俱来的一部分了。

我还记得相爱时他深情凝重的情诗，打动我的执著的追求。他说他第一次看见我少女时的一双祈祷般的热切渴望着什么的漆黑的眼睛时是如何激起他的爱意、他的怜惜和他不悔的选择。我们一同背着行囊偷偷去远郊旅行，然后我们结婚了。

婚后那段宁静的岁月，如田园般的生活。当时我们还根本不懂被金钱的缺乏困扰，也不看重个人的价值如何去充分兑现，我们年轻的心所向往的是拥有彼此，相爱相亲。6 平米的住房里除了一张拼成的大床就是一架录音机，每当夜晚，屋角的小桌上飘出轻柔的音乐，而我们点亮一盏灯，双双靠在大床上，各自捧着自己心爱的书读着，没有别的声音来打扰，只有背景似的音乐；没有什么阻隔我们，我常常彼此握住对方的手。多少个宁静的夜晚就这样流逝了，在不知不觉的青春岁月里。

终于我们有了自己像样的家。布置一新的家里拥有了许多物质的东西。而我则开始强烈地不满足，他的脾气也一天比一天暴躁乖戾。我们开始了不信任，有了谎言，没完没了的挑剔吵闹。八十年代后期，社会日新月异地变革着，我们的感情生活也变得艰难了。

渐渐地，曾经那么热烈爱着的眼睛里充满冷漠疲惫的情绪，双方似乎故意回避对方似的越过对方，望着毫无生气的家俱及几年来永不褪色的墙壁纸，省略了嘘寒问暖与温柔的体贴，彼此变得毫不关心了。

我从一个被宠爱的妻子变成了被冷落的可怜的角色，执常常因为遭受到意想不到的冷遇而愤愤难平，抑郁悲伤得头昏脑胀。我愚蠢地质问这一切是为什么，得到的却是更强烈的屈辱或是让人心如死灰的残酷的忽视。

我永远忘不了那一天，家里一阵惊天动地的玻璃被击碎的巨响刺痛了我的听觉，同时也完完全全地将我的心砸成粉碎。我知道，某种最最宝贵的东西已不复存在了，它随着尖锐的脆响也永远地碎了。他瞪着一双凶狠的眼睛，这双可怕的眼睛泄露了他的心事，我能读懂它。从此，我走入了一片无爱的荒原；从此，我是孤身一人了，再没有伴侣。

最初，我面对的是一种怎样的生活呵。总是一个个令人畏怯的黄昏的旅途，迎着暮色，常常被那云卷云舒和高耸的楼及平直开阔的道路吓住，气象万干的北京的黄昏大地呵，那青色的云霞冷峻地泼洒在西天，最后的落日从云缝中向人地怒射出亮丽的光彩，我的心竟脆弱地无所依凭地痛得紧缩成一团。没有人听我来描绘这难以言传的情景了，而我在大自然与城市的景观里竟弱小得无法估量了。

颓然地望一眼黑穴似的家的窗子，没有人捻亮一盏灯等候。当我开门步入人静的怕人的家时，热泪便夺眶而出；我打开所有的灯，从这屋转到那间房子，在刺眼的灯光下没有人看见过我疲惫的脸色和焦灼的目光，也没有一个人对我叹息一声。我草草地为自己做顿简单的晚饭，而当我一人静静地举筷时，泪便滴进了碗里。我放下筷子，扑向卧室的床嚎陶痛哭。我失去了睡眠，酒和安眠药也无法抚慰那种令我欲生欲死。活活将人撕裂似的痛苦。我开始幻想死亡。

我吸毒般地幻想着死亡，固执地追踪着这个念头不肯放手，充满渴念地想象着死后的宁静。一遍又一遍几成相思，一旦睡了，便不愿再醒。我怕天边那一缕曙光，我怕生动的白日，我总是睡懒觉，起居无时，我明白我是在消极地放弃着生命。

那一段日子，我真像一个走钢丝的杂技演员，总是在大幕拉开后重复，这令人心惊肉跳的表演。是的，在命运的魔爪下拉起一道钢丝，我颤抖着走在上面，充满恐惧与刺激，就像是演员挣扎在表演的成功欲与恐惧之间。我挣扎在生与死的矛盾选择中，我真想就此掉下去，摔得粉身碎骨。但是我没有掉下去，之所以没有是因为潜意识里有种意志在控制我，那是我仅存的爱：我渐渐长大的女儿和让我挚爱的父母。万能的永远慈爱的妈妈呵，你怎么没有桥救你的女儿走出这陷阱呢？

我在迷途中便以我的方式堕落了——看三毛的书。读书人不管她的书叫书，只叫通俗读物，大众式的。而我每当走不出心灵的迷途时，便伤口上撒盐似的看三毛，看她孤独时的悲苦与无奈；看她强撑生命时的那份过度辛苦；看她晚期时的自闭心态；再回头看她最初的童话：《撒哈拉的故事》。看到她获得爱情后付出创造的生命的鲜花，不禁心惊地合上了书，一个多愁善感的人，生命不是一个礼物，只是个十字架，永远的。

那时，偶尔迷乱到极点时，也会在日复一日心灵的折磨中暂时逃出来一会儿，凝视蓝天，这一片远隔纷繁变化与激荡不安的大地，千年一瞬永远从容舒展。蔚蓝单纯的天空，像一个谜，吸引了我，心中会有片刻的幽远辽阔的感觉，想想自己死缠不休的痛苦，也实在渺小的似庸人自扰，品味点滴“宁静致远”的意境，苦涩的我也会羞赧地灿然一笑。

回想可怕的纷乱足迹，那种咬牙硬撑也真是出于无奈，人总要吃饭，要活，因此要工作。失眠整夜，可第二日的统计表要上交，头日痛苦无心活了，翌日领导照常通知你去开工作汇报会。其实人如机器似的埋头在数字与说明书中时往往能暂且忘却了烦闷，当我在片刻喘息中点燃一支烟时，猛然觉得愧对自己，竟吃惊怎么会为了这些傻事忘了昨夜那种心死意沉的巨大的伤感，那种无法料想明日会怎样活着的茫然。我真不懂自己，其实俗事——我唯一赖以生存的手段，它本来可以撑住我暂时不沉溺，哪怕只一小会儿。可我心里却有点逆反，我不愿将悲哀的自己完全交付给它，我向往蓝天，渴望用与清爽的天空的对话来缓解我所遭受的打击。

仔细回想，我找不到那爱与不爱的分界。真正地失去了爱的生活已有多久了，很早，只不过当初不易察觉不肯相信罢了，自己太投入地爱着罢了。那时像相信真理似的相信那位少年情郎似的丈夫不会变化，现在我明白我犯了一个判断不准的错误。世界上的一切都在变化中，包括弥足珍贵的感情。在我不经意不醒事的混沌年月里，我曾伤害过挚爱我的丈夫，在我明白了什么是最宝贵的东西时，我加倍地珍视这种平凡的情感。我弥补过失，义无反顾地用感情用行动用最大的精力与诚意为他做着我能做的一切，倾囊相助，在所不惜，充满信念地过着我一厢情愿的感情生活。

他却悄悄地退了，一点点地退着走了，也不向我挥一挥告别的手。从此连同他的职业一去不返，永远地走出了我心灵的寓所。他走入了一种我不能知晓的生活，我的的小哥哥不见了，他留给我只是最后的那张疲倦的脸。

多久的孤独的日子已流水般的流掉了，而我却早就不去翻日历了，当夏日的热风拂面吹来时，我的生日又到了。我静待某种幸福的信息传来，然而没有，我知道我对于他早已不是心上人。过去每年生日前夕他就去采买礼物，总是那么厚重又恰如人意，那年年的生日礼物里渗透了多少爱意浓情。今日虽已分手，虽然没有等到问候，但我固执地仍想在生日之际与他共度，只想同他举杯。

我打了电话，他如梦初醒似的应允着，然后来赴我做东的生日宴，他没带任何礼物，甚至一张小小的贺卡也没有。这是一顿冷漠的生日餐，我极力地凑和那不相宜的气氛，好像我为别人过生日而极力要使主人高兴。当我们喝啤酒时，我忍不住伤感他说：“请你祝贺我一句吧！”他疲倦地一笑：“祝你快乐！”这么简单而且没有任何感情色彩。我听罢心中翻倒了五味瓶，凄凉地低声道了谢。

面对今天要走的路，我累了，身心都很累。当年没有见过海，日里梦里都思念着海，描绘着海。而今我极度渴望独自一人走开，沿着铁路，走向平原，走入林莽；走在一片干燥的树林里谛听小鸟啾啾欢叫；坐在草原的缓坡上，带着小耳机，眺望地平线的遥远，边听着“中亚细亚草原”。我只想一个人，身边不要男朋友。我为之付出小半生心血、让我乐此不疲、吸引我一再投入的爱情，此时我不想要了。不管是真挚的、戏剧性的、春风荡绿式的、呕心沥血式的找都不要。我要休息，太累了。

周末是我的节日，我去看女儿，多么想把她带在身边，同她在黄昏中散步，同她谈天说地，同她坐在楼后的草地上唱唱我小时候学的儿歌。但是我总也逃不掉对女儿的那份愧疚，我怕她从我眼里看到我无法自拔的沉溺。忧郁。苦闷。我怕她从我脸上捕捉到若隐若现的伤感。

女儿渐渐大了，她听得到那支渐行渐远的牧歌吗？纯情，质朴，浪漫，浅浅的忧伤，它在牧童的斗笠和牛背上，躲到黄昏的山岗后面去了，曲音愈远愈弱，而我会一直细心地聆听着它，直到它飘的再也听不见了。

第 14 章 哪里是我的归宿

我离弃了有学问没钱的丈夫选择了一位理发师傅，有钱没知识的他又离弃了我

我以为阿明不该长期作理发师傅，他有一种潜质，他可以去干更好的工作。我们经过仔细的研究，决定去出书，去卖书，去开一间书屋，去作一个文化商人。

我拖着带有身孕的身体去帮他跑选题、跑书号、联系印刷厂，去借印刷费。终于我们的书与我们的女儿相伴着出世了。女儿的到来牵扯了我很大的精力和时间，而忽视了他和他的事业。当女儿会满地乱跑的时候，他已经出版了数本图书，开起了一间小小的书屋，并与店中的秘书小姐打得

火热了。

从办事处出来，我觉得手中的离婚证书好沉好沉。又一次将红色的结婚证书换成了黄色的小本子，心中一片茫然，我的归宿在哪里？抬起头，他正在直直地看着我，被他那熟悉的眼神凝视，我突然生发出一种渴望被他拥入怀中的感觉。他转身而去了，高而瘦的背影消失在黄昏的人流中。

我让他重回孤独，也给了他自由，从此，他不必再为我负任何责任了。而我呢？我也获得了自由，可以去寻找属于我的归宿；但同时，我也必须忍受与自由相伴的孤独。

我的家庭以一种现代生活中少有的结构存在着，父亲没见过他的父亲，我也没见过我的母亲，奶奶含辛茹苦拉扯大了两个人，也同时养育了两代人，在家中，奶奶是当然的主宰，爸爸从来不与他的母亲争辩什么，任凭她去发泄，去唠叨，去与爸爸的同事们诉说她的艰辛，我也就只能满足于衣食的厚爱而将情感的需求降到最低点。我常常想，我是谁？我属于哪里？我的出世给家庭带来的是什么？为什么我有一个在大学教书的父亲，而我的童年却是和奶奶在老家的农村中度过的？为什么城里的家没有属于我的角落？没有人对我提起过我的母亲，只有偶尔听邻居的奶奶们聊天说起爸爸的妻子——那个不是我的母亲，却是爸爸妻子的人还活着。

这是我得到过的唯一一次关于父亲也是关于我自己的信息。那一年，我 12 岁。

渐渐地，我长大了，不再去探究自己的过去，因为我不想去碰爸爸的伤口，我不想让奶奶伤心，可是，我知道，我不会永远呆在这个家中，这里不是我的归宿，我有太多的情感需求，有太多对温情的渴望，有太多对爱的梦想，而家并不能满足我。

16 岁的我褪尽了在农村生活的痕迹，出落成一个亭亭玉立的少女，而且就读于一所名牌大学。尽管我不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可青春本身就洋溢着美丽，更何况在我上大学的那个时代，16 岁是太小年纪，我成了当时学校中年龄最小的学生，并以比同时在校的同学小 20 岁而成了学校的新闻人物。我渴望被注目，被重视，被宠爱，于是，我参加学校的排球队和田径队，我出现在周末的舞会上，我跻身高年级同学的讨论，用各种办法去赢得周围的目光，最初，我沉醉于这种满足。

记得那是一次年级排球赛，我在场上发球，扣杀，赢得观众阵阵掌声。第一局，我们赢了，中间休息时，我高兴地向同学们招手，却从周围许多双或关注、或赞许的眼睛中发现了一双眼睛与众不同，在深邃而明亮的背后，蕴含了我希望拥有的全部梦想。我根本不可能不去想那双充溢着睿智的眼睛和拥有这双眼睛的那个人——磊。而再没有了打球的心思。被教练换下场的我找操场边的一个无人的角落坐了下来，很是沮丧。

“你没事儿吧！”一声亲切的问候使我抬起头来，他正站在我的面前。我知道我渴望已久的情感来临了。

那是我的初恋。我第一次体会到，有了爱情，雨滴会化作点点相思；有了爱情，雪花会堆成一个期待；有了爱情，春天会为万物的复苏而喜悦；有了爱情，冬季会为生命的孕育而折服。

每天清晨，当我从梦中醒来，为能有与他相处的一天而陶醉；每个黄昏，下课的铃声响过，为即将到来的与他分别的长夜而悲哀。有了他，天更蓝，树更绿，花朵更鲜艳，一切的一切都因为有了他而变得美好起来。我觉

得我离不开他了。

其实，磊与我同班，只因为才走进大学校门没有多久。我以前从没有注意过他。

他大我4岁，是班上的老大哥。为了能有更多的时间与他在一起，我义无反顾地将他带到了奶奶面前。奶奶竟然没有责备我，而且接受了我的选择。从此以后，我每天会带上一顿丰富的午餐。中午，两张课桌往一起一并，我把保温桶中还很热的饭菜分成两份，倒入饭盒中，教室里会弥漫起一股饭香，我们面对面坐着，吃着。我觉得幸福极了。那是一段令我至今都难以忘怀的日子。我不想对任何人掩饰我对他的爱，而实际上，我也确实无法隐藏自己的感情。渐渐地，同学们开始议论我了，对同学的议论我可以置之不理，老师的话我却不能不听，更何况老师到我的家中去对爸爸和奶奶说磊不是个好学生，功课不优秀，上进心不强。于是，奶奶站到了老师一边，命令我与磊分手。我在家中向来是寻找不到支持的。在这个问题上，爸爸根本不可能替我辩解什么。在班里，由于与磊的相爱，而忽视了友情，我没有很知心的好朋友。面对同学的议论，老师的压力和奶奶的软硬兼施，17岁的我已没有选择的余地。在一个星期六下午，在我们默默无语地走了2个小时之后，我猛地扑进他的怀里哭了个天翻地覆，然后转身登上了回家的公共汽车。

就这样，我的初恋被扼杀了，其实在这之前，我们两人之间就已经感觉到了一种距离，一种永远无法走近的心灵上的距离。假如这份外界的压力不出现，我们的分手也只是早晚的问题。可这压力却让我产生一种负疚感——是我抛弃了磊

在磊之后，又有几个男孩子走入我的生活，填补了我情感的空缺。但最终，都是我离开了他们。我实在无法忘记磊，也不可能不拿他们去与磊作比较。

一年的时间，我修复了自己的情感创痛，也寻找到一份珍贵的友情。

大三那年，我认识了维。维是地理系刚入学的新生，高大魁梧、英俊而充满朝气。当他背着书包来到我服务的课桌前登记时，我便下意识地记住了他的名字。随后、在学校排球队训练中，我们逐渐地熟悉起来。他虽然比我低了两级，年龄却大我将近1岁，我欣赏他性格中的沉稳与成熟，也被他的聪明与机敏所折服。而他一分欣赏我的小聪明和我良好的艺术鉴赏力。我们相爱了。

在我们共同拥有的这段日子里，我们曾经共同记过两本日记。尽管那里绝大部分都是我的诉说，而他的只占了很小的篇幅，却仍；日可以看出我们思维方式的相似，我们人生观念的相通。我知道，他能读懂我的思想，而磊却常常不知道我在想什么。记日记，使我们的思想得到沟通，也因此而增进了我们之间的感情。我们彼此相爱，我以为自己找到了一个情感的归宿。然而，我一年前的故事在他身上重演了。

由于一年前我周围有太多的男孩，换得又很频繁，在学校的名声不是十分好，而与磊分手的创痛使我的成绩下降，也不再是老师眼中的好学生了。于是，在他周围形成了当年一如我那样的联盟，对他施加了很大的压力，并且在与他谈话的过程中提到了他是否能当班长，学业能否继续的问题。他实在没有为了我而放弃学业的勇气，便只有与我分手了。

这对我是一次巨大的打击。自从我闯入情感的天地，还从来没有一次是男孩子先提出与我分手的，我也从来没有想过被抛弃是一种怎样痛苦的感觉。

觉。当我亲历其中的时候，不禁会想起磊和他之后的男孩子们，心中有一种深深的负疚。

大学的最后一年，是我读书最认真的一年。我没有再制造任何爱情故事而将自己埋于书本之中，为考研作准备。

带着失恋的创伤和落榜的痛苦，我被分配到另一所大学当老师。

我希望新的工作新的环境能改变我沉寂的心情，我也希望能干出些成绩来。于是，我将自己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丰富自己的讲课内容，我的课受到学校和同学的一致赞扬。工作渐渐步入正轨了，我却时时被一种莫名的焦虑所困扰。同教研室的轩与维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无论是讲话的方式，讲话的声音还是沉思时的静默都带着维的影子。我不由自主地想接近他。你相信日久会生情吗？在随后的相处中，我发现我爱上他了，并且从他女友手中把他夺了过来。

我们结婚了。对婚后的生活我曾经有过无数的幻想。轩不是本地人，没有任何经济援助，我们依旧住在各自的宿舍中，日子过得极其艰难。就连买一袋火烧，我们都要思虑再三，因为那对我们是一种奢侈。尽管我们真心相爱、拮据的生活使我们无力营造一个自己的家，我依旧没有归宿。婚后3个月，我在一家发廊认识了海南来的小理发师阿明。阿明没有上过大学，却有根强的领悟力与理解力。从第一次见面开始，他便对我发起了进攻，他说他爱我，他不在乎我已经结了婚，只要我能与他生活在一起，他将永远使我快乐。那段时间，我也有些糊涂，既不忍抛弃了轩，又实在难以抵挡阿明的热情，我从不曾体会过钱能买到那么多那么多的乐趣，而只有情感的生活并不是一种完美的幸福。物质生活的诱惑是巨大的，令人难以抵挡的。

我很快与轩办妥了离婚手续，又把黄皮的离婚证书换成与阿明结婚的红色证书。

在不到一年的时间中我结婚，离婚再结婚。并且拥有了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家。

我像一只经过长期漂泊的船终于驶进港湾，便全身心地投入其中，将情感与心灵全部托付给了他。我们度过了一段甜蜜而美好的日子。

我以为阿明不该长期作理发师傅，他有一种潜质，他可以去干更好的工作。我们经过仔细的研究，决定去出书，去卖书，去开一间书屋，去作一个文化商人。

我拖着带有身孕的身体去帮他跑选题。跑书号、联系印刷厂，去借印刷费。终于我们的书与我们的女儿相伴着出世了。女儿的到来牵扯了我很大的精力和时间，而忽视了他和他的事业。当女儿会满地乱跑的时候，他已经出版了数本图书，开起了一间小小的书屋，并与店中的秘书小姐打得火热了。

我爱他，也爱我们的家，但最终在失去归宿与忍受屈辱之间我还是选择了离婚。

不是我不能原谅别人的错误，而是我无法忍受别人与我分享他营造的那个家。

带着女儿，我又回到自己原来的家中，四口人，四代人。女儿属于这里吗？她的归宿在哪儿？我的又在哪儿？这世界上有一个角落是我的归宿吗？

第 15 章 苍白的传说

我冲出家的围城，又一次次走出爱情之门，孤独的心对谁诉说
这个家曾经是丈夫孤苦无依时多年的避难所，如今它以同一身份迎接无依无靠的我。当年我如飘游的精灵一门心思要从这个家飞出去，寻找自己的价值，寻找精彩的世界。我的丈夫就是一日又一日如情人似的苦等我回心转意，他着迷似地营这个家，亲手缝制窗帘、自己制作风景画框和灯罩。他固执地爱着我，爱着家，等待我的归期。我却充当了多年不归的浪子，我像只懵懂无知的怪鸟，用尖利的翅膀捣毁着自己的窝。

这是初春的一个傍晚，我走在人群嘈杂的街上，满目充盈着我最怕看见的一种情景：忙碌奔波了一天的人们，从四面八方汇集到每一个路口、每一条街上，再急匆匆地奔向属于他们的归所——四面八方的一个个叫做“家”的地方。他们在暮色中要回家了，无论家充满温情恬静，还是仅仅日复一日重复着单调的内容，可都有人在等待他们。我也别无选择地跋涉在最忙乱的傍晚里，在明媚的暖色中，仿佛被人剥去了衣服，心情怏怏羞怯地急急奔向我的归宿，那个无人等待的家。

我回来了，拧开两道锁，嗅到那一股熟悉的气息，从厕所的排气孔中又如钟表一样准确而不懈地响着三楼那个 2 年级小女生弹奏的钢琴练习曲。她母亲曾经说她长的不够漂亮，所以逼她有一技之长，我便可以每天从厕所中听到她的练习曲。

我环视着这个对我早已习惯的无法摆脱对之依恋的家，它舒适、简朴，粗糙简陋的电器；14 寸的小彩电；两大书柜又一书架的书；十几盘百听不厌的音乐磁带；布置的花花绿绿用布来装饰的墙壁。它没有一件值钱的东西，却充满过去的记忆、洋溢着活泼的生活情趣。我爱它，就像我至今仍爱着的我曾拥有的婚姻生活的甜蜜。

我无法想象有一天我舍它而去，结束这种在旧的阴影中对新生活的憧憬。

这个家曾经是丈夫孤苦无依时多年的避难所，如今它以同一身份迎接无依无靠的我。当年我如飘游的精灵一门心思要从这个家飞出去，寻找自己的价值，寻找精彩的世界。我的丈夫就是一日又一日如情人似的苦等我回心转意，他着迷似地营造这个家，亲手缝制窗帘，自己制作风景画框和灯罩。他固执地爱着我，爱着家，等待我的归期。我却充当了多年不归的浪子，我像只懵懂无知的怪鸟，用尖利的翅膀捣毁着自己的窝。

而今轮到了我。他终于离我而去，走出了他沉溺多年无法自拔的对我爱的沼泽地，留给了我当年梦寐以求的自由、大大的空间和很多的时间。如此这般时，我方梦醒，我在找谁？我找的其实就是他呵——曾经疼惜我备至、又因过度压抑而殴打过我的、在我每个生日前夕都早早地准备好令我惊喜礼物的他——我的丈夫，那个暴躁可怜的小男孩儿，那个受尽伤害的至情中人。我迷惑到今天才知道他是最爱我的人，而他已经不再爱我了。

独自生活后，我不愿出门了。晚上，在我不用下班时为在电话中向他请假而绞尽脑汁地编造理由的今天，在没有人于 11 点钟的门后等我，没有人因为我太多的晚间活动而又气又恼地大发雷霆的今天，我常常很安静地呆在家里。夜幕苍茫中的三环路上奔跑如玩具车似轻巧的川流不息的车辆，昏黄的街灯，朦朦胧胧地洒在寂寥的冬夜里，窗外怒吼着西北风，而我便常常伫立在窗前，独自痴痴地望着外面那个毫不吸引我的夜晚的城市，潸然泪下，不能自禁。

我曾经为了他匆匆离开我时刻骨的孤独感痛苦过，也曾为一刹那间生活的重担便压上我一人单弱的肩头而苦于重负地失眠，靠吞食安眠药和烈酒来麻醉自己。我知道自己不是坚强自持的女孩子，我脆弱、敏感、神经质，还不可救药的多愁善感。

猛地从多年来习惯了无忧无虑，亦幻亦真的游戏生涯中醒来，丈夫已离我而去了。

儿子动手术的重担责无旁贷，工作中的困难和摸索常常占去大量精力时间，生活中的不便需自己去一一克服。望着刚刚术后躺在床上插着各种输液管的儿子，我的心碎了又碎，哭着一路骑车回家，开门后再关上门嚎陶一顿。我蓦地发现丈夫走后留给我的，除了这个空间和大堆的时间以外，我失去了发泄怨气，寻求排遣的对象，没有了那一湾避风港。我彷徨时没有人解谜。我钻牛角尖时没有人劝解，我哭无人拭泪，我笑无人分享，儿子的病况竟无人倾诉。甚至我做错了什么，也没人训斥我了，那曾经是我多么不喜欢的吩咐。

“我就是这样站在一片荒原上，望着他远去的背影同落日一同消逝掉，我呼唤，我哭泣，内心的冲突激烈如同一场世界大战，而此时我并不知道我到底是找回了什么还是失去了什么。

现在面临着许多生活中必要的选择与体验，当我走过了一段奇异的单身岁月之后，我才真正地了解自己最值钱的东西是我身心中最原始、最真挚感人的情愫，是我如同孩子似的纯情和一向无需回报的爱的奉献精神。

我曾经在真正的骗子的眼泪中和一些自欺欺人的假君子的手段里耗费掉我最真诚的情感。因为我最不能承受的情感引诱便是“英雄蒋难”，五尺男儿被社会淘汰，被仇人追杀，在我眼前一落泪，痛说一段“虎落平阳被犬戏”的苦大仇深的落难史，那悲怆的表情、忧郁的眼睛促使我油然而产生一种不能阻挡的神圣使命感和庄严的献身精神。出卖力气为他找住处，费心变出家居热饭菜温暖那被世态人情冷落的身心。

可是，往往他们将真情与我仅有的一点薄财倾手牵羊地偷走了，享受了同情和帮助后，欢欢喜喜地夸赞我一场便各奔了东西。

我的纯真无欺和对他人天然的信任感，已被自己的浪漫和轻信挥霍的所剩无几。

随着岁月流逝，我愈来愈感到身心疲惫，也势利多了。我是个母亲，

儿子要上学了，需要开销；他需要好的教育，买钢琴的钱呢，苦苦地攒吧。为了这一切，我寻找第二职业、第三职业。我还年轻，也非常喜欢漂亮衣服，会常常逛商店逛到痴迷，为了买件早已看中的衣裙，我去找熟人帮我代销我不喜欢的新衣服，指望用卖衣服的钱再买新的，但往往两月过去，代销衣裙无人问津，而我心中早将这笔外快派了用场——甘家口衣摊上那件早看中的水粉色长裙穿在身上，自我感觉如沐春风。当然，这只是我的幻想。

是的。我是个非高薪的普通上班族，一个满脑子幻想，为了一场经典影片牺牲掉同有钱人的约会；为了买本价昂的好书转悠半天，狠心掏钱购了一本立即逃回家躺着读到深夜，感动的泪水奔涌，忘记了具体的烦扰愁闷，多日沉浸在美妙难言的精神旅游中不思衣食的浪漫女人。我也是个挺实际挺无奈有时竟因为买不起一双漂亮的靴子几日来闷闷不乐，眼看着它随季节变化而消逝掉就深深陷入苦恼；我奔波在几家公司之间，为了水红长裙在烈日下挤公共汽车却因为苦了自己而委屈伤心的女人。我已对金钱有了观念，汽车、别墅从没敢奢望，可对钢琴、舞蹈老师及漂亮衣服仍常常梦里垂青。

于是，我有了过去不曾预料的烦恼。我离婚后结交的男友请我去最豪华的广场饭店听真正的弦乐团重奏，那可是高雅的真正的艺术。这种恍如隔世般的消闲享受是我 20 多岁时最最梦想的浪漫，但如今我坐在那里，听着优美的古典乐，望着从灯光与喷泉制造的水雾中走过来的人们，巨大的寂寞会在此时席卷我，我觉得这不是我该享有的生活。此时我为什么不在××公司去做晚间的第二职业，为什么不去将自己埋在帐页里？为什么不将身心埋在儿子已有了前十几个琴键的钢琴中？心中不禁充满一股莫名的焦灼与烦闷，我明白在青春的尾声里，我不能再无端无由地去挥霍这万劫不复的生命之光了。

一个独身女人，可以有理由拥有各色的男朋友。我也毫不例外地拥有了这种生活。

我通过各种途径结交了许多男朋友，他们各不相同。有一类属于盲目崇拜的一群，陪他吃顿晚餐，他便如被封了爵位，一个劲地馈赠礼物，得意又殷勤。用他们的话说是用钱买你的聪明漂亮和敏悟机智的谈吐，这种买卖关系虽然听来有点铜臭，我亦觉得有它合理之处。但我很吝啬时间，我想我并非陪酒女郎，所以并不轻允他们。

有的就比较简单可人，3 个月半年不通音讯，偶然联络，还挺惊喜。相约同进晚餐，当然男士抢着付帐，断无我付的道理。叙谈别后各自的经历，人生感悟，且吃且谈，互有启发教益，时光自然流逝。我没危机感，对方不过分，餐后轻松道别珍重，并不知道下个约期，但心里彼此不会忘记。这是君子之交。

有一种男友是有点累人的。他们品质一流，人纯朴热诚，对我的痴情可从点点滴滴中悟出：病中义不容辞地照顾，开车为你跑路办事，为你送来最实惠的礼物，还认真诚恳地替你设计前程。甚至连带最微小的困难也一一担在肩上：灯泡灭了换上新的，抬不动洗衣机他回回代劳。我心中自然是感激的，湿湿热热的，只是常会沉重难过，因为对他竟生不出爱。于是这份感恩感动终于沉甸甸压上心头。我就这样茫然敏锐地走在一大团的感情、感觉、选择、愧疚、无力澄清条理的生活道路上，凭直感去解决一切问题，有时收获，有时失误。在这当儿，万万没有料到事隔 10 年我竟会意外地遭遇了那个曾舍我欲生欲死，呕心沥血，哭到泪干的初恋男友。他见老了，但是他的

文化背景，他曾带给我的似曾相识固执相守的感觉仍在。遥想当年的一个冬日的下午，在南方那座矮山的向阳草坡上，面对木讷无语的他，我凝视着几乎占据了我全部的好奇心的那张脸，心中充满一种疼痛的渴望：对坐到老死天荒吧，就这样永远地消磨这永不减色的时光吧。不要走。

今天在北方的天空下相遇，他已不似当年那样英俊，我也不再是那个被七七、七八级男生称做“小月亮”的纯情少女了。但是记忆仍令我多愁善感的心燃烧，我望向他时的眼神一定仍是充满激情的。他望着我，一笑，接着眼眶便红了。

激情澎湃地相依相聚，回顾当年，他说我是令他最难忘的女孩子。我那种与生俱来的少女情怀哗地一下涌起，浪漫的天性又一次为这珍贵的相逢付出了全部的华彩。

我用心蘸着激烈的情感不无悲怆地挥霍着我最后的热烈：为他写了多少首（不记得以前写过多少）情诗：

心中溢满难以言诉的情感，
而我只能对你含糊的耳语，
掩饰了多久以来瀑布般奔泻的心事。
阳光洒满了全部生存的空间，
轻柔飘浮着一卷不落幕的辉煌布景，
在只有你我的舞台。
心田滋生了一片茂密的丛林，
轻捷的牝鹿飞奔着，
追赶它一见钟情的伙伴。
瞬间凝固了这美丽的心灵之约，
在记忆的笑容里，在生命的泪珠里，
在如潮如涛的永恒的日子里。

我将这一挥而就心的咏叹放在他面前，紧盯着他渴望反响。他看了一遍，什么也没有说，甚至没有回报给我一个理解的眼神。他似乎已经从他刚才短暂的惊喜与感触中醒过来了。我记起他这次来是为了一笔大生意的，我也记起他当年也不如此，他一向缺乏激情，也不浪漫。我怎么就忘了我们为什么分的手？他本来就是注重实际，心意消沉的人呵。

此时的沉静衬托出钟表的滴咯声，马蹄似地响着，听来格外惊心。我们在等待什么，在企盼什么？初恋时我企盼永远地拥有，因此便不知疲倦地付出激情，而今我们早已谁也不属于谁了。我不禁悲从心底缓缓升起如早晨的浓雾，片刻便迷失在其中了。

我怕这种潜意识里的提醒，我怕我们共同创造出来的霓虹彩桥，比一个白天都要短暂，非常地不经推敲。我心中偷偷拿起画笔一遍遍地描绘它，企图使它总是鲜艳夺目地挂在天上，这气象中的奇迹正如我们早已枯萎的日子里爱情的奇迹一样如梦如幻。

几天里他平静地样样不落地做了许多琐事：整理电话记录，打业务电话。他抽空专为我做了一顿有乌鸡补品的正餐，鼓励我多吃，并期盼我品尝后那种满意的表情。原来他同我一样，我写诗盼他认同，他烹调也盼我认同。

那天我们像一对相处很久又平静无忧的老友。他总在调侃，后来的时光充满了玩笑，使我觉得彼此更像是对方听的一段相声，逗乐而已。他说他

最怕累，这也是当今青年人最流行的一句对生活情趣的评定。

我无语。不禁自责，悔不该真情流露，你为何不能把情人相聚相依看成一部卡通片，片名：“猫和老鼠”呢？只是有趣而已。

我知道用彩笔一遍遍上色的空中彩虹终于要消失，我已无力回天。我是如此疲惫，我接过他为我准备的“的车”费，心中针刺似的一疼，笑笑走出了爱情之门。

我匆匆将自己汇入城市晚归的嘈杂人群中，汽车的长龙如城墙般坚固，人们满脸疲倦满心期盼的各拜归所，在拥挤的暮色里每个人都很冷漠。街上没有伴侣，只有孤独的过客。我凝望这街景，这人群，这车流，这污浊活泼的空气，茫茫人海如同漫漫的生命的旅途。我在想，会有一朵红玫瑰送到我手上的，而那双热烈的眼睛也刚好是打动我的目光，会的。在情感的原野里漫步，不要怕荆棘，不要怕沙漠，一定会有绿洲，一定会有一个春意盎然的绿草坡上开满迎风招展的黄色花朵。我仍是那个少不明事的女孩子，穿着白衣白裙缓缓前行。坡上站着一个人向我挥手。配合着这幅画面背景，缭绕着“绿袖子”的舒曼旋律。这是我的梦，一个一再重复去做的梦。

第 16 章 凋零的霜叶

丧偶后，我试图寻找新伴；可人到了这把年纪，找回来的只能是无奈

收到这样一封信，我无话可说。

我毕竟不是初恋的少女了，不会像初次失恋那样痛不欲生，但心中有一种深深的无奈。他浇灭了我刚刚掀起的希望，虽然他遇到的障碍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反对老年人再婚，但我实在没有勇气再去尝试了，我这片凋零的霜叶再不奢求二月花的灿烂了。真没想到，我们这代人年轻时没赶上父母包办婚姻，到老年却因为儿女的阻拦而不能再次获得幸福。真是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呵！

不知有多少年没有这样的经历了：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带着一种模模糊糊的等待和期盼走进充满浪漫色彩的舞厅。这在 20 来岁的年轻人来说，是一种非常普通的消遣，可我今年已是年过半百了。而且这不是在我的家乡，而是阔别多年的一个江南古城。

我今年 55 岁；以前在一个郊区化工厂的资料室工作，丈夫跟我在一个单位。那时白天在单位整理资料，晚上回家操持一家 4 口的生活，日子就这么平平静静地过着。天有不测风云，3 年前我丈夫患了急病，丢下我和孩子

走了。那阵子，我觉得天都要塌下来了。我们俩虽不是从小青梅竹马，当初也不是一见钟情，可总归相依为命地一起过了几十年，现在突然剩下我一个人，让我怎么受得了。刚出事的时候，常常有些领导。同事到家里来看我，陪我说说话，散散心，日子还好过点，时间长了，来的人就少了。后来大儿子结了婚，搬到单位分的新房去住了，小儿子又考上了外地的大学，家里就剩了我一个人，我更深切地体会到丧偶后的孤寂。

我们厂的家属宿舍地处郊区，不像城里有那么多娱乐设施，连个早上打太极拳的公园都没有，去过去的同事家串串门，别人一大家子都有自己的事；住在城里的儿子要隔一二个星期才能来看我一次。这时我已经退休，每天除了家务，就只有守着电视度日了；但现在的电视节目，不少是描写家庭生活的，那些其乐融融、共享天伦之乐的场面常使我陷入痛苦的追忆。唉，人们常说“霜叶红于二月花”，而我这个年过半百、丧夫寡居的女人却如同一片凋零的枯叶，实在不敢奢望二月花的灿烂了。

丈夫去世一年以后，有些好心的朋友开始劝我再找个伴。他们说，孩子大了，有自己的生活，指望他们照顾是靠不住的，还是自己有个家好。虽说现在丧偶再婚的中老年人已经不少，可在我们这个郊区工厂里，还是太惹人注意。让人议论的事，我还是一个比较循规蹈矩的人，真下不了决心走这一步，再说这辈子我就跟过我丈夫一个人，再有一个人走进我的生活，实在让我难以想象。可是，朝朝暮暮孤单寂寞的生活又让我不得不开始考虑这件事。

可是老伴到哪儿去找呢？托人介绍让我难以启齿；自己的生活圈子越来越小，也没什么可能结识什么新朋友。不过现在报刊、杂志上有不少征婚广告，我就先看看这些吧。每天空闲的时候我就翻翻报纸中缝、杂志末页。现在真是开放了，登征婚启示的中老年人还不少，而且男同志特别多，可我看来看去，内容不过是年龄、身高。职业和物质条件，大同小异的，我实在不知道挑谁好，慢慢地也就没兴趣了。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不知不觉到了春暖花开的季节，儿子劝我到外地走走，正巧外地的一个老同学邓洁写信来请我去作客，反正我一个人情闲无事，就欣然前往了。

这是一个江南古城。当年我在这儿读中专，和邓洁是同班同学，毕业后我分回家乡，她就留在这里工作。虽然这儿离我家只有几小时路程，但我的工作很少有出差的机会，几十年就一直没再到这儿来。故地重游，旧友重逢，真让我感慨万千。

老同学十分热情，带我去游览城里的名胜，这些地方我读书时也曾去过。但那时条件都很简陋，而今一切都修缮一新，焕发了光彩。看看外界的变迁，想想自己的境遇，不觉更有些伤感。邓洁看出我的心事，关切地宽慰我：失去的已经无可挽回，还是该多为现在和将来的生活多考虑考虑。她还告诉我，她参加一个老年俱乐部的活动，里面有不少丧偶的老年人，人品、素质都不错的，她劝我一起去那儿玩玩，说不定会遇到合适的人。

就这样，在一个老年俱乐部活动的周末，我和邓洁早早吃完晚饭，邓洁找出她最漂亮的衣裙让我穿上，还给我在脸上精心涂抹了一番，我们就兴致勃勃地出发了。

这样的情景对我来说，只有几一年前刚参加工作时有过，想起那个时候，不由得有一种青春焕发的感觉。

走进老年人俱乐部的舞厅，邓洁把我介绍给几个熟悉的朋友。大家对我这个外来者都很热情，有一位头发花白的男子还主动请我跳舞。这些年除了上班，就是忙家务，我已经很久没参加过社交活动了，不过想当年我还是厂舞蹈队的积极分子呢。

靠着我的舞伴的循循善诱，我渐渐找回了从前的感觉。我们随着轻松的乐曲在舞池里旋转，我的心情也开始轻松了一些，好像人都变年轻了。我的舞伴大约有 60 岁，花白的头发一丝不乱，衣着简单而整齐，面色红润，身板挺直，很有些风度。他不时地微笑地看看我，欣赏地点点头，我的心里涌起一种久违了的温暖感觉。

不知不觉一个晚上就过去了，回家的路上，我脑子里总抹不掉这个人的影子，不时向邓洁提出一些关于他的问题。邓洁告诉我，他和邓洁的爱人曾在机关工作。妻子两年前去世，两个女儿都结婚单过，家里只剩下他一个人。老同学看出我对他印象不错，怂恿我说：“他这人挺不错的，你们俩是再合适不过了。”我被她说得羞红了脸，不好意思地回答：“还不知道人家怎么样呢。”女友说：“我觉得他对你有意思。不信咱们打个赌，不出 3 天，他一定会约你。”

真的被她言中了。两天以后，他给邓洁家里打电话，说北京一个艺术团来演出，他有几张票，请我们一起去看看，邓洁借故家里有事自己不能去，却自作主张地替我应了下来。

到了那天，邓洁再一次兴致勃勃地为我打扮了一番，我好像回到了少女时代。

来到剧场门口，他已经在那儿等我了。今天他好像也着意修饰了一番。显得更有神采了。他微笑地打量了我一眼，说：“您今天显得真年轻。”我不好意思地笑了。

演出结束后，他提议送我回去。剧场离邓洁家只有 3 站路，我说我们就走回去吧。我们走在撒满月光的街道上，我心头感到一种消失已久的喜悦与宁静。我们谈起各自的孩子、已故的伴侣，谈起丧偶后内心深处的感受。经历过同样的创痛，彼此很容易沟通，我们越谈越投机。短短的一段路不知不觉就走完了，到邓洁家门口时，他又向我发出了邀请，约我第二天一起吃晚饭。

在那以后的两个星期，我们几乎天天在一起，虽然不像年轻人那么柔情蜜意，但彼此似乎都有一种不言自明的依恋。我觉得自己真的变年轻了，整天都那么有兴致，有精力，邓洁也由衷地为我高兴。日子过得真快，我该回家看看了，正好给两个人一个机会对将来认真考虑一下。

回到家里，我就天天等着他的信，我想他一定会来信，会用笔说出那些彼此当面没说出的话。很多天过去了，没有他的音信，我感到他一定是遇到了一些麻烦。

一天，我收到邓洁的一封信，信中说他找邓洁很认真地谈了一次，原来我走后他就我们的事向女儿们征求意见，不料女儿们一听说就坚决反对，她们觉得这种事会让人说三道四，而且来一个外人在家里，关系不好处，他好几次试图说服她们，可一说起这事大家就闹得根不愉快，他反复考虑了一番，觉得既然这样，即使不顾孩子的意见与我结合今后也会有很多烦恼；大家都辛苦、操劳了一辈子，到老了还是过点宁静的日子吧。就这样他决定不再和我来往。他不愿直接对我说这些话，就请邓洁转达。信的末尾邓洁关切

地劝我想开些，一个人不合适还可以再找，不要太在意。

收到这样一封信，我无话可说。我毕竟不是初恋的少女了，不会像初次失恋那样痛不欲生，但心中有一种深深的无奈。他浇灭了我刚刚燃起的希望。虽然他遇到的障碍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反对老年人再婚，但我实在没有勇气再去尝试了，我这片凋零的霜叶再不奢求二月花的灿烂了。真没想到，我们这代人年轻时没赶上父母包办婚姻，到老年却因为儿女的阻拦而不能再次获得幸福。真是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呵！

第 17 章 他永远与我同在

丈夫去世了，但几十年的情谊已占满我的心房，不能再接纳另一个人。当一切都料理完毕，我回到只剩我一个人的家中，我常常觉得他还在，在另一个房间里或是去学校上课了。我不能相信他真的不在了。事实上，对我来说，他是永远与我同在的。我把他的骨灰盒放在我床边的壁橱里，床头像从前一样摆满了我们的合影。我又找出结婚时他送我的那枚空心项坠，挑了一张他笑得最开怀的照片嵌进去，随时戴在身上。当我打开那小小项坠时，他诚恳而乐观的形象就重又出现在我面前。

我今年 58 岁，4 年前我丈夫去世了，我成了一个单身女人，要谈我这几年的单身生活，还是从头说起吧。

我和丈夫相识是在 50 年代中期。当时我们都在大学读书，一个偶然的会让我们相遇，他超群的才华和热情、幽默的性格吸引了我，我们深深地相爱了。但过了一段时间，他因为学业优秀被选拔去苏联留学 5 年，为了他的事业，我们忍痛分手。天有不测风云，在他即将赴苏之际，开始了反右运动，他因为平时爱提意见，不会见风使舵被打成右派，留苏的事成为泡影，这使我们又有机会相处。我认定他是个难得的好人，不顾当时的政治压力，在他右派帽子还没摘掉时我就和他结婚了。

那时一切提倡节俭，不像现在青年人结婚时，彼此都要赠送贵重的金银首饰，他送我的定情物只是一只里面可以嵌的空心项坠。从此风风雨雨几十年，我们一起下放劳动，文革后又一起回到上海，到同一所高校的同一个系工作。无论什么时候，他都是我的保护神，是家庭的支柱，他乐观的生活态度帮我度过了一个又一个生活的难关，他在生活上关心我，业务上帮助我，他对我来说，不仅仅是一个好丈夫。

我们的业务水平受到学校的重视，能力得到充分发挥。就在我们的生活越来越好的时候，他却在检查身体时发现患了肝癌，而且已到晚期。他住院治疗不到一个月就去世了。

最初的日子我真不知是怎么过来的。好在单位里的同事。领导对我非常关怀，常常有人到家里来陪我，安慰我，我的两个姐姐和姐夫不顾自己年老体弱，从外地赶来，帮我照顾他，他去世后又帮我处理后事，给我无微不至的关怀，才使我坚持下来，没有在最痛苦的时候随他而去。

当一切都料理完毕，我回到只剩我一个人的家中，我常常觉得他还在，在另一个房间里或是去学校上课了。我不能相信他真的不在了。事实上，对我来说，他是永远与我同在的。我把他的骨灰盒放在我床边的壁橱里，床头像从前一样摆满了我们的合影。我又找出结婚时他送我的那枚空心项坠，挑了一张他笑得最开怀的照片嵌进去，随时戴在身上。当我打开那小小项坠时，他诚恳而乐观的形象就重又出现在我面前。

我休息了一段时间，重新回到学校工作。这里的一草一木、我们共同的办公室、教室；无一不勾起我痛苦的思念，让我面对无法弥补的丧失。但为了他，为了我们共同的事业，我要坚持下去。我重新拿起我们共同研究的课题没日没夜地干起来。

虽然感到很疲倦，但想到这曾是我们俩合作的课题，仿佛是和他一起工作，内心的痛苦多少得到了缓解。由于我的努力，课题没有因为他的离去而拖延，反而提前完成了。

我的科研成果不仅受到学校的好评，还受到美国一家研究机构的重视，他们邀请我与他们合作，请我每年去美工作一段时间。从此我往来于两地，繁忙而充实的生活使我战胜了痛苦，我再次振作起来；但当我独自一个人时，我仍不禁把玩着那只小小项坠，遗憾地想，如果他能和我在一起该有多好！

虽然我已是年近花甲的老太太了，可自我单身以后，却也常遇到一些令人烦恼的事。

一次我参加高教局组织的暑期旅游，在去庐山的游船上，我因为失眠深夜去甲板看风景，正巧遇到另一个学校的一位男教师。他见我独自一人，就过来陪我聊天。

看来他从同行的人中已经得知我丈夫去世的事，所以一句也没问我家里的事情，他的妻子要上班，他也是一个人出来的。深夜无眠的时候遇上这样一个谈伴，的确让人很高兴，从此一路上我们就常常在一起。他热情地向我介绍沿途风光和历史掌故，总是关心我是不是疲劳，还帮我拎这拿那的，每每到了住处，他也是先帮我安顿好再去找自己的房间，我对他的关心深表感激，但也担心他是否有其他目的。回来的时候我们彼此留了家里的电话，我邀请他们夫妇有空时到我家做客。过了几天，他就打电话约我去他家，可是时间偏偏在他妻子上班的白天，我听出他话里有话，用心不纯，就婉言拒绝了。又一次，他打电话找我，说是他去云南出差，特意为我带回一串项链，要当面送给我，我客气地回答他：“谢谢你的好意，不过除了我丈夫送我的那只项坠，我是不戴别的首饰的。你把那条漂亮的项链送给你妻子吧，她一定会很高兴的。”从此他再没打电话找我了。后来我听说此人一贯作风不正，常常有不轨行为，我真懊恼，怎么遇上这样的人。

当然也有人出于真心的。我有一个老同学，几年前和妻子离了婚，退休后到外地一个高校任教。他当年是我们的老大哥，比我高两班，对我总

像对小妹妹一样照顾。因为他家离火车站近，每次我放假回家的前一个晚上总是在他家度过的，我隐约记得，那时他对我比对别的低班女生更关心一些，我有事也很自然地向他求助，但对我来说，他只是个很好的大哥，而且不久我就和后来我的丈夫相识、相恋，大家也很快知道了此事，所以我始终弄不清这位大哥是否曾对我有意。以后我们先后结婚，偶尔在同学聚会上见面，会报愉快地聊上一阵，但他离异后调到外地，就渐渐断了联系。有一天他突然给我打来电话，说是回到上海了、要来看我。我当然又惊又喜。但又很奇怪他为什么回来，他回答说是为了办理原单位的：一些事务。

后来我才从其他同学那儿得知，前不久有个同学去他那个城市出差，告诉了我我丈夫去世的事，算来他是特意为我回来的。一个朋友能这样把我放在心上，我被深深地感动了。

那些天，他一两天就来看我一次，他和我谈起他和妻子离婚的经过，诉说他的遗憾和无奈，也谈起离异后的孤独心情。他说他从没对别人这么深入他说过这件事，我问他：“那你为什么会和我说呢？”他意味深长地望了我一眼，回答道：“因为你是个善解人意的人。”望着老同学比几年前苍老得多的脸庞，我心里不由涌起一阵酸楚，无论以什么形式失去家庭，对一个人来说都是一个多么大的打击呵！在老大哥面前，我也毫不掩饰地倾诉了我内心的痛苦，对亡夫无时不在的思念。

当然，我们的谈话内容并不总是那么伤感，我们也愉快地谈到各自事业上的新成绩和孩子们的进步。他告诉我在外地那个学校他非常受重视，业务上为他新设立了研究小组，配备了几个年轻有为的助手，生活上待遇也非常优厚，分给他一套三居室的专家公寓，有专人照顾他的生活。我真为老同学老有所为而感到欣慰。我也告诉他我和美国那家研究所合作课题的情况。有一次他问我近期是否会赴美时，我告诉他也许很快会走，而且这次时间会长一些，我发现他的脸上掠过一道阴影。过了一会儿，他忽然抬起头，看看我的项坠，若有所思他说：“我记得你结婚时戴的就是这，多少年过去了，还是这么漂亮。”真想不到，他还记得这个。

这位老大哥回沪的消息很快在同学中传开了，同学们给我打电话时几乎都有意无意地提到他，似乎都有一种特殊的意味。不久，有几位热心的同学居然筹划了一次野餐聚会，把我们班和他们班的同学聚到一起。他们通知我时，我试图谢绝，但无奈同学热情相邀，还给我布置了一项一重要任务：为野餐买主食面包，“威胁”我说、若我不去，大家都得饿肚子。我只好应承下来。

“聚会之前，我认真想了想。显然，这是同学们的一番好意，希望我们两只孤雁能结伴而行，我们是几十年的朋友，彼此知根知底，也不乏共同语言，如果我打算再婚，应该说他是最好的人选了；但在我内心深处，我已故丈夫所占的位置实在太大了，我心中已没有空间留给别人。我对老大哥也怀有一种亲切的感情，但这只是一种至深的友情而不是爱情。并且我仍然热爱并专注于我的事业。终日为科研而忙碌、奔波，行无定踪，而我的老同学也在外地找到了属于他的天地，在把握人生最后的机会为实现理想而奋斗，他真正需要的是一个能陪伴他，关照他的女性，而不是我这种类型。他的确是个难得的好人，就让我们做最好的朋友吧。

聚会那天，趁大家散步时，两个很熟的同学把我叫到一边，半开玩笑地向我提起他，征求我的意见，我感谢他们的好意，委婉地说出我的想法，

并请他们代我向老大哥转达。他们虽然感到遗憾，但也认为我的想法是慎重、有理的。以后我们再没有当面谈过这些事，不过每次他回上海还是常常来看我，我们仍然是无话不谈的朋友。

就这样，靠着亲人、朋友的关心和帮助，我度过了 4 年独身生活。我已不再感到孤独；在学校我进行着和他共同开创的事业，在家里处处都有他留下的痕迹，无论我走到哪里，我那嵌有他照片的小小项坠都伴随着我，今生今世，他永远与我同在。

第 18 章 我为他付出孤独

一个男人令我既恨又爱，他逝去了、
让我用孤独告慰他的亡灵
我伤愈出院后得知，大海在刺伤
我的当天夜里自己吊死在门框上。我
听到这个消息一下晕倒在地上，身上的
伤痛刚医好，心上又给插了几把刀
子。我被朋友们被醒后就撕心裂肺地
嚎啕大哭，直哭得昏天黑地。第二天
我买了黑纱和鲜花来到放置大海骨友
的地方，将黑纱缠在臂膀上，捧着鲜
花置于大海遗像前。都是我不好，是
我害死了他。如果我不同那个饭馆里
的小伙子好上，如果我不坚持离婚。
这一切都不可能发生。我原来觉得大
海在外边搞女人，他欠我的；我同那
个小伙子好上后，我又觉得我欠大海
的；当大海用刀刺入我后背时，我觉
得这一切都扯平了；可大海这一死，
我又欠了大海，欠了一条命啊，这什
么时候能再扯平呢？

我的单身是婚恋失败造成的。为了生活的平静，也为在内心给逝去的他留有一块领地，我愿一直孤独地生活下去。

我是养父母养育大的。我的亲生父母至今不知是谁。他们只想要儿子，在连生两个女儿后将最小的我送给一对毫不相识的夫妇。这对夫妇就是我的养父母，他们不能生养，视我为掌上明珠，没命地爱我。

在养父母的百般慈爱和精心护育下，我渐渐长大了。上初中时，我出落为一个美丽聪明、人见人爱的姑娘。我不用怎么打扮就很引人注目，学习上不怎么用功也很出色。在班上，我座位旁的男生们常拿眼睛膘我，我的课本和桌子下面的小抽屉里常常都有男生给我写的小纸条。我总是脸一红，悄

悄将那些纸条儿揉成团抛掉。

最让人气恼的是在放学的路上，总有一些不三不四的男孩子跟踪我、堵我，与我纠缠。有一次放学回家，两个高年级男生追上我，其中一个要和我交朋友，另一个在旁边帮腔起哄。我被他们纠缠住，走不脱，急得直掉泪。大海来了，他挺着胸脯，正义凛然他说：“她是我的女朋友，谁敢欺负她我就跟他拼命！”此后大海常护送我回家，那些不三不四的男孩子再没敢来跟我捣乱。

大海是高一学生，比我大3岁，我们成了真正的朋友。我养父母非常反对这件事，说这么小就谈恋爱还怎么有心思读书，并百般阻挠我与大海接触。可我偏要跟大海好，我们想方设法找机会约会。我们有时接吻拥抱，有时出去玩。我们的求知欲很快被青春期具有神秘感的情欲所代替。第二年，我们有了性关系，我的少女时代便结束了。后来，学校发现了我们的事，分别给了我俩“留校察看”的处分。

我们似断实连，仍偷偷幽会，这段时间里我做了两次人工流产。最后一次人流被学校知道了，这次不用他们处分，我们自动辍学了。失学就等于失业。大海东跑西颠地打零工挣钱，我闲待着无事可干。这时养父母已认为我是个不可救药的坏孩子，不再那么疼爱我，对我的约束也少了。

20岁上，我们找人开后门领了结婚证，我与大海开了一家小饭馆。我真后悔没有继续上学，我过早地结婚挣钱，把个好前程全毁了。婚后不久我又怀孕了，这次不必去流产，可以堂而皇之地生一个孩子了。腹中的胎儿一天天长大，我的性情变了许多，我不再任性，也不再幻想什么，只等着孩子出世做个母亲。

一天，我给丈夫洗衣服，在他的上衣口袋里发现一封一个女人给他的信，开头一句就是“亲爱的”。我的脑袋“嗡”地一下大了许多，跌坐在地上哭了起来。丈夫回来后，我跟他大吵大闹。为了他，我失去了疼我爱我的养父母，辍了学，毁掉了自己的好前程，刚20岁就来支撑这个不像家的家，这会儿肚子里的孩子就要出世……。几年来的怨屈和苦水都化作一声声哭叫，像暴雨一样倾泻而下。丈夫给吓傻了。他开始时楞楞地望着我，继而也大哭起来，哀求我饶恕他，保证以后决不再同那个女人来往。我是爱他的，看着他那痛苦自责的面容，听着他情真意切的话语，我的心软了。我们言归于好。

孩子出世了，是个男孩，我俩都很高兴。我们暂时关了小饭馆。我在家里坐月子，大海主要时间用来照料我们母子，有时抽空出去跑点买卖，孩子两个月时，大海又不安分了，他常常很晚才回来，有时干脆在外面过夜，凭第六感觉，我知道他在外面搞女人。我问他，他便撒谎，谎言自有破绽，一攻即破，弄了几回，我简直想同他拼命。我还年轻，不想就这么过下去，就提出要离婚。大海听了，呆了一阵，突然流下了眼泪：“我求求你，都是我不好，我再不干那种事了。”男人不轻易落泪，他的痛哭流涕真让人受不了，我再次原谅了他。这时我整个人像遭霜打了一样蔫，常常衣冠不整，蓬头垢面的，连照镜子的情绪都没有了。

这种事像抽大麻，开了头就甭想有个结束。有一次他与一个单身女人整整缠绵了两天两夜。我心灰了，意冷了。他坚持不肯离婚，我只好破罐破摔了。

初夏的一天，我外出跑点货。天晚了，我蜚进一家饭馆。这饭馆很清

净，此时就我一个顾客，我找靠墙角的一个位子坐下。从柜台后走出一个小伙子，打开菜谱递过来，问我要点什么。我摆摆手说，简单些，来点饺子或面条吧。他看出我一付做生意的模样，随口说了句：“这年头干什么都不容易，别亏了自己的身子。”一句话勾起我全部的心酸，泪水一下溢出眼眶。他定睛看了我一下，面部显出惊诧的表情，转身回到柜台里去了。不一会儿，小伙子端来一大盘热气腾腾的蛋炒饭，内容很丰富，有鸡蛋、有肉丁，还有葱花芹菜。结帐时我付他五元钱，他坚持只收两元。打那后我每次外出都要在那里落脚。终于有一天，我把自己的事一五一一地告诉了他。他听后舒了口气，说：“我喜欢你，可担心破坏你的家庭，现在可好了，我们有理由相爱了。”

当大海再一次在外拈花惹草时，我冷静地将我同那个小伙子的关系告诉他。大海吃了一惊，他习惯于将我忘在家里，习惯于背叛自己的妻子，却没有想到妻子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也会背叛他。他勃然大怒。狠狠打了我。我擦擦带血的嘴角。抚摸着身上的伤痕，给了他一个坚决的回答：“离婚！”

离婚将要变成现实，可我并没有多少欢喜。我们到底是从初恋走过来的，我们是在青春最嫩绿的时刻自愿投入彼此的怀抱的。

我去了趟法院，问清了怎么写离婚起诉书，买回了写起诉书的规定用纸；一笔一划地写起来。我的心乱极了，写了大半天还只有三四行字。我们的初识，我们的相爱，我们的生活，甚至连我们一起做爱的情景都一幕幕闪现在我的脑际，我内心深处此刻有一个声音在叫：为了以往那刻骨铭心的爱，别离了吧……。正在这时，大海突然出现在我背后，他温柔地抱住我的双肩，用头和脸贴在我的脸颊上来回地磨擦，口中喃喃他说：“我爱你，真爱你。”我觉得耳边湿液涌的，是他的眼泪。

我扔下笔转过身来抱住他，只听他含混不清他说：“我们就要到另一个世界上去了。”我猛地一惊，还没回味出是怎么回事，背上已被捅了一刀。我吓得腾地站起，大声叫道：“大海，你忍心杀了我，你下得去手？”接着又有两刀扎进我的背部。我一下扑进他的怀里就什么也不知道了。当人们将我抬进救护车时，我用最后的一点力气说：“谁也不许报案。如果报案，我马上就死”

我伤愈出院后得知，大海在刺伤我的当天夜里自己吊死在门框上。我听到这个消息一下晕倒在地上，身上的伤痛刚医好，心上又给插了几把刀子。我被朋友们救醒后就撕心裂肺地嚎陶大哭，直哭得昏天黑地。第二天我买了黑纱和鲜花来到放置大海骨灰的地方，将黑纱缠在臂膀上，捧着鲜花置于大海遗像前。都是我不好，是我害死了他。如果我不同那个饭馆里的小伙子好上，如果我不坚持离婚，这一切都不可能发生。我原来觉得大海在外边妇女人，他欠我的；我同那个小伙干好上后，我又觉得我欠大海的；当大海用刀刺入我后背时。我觉得这一切都扯乎了；可大海这一死，我又欠了大海，欠了一条命啊，这什么时候能再扯乎呢？

我要为大海守寡，虽然我只有 25 岁，我要以我一生的孤独来与大海扯平，告慰他的在天之灵。我坚决拒绝了那个饭馆里的小伙子，也拒绝了亲戚朋友的一次次提亲。有人说我迂，说我傻、也有人说我封建思想严重。我自己知道，都不是的。我服从自己的感觉，听命于内心的安排。

现在，一切都过去了。我一个人活得很宁静、很自在。真的。

第 19 章 涅槃

爱情和婚姻她全拥有过，又都失去了。今天她不再羡慕婚姻，也不敢苛求爱情，更不会苟全没有爱情的婚姻。她也不知道自己昏睡了多久，睁开眼睛，屋子里静极了，整个单元都静极了，从窗外射入的一道阳光中她看到细小的尘灰静静落下，这让她想起一个夏日的午后，在医学院图书馆的走廊里。她站在窗前看一阳光里带下的灰尘发楞，无意中抬起眼，发现对面有一双眼睛却在冲着她发楞，她习惯地笑一下，那双眼睛里竟迸发出激情的火花，从此，那双眼睛便不离她的左右。直到毕业后她宣告要与他结婚时它们才痛苦地隐去，此刻，这双眼睛又在飘落的尘灰中显现。望着她，没有激情也没有痛苦，有的只是深深的无奈，她愣愣地感受着，有些糊涂又似乎有些明白。

父亲去世的时候，她还不懂得什么叫痛苦，只是本能地视母亲为生存的全部依靠，是巨大的母爱弥补了失去父爱的缺憾。出身名门的母亲给她以最周到的呵护和关怀，在她成长的环境里，充满阳光和温馨，而母亲便是阳光的主宰。

她属于那种纯洁质朴、天真可爱的女孩子，她的美有着超脱凡俗的震慑力，尤其是一张娃娃脸上永远挂着天使般的微笑，即使在医学院这样的女儿国里也是鹤立鸡群。很快，她被追求者包围了，这是一些才华出众又自命不凡的年轻人，他们的学识令她钦佩，当她终于选定一位白马王子，其他几位竞选者几乎痛不欲生，她的白马王子是同窗中的佼佼者，在老师和同学的眼里他们是最佳组合，他们在别人或嫉妒或羡慕的目光中，相伴出入于实验室、图书馆和周末舞会，爱情与事业的成功使大学生生活成为她生命的华彩乐章。

大学毕业后，出于对孩子的一片爱心，她选择了做儿科医生，他中专毕业后，已在电影发行业干了5年，他矫健、潇洒，聪颖、肯干，是她母亲几十年教育生涯的骄傲，母亲认定只有他才配做自己的女婿，她没有抗拒，只有低声的缀泣，从小到大，母琴为她安排了一切，她习惯于把母亲的希望变成现实、从不曾让母亲失望过，这次，他依然像母亲所希望的那样，擦于眼泪告别恋人，成为他的妻。

新婚之夜，他激动得泪流满面，一边狂吻着她一边发誓永远像侍奉女

神一样地待她，她默默承受着，她已习惯随遇而安，既为人妻，就决定安分守己地做个好妻子。

他出身于干部家庭，在他的家族里有着严格的等级制观念，来客和吃年饭的时候，女人是不能上桌的，只能在厨房里凑和，这对于在开明环境里长大的她来说是不可想象的，第一次挤在厨房里，她皱着眉，一脸沉重，而公公婆婆的脸色比她的还要难看，他也是满脸的尴尬，的确，他家族里的女人从没有这么“个色”的，她让他在家人面前很没面子，几次强化记忆之后。她学会了主动退入厨房而不再做任何表情，尽管婆婆还是一万个不满意，丈夫却从她的顺从中找回了尊严，于是格外得意地特别唤她为客人再添两次饭，这次她没有感到意外，只是在扫向他的目光中闪过一丝轻蔑。

作为儿科医生她是出色的，她的医术和医德为她赢得了各种荣誉。但是在那个年代，除了纯理性的科学知识，接受的是最正统的思想教育，没有人告诉她有关性爱的知识，对于丈夫频繁的冲动和爱抚，她只是出于义务和顺从而被动地接受。

一天晚上，在她终于完成义务，困倦地准备睡去时，丈夫突然掀开被子拧亮床头的台灯，把灯光对准她，说是要好好欣赏一下，她一脸恐慌地抢过被子，紧紧裹住自己，除了浴室里，即使是丈夫面前，她也从未在亮光处暴露过身体，挣扎了许久，她终于让步，丈夫兴奋得像个孩子，她却窘得不知所措，全身的肌肉紧绷着，既不敢抬头看丈夫，也不敢低头看自己，两只眼睛死死盯住枕头，脸上没有一点表情，那一夜她没有睡好，做了许多杂乱无章的梦。

也就是那个晚上以后，丈夫的冲动更加频繁，而且每次都很强烈，渐渐地，她有些难以承受。

儿子和女儿相继出世为单调的生活平添许多色彩，两个小人儿的一颦一笑占据了她的全部心思，在与小儿女的呀呀对话中，她觉得自己仿佛又回到童年，与他们一同重新成长。她把女人天性中的母爱发挥到极至，一张娃娃脸笑得更加灿烂，她无暇也没有心情再顾及丈夫的要求，在一次婉言推辞之后。她学会了但然拒绝，当然，孩子是最好的借口。

她不了解男人总是男人，被压抑的欲望总要寻找途径渲泄，一向为丈夫所称道的她的贤惠与学识，突然在丈夫眼中变得不倾眼了，无论她怎么躲避退让，他总能找出一些理由来和她大吵一场，她呢，依然故我，以为夫妻嘛总是免不了吵架，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吵过也就完了，但是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夫妻之间的不愉快并不只局限于夫妻之间了，来自亲友的旁敲侧击开始指向她，大意是指责她太骄傲，看不起丈夫，不恪守妇道，对这些闲言碎语，她也感到气愤。更多的是觉得无聊，于是索性不予理睬，直到夫妻之间冷战格局形成她才感到事态的严重，僵持两个月后，他们分居了。

在外人看来，他们仍然是挺美满的一对，她也极力维护着幸福家庭的形象，即使从只言片语中听到些有关丈夫另有新欢的传言，她也只是淡淡地笑笑，然后以坚决的态度令搬弄是非者无地自容，她相信，丈夫永远是丈夫，他不过一时受人挑唆才冷淡她，她和孩子才是他的家。

她没有料到丈夫会跟她离婚，更没有料到他的态度竟然那么冷静、那么坚决，眼看着他如释重负地离她而去，欣欣然投入另一个女人的怀抱，她方寸大乱，全无往日的沉静与从容，家并不温暖，但家终究是女人的归宿，填写各种表格配偶一栏时不必空白，别人和自己也就心安理得了许多，何况

20 年来她已习惯这个氛围，从没想过要离开它，现在突然让她面对孤独，她又怎么能接受？她没有乞求，没有挽留，她的自尊心不允许她那么做，但她却无法控制住决堤的眼泪，她感到委屈极了，她不明白，她委屈求全改变自己顺从他的生活而且没有追究他的不忠，为什么他非但不感激反而还要和她离婚，她突然觉得自己这一生活得毫无价值，想到这儿，她止住哭泣，两眼失神地向远处望去，目光仿佛要穿越时空探向一个未知的世界。

她也不知道自己昏睡了很久，睁开眼，屋子里静极了，整个单元都静极了，从窗外射入的一道阳光中她看到细小的尘灰静静落下，这让她想起一个夏日的午后，在医学院图书馆的走廊里，她站在窗前看着阳光里落下的灰尘发楞，无意中抬起眼，发现对面有一双眼睛却在冲着她发楞，她习惯地笑一下，那双眼睛里竟迸发出激情的火花，从此，那双眼睛便不离她的左右，直到毕业后她宣告要与他结婚时它们才痛苦地隐去，此刻，这双眼睛又在飘落的尘灰中显现，望着她，没有激情也没有痛苦，有的只是深深的无奈，她楞楞地感受着，有些糊涂又似乎有些明白。

她先是呻吟了一声，随后便爆发了，她从床上猛地跃起，一边咆哮着，把屋子里一切能打碎的东西都打了个稀烂，如果破坏能够抚平心灵的创伤，找回她所失去的，她宁愿毁灭全人类，然而一切都是徒劳，她坐在一片狼藉中体味着发泄之后的快感，这是离婚一年多以来她第一次有了情感体验，随手拾起一块穿衣镜残骸，往手指上划一下，她疼得缩了缩肩，然后细细看着伤口处凝出一朵血珠，把残缺的镜面转向自己的脸，她发现悉心保养的皮肤并没有被岁月侵蚀得面目全非，白白的，竟然还透着些血色，试着笑一下，笑容有些僵硬，肿胀的眼睛也有些发涩，她扔掉碎镜片，扬起头，努力回忆着那习惯性的微笑，终于，天使的表情又回到了那张永远也长不大的娃娃脸上。

与老同学通电话不再是她唯一的消遣，星期六下了班，她一改往日拖沓的风范，早早做好晚饭，儿子和女儿相互对望着，又惊喜又纳闷儿，很久以来他们看怕了妈妈一副祥林嫂的表情，吃过晚饭，听儿女在客厅聊着各自学校的一周趣闻，她在房间里已穿戴停当，就这么走出去吗？怎么对孩子们说？孩子们又会怎么说呢？她犹豫着又照照镜子，看丝巾是不是太鲜艳了，距约定的时间还有 20 分钟，她咬住下唇猛地站起身疾步走出房门，经过客厅时只说了句，“我出去一下，就回来”，不等孩子们反应过来已把单元门关在身后，这一连串的动作她几乎是在失去意识的情况下完成，下到一楼才站定，轻轻喘了口气，赶到俱乐部门口，迟到 10 分钟，老同学一句多余的话都没说，拉着她就往里走，她机械地跟着，嘴里还乱七八糟他说些堵车了之类，寻找开脱迟到的理由。

离婚以后，老同学们都很同情她，想方设法帮助她从逆境中走出来，尤其是曾经执著的追求者，虽然已是华发斑斑儿女成群，仍不忍看当年的校花就这么残败凋零，在大家的安排下她见了一个又一个丧偶或离婚的男人，他们不是年龄太大就是层次太低，或者嫌她年龄大。

50 年的人生旅程，她爱过，被人爱过。也知道没有爱的生活是什么滋味，当她终于醒悟到人生的方向盘掌握在自己手中时，她幻想抹去 20 多年不幸婚姻的记忆，再浪漫一次，她把对方的条件定到当年恋人和追求者的标准——既然是寻梦就寻一个完美的梦，即使最终寻而不得，她也决不将就残缺，于是，她走进单身俱乐部，她认为这里比婚姻介绍所更有人情味，坐在

和缓的音乐中，看舞池里轻轻摇动的身影，她觉得心里从未有过的轻松，像压着的巨石突然卸掉了，轻轻舒了口气，一丝真实的笑容从心底浮出，老同学冲她胖胖眼，她动情地点点头，随即雾气蒙住了双眼，是啊，生活对她太不公平，可生活并没有把她拒之门外，她的心依然年轻。

“小姐，能请您跳舞吗？”

小姐？她楞了一下，随即大方地站起来，此刻，她庆幸没有换掉这条花丝巾。

再次走进这单身俱乐部时，最初的那份轻松和兴奋已淡去，平静中添了些无奈，她意识到这个地方不属于她。

虽然她白皙的皮肤、修长的身材和一张笑咪咪的娃娃脸，看上去至少要比实际年龄减去 10 岁，但作为女人，她毕竟不再具有天然的优势。何况这里本来就是年轻人的天下，几位同龄又同层次的先生在错误地估计了她的年龄，又诚恳地道歉之后，便就此没有下文，第一次向别人解释真实年龄她还很觉得有几分骄傲，如此这般反复几次之后，她的自尊心提出了抗议。

她不再指望从这里产生什么奇迹，但每个周末她依然要来坐一坐，孩子们已经上大学了，他们有自己的生活，老同学也不可能永远为她活着，周末能够梳洗打扮整齐，有个地方听听音乐、跳跳舞，总比一个人对着电视机打瞌睡好得多。

她知足，爱情本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东西，而爱情对她这个年龄的女人又格外吝啬；爱情和婚姻她全拥有过，又都失去了；今天她不再羡慕婚姻，也不敢苛求爱情，更不会苟全没有爱情的婚姻，对她来说，活着，顺其自然，就挺好。

她坐在一旁欣赏着起舞的人们，向每一张面孔投以真诚的微笑，曲尽人散之后，她便趁着夜色，轻快地走向自己的小窝儿。

第 20 章 我期待一个完美的男人

在体验了醉心的性爱后，我拆毁了自己不幸福的家，虚位以待
我第一次尝到了一个女人应有的幸福。他的一双大手那么温柔、灵巧，无处不在。我时而像少女那样害羞，时而如林中母兽那般疯狂，时而又像父亲怀里的婴儿那么恬静。在那欢乐的颠峰，我止不住悲哀地呻吟。欲哭无泪，仿佛要把心中痛楚全部倾泄出来，然后幸福地死去。我真想死在他怀里，死在那爱的顶峰，从而远离人间的烦恼。等一切平息下来后。

他会用欣赏的眼光望着我，赞美我的身体如何娇小可爱、令人陶醉，这是我在丈夫那儿从没听到过的。

我的少女时代是在文革中度过的，那时可不像现在这么开放，但我青春的心并没有完全被红色海洋所淹没。我自幼受家庭熏陶，热爱美术，父母在艺术上的培养使我在那个年代仍没有完全泯灭天然的人性。从十四五岁起，我开始朦胧地感到对异性的渴望：和班里出色的男生一起学习、开展活动时就感到一种特殊的愉快，身体里也渐渐产生出那种莫名的、令我不敢正视的冲动，我开始编织自己的梦，梦想有一个高大、温柔、处处完美的男人成为我的终生伴侣。

文革打破了我的画家梦，中学毕业后我被分配到一家街道工厂，青春就在这个与我个性与爱好格格不入的环境中流逝了近 10 年。那时只是盼着有一天能跳出来，所以尽管很快到了婚嫁的年龄，我却无心考虑终身大事。那种单调无望的生活几乎使我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女性。文革结束后，我凭着自己的绘画基础考进了一所美术学院，生活重新回到正常的轨道上来。我的心又复苏了，我再次拾起少女时代的梦，当然此时的我已经变的现实了一些。

通过别人的介绍。我认识了刘勇，就是我后来的丈夫。他来自一个工程师家庭，文革耽误了他上大学的机会，文革后直接考上了研究生。他事业上的执着和成功吸引了我，所以虽然他身材瘦小，性情有点古板，平时也很少对我有亲热的表示，我还是选择了他，我天真地想，有些事结婚以后就会好的。那些日子，我常常激动地想象着新婚将要发生的一切。

可是一切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美好。虽然我从一个处女变成女人，但这只是唤起了我的性爱需要，却得不到充分的满足。对丈夫来说，结婚似乎只意味着不再去食堂吃饭，他的全部时间仍然都用在工作上。他常常在实验室工作到凌晨，星期天也从来是在实验度过。我们很少做爱，每次总是草草了事，还没等我完全兴奋起来他就翻身睡去或起来考虑他的科研了，而我则被一种莫名的烦躁所缠绕。当我向他抱怨时，他总是不屑他说：“你也是读过大学的，怎么就知道关心这个。”弄得我不知说什么好。功夫不负苦心人，丈夫在业务上的确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在单位里成了年轻人的榜样，可对我来说，他简直是一个虚幻的影子。有一次我实在忍不住，赌气地对他说：“你再这样对我，我就去找别人。”他听后愣了一下，说：“没那么严重吧。”

一个星期天的清晨，丈夫像往常一样早早地去了实验室，家里只剩我一个人，冷冷清清地，没有一丝生气。窗外的迎春花提醒我春天已经到了，我为什么要把自己关在一个空巢里呢？我想起附近有个公园，想来那儿一定是春色满园了吧。于是我突然来了兴致，决定去那走走。我翻出一条呢裙，配上新买的毛衣，一个人出了门。公园里果然是百花绽放，那些携家带子游玩的人引起我暗暗的羡慕。在一片空地上，有一群人在扭秧歌。他们都不年轻，但个个兴致勃勃、精神抖擞。那鲜明的节奏衬托出舞者的生命活力，一下子把我感染了，让我回想起大学时代，或是过年时去农村采风所见到的那种热烈、质朴的场面。听旁边的人说，这是个自发的秧歌队，每个星期天都在这儿活动。

看着看着，队伍里有一个人引起了我的注意。他个子很高，舞步非常灵活，富有节奏，还不时做几个大幅度的跳跃动作，真是帅极了，他一会儿教司鼓调整一下节奏，一会儿为看上去是初学者的人示范动作，所有这一切

都做得从容不迫，丝毫不给人发号施令的感觉。看得出，他是秧歌队的灵魂。

我渐渐把目光完全集中到他的身上，心也随着他的舞步跳呵，跳呵，直到中午才恋恋不舍地回了家。

从那以后，每个星期天我都早早地来到公园，远远地看着他和他的秧歌队。

又是一个星期天，我像往常一样在不远的地方看他们扭秧歌。活动结束后，他没像往常那样和别人一起离开，而是向我站的方向走来。我感觉到他亲切的目光中带着一些迟疑和探究，我隐隐感觉到，在他背后也有一个和我相似的故事。我觉得自己有点脸红，心里有一种孩子气的期待和紧张。他走到我面前，很自然地冲我笑了一下，问：“我看你常来这儿，是喜欢秧歌吗？”我说：“不全是。在家没意思，就出来走走。”他意味深长地接了一句：“我也一样”他告诉我，他是一个大学教师，老家在东北，从小就爱扭秧歌。他说在这种纯朴的舞蹈里能感觉到灵魂和躯体的和谐和放松。他是我难得遇到的不失天然活力的知识分子，那就是我心中的完美。

谈话中我也知道了他有一个12岁的儿子。

我向他说起我的工作，谈到自己新设计的一个作品，他很感兴趣。于是我鼓起勇气说：“我家就在附近，我带你去看看我的作品好吗？”他迟疑了一下回答：“好吧。”我知道。这是我做为女人主动发出了邀请。

和他一起走进我熟悉的家，房间似乎比平时明亮了许多。我找出那份设计稿，递到他面前。我们第一次站得那么近，能感觉到对方的呼吸，两人不由自主地对视了片刻。他伸手来接稿子时碰到了我的手，我颤动了一下，稿子飘落到地上，他没去捡，而是把我拥入了他宽大、温暖的怀抱。我激动得浑身颤抖，无法自持，喃喃他说：“这是真的吗？真的是你吗？”他轻轻地安慰我：“是真的，我的小姑娘。”

第一次看见你，就知道我们是一样的人，可我并不能给你完整的爱，所以又想躲开你，但你总在那儿。你还没孩子，也许不能体会我的心情。”我说：“我明白，你怎么做我都不会怪你。别考虑那么多，我只想要今天，今天！”

我第一次尝到了一个女人应有的幸福。他的一双大手那么温柔、灵巧，无处不在。我时而像少女那样害羞，时而如林中母兽那般疯狂，时而又像父亲怀里的婴儿那么恬静。在那欢乐的巅峰，我止不住悲哀地呻吟，欲哭无泪，仿佛要把心中痛楚全部倾泄出来，然后幸福地死去。我真想死在他怀里，死在那爱的顶峰，从而远离人间的烦恼。等一切平息下来后，他会用欣赏的眼光望着我，赞美我的身体如何娇小可爱，令人陶醉，这是我在丈夫那儿从没听到过的。他的宠爱和欣赏使我变成了另一个人，我第一次大胆地欣赏男人的身体，主动地爱抚他，细细地吻他的全身，连我自己都惊讶自己竟会用那么多方式为他带来快乐。临别时，他再次拥抱我，温柔地吻了吻我的前额，很帅地笑了笑说：“明天你会更漂亮、更精神的。”

在我和丈夫的家里，我有了第一个情人，对丈夫我并没有太多歉意。我不仅仅是一个妻子，更是一个属于自己的人，我不想不知道什么是幸福之前就死去！就这样，我和他度过了一段令我刻骨铭心的幸福时光。星期天，我的家就成了爱情的天堂。我不再去公园，只是在家里静静地等他：他一进门两人就寸步不离。我弄不清自己是他的情人还是孩子，只觉得我所渴望的一切关怀理解和支持都可以在他那儿得到满足，无论快乐还是烦恼都愿意和

他分享。从此我的设计几乎成了我们共同的作品，他虽不是搞美术的，但凭着天赋，总能提出极其中肯、关键的意见。我的同事们说我最近的作品和以往相比，同时增加了柔美和刚毅，只有我自己知道这是为什么。但偶尔提到他的家庭时，虽然他极力掩饰，我还是看得出，他是有些负罪感的。

但时间长了，他妻子终于有了察觉，威胁他如果再和我来往就把这事告诉孩子。

我没权力因为自己的存在而伤害孩子那幼小单纯的心灵。我决定离开我心爱的人，这虽然很痛苦，但我并不后悔这段经历；是他让我知道了世间有怎样美好的感受，让我对生活重新建立了信心。从那以后我再没去过那个公园，也没有再见过他。我不想破坏他对妻子的诺言，但我内心深处，无时无刻不在为他祝福：我永远的爱人，你好吗？

这时我丈夫也从别人口中听到此事，他并没像我想象的那样暴跳如雷，而是嗫嚅地恳求我为了面子而中断这种来往。他说他很快要被破格提升为研究员，明年还有出国考察的机会，家里这种事一传出去，怕是都要泡汤了。我真明白什么叫“冷血动物”了，我真后悔自己和这样一个没有感情、没有血性的男人生活了这么久。

人不能做一个真正的人，所谓事业又有什么意义呢！我终于下定决心提出了离婚，历尽周折之后终于摆脱了这段不堪回首的婚姻。

一晃十几年过去了，这些年我一直在寻找一个完美的男人，幻想着重新筑起爱巢。但我所遇到的人不是太书生气。就是文化素养不高，缺乏情趣，或者不肯脱离家庭。只愿和我保持情人关系；所以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人选。我并不灰心，仍然相信有那样一个符合我理想的人存在，我还要继续找下去。

第 21 章 送自己一束红玫瑰

30 岁后我才发现自己成熟了；虽然
往日被自卑感耽误了的爱情已不能找
回，但我要给自己买一束象征爱的红
玫瑰

后来我又爱过，爱得刻骨铭心，
爱得无法无梅；我也被爱过，感受到
温馨，感受到真挚。但是每当爱情循
着她自己的韵律要奏出美好的乐章
时，我就总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慌。仿
佛总有一个声音趴在耳边说：好东西
不属于你，你不能得到它……。于
是，爱我的我逃避，我爱的不敢去追
求。内心渴望靠在一个宽阔的一膀里
歇息片刻，结果却常常独自奋战，朋

友们都说我女人味儿十足，我私下里却惶恐地想，能否胜任为人妻，为人母？幸福一次次擦肩而过，我总也跳不出那无端而来的原罪意识的怪圈！

吃过早饭，骑车上了大街。老天阴沉着脸，好像随时都会洒下泪珠似的。我的心里却晴空一片。一个 30 好几的单身女人、乐呵呵的，第一次专程又郑重地为自己去买花。过生日了，想送自己一束红玫瑰。这个主意不错吧？

实在太喜爱鲜花了。从小到大就这个爱好没变过。即使那会儿在一个大山中的小村插队，每天干活累得浑身散了架，也忘不了收工时在山坡上采把野菊花什么的。

夹着泥土清香的野花往坑桌上一摆，我们住的被烟灰熏得黑乎乎的土屋顿时四壁生辉。现在，我爱逛我家附近的那座花店。太阳透过落地的大玻璃窗洒进柔和的光。

那一大桶一大桶的鲜花：雪白的马蹄莲、火红的郁金香、紫色的是勿忘我，还有柔雅的康乃馨……。她们骄傲地昂着头，像是争着对我炫耀各自的美丽与芬芳。我常常在那里驻足很久，久得不忍离去。曾不止一次地想如果哪一天我有了钱，一定要让自己的小屋中天天盛开着鲜花。可事实上买鲜花通常是送给别人的。

好几年前，我默默地爱上一个人，却没勇气向他表白。偏这个时候，我们又同时从同一所教书的大学，考上另外两所不同大学的研究生。寻找各种理由说服自己去看他。可等见了面，内心慌乱地不知所措，外表却又自尊矜持地令人莫名其妙。

忘掉他又做不到。只有无奈的。苦苦的单相思……。记得那天他生日，天空瓦蓝，阳光和煦，一个京城暮春时节难得的、无风的好天气。捧着一大束鲜花，赶了很远的路，却又专门选了他去上课的时间。春光浸透了整座校园。姑娘们各个挺着胸脯。

明媚的笑容里跃出春天的气息。唯独我，心里怅怅地。只顾低着头寻觅着什么。偌大的校园里好不容易找到一个空玻璃瓶，然后盛上水，放进花，摆在他宿舍的门前，然后，就像一个做错了事的小女孩儿，落荒而逃，只留下那团夺目的鲜花在身后怒放着……。那是段美丽又忧伤的往事。可毕竟，从此就有了向亲友传达情感的最佳方式：同学的婚礼上，好友的生日晚宴中，亲朋住院的病房里，母亲节妈妈床头的小柜上……。一束束柔美的鲜花，映着一张张暖意融融的笑脸。我陶醉在我们自己营造的那份温馨，盎然洋溢着亲情的气氛中。

今天，兴冲冲地又一次迈进那座镶着落地玻璃窗的大房子。站在柜台前，专注精心地挑选着这种浓烈的、娇艳的、象征着爱情的红玫瑰。不为别人，是为自己。

难道不该么？

儿时的日子缺少欢乐。还不完全懂事，父母双亲就离异了。那时我的小脑袋里还无法弄明白家中的变故，却冒出一个顽固的念头：爸爸妈妈的分开是由于我的缘故。从此稚嫩的心头便坠上沉甸甸的重负。我好胜要强，功课、体育、文娱都不落在别人后面。我用当时能想到的方式证明着自己的存在，可心底里却总感到比别的孩子缺少了什么；我唱歌跳舞，我也大声说笑，

我还学会吵架、发脾气，我用更活跃、更激烈、更任性的举动掩饰着自己的不快活；我从小爱美，爱美得会为新买的连衣裙转不出小喇叭而抹眼泪。那时的我，瘦小孱弱，稀疏的黄头发下有着一个对小姑娘来说过宽了的大脑门，可大脑门下却没有两个姐姐都有的闪亮的大眼睛。我觉得自己就像只丑小鸭，茫然无措地望着眼前的世界。那里的色彩好暗淡；我是个好幻想的孩子，可10岁那年，占据我满脑子的，不是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而是“死”这个可怕的字眼。那时，“文革”正进行的如火如荼。人们每天都在革命、在造反。每天都有人被揪出来，被打倒。我家住的机关宿舍大院，一些孩子的父母成了黑帮，已经离开我们的父亲也在其列。我们自然成了黑帮的狗崽子。孤独害怕中，就生出了怕妈妈突然死去的恐惧。这种恐惧渐渐地竟像一个恶魔纠缠着我，以至小小的人却得了一个大人的偏头痛症。那时，妈妈每天回来很晚，在街上等她归来就成了我每晚必做的功课。天一擦黑，大院门前黑黢黢的街上，就会有一个孤零零的孩子站在那里，昏黄的路灯把我细瘦的影子投在马路上。形只影单的。如果等得太久了，就迎着妈妈来的方向，脑子里蹦跳着各种吓人的恐怖场面，揣揣不安地走出去很远，直到妈妈骑着车的熟悉身影愈来愈近，才长舒一口气……。那是怎样的童年呵！

幸好，我爱上了书籍。那时我上学的那所寄宿小学，因培养修正主义苗子的罪名被砸烂，我们只好辍学在家。院儿里几个有着同样境遇的大孩子，在偷偷传阅那些成了禁书的世界名著。我跟在他们后面软磨硬泡蹭来一些书看。最初的几本中竟夹着一套《悲惨世界》。捧着已被翻得很破的大部头书，跳过那么多不认识的黑体字，我以一个12岁孩子的全部理解力，吃力地读着，竟一次次泪流满面。才知道世界上还有如此悲惨的人生。还有那般悲天悯人的情怀！从此冉阿让手牵着小女孩儿珂赛特那高大驼背的身影，还有那位叫雨果的法国的睿智老人，再也未走出我的心房。

囫圇吞枣般地读着所有能找到的书。我不再那么顾影自怜了，那差一点就要与这个世界对立起来的心敞亮了许多。我把自己转向身边比我还柔弱无助的人，试着去理解。去帮助他们。大家喜欢我的善良。但内心深处我依然不快乐。那份几乎与生俱来的自卑感仍像一片浓密的阴云遮蔽着我心灵的天空。

我的初恋够早的，17岁，下乡插队的时候。他是我的高中同学，一个很出色的男孩子。在学校他是班长。学习拔尖，知识面广，才气夺人。下乡后他又是我们知青点儿的头。肯吃苦，样样事情做在前面。他周围总有崇拜他的女同学。可不知从何时起，他总喜欢和我在一起，我也一样。我们一起卖劲地干很重的活，空余时一起给老乡扎针治病，一起办大队广播，一起讨论看过的书，后来又常一起结伴外出办事、一起回城探亲……。不见面的时候，我们就互相通信，交流着各自的欢乐与苦恼。他常用那手漂亮的钢笔字，给我抄录些他喜欢的古诗词。“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从李白的诗句中，我能体味到他对蹉跎青春的困惑。

老乡、同学、家人都认为我们在谈恋爱。我们全然不去理会。但说实话，那会儿我们什么都谈，却独独没有谈情说爱。那是一种很纯洁的，近乎两小无猜的亲密。

后来我们回城都考入了大学。一切在顺理成章地发展着。可当有一天，他的眼睛中闪着灼热的光芒，向我倾吐那份已久的感情时，我却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慌乱。我反复地问自己，对他究竟是友谊还是爱情？其实，那用问

吗？后来我才明白，那是我的潜意识中的自卑感跳出来作怪，我不相信自己爱的能力。反正当时我逃跑了，没有争吵，没有什么第三者，似乎没什么缘由，几年的情谊竟让我在匆匆中断送了。

我们一直没再见面，直到大学快毕业的一天，他偶然听到我正患着肺结核，还是单身一人时，立刻跑来看我，眼睛中依然闪着当年的光芒，可我再也不敢注视那双眼睛。后来，他大学毕业，主动要求去了大西北寻找他的事业。再后来，听说他回北京结婚。这次轮到我去看他。嘴上微笑着向他和他的妻子祝福，眼睛里却不争气地转动着泪花。幸亏一付大眼镜掩护了我。告别他温暖的小屋，我转身冲进数九严寒中的大街，泪水再也抑制不住地涌了出来。那天，我徒步走了大半个北京城，全然不觉凛冽的西北风吹透了棉衣，任凭泪水在面颊上淌出两道小溪。我知道，我的初恋永远结束了。我告别的是我的青春！

后来我又爱过，爱得刻骨铭心，爱得无怨无悔；我也被爱过，感受到温馨，感受到真挚。但是每当爱情循着她自己的韵律要奏出美好的乐章时，我就总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慌。仿佛总有一个声音趴在耳边说：好东西不属于你，你不能得到它……。

于是，爱我的我逃避，我爱的不敢去追求。内心渴望靠在一个宽阔的臂膀里歇息片刻，结果却常常独自奋战，朋友们都说我女人味儿十足，我私下里却惶恐地想，能否胜任为人妻，为人母？幸福一次次擦肩而过，我总也跳不出那无端而来的原罪意识的怪圈！

一个人不爱自己，怎么能健康地去爱别人？自愿退出生活的竞技场，又如何活出亮丽多彩的人生？

我想，我属于那种天性敏感但却晚熟的人。我的成长注定要付出比别人更多的代价。好在生命却并非不变的循环。当走过了人生的风风雨雨，品尝了生活的酸甜苦辣，当已过了而立之年，同龄的伙伴们早已做了母亲时，我才欣喜地发现，自己开始成熟了。

成熟就是不再苛求自己精疲力竭地去接近什么完美，成熟就是让自己快乐。可爱，活出一份情趣；成熟就是承认生活的艰辛却不再抱怨，随遇而安但并不冷漠麻木；成熟就是从容淡泊却并非不思进取。宽容旷达而绝不黑白不分……。成熟了，该多么好。

今天，生命的日历又翻过一页，我早已不再年轻，却依旧孑然一身。但我快乐，充满自信，为什么不呢？

我爱自己的事业，当身边的同事纷纷调离大学，重新寻找自身的价值时，我依然朝气蓬勃地站在讲台上，面对喜欢听我课的学生讲述着我心爱的文学，尽管有时也觉得有点唐吉珂德与风车作战的味道；我爱在夜间人静时偎在床头的台灯下读我爱读的书，也爱坐在写字台前通宵达旦地写着我爱写的书；我爱在暖融融的屋子里与友人聊天，也爱去郊外青山绿水间与大自然交流；我爱去健身房伴着欢快的音乐与一大屋子 20 出头的女孩儿一起跳个大汗淋漓，也爱在夜幕笼罩中柔黄的路灯下独自散步；我真诚地爱着我的亲人。朋友，也被他们真诚地爱着；我爱生活，我爱这个世界！

售货员小姐笑吟吟地把一大束用粉丝带系好的红玫瑰递给我。我小心翼翼捧着它们走出花店。天更阴了，我脸上的微笑更加粲然。感谢生活：让我仍然保留着一份对美的敏感；让我的胸膛中依旧跳动着一颗年轻的心。我用这颗心对自己说：不管你的前面是什么，你都要理解这个世界，也更要珍

视生命；奉献自己，也享受人生！

窗外，终于淅淅沥沥下起雨来；窗内，朋友们相聚兴致正浓。在屋子里最显眼的地方，那束红玫瑰像团火燃烧着。

第 22 章 人间自是有情痴

我痴迷于有妻室且大我十六岁的他，可连作长久情人都不能够；那段经历只留下几篇日记，成为不能回味的章节

我们的约会，恰当地说法应该叫幽会。两个人像作贼一样，时时提心吊胆，生怕遇见熟人，又时时警醒着如果遇上了熟人，我该怎么说，怎么做，该有什么样的表情。一颗心分成好几份，杞人忧天似的思虑过多。既然我们都把心放在了这些不得不提防的小事上，当我们真正安静地坐在一起时，却又生出咫尺天涯的感觉。昨夜；辗转间想告诉他的话到了嘴边。又觉得索然，而他也满腔心事欲语还休的样子。我真觉得，在他心灵深处，我仅仅是一个徘徊在他门前的路人。也许对他而言，这偶然的恋爱可以暂时安慰他的孤独。

X月X日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我曾经告诉过他，一个人的生活始终是残缺的，就好像两条腿走路人才会平衡一样。人生一个过程而已。自己以前一直追求完美，对己对人一样苛求，往往本末倒置，该珍惜的不珍惜，该放弃的不放弃。

人活着实在不是一件太容易的事，多少事自己奈何不得，所以想趁自己能把握点什么的时候好好把握自己。悲也罢，喜也罢，都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情。

我认了。

X月XX日

我们的约会，恰当地说法应该叫幽会。两个人像作贼一样，时时提心吊胆，生怕遇见熟人，又时时警醒着如果遇上了熟人，我该怎么说，怎么做，该有什么样的表情。一颗心分成好几份，杞人忧天似的思虑过多。既然我们都把心放在了这些不得不提防的小事上，当我们真正安静地坐在一起时，却

又生出咫尺天涯的感觉。昨夜；辗转间想告诉他的话到了嘴边，又觉得索然。而他也满腹心事欲语还休的样子。

我真觉得，在他心灵深处，我仅仅是一个徘徊在他门前的路人。也许对他而言，这偶然的恋爱可以暂时安慰他的孤独。我就像鸡肋吧，食之无味弃之可惜。也许他不想再纠缠于这种无谓的爱情之中，夹在爱人与情人之间，夹在理智与感情之间，夹在得到与失去的权衡之间，苦苦挣扎。一睁开眼，就看到他贤惠温柔而又性冷淡的妻子，一闭上眼，就想到他疯狂如火而又浪漫的情人。而无论睁着眼睛还是闭上眼睛，都忧心忡忡地想到我们3人之外，是时刻准备着铺天盖地而来的流言。

他会为我放弃他的妻子和孩子吗？他会为我放弃他稳定平静的生活，如日中天的事业吗？他会为我放弃倍受尊敬的地位而情愿背上不仁不义的恶名吗？一个40岁的男人不再是冲动热情的男孩子了。得与失不言自明！

这难得的偷期密约，是我渴望一月之久的。而今天，而此刻，当柔和的灯光将我们轻轻拥绕之际，我的心却深深悲凉起来。他的每一触摸，都让我潜意识中的什么东西僵硬起来，去反抗他的意志。性是罪恶而又丑恶的吧，像动物一样的欲望一下子就降低了我们的品味，而我为什么又厌恶又想和他在一起呢？泪水不知不觉地流了下来。他诧异地望着我，动作也停了下来。他只是紧紧地拥着我，拥着我。可我的心事他又了解多少呢？我想与他长厢厮守，又不忍心让他纸人一样的妻子和幼小的孩子陷于痛苦之中，更不忍心让他处于不尴不尬进退两难的境地。毕竟我得正视他们十几年的已定型为习惯的夫妻生活，我甚至告诉他要善待他妻子，因为女人这一生实在太不容易。离婚，对于她是致命的打击。离婚，不仅会毁了外表维持的一切均衡状态，还会让每个人蒙受更大的侮辱和痛苦。

我该怎么办？谁又能站在一个年青女孩子的立场上，体会我的心情呢？

X月XX日

佛说：“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我才24岁，这绝望的爱情让我看起来像个十足的老姑娘，老成持重，这是别人对我一致的看法。我默默无闻地干着一切工作，不迟到不早退，不描眉画眼，不染血红的指甲。谁又知道，我拼命把自己埋在这些故纸堆中藉以忘却他、忘却现实的痛苦呢！

今天在走廊里碰见热心的玉阿姨，拉着我的手说好姑娘，老大不小的啦，还没个人家。阿姨想给你介绍一个男孩子，人品家世都没挑，不知你有没有这个意思？我低下头避开她探询的眼神，像个害羞的小姑娘一样红着脸逃开了。抛下王阿姨一个人站在走廊里，随她想些什么吧。

我想从这痛苦的旋涡之中挣脱出来，可我又怎能割舍对他的这份感情呢！他也曾大度地对我说过，你可以有你自己的生活，我爱你，却无权独占你的青春。我固执他说，我自己的故事，既然由我自己安排开始，也就应该由我安排结局。

X月X日

今天约好，而他没来赴约。我一个人打着伞在寂寞的雨夜中徘徊，泪水和着雨水一同飘落，心的经历，是前所未有的悲伤。爱，叫人如何提起，又如何放下。起起落落的人生，我又怎能舍弃他，舍弃我们这份来之不易的感情呢。千回百转，思量不起，我都无法理解自己这份固执与痴迷，算我上辈子欠他好大一笔，今生今世一并还与他。

又爱又恨，怎么也抵挡不住那如潮而来的种种渴望和想念，觉得自己

像一只蚕，一寸一寸吐尽心思，用爱缠绕自己，用愁束缚自己。又轻飘飘地回到小屋中，屋子里，枕头上，被子里残留着他身上特有的体香和香烟混和的味道。床头柜上烟灰缸里的烟灰没舍得倒掉，里面有他上次来留下的烟头，这样好像他只是出去买东西，一会儿就会回来一样。

你证我证，心证意证。

是无有证，斯可云证。

无可云证，是立足境。

无立足境，是方干净。

怕只怕一语成 * ！

X月X日

又过了十多天，还不来例假，大约是有点什么事情。去医院一查，化验单上赫然的“+”号让我心跳骤然加快，我有了他的骨血！我有了自己的孩子！一个孩子！

到公用电话亭打电话给他，约他出来。他阴沉着脸，不停地抽着烟。最后，他狠狠地把烟头掐灭，握着我的双手对我说：“对不起，让你受苦，你得作掉他。”我抬起眼睛直视他，觉得那样陌生，我坚持着一言不发，我想要孩子。他又说，我不是一个自私自利不愿负责的男人，可我们能给我们的孩子不是健全的家庭，不是合法的地位，不是优裕的环境，而我们能给他的只是羞辱的私生子所遭受的一切！

原来如此！我们一直不肯捅破的那层纸终于由他捅破了，他绝不可能为我放弃什么！而我原先那希冀着如果因为孩子，他会作出某些决定的想法，此刻看来，不仅可笑，而且是相当的荒谬。

孩子，是我们爱情的结晶，是连结我和他感情的唯一纽带，拿掉孩子，就切断了我们之间的一切关系！他不会不明白这一点，不会不明白我多么重视这个正在孕育中的小小的胚芽！他的确有所决定，原来如此！

可是，我也无法否认他所说的一切，生命是一种不轻易的承诺，他说。

X月X日

这是男人的禁地。有很多女人像影子一样，在这幽暗漫长的走廊里弓着腰飘来飘去。我知道此时此刻，外面的阳光正灿烂地照耀着，而我正一点点陷入绝望！

躺在手术台上，探阴器一进入体内，就把女人的娇羞与神秘统统暴露无遗，接着就是那撕心裂肺地疼痛，像是一只巨手生拉硬拽着掏空五脏六腑，像个空心稻草人，这不仅仅是一个手术，更是一个巨大的羞辱，正当我无地自容又失魂落魄时，动作麻利的大夫还抛过来一句：“舒服时干什么来着！”

哆嗦着下了手术台，哆嗦着回到家里。桌子上放着他送来的补品，可他人去楼空。泪水沿颊而下，我想起他说的话，生命是种不轻易的承诺，生命又是如此虚弱和渺小！

什么都过去了，不愿再想再提！那些颤栗惊悸巨痛都如噩梦一场，是不能回味的章节！我终究活了下来，也终究有所了悟，仿佛也没有什么可追悔的，我只是痛惜那无辜的小生命！

我的孩子，就让我永远地遥想你，在心里成为你的母亲，跟你的心灵对话，说声我爱你却无力带你到这个世界上来。你是那么小小弱弱的，在春天里应是四季的希望，是爱，是美，是我与你的父亲的未来！是我牵了你的手，掀开了故事书的第一个章节，又是我断了你的尘缘，不再续写你的故事，

也是我们的故事！对不起，我的孩子，生命中有很多缺憾无从弥补，而我只能说一声对不起，我的孩子！

X月XX日

我们的故事真的就这样结束吗？从来没有这样固执地追求一份感情。蓦然间，有种类似乞丐的感觉，我为他付出不可谓不多，从来没有要求他有所回报。只愿两心相印，不求天长地久。

“一个女人最大的事业就是营造一个温暖的家”，听到这一句话时，心里酸甜苦辣咸，像倒了五味瓶。我多想有一个家，过自己纯纯粹粹的一份生活。有一间小屋，几案上一杯香茶，手中一卷书，身边有个他。在雨天里，我们一起听雨，一起静静相对，听着彼此的心跳。或是从我们爬满青藤的小窗望月，默契他说“你看”，我们懂得生活。也享受生活！”

而现在心好苍凉，苍桑之后，心情又是如此斑驳锈蚀。人生在世，夫复何求，一心而已！我的男人，不必高大健壮，不必英俊漂亮，不必夸夸其谈，故作深沉状。

我喜欢他坦荡磊落，连自私都那样真实，可他无法承担起我们爱情的责任，无法面对现实！

记得伊索寓言中有这样一则故事：一群渔夫在海边捕鱼，鱼网撒下之后，大家期待着有所收获，拉网时鱼网极其沉重，大家都很高兴，可是打上来一看，网中只有一块巨石，大家又都极其沮丧。这时候一个老者对大家说，该高兴的时候我们高兴了，该悲伤的时候我们都悲伤了，还有什么不自然的事情吗？

生死聚散，离合悲欢，都是很自然的事情，不平衡、不自然的只是我自己。对他，我可以什么都不去计较，甘愿作他的地下情人，可现在才发现，连这个卑微的愿望都不可能长久！

XX月XX日

寂寞是一支烟的长度，是一杯茶的浓酽，往事在薄雾中吐吐吞吞，在浅斟低酌中回味。他是我心中永远的痛！生命中期待必有所值，我一直以为他是我的男主角，但这一页终于还是翻了过去。他只是我的一个插曲，让我忘情入境，美妙感人的插曲。我歌我泣我悲我喜，心里如潮翻滚，爱得痛快淋漓。怕只怕若干年后，想起今天，不知要采取哪种态度嘲笑自己，否定自己今日的付出呢？

多少事欲语还休，多少事不得不放弃不得不收藏起。我的门开着，没有人走进来，站在热闹的街上，抬头看见所有的窗子都紧紧关闭着。太阳东升，月亮西落，风犹自刮着，各不相关的。

我把自己和热情一起埋在黑夜之中，期盼些什么自己都不知道。也许等待，是我一生的主题。

也许吧！

第23章 寻找第三维

空间阻隔了我与他，时间又唤起了希望；居住的空间随着时间不断进行着“物是人非”的动态组合。何处是我的第三维

第二天，我如约来到我们曾无数次相约的地方。我竟有些认不出面前的他了——宽厚的肩膀、沉稳的气度，一扫当年书生的文弱，那双望着我的眼睛里不再见熟悉的游移和茫然，取而代之的是坦然和自信。倒是我自己，初恋般地羞涩了。突然，我有些冲动，又有些隐隐的悔意。他那么自然地揽住我的肩头，好像我们分别了不是3年而是3天，好像我们不曾分手只是短暂分离。一时，我无语。

正午的太阳晒得人头昏眼花，加上午饭后困意的袭击，眼皮像粘住似的张不开。

我穿过明晃晃的操场，在小树林里的一张长椅上坐下，长椅的另一端是还没来得及刷洗的饭盆。

校园里静极了，教学楼、宿舍楼、图书馆……一切的人和物仿佛都进入了午睡状态。我真想回到那阴凉。干净的小屋，把腰和腿在床上放平，然后直睡到被上课的预备铃声惊醒。”

是啊，小屋里有我的一张床。软软的床垫是毕业时直接从学生宿舍挪到教工宿舍的，床上靠墙的一边，仍然像学生时代一样摆满了书和音乐磁带——那里有我的欢乐和梦想。这床架范围内便是我的全部世界了。沉醉在自我的世界里，不为外物所扰，内心亦不再纷杂，若是能安静地独享而不被打扰，我宁愿忍受空间的狭小。

然而，小屋里还另外放着两张一样的床。

植得很密的柏林遮断了全部阳光，小树林里阴冷冷地，坐久了，就觉出些鬼气，据说这块地原来是一位和尚的墓。好在我也习惯了，不再自己吓唬自己。也许正是因为它四季如一的阴冷，和多少有些疹人的氛围，虽然里面摆放了不少长椅，却很少有人光顾。那些沉迷于吟风赏月的小女孩儿，更不会独自到这里来，倒是夏夜偶尔有几双影子晃动。于是，这儿便成了我的世外桃源。需要独处时，宿舍里显得拥挤时，我就是走进它，独享一份宁静。

此刻，宿舍里另外两张床上也许已经起了微鼾，那是属于二十二三岁正值妙龄的女孩子所特有的喘息。我想象得出，她们是一边听着摇滚乐一边在碗边堆满各种挑剔出来不能下咽的“边角料”地吃完午饭，然后用勺、叉敲着饭盆从水房胜利归来；在与隔壁。对门或再隔壁、再对门的女孩互相做了无数次串联之后；在大谈特谈市场经济对文化的冲击、试婚的利弊、化妆品直销与柜台销售哪种更好之后，她们才终于经不住困倦地睡去。我还想象得出，在下午第一节课预备铃响起之前，有课的那位一定会让她的闹钟提前大叫，而另一位没课的也会随着闹钟大叫地提出抗议。当然，如果我置身其中的话，无论我还是我的闹钟都不会叫，于是就成了她们和它们当然的听众。

到了我这个年龄的女人，早已过了浮华、喧闹的阶段。可面对两个闹轰轰的女孩，我又能怎么办呢？老气横秋地教导她们？不，我可不想扮演老处女的角色。我也曾有过如花的青春，看到她们就像看到了我自己的过去。如果不是我非得忍受她们的喧闹之扰，如果我不是与她们同居一室，我甚至会欣赏她们的作为。

大学刚毕业那会儿，我比她们有过之而无不及。那时宿舍里住的是我们三个同龄的女孩子，蔷、薇和我。蔷从北方一个大学的心理系毕业后，来这里教公共选修课，她并不想搞什么研究，只想成为这座大城市的一分子，因为她的男朋友在这座城市有很好的前途。薇是一个典型的南方姑娘，16岁独自一人来到这座城市读大学，然后再读研究生，硕士毕业时竟与我这个学士同龄。我们三个同一年参加工作，虽然搞的专业不一样，毕业于不同的学校，又来自不同的地方，但同龄女孩之间的相通使我们相处融洽。周末一起打牙祭，然后打扮得漂漂亮亮冲向舞会；假期过后总是各自搬来一堆家乡风味，然后都抢着吃别人的。当然，蔷被男友“掳”走，我和薇少不了一起当面痛骂背后羡慕。那时我可真年轻，年轻到以为天下的好男人都是为我而生，由此便是对围在身边的男孩子更多是不屑一顾，只等天下最好的男人降临。

一年以后，蔷结婚了。她保留自己在宿舍里的所有用具，她说她有两个家。我和薇听了好感动，毕竟是相依为命的伙伴，少一个总不免有些凄凉——虽然蔷是去嫁人。每到她先生出差，她就跑来住上几天。我和薇总是盼着蔷的先生出差。但是，蔷究竟不再是从前的那个蔷，我们的话题里多了一项，就是谈论蔷的家和她的先生。

谈论别人的先生和互相谈论男朋友。罗曼史可大不相同。很微妙地，我竟然开始注意别人的家庭生活，而且不再以女孩自居，而开始意识到自己是个女人了。薇也突然变得若有所思起来。

突然有一天，我过去的男友来了，我恰巧不在，是薇代为接待的。从大四第二学期分手，我们已有3年多没见了。3年里，他的影子一直在我心里时隐时现，每一个接近我的男孩子都会使我想起他，想起我们在一起的时光。我已经忘记当年为什么断然拒绝了他，今天再回首我已经能够明白那拒绝里有太多小女孩的任性。他本算得上一个优秀的男人，这一点，我年龄越大就体会得越深切。随着时间的流逝，我曾经对他性格中深恶痛绝的东西淡化了，记忆中留下的是那些美丽的片断。一度我甚至怀疑，自己是否苛求了他。

第二天，我如约来到我们曾无数次相约的地方。我竟有些认不出面前的他了——宽厚的肩膀、沉稳的气度，一扫当年书生的文弱，那双望着我的眼睛里不再见熟悉的游移和茫然，取而代之的是坦然和自信。倒是我自己，初恋般地羞涩了。突然，我有些冲动，又有些隐隐的悔意。他那么自然地揽住我的肩头，好像我们分别了不是3年而是3天，好像我们不曾分手只是短暂分离。一时，我无语。

3个月的时间，我像服了迷幻药，飘飘然头重脚轻，不知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要走到哪里。除了上课的时间，就是和他在一起。我们像3年多以前那样地亲密。

甚至他去办事我也跟着，然后痴痴地等在外面，像个无知的小女孩似的。他办完事一出来，我便飞奔着迎上去。

他和我都不曾提起过去，不曾提起 3 年里的思念，也不曾提起明天。我们彼此相拥着，对视而笑，足够了。

临别的前一天晚上，他告诉我，这次回南方办妥手续后，就飞离中国，不再回来。他是拥着我讲这些话的，从他的声音里我能听出一片深情。然而，我们彼此都没有承诺。送他去机场的路上，我以为我会流泪，我会诉说我的依恋。但是，没有。

我们还是相拥着说些话，像是一起去郊游。我送他一直到我们不能再相拥的地方才分开，甚至没有说一句：“写信啊”这样常规的话。像每次送我回宿舍那样，他紧紧搂一下我的肩，轻轻吻一下我的唇，转身走了。

望着白色的飞机钻入蓝色的天空，消尽踪影，我才放下仰酸了脖子的头。仍然是若无其事地搭上回程车。回到宿舍，躺在属于我的那张单人床上，突然间，伴着奔涌而出的泪水，喉头便咽出了声。薇不知跑到哪里去了，第一次我独自度过一个漫长极了的夜晚。我无所顾忌地出声哭泣着，累了就睡会儿，醒了再接着哭。我不知道是在哭他还是哭我自己，甚至不知为什么而哭，只是哭过之后才觉得憋闷的胸口能喘上一口气。如果他不来，没有这 3 个月的经历，我相信我的人生将会重写。

可是他来了，又迷一样的地消失了。就像在沙漠里见到海市蜃楼一样，幻景消失了，我却再难回到现实中来。

每天不思梳妆，也不思外出。只要不是上课的时间，就抱着一大堆零食躺在床上翻小说，有时能一口气睡上十几个小时。就这样落落寡欢地过了半年，脸颊的红晕祥林嫂般地褪尽了，人也胖得走了形。我把宿舍里摆在各个角度的镜子都翻了过去。

一天中午，近日难得一见的薇兴冲冲把刚刚入睡的我摇醒，故作神秘地递过来一封信。直觉告诉我，那是他的。如果这封信是在他走后一个星期收到的，我会疯狂地欢呼；如果这封信是在他走后两个月收到的，我会激动得流泪；然而，在杳无音讯半年之后，在我已如祥林嫂般地消退了脸上的颜色之后，我实在已没有了为一封信而欢呼而泪流的激情。信上是这半年来的流水帐和他初到异国的感受。扫一眼信的结尾，字迹变得有些零乱，我可以想得出他心里一定是在困扰着什么。果然，他说，那 3 个月弥补了 3 年多分离的痛苦，是他一生最美好的时光；然而，生存有太多的磨难和奔波，他已无力再像当年那样悉心培植爱情，他也不愿破坏一个完美的梦。就让它永远留在我的心底——他说。

这一次，我很平静，仿佛早就预料到了这个结局。把信纸折好放回信封里，我望着窗外呆坐了很久，心里一片空白。翻开影集，一张一张看着，从初恋到懂得爱情，他给了我怎样一个梦呵。如果他不是迈出了国界，如果我能够超越国界，就是到天涯海角我也要从他的心底浮上他的眼前。可是，如果不过是如果。难道空间真的就能够阻断我们吗？那么，时间呢？

又过了一年，薇也结婚了。她比蓄要痛快得多，一次就把宿舍里属于她的那三分之一搬了个彻底干净。也好，有了第一次蓄的经验，这次我反倒为薇的痛快而高兴。狭小的宿舍突然空旷了许多，心里虽然有些淡淡的失落，可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独立空间，对于一向强调自我的人来说，实在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想想刚毕业时 3 个女孩的喧闹和一年多以前我自己的神魂颠倒，再看看今天空落的房间，我自嘲成了真正的“留守女士”。我把房间里的另外两张床搬出去，又买回一个书柜、一个衣柜，着实重新布置了一番，

这就是我的一口之家了。

在安宁、舒适的环境里，我读书、听音乐，高兴了，甚至吼两嗓子、舞几下。

朋友、老乡来了，可以一直侃到深夜，而不必顾虑影响别人休息。随着时间的流转，我的情绪也慢慢好起来。

夏天来临的时候，总务处管理住房的一位负责人找到我，告诉我今年新分来的教师中有两个女孩要住进我的宿舍。我为客人捧上一杯茶，客气地问：

“那会另外给我一间宿舍，是吗？”

负责人像听天方夜谭似的看着我，说：“另外给一间？不，是你们3人合住。”

3人合住？可我已经29岁，应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了，难道还要跟刚毕业的小女孩挤在一起吗？何况与我同年分来的年轻教师都至少有属于自己的一间房了。

负责人不动声色地听完我的诉说，然后颇为诚恳地答曰：除非你结婚。如果你结婚，而且丈夫单位没有住房，那么这间就可以分给你住，否则，单身只能住集体宿舍。

说的时候，他一脸的同情，大有唯恐我嫁不掉而赖在这间房里的担忧。

结婚？眼前他的影子一闪，我苦笑着摇摇头。“没有结婚就不该有一个家吗？”说着的时候我有些愤怒了，“如果我不结婚就该住一辈子集体宿舍吗？”

负责人见状连忙换上一付笑脸，安慰我道：“别着急，先在这儿凑和些日子，你会找到如意伴侣的，到时候问题不就解决了？”

“可是……”

“时间不会太长的，先将就一下吧，学校也有困难。再说，这是规定。”

负责人不容我再开口，边说边向门外走。

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当然不会为了一间房而出卖自己，我也实在不愿他再继续说些什么。

第三天，两个女孩提着行李来敲门了，后边还跟着总务处和英语系的几个年轻人，他们已经把我扔到楼道尽头的两张床拾过来了。两个女孩一阵热情地你好请多关照之类，不容我开口就分别自我介绍一番，然后大声指挥着挪柜子、放床。

显然，这间宿舍已分给她们，她们有三分之二的使用权。我知道，现在说什么都是多余的，已经不可能再把她们拒之门外。我收拾一下自己的东西，告诉她们注意别损坏，然后锁上柜子出去了。

两年来的平静突然被打破了。虽然两个女孩还算懂事，也挺尊重我，可年龄造成的隔阂，以及需要独立空间的愿望，使我再难融入三人世界。我也明显地感到，我在的时候，她们就显得有些拘谨。第一次，我开始抱怨生活的不公平，为什么连一个可怜的生存的空间都不能得到满足。

眼前又是他的影子一晃。空间距离已经把我推向过一次绝望，是时间重新唤起了希望，难道我要再次陷于空间的困扰中吗？我不知道这一生我是不是还会爱上第二个人而去为人妇，也不知道是否我将永远处于这间宿舍“3—2—1—3”的动态组合里。我真的不知道在这个可感的时间与空间组成的二维世界里，何处才是我的归宿。莫非我是属于那个神秘的第三维世界吗？

可是，第三维又在哪里呢？

下午上课的预备铃响了，已经有三三两两夹着书本的学生从小树林前走过。今天下午，我的两个室友一个有课，一个开会，而我又碰巧什么都没有，正好等她们都离开了再回去抡圆了睡上一大觉，我伸个懒腰，从长椅上站起身，端着该洗的饭盒，逆人流走向宿舍。

第 24 章 愿与你共度美好时光

我所欣赏的男子是：追求事业、坚强自信、善解人意、真诚重诺
我无法用语言感谢这么久以来你给予我的关怀和体贴，感谢你给予我渲泄的机会和撒娇的条件，感谢你带给我快乐的情绪和轻松的谈话气氛，无言的凝视轻柔的抚慰，我可以无忧无虑无所顾及地袒露真实心理，我可以无拘无束随心所欲地要求你为我做事而无需讲客套话。总之，感谢你为我所做的一切。

人生的道路曲折漫长。路边会有缤纷的玫瑰，婀娜的牵牛，随风摇曳的蒲公英，它们各具风格，各领风骚，但只会有一种植物令你倾心，值得你爱护，使它繁茂旺盛。那么，爱情也是同样的，当你选择了心中的恋人，就会精心呵护相伴终生。

当你握着我的手轻声告诉我“你不知道你有多好”时，我真的好感动好感动，泪水立刻盈满眼眶，我不敢对视你深情的目光。其实，很多事情都是相互的，正因为你对我非常好，而我又不能够辜负你，所以我们才能默契地相处这么久。

我无法用语言感谢这么久以来你给予我的关怀和体贴，感谢你给予我渲泄的机会和撒娇的条件，感谢你带给我快乐的情绪和轻松的谈话气氛，无言的凝视轻柔的抚慰，我可以无忧无虑无所顾及地袒露真实心理，我可以无拘无束随心所欲地要求你为我做事而无需讲客套话。总之，感谢你为我所做的一切。

我所欣赏的你：

首先是追求事业工作认真的男孩。当今很多年轻人被经济大潮推得晕头转向，或失去奋斗目标，或一味追求金钱，而此时你能清醒认清自己的生活道路，并为之脚踏实地努力着，相信你的未来会非常成功，热切盼望着。

其次是坚强自信的男孩。我一直以为你工作顺利，直到有一天听到你的独白，我才明白每个人都会遇到矛盾，而你不过是将烦恼和无奈埋在心里，而将快乐和热情展示给我，让我生活得比所有女孩都好，我理解了你的良苦

用心。

善解人意大度的男孩。也许你不经意的动作：并行时让我内行的侧步，下车前朝我伸出手臂，过马路时轻轻的拥揽……。无时不体现你的关心，无处不让我感受到你的呵护。情绪低落时你也不曾冷落我。而是静心倾听，客观分析并提出积极的解决办法，我佩服你的冷静和耐心。

最后，真诚能干值得信任的男孩，只要你答应过的事情就一定能办到，只要其他男孩会做的事情你也一定会做，你会完满处理日常生活中的所有突发事件，你会为我做任何事情，我绝对相信。

只要愿意和你在一起，就会高高兴兴地珍惜共度的美好时光，也许它将一去不复还，我不会给自己带来遗憾。

第 25 章 一个离婚女人的忠告

忠告女人们：如果丈夫决意离婚，你要毫不犹豫地说“可以”；正告男人们聪明会被聪明误

我们因为相爱走到一块儿，又因为这份爱这份情而分道扬镳。因为他给我解释分手的理由是：他曾经深深地爱过我，所以不忍心看着我为他苦等、被他折磨、替他受罪，他一年到头在外面闯荡，因照顾不了我，顾不到家而感到内疚不安，久而久之，我和家成了他的一种精神负担和思想包袱。为了我，更为了他，他选择了生意而放弃了我。

—

俗话说：做人难，做女人更难，做离婚女人难上难。在我一不留神成了一名离婚女人时，却不甘心被难上难的生活压垮，我知道我是个好强好胜的女人，不管遇到什么挫折、面对什么恶运，我依然喜欢爱我所爱。恨我所恨。

我曾经是个敢说敢闯的女孩，我很早地结了婚，嫁给一个童心未泯的有才华的大男孩。我曾和他有一个温馨的家，在这个家他称我是个贤慧娴淑的妻子，而我更喜欢自己做个浪漫纯情的小女孩。我的恋爱故事。我的浪漫生活一直被同龄人羡慕不已；有人说我活得潇洒，有人说我总是无忧无虑，有人说我没有白来人世一回。

直到今天，我洒脱地做了离婚女人时，他们又钦佩起我的大度和自信，羡慕起我的自强和自立。他们说我坦率，因为我从不回避过去的失败；他们说我坚强，因为我总相信明天会更好。而我在经历了这场离婚风波后，愿

意和大家一起从我的故事中找到一点自强的感觉……

二

我在一次新年晚会上遇见了他。我记得那是一个小雪天，飘飘扬扬的雪花给新年增添了欢庆和浪漫的情调，而我和他的第一次情缘就结在这个雪夜里。晚会结束后，他骑车送我回我的学校，因为路滑我从他的车上摔了下来，当时我和他既尴尬又滑稽地坐在雪地里笑成一团。

从此，我们便开始了冬天里的热恋，未名湖的冰场上。响起《爱情故事》的主旋律，他这个京城男子汉正手把手地教我这个南方姑娘学滑冰，昆明湖的冰雪上，我用树枝画了一张世界上最大的贺年卡送给他——HAPPY NEW YEAR TO YOU。

那年我才 19 岁，我在自己 20 岁生日的日记里感谢上帝送给我这份新年礼物——一个有气质的北方男孩。一位可爱的梦中情人。

然而，一见钟情的热恋之后，将要面对的是残酷的现实。我大学毕业了，却找不到一份工作，因为我是个异乡人，没有一个单位能给我提供宿舍。在那个多雨的夏夜，我哭着与他告别，下决心离开他而回家乡去，他像受了刺激一样绝望地问我：“已经无法挽回了吗？”“是的，我已经下了决心”，我告诉他。接下来他哭了，近乎乞求地请我留下来；而我是最见不得男人的眼泪，我的心一下子软了下来，我被他孩子般的真情所打动；为了爱，我留了下来；我吃尽苦头找到一份工作，为了拥有这份工作，为了有个地方落脚，为了有一个自己的家，我早早地嫁给了他。

但是，两个刚从学校毕业不久的学生是没有经济实力来支撑一个家的。于是在新婚不久，在刚刚过完第一个春节后，他踏上了去海南的路。自他南下后，我便开始了漫长苦涩的等待……

虽然我们常常保持热线联系，虽然他每次归来都忘不了给我带上几样珍贵礼物，给我一份意外惊喜，虽然我们在漫长的苦等后享受着“久别胜新婚”的快乐，虽然我任劳任怨地甘心过这种冷清孤独的生活，虽然我痴心地盼着他“回心转意”，不再做生意而是做学问，但是我终究没有躲过这股“下海”潮的冲击，终于有一天，他在给我的电话里提出与我分手，我这才恍然大悟，明白他的“生意心”再也收不回。

我们因为相爱走到一块儿，又因为这份爱这份情而分道扬镳，因为他给我解释分手的理由是：他曾经深深地爱过我，所以不忍心看着我为他苦等、被他折磨、替他受罪，他一年到头在外面闯荡，因照顾不了我，顾不到家而感到内疚不安，久而久之，我和家成了他的一种精神负担和思想包袱。为了我，更为了他，他选择了生意而放弃了我。我对朋友说“我们分手是为了他的自由”，而朋友们则愤愤不平地告诉我“他是出于自私”，我怀着一颗大度宽容心回答他们“自由也罢，自私也罢，接受他分手的要求对彼此来说都是一种解脱和轻松。如果曾经相爱，又何必在乎是否永恒”。

一个美丽的爱情故事结束了，而我从中悟到了世上本没有永恒的爱，没有完美的情。我何苦去追求虚无缥缈的东西呢？所以，当我在电话里听到他用“分开”这个文明字眼来给我下离婚这个可怕的最后通牒时，我在脑子几乎一片空白的情况下，没忘了给他这样令他吃惊的答复“行，我同意，但要告诉我为什么。”

在我临近午夜时分听完他苍白无力的辩解后，我的反应可想而知，接下来的每一天不知道是怎么度过的，也许多年以后我也忘不了这些日子——

失落、悲哀、仇怒、惋惜、遗憾、念情、怨恨、迷惑、接受、坦然、理智、洒脱，重新开始一切。

我 19 岁时认识了他这个尚不成熟的男孩，8 年多来的友情和爱情，被他一个“分手”的电话全部断送，所以我想说世界上最真实的感情是爱，但最不真实的人却是男人。虽然 8 年的感情、4 年的婚姻可以毁在他的一个电话上，但我不想因此认为爱情是靠不住的，我只认为他是靠不住的，我不会因为他而否决了所有的爱情，更不会因为他而拒绝所有的男人；相反，我会变得更可爱，更成熟，我相信：梦一般的初恋结束后，恶梦醒来是一个明朗的早晨；走过昨天，前面又是一个天；退一步，海阔天空；放弃，同样也是美丽；反正已是潇洒地走过一回；等待我的又是同样如梦的明天、同样如诗的未来……。

三

在我鼓起勇气，坚强果断地走出昨天时，我发现我身边还有许多跟我有着同样遭遇的女人们，她们经历了同样的婚姻失败，可她们或者过于软弱，或者不够自信，或者不懂自救。

A 女士是个才貌双全的女人。她有一个幸福美满而且非常富有的家。她和她的先生是那么般配，简直让人觉得完美得高不可攀。她不仅有美丽的相貌、幸福的小家，还有一份成功的事业。新婚不久她去了美国，在那儿她被人尊为东方美人，不知多少人追求她，都被她婉言拒绝了。她为了事业、家庭两者兼顾，从美国回来为他生了一个儿子，接着又去美国继续她的工作。她称得上是那种不依赖男人，又有事业心的独立女性，本不该遇到离婚的恶运；然而她的先生因为耐不住寂寞而有了外遇。当他提出离婚时，不知真相的她完全崩溃了，除了一味地让步之外，不知道还能做些什么，她怪自己都是她的不对，她为了不再出国而调换工作了，她跟他发誓如果她个性中有令他不喜欢的地方她都改。总之，她为了挽救自己的婚姻，做了一切她能做的自责、让步；可是这一切没能换来他的感情，面对这样一个移情别恋的男人，软弱的让步是不可能保全住一个家庭的，最后她只好带着儿子离开了他。

把儿子当成了她生活的支柱。

B 女士是一个贤妻良母型的女人。她自己没有什么辉煌的事业，但却把一个小家安排得井井有条，把儿子丈夫照顾得无微不至，以至她丈夫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外面挣外快。也许是她太善良了，竟然容忍了丈夫许多年来一直有外遇的生活，为了儿子，为了他的形象，为了一个完整的家。她一忍百忍，直到她那个混蛋丈夫在赚了太多的钱之后把那场婚外恋越演越烈时，当儿子躺在手术台上等他来签字而他不再出现时，她走上了离婚的起诉席。除了儿子，她什么都可以不要，可那个不是男人的丈夫用金钱手段夺走了她最想要的儿子，说是要跟她较量一下即使在法律面前金钱意味着什么，她在这场官司中成了金钱的牺牲品，因为没有他那么多钱，孩子判给了他。而她曾经一味的容忍，都是为了这个儿子，失去了儿子，她不知道该如何安排自己下一步的生活和工作。她缺乏一点自信。

C 女士是一个留守型妻子。丈夫长期驻国外工作，她和孩子在国内靠他过着富裕的生活，她满足于所得到的物质条件，沾沾自喜地骄傲于她的丈夫，她过于依赖他，过于轻信他，直到那一天他在外面和别的女人有了孩子，提出与她离婚时，她还不肯离开他。相反，她愚蠢地丢掉了自己一份非常好的工作，就为了留在家有足够的时间缠住他，而这样换来的是他对她说：“你

同意也罢，不同意也罢，我带着她远走高飞”。这就是说如果她还想靠他过那种舒适的生活，那么就要接受他在外面还有一个家的事实。可怜她不但不懂自救，还丢了一份好工作。

当我随着我身边的这些不幸女人步入一个被金钱烧得风风火火的离婚大战中，我发现，我们的故事都有着同一首主题歌，那就是曾经相爱的年轻夫妻或者共同生活多年的“老夫老妻”，因为丈夫在“下海”之后，拥有了一些钱，便喜新厌旧，抛弃结发妻子，另找新欢。我们的故事都验证了这一句古训：“庄稼汉多收了五斗米就想换妻子”。

四

为了这些经历了不幸的女人不再痛苦，为了那些还没有离婚的女人不再重蹈复辙，我要告诉所有的女人们——

如果有一天你的丈夫下了决心跟你说要离婚，你一定要毫不犹豫他说“可以，但请告诉我为什么”。因为感情走到这一步，已无法挽回，你只能这么说，为了保住你最后一点尊严。

如果你觉得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以致你毫无心理准备，你企图再挽救一下、努力一次，原谅他一回、给他一次机会，那么你就错了，这种事只要有第一次便会有第二次、第三次，这叫姑息养奸，你应该快刀斩乱麻，庆幸长痛不如短痛。

如果你面对离婚顾虑重重，羞于让你周围的朋友知道，愧于让你父母亲友为你操心，那么你完全不必在乎别人怎么看你，因为当你在想别人怎么看你的时候，他们也正在想你怎么看他们；至于父母亲友，只要你让他们明白，结束这桩婚姻对你是一种幸运，他们也就别无所求了。

如果你们在离婚时为了孩子而争夺。你千万不要把所有的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不要把孩子看作你的一切、没有他（她）你就会崩溃。你应该明白活在这个世上，谁也救不了你，只有你自救；谁也不可能成为你的天空，只有你自己才是你的全部。

如果你对你们过去的婚姻并没什么留恋，那么你可以轻松他说离开他这个见异思迁的人真是一种幸运，结束同他的婚姻简直是一种解脱。但如果你还有一点儿放不下过去，还有一点留恋过去曾经有过的相爱日子和温馨小家，那么你也不妨在心底吟唱一曲“潇洒走一回”。既然曾经拥有，又何必在乎是否永恒。

如果你属于那种爱过一次便很难忘记的人，那么我告诉你可以记住过去，怀念昨天，可以回味曾经有过的爱、有过的甜蜜。有过的欢乐，但决不能沉缅于过去，让往事困扰着你，使你看不见未来的光明。你一定要从过去的阴影中走出来，去寻找一个新我，去发现一个新天地。

如果你坚持要说，你就是忘不了，就是走不出过去，那么你不妨这么想：其实没有人强迫你要忘却过去，事实上谁也忘不了过去，但时间是治愈一切伤痛的最好良药，对于那些你认为无法承受的痛苦，请用一句“习惯了就好了”来自勉，相信随着岁月的流逝，一切都会变得习惯、自然。

如果你正被眼前的打击和痛苦压得喘不过气来时，那么你听一听《飘》中斯嘉丽的名言“明天又是新的一天”。但如果你很想急于摆脱困境，那么我告诉你第一步不妨变换一下你的发型和服饰，一改你从前的旧形象，找一份新工作，因为新的环境、新的变化会给你带来新的朋友和新的机遇。

如果你还想让男人们多一点责任心，那么你尽快让他做父亲，因为男

人们自己说只有当他们做了父亲后，才真正懂得什么是责任；而女人们也相信三个点支撑的家要比两个点的来得相对稳定些。

不管你遇到什么不幸，你不必再埋怨这世界太不公平，抱怨说你对他如何如何无微不至，而他却背信弃义，恩将仇报，因为生活本来就不总是公平的。你要牢记的是不要再轻易让自己去爱上一个人，而是要努力让自己不断变得可爱。

我要告诉你们，你们不是这场不幸离婚案中的失败者，在他们抛弃你们另找新欢的同时，你们和他们一样拥有重新选择的机会，昨天已经过去，明天还没有到来。

重要的是抓住今天的机遇。

五

为了这些毁了家庭的男人们多一点责任感，为了那些尚没有离婚的男人们更懂得珍惜，我要对所有的男人说——

像你这样一个感情不专一的人，在生意场上可得小心啊！英雄都难过美人关，更何况你？连一个生意场上的风尘女子的诱惑都抵挡不住的人，又怎么能去识破商界形形色色的美人计呢？小心你的钱财、你的前程断送在一个坏女人手里。别老自以为聪明，聪明反被聪明误的格言都是说给聪明人听的。

你毕竟爱过、也被爱过，你也曾经纯朴过，你有才气、有思想，如果好好发挥你的智能，必将干出一番大事业。但要是你把才能用错了地方，那就毁了你的一生。

你爱就要爱一个值得你爱的人，不要去爱上一个像你自己这样不懂得。也不值得爱的人。俗话说：“家有贤妻，不怕不富”、“妻不贤，夫之祸”，一个幸福和睦的家庭才是你事业奋斗路上的坚强后盾，后院常要起火的家却是你事业道路上的绊脚石。

金钱能带给你一切，能为你买来所有，但唯独感情是买不到的，因为爱情是无价的。任何建立在利用关系上的感情是不牢靠的，任何以婚姻为手段的结合都是卑鄙的。虽说爱情这种事，两个人好就在一起，不好就可以分开，要随缘。但人一旦有了婚姻，那么我想除了爱，更多的该是责任。如果彼此都木负责任，如果婚姻缺乏了一定的稳定性，那么这个社会岂不就要乱套，家庭毕竟是社会的细胞。而你正是一个太缺乏责任心的人，所以在你结束你的第一次婚姻后，一定要慎重考虑你的第二次婚姻，既不要再去伤那些无辜的女孩，也不要再去伤你自己的感情、形象和由你一手建立起来的家。因为毁掉一个家很容易，但要组织一个家却很难，如同相爱很容易，但要保持爱情却很难。

如果你认为结束一桩婚姻后可以将你变为一个“自由人”，那么你近乎梦想。

因为你们男人总是喜欢在遇到新欢后嫌弃旧妻，所以你们永远也砸不断架在你们脖子上的婚姻锁链，谁都知道天下的女人有一共性，只要她们对你付出爱，她们就要你承担责任和义务；每一个女人都想要个家。所以你们只能是旧情未了，新恨又来。

如果你一度把家庭当作一个包袱和负担，把妻子的操心和关怀，看作是管头管脚的束缚，而愚蠢地认为与情人幽会、吃饭、跳舞等等都显得那么轻松愉快、刺激浪漫，那么请你想想，从不过问你这个那个的她，除了关心

你口袋里的钱，什么都可以不在乎，这样的人又怎么谈得上什么真爱和真情，除了拥有你口袋里的每一个钱，她别无所求。

其实，喋喋不休、问寒问暖的妻子才是真爱你的人。因为爱你，才会关心你的生活起居和工作事业，才会因你晚归而担惊受怕，因此跟你唠叨，甚至跟你吵嘴。

如果有一天，你发现她不再吵不再闹，不再过问你为什么早走，为什么晚归，那么说明她的心已经凉了。所以说在你不想毁掉你的家时，永远不要离开与你吵架的妻子，因为这时的她还在爱你。

如果你曾经一度真心地爱过你的妻子，那么你会在今后的婚姻生活中时时想起她的可爱。因为许多男士承认不管他们爱过多少女人，谁也取代不了他心中第一个爱人。所以说当你得到一个新情人后，你已经注定要忍受赶不走前妻或孩子影子困扰的折磨。而且你也总是在伤害别人的同时，伤害了自己。因为你抛弃的是一个爱你的恋人。妻子。甚至孩子。你离开了他们，你失去了他们无私的爱。而那个自称比你妻子更爱你的、更能给你带来欢悦的女人，有一天会不会又离开你，而投入另一个比你更富有的男人的怀抱呢？“玩火者必自焚”这句至理名言是说给谁听的呢？

如果你在最失意的时候得到的她，而在你最得意的时候又失去了她，那么当你有一天再想找回她时，那已是永远不可能。你为什么总在失去后才懂得珍惜，才知道珍贵，你难道不知道找不回的是一度失去的吗？

六

男人也罢，女人也罢，都在这场离婚大战中经历了不幸，因为由他们组成了一个家，所以不管受伤害的是哪一方，我都愿意从此与你们共勉——

《潇洒走一回》曾经需要的，一个钟情的 boy or girl，也已经得到了 / 曾经该有的，那么纯情和浪漫，都已经经历了 / 曾经梦想的，诗这般歌那样的初恋，也已经拥有了 / 曾经等待的，西湖断桥的相遇，都已经实现了 / 所以，当那一天，你、我说分手时，已无怨无悔，因为，已经，潇洒地走过一回人生的爱之旅。

第 26 章 我讨厌性爱

男人在作爱时，再英俊的面孔也会变得丑恶

我今年 38 岁了，有一个 7 岁大的女儿。我刚刚离了婚。看上去不像？离婚的女人该什么样子？不该仅我这样容光焕发，神采飞扬的样子？那应该是面黄肌瘦凄凄惨惨的样子罗？亏你还是个记者，见多识广的，怎么也这么教条？这世界这么丰富，

这么复杂，一千个人就有一千种活法。离婚的女人又怎么会都是一个模样呢？

我今年 38 岁了，有一个 7 岁大的女儿。我刚刚离了婚。看上去不像？离婚的女人该什么样子？不该像我这样容光焕发，神采飞扬的样子？那应该是面黄肌瘦戚戚惨惨的样子罗？亏你还是个记者，见多识广的，怎么也这么教条？这世界这么丰富，这么复杂，一千个人就有一千种活法。离婚的女人又怎么会都是一个模样呢？

是我要求离婚的。对，是我主动提出来的。我丈夫，应该说是前夫，开始还不同意，后来，经不住我一再坚持，最后也同意了。我们俩没打架，也没上法院，到街道办事处办的。这样挺好，和和气气地分手，谁也甭恨谁，谁也甭为难谁。为什么离婚？怎么说呢？夫妻间没有感情。是我对他没感情。我是不是有外遇？没有。

我要是有外遇，也许就用不着离婚了。孩子归了我。我爱我的女儿，今后我们娘儿俩就相依为命了。你说我还年青？不，不年青了，你说我很漂亮？谢谢，这话我爱听。女人甭管长得什么样，都喜欢别人夸她漂亮。不过，不是我吹，现在我走到大街上，还经常碰到追求者呢。我是不打算再结婚了。结婚实在是太役意思了。你别以为我是个很现代的女人。其实，我骨子里是很传统的。真的，在性道德方面，我真的是挺保守的。

小时候，小伙伴们一起玩的时候，经常会互相问：“你长大以后结婚吗？”我们这些十几岁的孩子，谁也不好意思说：“我当然要结婚的。”相反，我们一个个都摆出一副正气浩然的样子说：“我才不结婚呢！”在那个年代，如果你不这样回答，会遭到别人的讥笑，说你思想复杂，甚至说你下流无耻。在我的潜意识里，婚姻总是同大腹便便衣冠不整的家庭妇女的形象联在一起。所以那时候我就形成了这样一个概念：恋爱是美好的，而婚姻是肮脏的。另一方面我心中又隐藏着对老处女生活的恐惧感。这种恐惧来自于我看过的—本小说《修女》，好像是萨克雷写的，我记不清楚了。书中描写的修女的可怕生活，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因此我早就有一个信念，这一辈子我无论如何不能做一个老处女，我是一定要结婚的。

我从小学三年级开始，就看长篇小说了。《青春之歌》、《野火春风斗古城》、《苦菜花》、《迎春花》等等，我看了一部又一部。最吸引我的是书中那些描写爱情的段落。这些描写在书中占的比例很小，往往是只言片语，点到而止。我从这些文学作品中获取了理想爱情的概念。在阅读这些文学作品的过程中，也产生了我心目中的理想男人的模式。这个模式根深蒂固，影响了我的一生。这个模式到底是什么？三言两语很难说清楚，但有几个基本点却是很明确的，这就是一要高大英俊，二要智勇双全，三要不近女色。你觉得可笑，是吧？我自己也觉得可笑。不过，我就是这样想的，好男人必须具备这三条。

22 岁的时候，我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陷入了爱河。我就称呼他为 A 吧。他很漂亮，非常非常的漂亮，身材也非常的健美，我第一次见到他，就爱上了他。我至今仍记得他第一次吻我时的情景。那是一个月色朦胧的夜晚，我和他并肩坐在河边的柳荫下。他那幽深的大眼睛久久地凝视着我。我预感到马上要发生什么事了。

可我又不知道那会是什么，只是默默地期待着。突然他伸开双臂把我

抱在怀里，火热的嘴唇贴到了我的嘴上。我慌乱、激动、茫然，身体颤栗着接受了他的吻。那真是一种天飘云荡的感觉。那个夜晚，作为我生活中最甜美的一页，永远留在了我的记忆里。这以后，我们的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我陶醉于他的拥抱和亲吻之中，而他却不满足于此，迅速进入下一步行动。我满心爱他，在几经犹豫之后也就依了他。

没想到，自从我们发生了性关系之后，他的全部兴趣都转移到了性行为本身。而我却始终觉得性生活很脏，很恶心。男人在作爱的时候，再英俊的面孔也会变得很丑恶。于是，他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大大的受损了。他只是高大英俊，并无大智大勇，更无武松式的品质高洁。我的爱情幻想破灭了。

后来，我与他分了手。此后的六七年间，我对男人完全没了兴趣。眨眼间，我满了30岁，婚姻大事被父母和亲戚朋友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我内心深处潜伏的对老处女处境的恐惧又一次主宰了我。我与朋友介绍的一个男人见了面，他就是我后来的丈夫。他个子不高，相貌平平，老实、憨厚，按我母亲的话说，是个正正经经过日子的人。认识他3个月后，我们就结婚了。

我丈夫的确是个好人，他爱妻子，爱孩子，有责任感。可我对他就是没有感情。

每当与他同床时，我总想起我的第一个恋人。想起他那张英俊的面孔，就觉得眼前这张平庸的脸令人无法忍受。夫妻间的亲热，本来应该是最令人陶醉的，可对于我，却是最令人难以忍受的事。我常常想，如果我丈夫不与我作爱，那他的一切我都可以接受。除了不愿同他上床，对他的其他方面，我并无什么不满。可是他年轻力壮的，又没有生理缺陷，怎么会没有性要求呢？他的欲望还挺强烈的。于是我们之间就常常为这事打架。他这人，别的事都好商量，生活中可以处处让着你，但你不肯与他同床，他就冒火。火一来，平日挺老实的他，变得十分凶恶。结婚这几年来，我们之间每一次作爱，都要经过一番搏斗，都近乎于一次强奸。我实在受不了这种生活，我早就想离婚了。可我结婚一个多月，就怀了孕。我想，等孩子生下来再说吧。孩子生下来了，看着她那娇小柔弱的小模样，我内心充满了怜爱。我生平第一次用自己的全部身心爱上了一个人，这就是我的小女儿。我怎么忍心让她刚一出世就没有父亲呢。我又想，等孩子长大一些再说吧。

我怀疑自己是一个没有能力爱男人的女人。我不爱我的丈夫，可我也不爱任何别的男人。就说我第一个恋人吧，我爱过他吗？我很怀疑。如果你真心爱一个男人，怎么会讨厌同他作爱呢？也许我是个有严重的性心理障碍的人，也许是因为我没有遇上一个适合我，适合我的爱情理想的男人。你以为我可能有同性恋倾向？NO!NO!我是完全彻底的异性恋！美好的女性只会使我羡慕，甚至让我嫉忌，而不会让我产生任何类似于喜爱的情感。我跟你实说吧，我常常会上一些影视剧中的男人或者现实中的大明星。比如我很小的时候，看了电影《奇袭》，就爱上了剧中的男主角张勇手，我觉得他真是帅极了。前几年，我迷上了足球明星鲁梅尼格。看美国电视连续剧《鹰冠庄园》，我爱上了那个坏蛋理查·切宁。你说他不符合我的第三条标准？对。不过，他漂亮，能耐，有人情味，充满了男性魅力。当然，这种人只有在虚构的作品中才有吸引力，在现实生活中，谁爱上这样的男人，谁准得倒霉。你说得对，我的这些表现，只不过是情感空虚的结果。也许，我就是这样一种女人，只爱那些我根本得不到的男人。如果我得到了，我会厌恶他们的。

长话短说吧，我跟前夫这么疙疙瘩瘩地过了几年，双方都在情感的搏

斗中受尽了伤害。彼此的内心都是伤痕累累，又都疲惫不堪。我不想再忍不下去了。再这样下去，不仅对我自己，对他，也是残酷的，不公平的。更不用说，这种不正常的家庭生活会毒化孩子幼小的心灵。孩子虽然只有7岁，也开始懂事了。她常常稚气地问：“妈妈，为什么爸爸喜欢你，你却不喜欢爸爸呢？”当我们吵架以后，她会说：“妈妈不喜欢爸爸，爸爸总是惹妈妈生气。把爸爸开除了，再找一个妈妈喜欢的爸爸”。我真怕再这样下去，孩子也会受我的影响，步我的后尘，认为男人都是肮脏的，讨厌的，影响她长大成人以后的幸福生活。

我对丈夫说，咱们分手吧。他哭了，我也哭了。我们俩在哭哭啼啼中谈妥了财产分割，孩子抚养等问题。办完手续之后，我真诚地对他说了声对不起，祝他找到一个好妻子。

现在，我带着女儿过，经济上自然紧张了些，可我很愉快。我想找个第二职业，多挣点钱，好让女儿过得好一些。你有路子吗，帮个忙，怎么样？拜托了。

第 27 章 寻梦

我长久地在感情的沙漠中跋涉着，好累好累；但我还是要寻觅自己的梦，因为最真的是梦

谈到爱情，我相信刹那间的感觉。如果让我说出到底是什么样的感觉，说心里话，我真是说不清楚。我觉得，在这个世界里，有些事物，你是无法为它画出精确的画像来的，一旦精确了以后，它原来最美的，最令人痛惜的那一点就会消失不见了，有些事物，你也不能用简单和明白的语句来为它下一个定义的。当那个定义斩钉截铁地出现了以后，它原来是温柔的，最令人感动的那一种特质也就没有了。

我一直是很幸运的，我们家算不上书香门第，却顺顺当当地迈进了北京某重点大学，后来又分配到北京工作。不能说一路上铺满了鲜花，至少可以说是一帆风顺的。

而在感情上确着实比别人慢了一拍。28岁，仍然单身。对一个女孩来说，这个年龄应该说是一个令人敏感的年龄。

我并不是崇尚独身。说心里话，我还没有活到那么“潇洒”。尽管独身非常自由，可以无拘无束地生活，可以摆脱种种琐碎负担与亲密的人际关系

冲突。可是那种孤独，那种寂寞却让我望而生畏。

我渴求有个家。家，一个可以回去的地方。一个避风港，一个真正自己的小天地。在这里，我可以免遭人潮车阵，滚滚烟尘，烈日蒸蒸，凄风苦雨，无情的人间，肮脏的小吃，昂贵的饮料……；免受种种冷落，虐待，放松精神，清除紧张，把一切无情与骚扰关在门外。

我是一个爱做梦的女孩，喜欢浪漫的情调。我无数次描绘着心中的白马王子的形象，渴望着与他不期而遇。

谈到爱情，我相信刹那间的感觉。如果让我说出到底是什么样的感觉，说心里话，我真是说不清楚。我觉得，在这个世界里，有些事物，你是无法为它画出精确的画像来的，一旦精确了以后，它原来最美的，最令人痛惜的那一点就会消失不见了，有些事物，你也不能用简单和明白的语句来为它下一个定义的。当那个定义斩钉截铁地出现了以后，它原来是温柔的，最令人感动的那一种特质也就没有了。

我曾交过几个男朋友，最长的时间达到一年之久。其实，这位男士很不错，尤其让我感动的是他对我特别好。也正因为如此，我才与他相处了那么长时间，总想从中挖掘出我喜欢的地方。可是，不知为什么，总是没有那种感觉，只好作罢。

值得庆幸的是。在我 27 岁那年，我却找到了那种感觉。

爱没有条件，没有理由，说心里话，我真弄不清楚，他身上的什么东西那么吸引我，让我如此动真情。

凭各方面的条件，在我遇到的男孩子们，有许多应该比他强，他个子不是很高，大概有 1.72 米，长得很斯文，秀气，很瘦；长得很显小，年近而立，却让人感觉像 20 出头的年龄。记得我们第一次谈天是在北海公园，那时是冬天，净园很早，大概是 8 点钟净园。在北海公园的一个多小时里，他并没有给我留下根深的印象。不知是因为天气寒冷，还是因为别的，总之，他显得很紧张，我也是出于礼貌才没有起身告辞。因为，在我看来，他有个让我无法接受的事实，他离过婚。尽管我不是一个什么保守之人，尽管我也不认为离过婚就有什么不好，只是，在这之前，我从来没有想过要找个二婚的男孩作丈夫。一方面，自认为各方面条件都不比别人差，干嘛要找一个离过婚的？另一方面，又害怕承受不了社会的压力：“左挑右挑最后就挑了一个这样的，是不是嫁不出去了”正是出于这种心理，离开北海公园，我想马上回去，只是出了北海公园的大门，他说了一句，现在时间还早，咱们去喝点饮料吧！我沉吟了半天，实在有点不好意思驳了人家的面子，勉强说了一声，好吧！

我们继续往前走，走进一间冷热饮店里，坐下来继续聊起来。他与他的前妻一直感情很不错，俩人谈了 4 年多的恋爱，结婚了 2 年多，用他妻子的话是俩人相敬如宾，他的妻子东渡日本，自费留学，而他却不想去，后来，俩人离了婚。这次的婚变给他的打击很大，几次夜深人静一个人默默哭泣。而我也深为他们俩的事惋惜，看得出，他是很重感情的，随后，我们俩又谈起了别的话题。谈人生，谈事业，谈生活，谈社会，谈爱好，无所不谈。我们谈得很开心，竟然忘了时间，错过了末班车，只好打的回去。第二天恰巧是星期天，我们又聊了好长时间，步行了 2 个多小时，等到了家，已经是半夜 1 点多钟，临分手时，我简直不相信我的手表，是不是表快了，怎么会这么晚了呀！

随后的日子，我们在一起过得非常愉快，总有说不完的话，有时彻夜长谈，有时两个人玩扑克牌或者别的竟然能玩到深夜，真不知道怎么会有那么大的精力，那么高的雅兴。

人说，心有灵犀一点通。尽管我们的阅历不尽相同，却总能有共同的观点，共同的思想，时常是我话到嘴边，他那里已经替你表达出来，尽管“离过婚”3个字时常骚扰我，可是我却实在不忍心丢弃他。在这个世界里，如果两个人能够同时相爱，达到一种和谐。默契实在太难得。当时，我想，不管结果如何，只要曾经拥有，也就死而无憾。

真正相爱的人，有时会忘了自我，只想付出，不想占有。从来都是我们彼此想着对方。他知道，我吃饭条件差，就把自己家的电饭锅拿过来。从来没有做过鱼，却亲自下厨，并骑车1个多小时，用保温盒带过来，说心里话，鱼炸糊了，味道也不太好，而我却深深地深深地香在了心里。我也非常想着他。有一次，赶不上末班车，我让他骑我的单车回去，晚上，做梦好像他被车撞了，第二天赶紧打电话询问，那时，真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真正地，全身心地投入。只有那时，我才真正地体会到了爱情的滋味。

也许是我们太狂热，也许是我们的感情来得太快，也许是我们太没有理智，也许……。当身处在幸福的巅峰时，当我与他小别20多天回到北京时。却发现他变了，人说，谈恋爱的人特别敏感。正像我从前感受到他深深的爱意一样，我感到不再是从前的他了。分手时，我们彻夜长谈，尽管他饱含热泪，一再表示他是因为对他的妻子念念不忘，不能同时爱两个女人，觉得此时恋爱为时太早，尽管他说是怕耽误我，但我却感到不再爱我了。后来，我发现分手的真正原因是他爱上了他们单位的一个23岁的小女孩。

爱情就是这样的。太短暂，短暂得来不及充分享受就失去了，永远地失去了。

我想，失去了即使再失而复得也不会有原来的美妙了。

好悲哀!!!

这段爱情就像是一场梦，一场难圆的梦。一个爱做梦的女孩儿与一个男孩儿在梦中相遇相识，又在梦中相许相知。醒来以后，却发现是一场梦，一场难圆的梦，梦的真实，真实的梦。

一段梦结束以后，我真的好伤心。人真是太易变了。刚才还是高温100、转眼间又冷却到零下100。那时，我真想报复他，后来一想何必呢！一切自有定数，上帝是公平的。

周华健有一首歌《最真的梦》有这么一句，不要等到走遍千山万水，错过了多年以后，才知到自己最真的梦。究竟什么才是最真的梦，看来也只能等到多年以后才会知道，而那时人近黄昏，一切都无法挽回。

开始，我有些恨他，后来时间一长也就无所谓了，对他也不再留恋，而不能忘怀的是那曾经拥有的短暂而美好的时光。

我并不后悔，尽管好梦难圆。在这个世界里，能够真正地，全身心地，投入地去爱不太容易，也许有些人一辈子都不会拥有，有一次就足够了，不管它多么短暂。

经过这一次以后，我的心被刺痛了，我可能再也不会不顾一切地爱一个人了，真不知道这人世间到底舍不会有真正的爱情，爱情真是一个烦恼的游戏。

年龄一天天地增大，周围的非议也会逐渐增多。在这个社会里，到了

结婚的年龄而没有结婚，人家认为你不是有毛病就是太挑剔。说心里话，婚姻毕竟是终身大事，不可能不挑剔，只是没有他们想象的那样挑剔。其实，我很羡慕别人，谈一个就成功。而我却在这感情的沙漠中跋涉着，寻觅着，真的是好累，好累。有时，真想索性结婚算了，何必自己跟自己过不去，苦苦地挣命哪？可到了眼前，却不得不逃避。否则，不光是对不起自己，而且，也对不起人家呀！

喧哗的人群中，我迷失了我自己，我在何处，何处有我？

梦仍在延续，我还要寻觅，寻觅自己最真的梦。

第 28 章 彩色孤独

原来，与世俱来的孤独还是我最难更改的个性

周围同龄女人们谈婚姻的神情。

总让我想起阿里巴巴面对山洞说芝麻开门的样子。

然而迄今为止我生命里两个至关重要的一要的故事，都与婚姻无关。

在我们熟悉的环境里婚姻仿佛永远与年龄相依。事实上几乎所有当嫁年龄而拒谈婚嫁的女子，都会被猜测受过伤害，而一旦这猜测被猝不及防地证实，使又会被指责为虚伪。

不幸的是我的故事并不虚伪。

周围同龄女人们谈婚姻的神情，总让我想起阿里巴巴面对山洞说芝麻开门的样子。

然而迄今为止我生命里两个至关重要的故事，都与婚姻无关。

在我们熟悉的环境里婚姻仿佛永远与年龄相依。事实上几乎所有当嫁年龄而拒谈婚嫁的女子，都会被猜测受过伤害，而一旦这猜测被猝不及防地证实，便又会被指责为虚伪。

不幸的是我的故事并不虚伪。

那年我 19 岁。

在我走过了许多条街道跑上楼时，我是那个秋日黄昏的主人。当时我深信不疑地以为生命就是寻找另一半自己的过程，并且期待楼上那张青春灿烂的面孔有着与我一样的热情。

但是那扇要命的门竟无声地敞开了。我看到的镜头是他拉住另一个女孩的手，四目相对时他眼里的柔情我如此熟悉。此时他们的背后是轻纱般鹅黄色的阳光，阳光深处若隐若现地摇曳着半窗暗绿的梧桐，他和她的头发沐浴在那片温柔之中，折射出一道和谐的晕圈。这个画面在除我之外的任何人

看来，都不能不承认它的美丽浪漫。我相信。

我清晰地感到心血倒流的痛楚，我想那时我一定就是所谓的“面无人色”，但是我仍然握紧手里的《少年维特之烦恼》，使它不要像电影里那样滑落在地。在一切停滞的苍白中我轻轻地笑了，一边笑一边抬手理了理飘在前额的几缕长发。随后我在自己的笑容和他们的惊惶中转身离开。

那一瞬间我对自己说别信一见钟情也别信地久天长。

秋天早晨偶然的相遇，深夜街灯下不倦的倾谈，风雨同归时殷勤的呵护关怀……一部仿佛只有欢乐的故事，就这么竟然中止。

好久我都弄不清，这算不算结局。

多年以后在离家门不远的路口再见到那个男孩，却发现他根本不是造成我独身的原因，尽管我自己和知道我的人这样以为。

他变成了一个普通的、和所有的男人一样要上班下班要照顾老婆孩子的年轻爸爸。他的满脸惊讶神情也明确表示，面前这个一袭黑衣的独身女人在他是如此陌生。

于是，从前很多次设想的十字街头或冷傲或热烈的相逢甚至没有必需的握手与注目礼。

我终于清楚，原来，与生俱来的孤独才是我最难更改的个性。

固守一个人的世界，是因为我看了太多婚姻的喧嚣与家庭的琐碎，与之相比，我好像更习惯办公室的灯光和深夜里的独行。从前流行王杰的“一场游戏一场梦”，如今流行周华健的“让我欢喜让我忧”，爱情仿佛已注定是挥之不去的主题，但现在，它只是我夜深人静时悄悄回味的节目，我的拒绝将其曝晒于阳光之下，因为我早已明白，它在我的生命里不是永远也不是唯一。

思考时来不及握住飘飘流转的日子，却可以在镜子前忽视脸上若隐若现的皱纹。

偶尔约两位知己聚到窄窄的宿舍里，在她们的谈笑中细细区别圣罗兰与乐福门的香味。曲终人散之后，打开临街的窗子，让夜风轻轻掀动我的窗帘，点燃那支陪我很久久的红烛，看映在墙上摇摆不定的身影，这时候总可以听到远处立交桥方向传来的歌声。凭窗望去，酣然入梦的京都一览无遗，我相信她此时的风致只有我一人可以亲近。这时候我会感到自己的灵魂凌空飞去，在一切几无察觉的时候细观人间。

独身一人的生活不谈负担，走走停停的念头勿需解释。那时最欣赏港星叶倩文的“潇洒走一回”，红尘滚滚痴痴情深聚散终有时。年轻的时候何必为生死白头的事情暗自伤心？不如留着激情去感受或静观身边更加精彩的因因果果。

阳光灿烂的早晨早早出门，看喧嚣之前清清爽爽的都市街头，听天上地下或高或低的鸟语人声。黄昏时独立夕阳之外，看那群倦倦的鸽子从血样的天边飞来，听它们满是创痕的悠长悠长的哨音。

就有人对我说：你太浪漫。

这是我从回避的一个词汇。对一个女人来讲，太浪漫意味着你无法接受常人追求的温馨平凡的家庭生活，意味着你不愿将帮夫教子锅碗瓢盆当作终生的幸福。

如果人生真有轮回，我仍然沉迷于前世伏剑游天涯的无羁生活，天马行空孑然独行的自由让我刻骨铭心，尽管这样的记忆无人喝彩，我仍然终日

吟唱那半首至今无法续写的诗：漂流中 / 所有的思念 / 都寄不到家 / 斜阳如诉 / 乡愁远在天涯……

妈在带回了第十个小伙子的照片之后和我翻脸，讲了一车不听也想象得出的道理，爸理所当然又将之总结上升到一定层次，旁边的手足同胞挤眉弄眼。我于是被强行拉到某处与那个斯文白净的硕士生见面，他在谁第一个引出话题的问题上固守清高，我便自顾背了包向前走，从建国门直到西单，终于在我信步逛进华威大厦时将其遗失。

爹妈问起，只记得回来时 22 路公共汽车十分拥挤。

此时此刻，我当然不会知道第二个故事就要开始。

那一晚歌舞厅内灯光迷离。吴铭穿一件黑色风衣从门口向我们走过来，额角一束闪亮的黑发轻轻起伏，从容而飘逸，令我惊异的是这个中年男人那双忧郁的眼睛似曾相识，恍如隔世的伤感随风而至，于是当他真的走到我面前的时候，我早已明白，命里注定的这次感情已无法躲避。

我还记得朋友为我们介绍之后他盯住我的目光，那里面瞬间的恍饱和深刻与我的感觉如此相似，以至当我伸出手与他相握时，彼此都省去了该有的问候。共舞三曲仍然沉默，第四次他忽然在我耳边悄悄他说：一个故事没有结束的时候，另一个故事如何开始？

我不能回答。

我不能告诉他并不是所有的故事都只能有一首主题歌，并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将爱情当作寻找归宿的途径，并不是每一个生命的意义都在于为社会增添细胞，也不是第一次相遇都要求有美丽的结局。

离开时已是子夜，车走了好远，回头望去，仍然可见路灯下那个执着而孤独的黑影。

许久之后我分析自己，依旧不能认定当时的一切是梦是真，如果不是他的来信在我抽屉里处处可见，我几疑那只是我杜撰出来的戏剧情节。读尽时髦小说的我，编造一个婚外恋的故事几乎不费吹灰之力，哪怕将自己安排成里面的女主人公。

最后的一个晚上吴铭告诉我，他正徘徊在南方的妻儿和我之间，尽管很久以来我都看得见这抉择的痛苦，但是仍然感到一种玩火的孩子烫伤手的恐惧。当时我端起桌上的酒杯一饮而尽。

蓝色的壁灯将吴铭的居室变得像一座蓄满海水的宫殿，吴铭忧郁的眼睛在海水里越漂越远，以至无法挡住那张忘记收起的合家欢，上面和吴铭簇拥在一起的男孩嘎头嘎脑，孩子的妈妈笑靥如花，南国少妇迷人的娇媚扑面而来，锐不可挡。我知道她将以她温柔的注视不战而胜。

很长时间，没有谈话也没有目光的交流。再看吴铭，觉得这个男人如此陌生，陌生到让我怀疑他的勇气和力量。我想他一定也在同一时候琢磨我的思维。我不能知道他想些什么，我只知道，这狂热之后儿十分钟的默默相对，至少使我能有个机会收拾自己的自尊，重新扬起多年以前在那个美丽的门口才有的笑脸。

在我替他做出选择之后的某个早晨他飞回南方，我没有接受他最后再见一面的请求。之前的一夜我既没有和衣而坐也没有辗转反侧，仿佛为了让他放心我早早进入了梦乡，梦里没有忧郁的眼睛也没有飘洒的黑衣人，只有儿时的我拖着一头散乱的长发奔跑在故乡的长堤上，嘴里含一颗涩涩的果实，背后衬一轮火红的夕阳。

醒来的时候正是清晨，他坐的客机正从我的头顶呼啸而过，我听着那长长的尾音越来越弱，终于禁不住泪流满面。

许久许久，常在下班后流连于大街小巷，寻找以前从不注意的风景，浏览大人孩子张张不同的面孔，猜想每一个表情背后发生着怎样的故事。站在二环路新修的立交桥上，看南来北往车水马龙，奇怪怎么会有这么多忙忙碌碌的镜头在此集中。

忽然想起林语堂先生的玩笑：“世界大同的理想生活，就是住在英国的乡村，屋里安有美国式的煤气管子，有一个中国的厨子，有一个日本的妻子，再有一个法国的情妇。”

如此遥远。

第 29 章 愿世上多一些理解

我决心独身，并不就是个怪人；对事业的孜孜追求使我过得很充实
我所从事的科研课题，已被列为今年科学院重点研究项目，将于五年内拿出成果。到那时，我已年近百，所以说时不我待，必须抓紧每一分每一秒的时间。我现在没有时间顾及个人、家庭等问题，几年后或许更无暇为此分心。如果有人视我为“怪人”，那我乐于做这样的“怪人”；如果有人认为我这是在拿自己的幸福作“赌注”，那我情愿为此而“输”得精光！

在许多人眼里，我是个怪人：今年已四十有五，却依然独来独往，不曾婚配。

业务上在别人看来我是卓有成就的人，已顺利读完博士后并领导着一个科研课题小组；在个人问题上我却出奇地简单，即抱定独身一辈子的宗旨。

在我工作的科学院生物所里，大龄未婚男女不在少数，而我是他们中理所当然的老大哥。在我领导的微生物循环课题组里，7 个人当中只有两位女士尚未嫁人，而另两位女士和两位男士均已各得其所。按说，在我们这个社会里大龄男青年的比例应大大少于大龄女性，可我认为，单身不娶或不嫁是每个人的权力，不应把单身者看作怪人，更不应见到像我这样的人就大惊小怪。

我也曾交过两个女朋友，一个是某幼儿园的老师，一个是科学院物理所的一位助理研究员，但结果均告“拜拜”。前者单纯善良、活泼好动，交的时候小我 10 岁，半年后我们发现：彼此太少共同语言，有一条不可逾越

的“代沟”，最后只得“忍痛割爱”。后者沉稳内向。博才好学，比我小2岁，但我们在一起的时候谈的多是科研和学问，对是否能够搭个“窝”一起过日子缺乏信心，最后非常理智地分了手。

我有一个弟弟一个妹妹，弟弟在某公司工作，收入颇丰，早早地就有人“瞄”上了他；妹妹当中学老师，个人问题也没费劲，“那位”是她的大学同学。弟弟和妹妹对我这个哥哥是很敬重的，交朋友的事都来征求我的意见，结婚之前也都与我促膝详谈，希望我别“落后”太远。尤其是妹妹，光她的同学就给我介绍了3个，其良苦之心可见一斑。尽管最后都没成，可我还是深谢她的好意。去年，妹妹去美国学习，每次来信都要问：“大哥怎么样了，还独来独往哪？”她说如果我需要，她可以给我介绍一个洋妞，喜欢中国小伙子的美国姑娘还是有的！

其实，要真是在国外找对象，我也就用不着妹妹帮忙了。我在美国学习期间，结交的女朋友也有几个，其中有两个长得还挺“beauty”（美）。在那里，男女之间是比较开化的，只要双方愿意，就可以找地方“睡觉”或公开同居，别人绝对不会另眼看待。我认识的女朋友有的就曾表示过愿意与我“上床”，我没有那么做，大概我这个人太封建太死板了。即使我用巧妙的方式敷衍过去，她们也不往心里去，过后就像没这回事一样。

不管在美国还是我以后去过的德国、英国，对单身汉都是一视同仁的，没有什么待遇上的不同。我有一个英国朋友叫杰森，今年快50岁了，从来没结过婚。他也是研究生物学的，有时泡在实验室里几天不出来，像着了魔似的，他说谁要是嫁给他等于被判了“无期徒刑”。不过他也有消闲的时候，像周游各国、打打网球、散散步，偶尔也找“正派女人”过过夜。

相比之下，我这个中国单身汉的日子就苦一些了，一方面物质生活还不丰厚，经济上还不宽裕；另一方面业余生活还比较单调，难得痛痛快快地玩上几天。尤其是来自精神上的压力，使我感到人们观念上思想上还比较陈旧，对单身汉表现得还不够理解不够宽容。譬如我如果和某位小姐一起作实验至深夜，那我最好再拉上一个小伙子，否则就会有人戳脊梁骨。再比如我如果与某位女士单独合影，那最好别让她周围的人知道，否则他们会说我“不怀好意”、“图谋不轨”。

尤其令我气愤的，是有一次我无意中听到两个女人在楼道里提到我的名字。我下意识地站住了，那里是个墙角，正好她们看不见我。只听一个说：“要说他的条件不错。要个有个，要样有样，又那么有学问，怎么就找不着媳妇呢？”另一个说：“啊，就是，要说业务上也有一号，按说早该成家了。哎，我好像听谁说 he 有什么毛病，是不是那方面不行啊？”“嘻嘻……”我恨不得冲上去擂她们几拳，但还是控制住了，跟这种人犯得上吗！几天以后，我交给所长一份医院证明，上写“性功能正常”几个字。所长看着我气冲冲的样子，莫名其妙地直摇头。

精神上要承受压力，待遇上也要不斤斤计较。就说分房吧，我自从研究生毕业到生物所工作，至今已12个年头了，却依然住在集体宿舍里。去年年底公布分数，我一看自己的分数还不如司机班小郎高呢，一问才知他爱人在院里做勤杂工作，夫妻俩分数加在一起当然比我高了。这些倒没影响我工作的积极性，但咱们国家的分房制度也该改改了，否则对单身的人就太不公平了……

今年，我参加了市“单身者协会”的活动，成为一名会员，有更多的

机会了解单身者的苦恼和愿望。尽管报名参加协会活动的人怀着各种目的和想法，但大家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就是希望得到社会的理解。在他们当中，女性占了一大半，从二十几岁的姑娘到古稀老人；而单身汉们则显得比较拘谨，没有女性那么放得开。有人曾提出，到“单协”来活动不要抱着“找对象”的动机，那样应该去婚姻介绍所；到这里来的应该是兄弟姐妹，建立起纯真高尚的友谊。这一点虽然没被写进章程，但大多数人来这里的目的是很纯的，就是要彼此沟通信息，丰富单身者的业余文化生活。

即使是这样一个松散性的民间组织，办起来也实属不易。比如活动地点和经费，就花了许多时间和精力来解决。看来，对单身汉的认识与对大龄女青年的认识都需要改变，否则，我们这些人就有抬不起头之感。就说：“单协”会员小谢吧，在某厂工作，因迟迟解决不了个人问题有点心灰意冷，产生了独身一辈子的想法。厂工会主席得知后，又是上门做小谢父母的工作，又是在全厂大会上动员所有“有觉悟”的人为小谢牵线搭桥。说媒拉纤，声称“不能让我们的阶级兄弟掉队……”弄得小谢哭笑不得。

还有一位姓金的中年工程师，因“作风问题”至今未娶，他也不想娶了。其实，他的“作风问题”就是喜欢与女同志聊天，她们中有的已经结婚了，而老金却迟迟不结婚。不结婚，没事就与女同志（尤其是结了婚的女同志）聊天，这不是“败坏单位的风气”吗？老金所在单位的领导几乎全部和他就此事谈过话，希望他“端正态度”，“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最好尽快解决个人问题”……老金只当耳边风，我行我素，不思婚娶，弄得领导没了“脾气”。

诸如此类，还有许多。总之，单身汉们有自己的乐趣、追求和生活方式，也有自己的苦恼、忧虑和期盼。就我而言，家庭其实是很幸福的，父母、弟妹对我持独身的态度已经认可，在一起的时候也从不避讳谈独身的问题；在单位，领导、同事们也很理解我，尽量为我的学习和科研提供方便，使我感到生活还是充满乐趣的。

然而，在社会一些地方一些人总是带着有色眼镜看像我这样的人，给我们带来一些麻烦。譬如邻居当中就有好事者，总向我母亲打听我有没有女朋友了，为什么到现在还不娶媳妇之类的事情，问得我母亲都有点烦了。

有一次，我们“单协”的几名成员到市福利院去慰问，给孩子们表演节目，送上我们募集的1万元钱以表爱心。我们当中的两位女士甚至动了侧隐之心，打算与其中的两个孩子建立亲属关系，一直扶助到他们大学毕业。这是何等珍贵的情谊啊！

然而，就在我们告别福利院。与孩子们依依惜别的时刻，却听到两个不知是哪里来的人在低声议论：“真邪性，单身不找对象，却到这里认孩子……”“啊，我看他们有点不正常，起码是思维方式与一般人不一样……”气得我们的两位女士眼泪直在眼圈里转，狠狠瞪了发议论的人一眼。

参加“单身者协会”的活动已经两年，我深切感到：单身者与其他人一样怀有爱心，有时甚至感情更加真挚细腻，表达起来更加直接坦率。据了解，现在全国许多城市都有这样的协会，国外的单身者也有类似的组织，这使我们感到欣慰。我们只有一个想法：在各自的岗位上做出成绩，以报效我们伟大的祖国和生养我们的父母亲人！

我所从事的科研课题，已被列为今年科学院重点研究项目，将于五年内拿出成果。到那时，我已年近半百，所以说时不我待，必须抓紧每一分每

一秒的时间。我现在没有时间顾及个人、家庭等问题，几年后或许更无暇为此分心。如果有人视我为“怪人”，那我乐于做这样的“怪人”；如果有人认为我这是在拿自己的幸福作“赌注”，那我情愿为此而“输”得精光！

愿此生有更多的人理解我、支持我，则至死无憾！

第 30 章 我应该得到人的尊严

我先天性性功能丧失，这并非我自己的过错，我应该享受除性生活之外的一切权利

亲爱的朋友们，我的病并非我个人的错，而是命运对我的惩罚。这辈子，我只能孑然一身走完自己的生命旅程。我怕人们提“阳痿”这两个字，更怕这两个字给我带来的孤独和寂寞，以及人们对我的歧视和轻蔑。我只希望，在我能够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除了夫妻生活）的同时，能够得到一个人起码的尊严！

为了生存，为了像绝大多数人一样有享受除了性生活之外的一切权利，我想把自己的痛苦和压抑说出来，让更多的人能够了解我们这类人的内心世界，给我们以更多的理解和帮助，使我们感受到社会的关怀和爱。

我是在步入青少年时期才发现自己有先天性阳痿病的。也就是说，我有着与所有男子同样绚丽多彩的童年生活和少年生活。记得小时候，父亲母亲非常疼爱我，爷爷奶奶以及所有的亲人都非常喜欢我，因为我从小就聪明伶俐、招人爱怜。在幼儿园里，我不仅听话，而且能歌善舞，因此颇得老师的宠爱。上小学了，我因为成绩突出。遵守纪律而被选为中队长，连年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少先队员”。直到了上初中，我不仅学习总在班里名列前茅，而且一直是班干部，成为同学们眼中羡慕的人。

疾病开始在我心头投下阴影，是在我上初三那年。那年，我们开设了生理卫生课，课上老师简单讲解了人的生殖系统和有关的知识。当时，我对此懵懵懂懂，只是觉得那是以后的事，现在还是应该专心学习。一天，教室里只剩下几名男生了，我也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写作业。那几位同学压低了嗓音在谈论什么“男的”、“女的”、“生殖器”之类的话，偶尔还发出几声窃笑。突然，一位同学问我：“贾鸣，你遗过精吗？”我顿时一楞，说：“什么？遗什么精？”那几位同学禁不住哈哈大笑。那位同学叹了口气，说：“真木，看来你还嫩呢。”

初中毕业，我报考了一所寄宿制的重点高中，它在全市也是数得着的。宿舍里，六个人分上下铺，集体生活在我眼前呈现出奇异的色彩。但是，那

件事——遗精，却时不时地困扰着我，我在心里对自己说：该来了、该来了，可能我比别人成熟得晚。结果，隔些时间宿舍里有人从被窝里掏出被“污染”了的衬裤，然后悄没声地拿到水房去洗，我的那份却一直“千呼万唤不出来”，我有点心里发毛。

一天，我把与我最要好的张谦同学叫到角落里，把自己的心事告诉了他，并问他是否已经遗过精了。张谦认真地对我说：“我初三的时候就开始遗精了，一般一两个月一次，没关系，是正常的。”他又问我：“你没遗过精，那你有过勃起吗？”“哟，好像从来没有过……。”“那你真应该到医院去看看，按说咱们这个年纪的人都应该有勃起和遗精了……。”

那次谈话，使我懂得了一些生理知识，也给我添了一块心病——我是否那方面有问题？今天想起来我还怨恨自己。倘若当时听了张谦的劝告，到医院去看看我的病，恐怕也不会造成今天这样的结局。然而，我当时没有去，一方面学习紧张，我把学业看得挺重；另一方面我不敢去，怕丢了面子，怕真是我有什么缺陷。

我曾经翻看过一些生理卫生方面的书，懂得了一些有关的知识，也发现自己确实有点问题。这问题像毒蛇一样缠绕着我，一直到高中毕业跨进大学的校门，也不曾放松片刻。这期间，我的头脑经历过无数次的矛盾斗争，一会儿想去医院看病，治好病好像正常人一样生活；一会儿又想“不能去”，如果被宣判“死刑”我将无地自容！

由于我学习认真刻苦，很少交知心朋友，也不常参加班里或系里的活动，因此学习成绩一直是比较好的。有一位姓王的女同学曾多次表示出要与我交朋友，说我这个人一看就老实可靠，而且脑子又很聪明，跟了我一定会幸福一辈子。我曾多次婉言谢绝，想等大学毕业后治好了病再考虑这方面的问题，并请她原谅。她当然不知道我内心的苦楚。最后一次表白，她声泪俱下地向我哭诉，并说为了我她可以牺牲一切。见我仍不吐口，她终于忍不住了，把手中的笔摔在地上，气汹汹地喊道：“你这人，准是有病……。”

我能说什么呢？眼泪只好往肚子里流。从那以后，那位姓王的女同学再也不理我了，而且把我这个人“不近人情”的特点广而告之，使一些女同学更加不敢接近我。大学四年级课程比较少，我终于打定主意要好好治我的病了。我跑了几家医院，还到北京一家男性专科医院看过，结果大致相同：器质性阳痿，较难治愈！我心灰意冷，对所有的事情几乎都失去了兴趣。我不愿将这隐私透露于人，连自己的父母也不想告诉，只以“这辈子想独身了”的话推脱掉一次次人们热心的帮助。

大学毕业，我以优秀的成绩被分配到北京某大型企业做技术工作。工作上我是佼佼者，连年被评为全系统一级的先进生产者；领导也对我很赏识，总是把最艰巨最重要的工作交给我。一些老同志关心我的终身大事，经常问我是否有了意中人？是否需要帮忙？有的还主动想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我，说非常喜欢我的聪明能干、为人朴实。对这些热情的帮忙，我都一一谢绝了，说是“先不考虑这些吧”。他们哪里知道，每当我看着他们惋惜而去的样子，或是一个人静下心来时，我的痛苦只有自己最清楚！我恨命运不公平，我怨父母不该生出我这样一个无用的儿子，我真想了此一生不再承受这心灵折磨之苦！

捱到35岁，我不能再以各种借口推脱父母。亲友和同事对我的关切了，我幻想着或许没有性生活也可以建立起一个家庭？经我的老师介绍，我认识

了一位在中学教书的大龄女青年。她长得很一般，但人不错，而且愿意与我建立恋爱关系。经过半年的交往，我提出了结婚的请求，她欣然同意了。为了避开人们的注意，我打定主意到外地找个地方去把事情讲清楚，并请求她原谅。

机会还真来了：厂里派我到上海去开会，会期两周。我打点行装离开北京，按时报到了。会议即将结束的时候，我分别给厂里和女朋友所在的学校拍出电报，一封是说有些事情要办，晚回北京几天；另一封希望她速来上海，与我“完婚”。今天想来，我这样做是太自私了，等于把单位领导和那位女教师都给欺骗了，可除了这样，我又怎么可能娶个妻子。又怎么可能“蒙混过关”呢？

女朋友如期来到上海，显得异常兴奋，因为她想象不到我会用这样奇特的方式与她结“百年之好”。我对她也非常亲热，用各种方法体贴她、照顾她，更使她笑口常开。我们租了一个套间，把东西就放到了一起。整个下午，我们都过得正常，只有我心里明白夜晚将发生什么。晚上，我们先后洗过澡，她用幸福的眼光注视着我、期待着我。我尴尬极了、自卑极了，自己都不知道怎么说出“太晚了，你休息吧”的话来。她一下子楞住了，不解地望着我。我只有推脱：“你累了吧？要不你先睡……”。她气得眼睛都红了，喊道：“你……，你不是让我来结婚的吗？”

还说什么呢？我“扑通”一声跪在她的面前，把自己的毛病全都说了出来，恳求她可怜可怜我，和我过一辈子名义上的夫妻生活。她气得眼泪流了下来，一屁股坐在床上，恶狠狠他说：“姓贾的，没想到你干出这样的事来。你自己有病，可你不该欺骗别人，不该拉着我和你一起受折磨。也怪我，和你认识半年竟没看出你有这病。怪不得人家交朋友总是亲亲热热、搂搂抱抱。而你却总是和我保持一定距离、不冷不热的呢。这叫什么结婚？这纯粹是骗婚！”说着，她抱起铺盖跑到外屋，躺在了沙发上。

我还能说什么呢？这一宿，我在生与死的挣扎中坐了一个通宵。天刚亮，她就起身洗漱，从脸色看也是整宿没睡。然后，她打点自己的行李，冷冷地对我说：“我回北京了。希望我们尽快办理离婚手续。再见……”。不等我说什么，她已经出了门。我追了出去，一直尾随到车站。在火车开动的一刹那，我掏出身上所有的钱塞到她的手里，说了声“都怨我……”。她的眼泪流了下来，把脸转向另一边去了……。

我们没有说一句话，就办完了离婚手续。我仍然像过去一样埋头工作，却顶着从未有过的沉重压力。一些人已经在背后议论我有什么毛病了，个别极热心的人还私下里打听我为什么离婚，如果有毛病他们可以帮我找医生。从宿舍到办公室的路上，经常有人对我指指点点，偶尔还能听到刺耳的话语。我曾经想过调离这个单位，可调到新单位就没人议论了吗？再说，离开我熟悉的工作，离开工作带来的乐趣，我还有什么活头儿呢？我也曾经想过出国，一去了之，不再回头，可外国人对像我这样的人就不另眼看待了吗？

亲爱的朋友们，我的病并非我个人的错，而是命运对我的惩罚。这辈子，我只能孑然一身走完自己的生命旅程。我怕人们提“阳痿”这两个字，更怕这两个字给我带来的孤独和寂寞，以及人们对我的歧视和轻蔑。我只希望，在我能够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除了夫妻生活）的同时，能够得到一个人起码的尊严！

请给我一些理解吧……。

第 31 章 追寻性与情的统一

为满足正常生理需求，我有了情人；
情人并不能填充我的感情空间
那天晚上我们一直聊到深夜，然后她随我回到我的住处，我俩都得到了满足。我们这样的关系一直保持了 3 个月。后来她说她跟我在一起时总有一种不能完全放松的感觉，大概是因为年龄差异太大的缘故。以后我们的来往就少了，大概是她在外面有了朋友。我能理解她，也从来不问她与别的男人来往的事。她隔上十天半月的来看我一次我便很知足，我知道最终她不会嫁给我的。

我用的是笔名，你们也别问我是谁，我住哪儿。这样我可以放开一些，谈得深入些。

我今年 41 岁了，男性，职业是做行政工作。我到现在还没结婚，原因很多。我 26 岁时得病，先是肝炎后是肾炎，谈了两个女朋友都没成。我就暂时把这件事放下了，全力以赴地治病。除了老吃那些药，我还学气功，什么“站桩”、“鹤翔桩”、“自然功”都学。二三年后，不知是药力还是功力，五脏六腑的毛病都消失了。身体逐渐健壮时，我已迈进了大龄青年的行列，开始急着找女友。可越急越找不着合适的，又谈了几个不成，就渐渐减少了热情。幸好我同插队时的一个女队友保持着若即若离的关系，才不致于过分地失落。插队时她死死地追我，我没看上她，但当时“同是天涯沦落人”，我又觉得生活单调乏味。就顺坡下驴地跟她保持一种很亲密的关系。

1977 年我参加了高考，拿到北京一所学校的大专录取通知书。将离开农村的一个晚上我邀她到打麦场上话别，在我们的情绪上涨到生离死别的地步时，我一时冲动，要与她发生那种关系，她很痛快地自己解开了衣服。两年后她也回到北京，分配在一家副食店工作。此时我正与大学同年级的一位女生谈恋爱，我把这事告诉了她，她只哭了一次，并没有过多地责怪我。大概她觉得我“高不可攀”，一年后她同一位在工厂做电工的小个子男人结了婚。她结婚后我们也一直有来往，但我们的接触很秘密，次数也很少。她说她真正爱的人是我。

人人都有感情上和生理上的需要，不满足这种需要会把人憋坏的。我总是设法寻求这种满足。当然，满足是谈不上的，但有一点是一点。有一次我在“电脑红娘”服务社在民族文化宫礼堂举办的大龄青年联谊会上遇到一位 24 岁的姑娘，她看起来很纯真可爱。当时她胸前别着一张主办者发的号

码卡，坐在一张桌子前等一位约她的人，我因没找到合适的约会对象而在这里闲坐着，于是主动和她攀谈起来。我们谈得很投机，看得出，我的侃侃而谈有点把她给“侃”晕乎了。临近联谊会结束时，约她的人还没来。我提议我们交个朋友，闲时可在一起聊聊天。我们交换地址时，她很认真似乎又有点抱歉地声明：“我顶多找比我大5岁的。”我也马上显出很明白很知趣的样子认真地点点头。

我们开始交往，星期六或星期天我们都没事时便相约在马路旁或公园里见面，一起聊天，有时也来家里聊。她常问我关于爱情婚姻或人生方面的问题。她似乎很忧郁。有过很痛切的感情经历。她不说我也不深入地问，只是开导她，尽力逗她高兴。有一次我们头天约好星期日晚上6点在宣武门地铁站门口会面，不料下午4点变了天，狂风大作加雨夹雪，我想她肯定不会去了。我家也正好来了客人，我一时走不脱。待我送走客人回到自己的屋子里独自坐下，突然有一种想见见她的欲望。我抬腕看表，此时已6点10分。自己待着也是待着，不如出去散散步排遣一下。我出了家门，不知不觉乘了一段公共汽车，在西直门换乘地铁奔宣武门而来。当我漫不经心地走完地铁出口的阶梯时，突然看见门厅里站着一个小女孩正朝我这边望着。是她！她整整在这儿等了我50分钟。我激动地一下把她的双手攥住，握得紧紧的，然后用胳膊抱住她的肩。她就势将头靠在我的肩膀上，轻声说道：“我刚才正想，我就在这儿等下去，如果今晚上你来。我就嫁给你。”我又懊悔又庆幸，懊悔自己不打算来，庆幸自己竟神使鬼差地来了。我用紧紧的拥抱作为回答，一句话也没说。

从那天起，我们的关系前进了一大步。我根本没想过要她嫁给我，也没想过在她那儿得到点生理上的满足。我与她的接触纯粹是为了感情上的需要。那天晚上她告诉我她是一个离了婚的女人，一年前结的婚，半年前离的。她忧伤地谈起了她的恋爱、结婚与离婚。她说男人都不是好东西，他们往往先逗起别人的感情，将她们推入感情的泥潭而不能自拔后，自己却悄然离去。我告诉她，一般男人在太年轻时不懂得珍视感情，肯定也会为此吃不少苦头，吃了一些苦头就会慢慢成熟起来。她深以为然，并动情地吻了我的手臂，说她以前的丈夫或男友谁都不会在一个如此恶劣的天气里，并且在约会时间过了近1个小时还会来约会地点找她的。她说的这话真使我感到惭愧，但我不能说破，这样会伤了她的心。

那天晚上我们一直聊到深夜，然后她随我回到我的住处，我俩都得到了满足。

我们这样的关系一直保持了3个月。后来她说她跟我在一起时总有一种不能完全放松的感觉，大概是因为年龄差异太大的缘故。以后我们的来往就少了，大概是她在外面又有了朋友。我能理解她，也从来不问她与别的男人来往的事。她隔上十天半月的来看我一次我便很知足，我知道最终她不会嫁给我的。

有插队时的女友和这位小姑娘与我保持来往，虽然次数不多，但基本上满足了我的生理需要。人最需要的是感情上的依托，我在感情上始终是没着没落的。于是我开始将主要精力放在找对象上。我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什么“电脑红娘”、大龄青年联谊会、征婚广告，我都去试试。我平均每星期见上三四个姑娘，并同时与两三个姑娘建立“朋友式”的关系。这“朋友式”的关系就是先接触一段再说，感觉好就发展为恋爱关系，感觉不好便渐

渐疏远或马上中止，再补充新的。所以我总是很忙，“八小时以外”的时间几乎全部用来周旋于女人之中，知情的朋友戏称我为谈恋爱的“专业户”。见一面就不再见的往往是相貌不太好的，和我保持接触的，在相貌上一般都过得去，但都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如人意的地方。一个学化工的姑娘，才三十出头，各方面条件都好，就是有点不冷不热的。她曾在恋爱上受到过深深的伤害，似乎有点“曾经沧海难为水”。我们在一起时，她的话很少，总是瞪大了眼睛听我神侃。当我搜肠刮肚地“侃”了所有想得到的事后，她会不经意他说上一句不着边际的话：“唉，人就是这样。”气得我直运气。她爱看话剧，我每次请她看“人艺”的演出她都欣然应邀观看，看完后她能兴致勃勃地就剧情和演员的演技谈上一阵子。可是千万别提现实生活中的事，一提她准卡壳。

再一位是个性格开朗的女子，她身条匀称、优美，脸庞清秀，总在长长的披肩发的上面梳上两条又细又长的小辫子，透着一种活泼的青春气息。我俩很谈得来，思想观念很合拍。我们常常一聊就是半天或一个晚上，渐渐地彼此都有了感情。待我们开始有点实质性接触时，她才告诉我她已经 40 岁了。天那！我观察人的误差太大了。我一直以为她顶多有 30 岁。她说她靠体操来保持体形，所以显得很“青春”。

我难以接受这个事实，虽然她比我还小一岁。从此我处处发现她的“老”态：浓密的披肩发的深处有白发，笑时眼角的皱纹很多，皮肤也有些松弛——以前我认为它这样是光洁柔软。我渐渐疏远她，好几天不给她打电话，她打来电话我也是总推说忙不愿见她。我们在一起时，我总有点心不在焉的，拥抱她时也显得勉强。她略感疑惑，瞪着大眼睛望着我，追问我在想什么。我说“什么也没想”。我的确是很矛盾，一方面觉得她年龄大，很快会从中年进入老年，我们的爱情婚姻也会随之失去光彩；一方面又觉得离不开她，她是我遇到的称心女子，在许多方面跟我很合适。

更重要的是，自打我们比较深入的接触后，我的感情的天平开始向她倾斜，我的性与爱开始向她一个人身上集中。

现在我们仍藕断丝连。我不会同她结婚，因为我追求了这么多年，绝不能以找到一个“老太太”而告终。

我的感情又没了寄托。

第 32 章 渴望超越

一个风情千种的女孩突然闯入我的生活；我不能超越自己，她失望地走了我终于失去她了。

失去她也许是命中注定，只是太快了些，就像地突然闯入我的生活一样让我措手不及。然而直到失去她。

我才醒悟她对我意味着什么。

5年前，我与妍离婚的时候，有过这种感觉。但是在我结束了为期3年的婚姻又经历了5年的独身生活后，这感觉就格外强烈和深刻了。既然是我自己一手炮制的，就无权诅咒，也许这就是命吧。我终于失去她了。

失去她也许是命中注定，只是太快了些，就像她突然闯入我的生活一样让我措手不及。然而直到失去她，我才醒悟她对我意味着什么。

5年前，我与妍离婚的时候，有过这种感觉。但是在我结束了为期3年的婚姻又经历了5年的独身生活后，这感觉就格外强烈和深刻了。既然是我自己一手炮制的，就无权诅咒，也许这就是命吧。

认识她是在朋友家的一次聚会上。她刚从南方一所大学的哲学系毕业，因为还没有找到喜欢的活法而暂时成了无业游民。从她那无所顾忌的放声大笑，诚实得近乎残酷的直言不讳和满口掩不去的学生腔，一望而知是还没从大学时代的轻狂和自以为是中退烧。朋友拿出我刚出的诗集给她看，她只认真读了二、三首，便匆匆翻过，放在一边了。朋友问她感觉如何，她先是轻描淡写他说不怎么样，继而便大发起议论。

“天才加蠢才。感觉是一流的天才，技巧是一流的蠢材”。总结过后，她就不再说话。

简直太狂妄了，我还从没听别人这样评价过我，何况我还就坐在她旁边，至少总该留些面子给我吧。我近乎愤怒了。朋友有些歉意地望望我，忙着打圆场。大概我的脸色的确挺难看，她很滑稽地看看我，做个鬼脸说：

“别灰心，再过个三、五年，你还是有希望的。”

“谢谢。”我声音干巴巴的。心里却说：小丫头，你有什么资格说这种话。

整个晚上，我没再跟她说一句话。也奇怪，不过是个不知深浅的女孩的几句话，可直到回到家里我都闷闷不乐，还反复回味着其中的含意。老实说，她的有些感觉很准确，切中利害。也许，我不能容忍的是她在众人面前点破了它。我把诗集翻出来，再读一遍，发现被她批评过的地方竟真的很刺目，心里不由得有种特殊的感觉。

第二天，我打电话给朋友，请他再有聚会务必通知我。

两个月后，我在朋友家再次见到她。这次我主动与她攀谈了，我不想大小气，38岁的男人是不会跟小姑娘赌气的。真的交谈了，才发现其实她是个挺乖的女孩，纯得都不像她这个年龄和今天这个时代的人。我有点喜欢她了，我们很快成为朋友。

中秋节，我请她去划船赏月，她没有拒绝。夜色下的她真美，发育得很好的肢体被月光笼罩着，看上去比初识时温柔了许多。交船上岸时，我一把没扶好，她倒在了我怀里，我忍不住就势吻住她。双唇接触的刹那，我后悔了，真怕她会生气或从此对我戒备起来。然而她没有躲避，而是急切地呼应着，我心里一阵狂跳。

离婚后，我把一居室的单元房变成了艺术宫殿，我俨然是艺术的主宰，只是缺少能够与我共享的人。她在走进房间时愣住了，靠在墙上只微笑着说了一句“真棒！”我早就知道她会喜欢的。不过，今晚我可不想和她讨论艺

术问题。

她的老练让我震惊，我原以为她只是个有些轻狂的小女孩，不过，这倒使我隐隐有些负疚的心平静下来。出奇的和谐让我再次震惊了，一切都那么顺其自然、混然天成，根本就不需要磨合的过程。沉浸于激情的渲泄中时，我头脑中闪过妍，从婚前到婚后，好像我们从未和谐过，每当我满足地放松下来时，却发现她没有任何快感，情绪随之一落千丈。可是和她就不同，我们一起升上波峰，一起沉入谷底，灵与肉的充分结合使我们融为一体。我不由得重新审视她，她的单纯与她的成熟都使我惊讶，到底她是个怎样的女孩？

平静下来之后，我忍不住轻声笑着说：我还以为你不会。不会？她也笑着回答：没有人不会。我相信她是有过经历的，当然我无权过问。可那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是什么样的人才能得到她的童贞？我相信她爱过他，也许现在还爱着，那么他呢？他也许是她的同龄人，或长她几岁，总之在我看来该是个男孩子。他们现在还在一起吗？

“你在想什么？”正这样乱七八糟地想着的时候，被她突然一问，吓了一跳。

“没什么。”我拍拍她的脸敷衍着。

“不，告诉我。”她实在是属于很有风情的女孩子，撒起娇来没有人能够抵挡。

我知道，她不过是在撒娇而已。终于我抵挡不住，只好支支吾吾他说：

“我——还行吗？是不是太老了？”

“不，你一点不老。”她笑了，像哄孩子似的吻吻我，权做安慰。

不知为什么，我心里竟真的轻吁一口气。

离婚 5 年来，我一直在苦苦思索婚姻与生活的关系。从婚姻中走出来，我找回了失去的自我，活得更像一个独立的人，但同时也失去了许多。我曾经想过一种真正潇洒的独身生活，试过之后却发现并非那么简单。独身生活首先面临的是性的问题，作为一个精力充沛的健康男人，压抑性欲是不健康的，而满足的途径又是什么呢？社会和道德、法律又给了我多大的回旋余地呢？再有就是孤独时难耐的寂寞，生病时悲凉的体验。我在婚姻生活与独身生活的选择之间徘徊，虽然不时有钟情于我的女性来叩心灵之门，我还是难下决断。她来了，给了我从未有过的体验，我又像一年前一样地蓬勃了。我知道，这是妍和一切我经历中的女人都不曾做到的。我像是又回到了初恋。但是我比她大了整整 16 岁，16 年不是一个短的时间概念。虽然在对艺术的感知上，她与我不相上下，但是生活不仅仅是艺术，生活中 16 年的距离还会视而不见吗？即使现在我们相处和谐，那么 10 年后、20 年后呢？16，就不只是一个数字概念了。也许我性格中本来就隐含着犹疑的成分，在如此顾虑重重之后，面对她的勇往直前，我下意识地有点退缩。

她像一团明亮的红色，热烈、纯正，不矫饰，爱起来更是全神贯注，无拘无束。

对她我越来越难以自持，但我时刻提醒自己，要慎重再慎重。

一次激情过后，她翻起身直视着我，郑重他说：“我们结婚吧。”

“不行。”也许是下意识使然，我竟未经思考地脱口而出了。

她看着我，像看一个外星人，眼睛里除了不解还有委屈。我连忙搂过她，说出心中的顾虑。她静静听着，等我说完，再次说道：“我们结婚吧。”这次我不再说话，只紧紧搂着她。

这样的对话又进行了几次之后的一个晚上，我终于阳痿了。我充满愧疚地对她说：对不起，也许我真的老了。她摇摇头，若有所思：你是个挺潇洒的人，不该这么和自己过不去。随即善解人意地抱住我，让我放松，不去想它。一股无名火腾地从心底涌起，我不甘心就这么失败，我要证明给她看，让她知道我还年轻。她温柔地拒绝着，希望我先平静下来。她的拒绝更激怒了我，我不仅是要证明给她看了，更增添了一股征服的欲望。她不再挣扎，然而我再次失败了。我伏在她身上，低声咆哮着：

“我还没有老！”

“对，你一点都不老。”她轻声应和着。

“再给我一次机会，好吗？”我近乎请求了。

她不再做声，我从她的沉默中感到有种情绪。但是，要证明自己的念头压倒了一切，我顾不上考虑她的体验，一次次做着徒劳的努力，越是力不从心，要证明自己的愿望就越强烈。她始终一动不动，既没有呼应也没有拒绝，像是失去了知觉一般。等我终于放弃最后的努力，像一条疲惫的老狗喘息着瘫倒下来，她猛地转过身去，背对着我。我蓦地一惊，突然想起，居然忽视了她。我用力扳着她的肩头，嘴里语无伦次地道歉。她的肩僵硬极了，没有一点要转回来的趋势，手指触到的是湿滑的泪水。我爬起来，绕到床的另一侧，跪伏在床边请求她无论如何看我一眼，借着窗外微弱的月光我看见她紧闭的双眼和咬紧的嘴唇。我试着凑过去吻一下，她躲开了。我的心沉入冰底。

这一夜太漫长了，漫长得难以度过。

第二天早晨，还没有完全醒来，朦胧间感到有些异样，念头闪过的同时，我发现身边是空的。我光着脚闯进客厅、卫生间。厨房，甚至连壁橱和衣柜的门都依依打开，没有，她真的走了，永远地走了。打开临街的窗子，窗外的街道上只有扫街人挥动着扫帚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

第 33 章 爱我所爱

越有文化的女人越缺少女人味
儿；一个在知识上不如我妻子的女人
叫我下了抛妻别子的决心
我们的目光互相对视了一会儿。
不知是谁说过，异性之间目光对视超
过 3 秒就有性。我们的对视超没超过
3 秒我不知道，反正不是一瞥而过，
但这句话我想是有根据的。我当时就
像被勾了一下似的心里一动。我凭直
觉知道她心里有我。我有过这方面的
经验。果然，当一个小伙子邀请她

时，她拒绝了。过了一会儿，我走了

过去……

我今年 42 岁，在某大学任教，离婚两年了。我和我的妻子是在结婚 14 年后分手的，原因是我遇到了小林。小林是一家公司的会计。我们是在一次舞会上认识的。

那天我和我的两个朋友坐在一起。她坐在我们的斜对面，不时和她旁边的女伴说笑。

舞会还没开始我就注意到了她。她那天似乎很引人注目。舞曲奏响之后邀她的人就没断过。但开始我并没想什么，或者说没敢多想。后来，不经意间，我们的目光互相对视了一会儿。不知是谁说，异性之间目光对视超过 3 秒就有性。我们的对视超没超过 3 秒我不知道，反正不是一瞥而过，但这句话我想是有根据的。我当时就像被勾了一下似的心里一动。我凭直觉知道她心里有我。我有过这方面的经验。果然，当一个小伙子邀请她时，她拒绝了。过了一会儿，我走了过去……

在这次舞会之后我们开始来往。我从来没有这样投入、迷恋过。那年我 39 岁。

都说 40 岁是虎狼之年，恐怕是的。二十啷当岁正值青春气盛，性意识刚刚苏醒，尤其是我们这一茬人，晚熟。男女相悦，还谈不上什么选择，不过是凭着一种朦胧的异性相吸，由此而来的浪漫激情。只要一方主动热情，紧追不舍，这事就八九不离十了。我和我的妻子就是如此。我们俩是大学同班同学，都下过乡，又都是干部子弟。共同的出身，经历以及对社会问题的兴趣使我们挺谈得来。她经常主动来找我，而且越来越频繁。开始我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因为在此之前我对这类事根本没接触过。我是和我姐姐一起下乡的，都是一群老高三，就我一个初中生，根本没有谈的可能，而且那些年，这帮人正统得要命。但后来，同宿舍的同学开始议论、起哄了，我这才明白过来。说真的，我当时有点激动，但现在想想，那主要是一种被爱的激动。还有点得意。我那年 26 岁，也到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我觉得挺好，我们俩又谈得来。我就是在这样一种情绪下和她结的婚。但应该说，她从未对我构成强烈的吸引，婚前是这样，婚后更是这样。

我的一个朋友曾半开玩笑地跟我说，小林吸引你的是什么？恐怕主要是她的性感吧。我不否认和我的妻子相比，起码我觉得小林更性感。但性感其实就是一种女人味儿。它不仅仅是性（尽管性是非常重要的。我在和我妻子结婚时就多少忽略了这个问题。我们那时还谈不上性的选择。而主要是思想及其它等等的选择），而是包括诸如性格、修养等等的一系列因素。

我前边说过，在遇到小林前，我有过这方面的经验，但都如过眼烟云，虽然她们在床上很会来事，但事情过后我并不想她。但白地说，对小林起初我也无非想逢场作戏。但渐渐地，我觉得我离不开她了，每天都想见她。说到修养，小林没有上过大学，家庭也很一般。她绝对没有我妻子那么多的文化知识。她的修养，我觉得主要是一种女性特有的单纯、自然、温柔、妩媚。而这样一些特点在我妻子这样的知识女性身上是不多见的。我有这么一个也许不无偏颇的印象：越是有知识有文化乃至有成就的女性，就越是或者说更容易缺少性感——女人味儿。这可能与我们的社会至今仍是男权社会有关。在男权社会里。社会文化是以男性为主导的，而想有所作为的女性要参与社会竞争，主要是与男性竞争，就势必要更多地接受这种文化，因而也就使自

己在某种程度上男性化，失去女人特有的魅力。我这里绝没有要女人都不要有文化的意思，我只是想提醒我们，特别是知识女性们对我们文化的这种片面性保持足够的警惕。而且我们绝不能由此推导出另一个结论：越是没文化、以至越粗俗就越性感、越有女人味儿。没有的事儿。没文化、粗俗的女人还没有达到人的水平，还主要是物。首先得是人，然后才能是女人吧。

我和小林可说是想尽了办法约会。开始是到公园，到大小饭店的咖啡厅，后来就借朋友的房子。由于借得过于频繁，朋友都很不高兴，只是碍于面子，不好意思拒绝。

大约是在半年多以后，我们的事被各自的家庭知道了。我的妻子似乎早就有所怀疑和觉察，她有几次话里有话的责问，但都被我敷衍、搪塞过去了。说起来，我们俩都属于第三者。小林和我一样有爱人和孩子。在事情泄露出去之前，我们的约会尽管给我们带来了极大的愉快和幸福，但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紧张、惭愧和良心的不安。

是的，因为严格说来，我们的行为都是对各自爱人的不尊重，对各自家庭的不负责任。因而每当我面对我的妻子，我都有一种做了错事的感觉。有几次我实在忍受不了这种自我矛盾的痛苦，差点向我的妻子坦白。但是由于我对和小林的关系到底如何发展还一时心中无数，也怕给小林那边带来麻烦，我都欲言又止，没有说。

这种滋味不同于逢场作戏之后的感受。因为后者并没有给家庭关系带来什么冲击，也毕竟十分短暂，因而心理很快就能平复。为了隐瞒，我可以说忍受了极大的内心痛苦。尽管我已对我的妻子失去了感情，但在家里，我又不得不强颜欢笑，尤其在做什么事的时候。坦率地说，和小林做那种事的时候的神魂颠倒，更加反衬出我和妻子之间的寡淡无味，但我又不能不装出有冲动和激情的样子。

但是，当事情被妻子知道后，我反而感到轻松、坦然了。我终于没有什么可隐瞒的了，也不必一天到晚地做戏了。而且这也迫使我认真严肃地考虑今后。

我的妻子严厉指责我好色，流氓、没有责任感，并当着左邻右舍大吵大闹。我原以为她会比较理智地对待这件事。看来我还是太不知人了，尽管我和她共同生活了十几年。后来我才明白，对于一个很好强的女人来讲，是难以忍受她所以为的人格的侮辱的，而且她往往要以牙还牙。这就是她们的理智。因而，起码在这种事情上，她（她们）表现得和粗俗的泼妇无异。

我妻子的目的达到了又没达到。我的事情被她张扬了出去。一时间，我成了学校，起码是系里的新闻热点。同事们背后议论纷纷，有的学生也知道了。这使我在见到他们的时候多少有点不好意思。但时代毕竟是九十年代了。人们对待这种事情显然越来越宽容。同事们以至学生们的议论很快就平息了。我并没有受到什么压力，只是系总支书记在有一次见到我时关切地对我说，一定要处理好。

当我以严肃郑重的口气提出分手的时候，我的妻子哭了。她显然不希望事态朝这个方向发展，她还希望我能悬崖勒马。她对我说，你难道想亲眼看着一个好端端的家庭解体吗？儿子怎么办？他受得了吗？你就不爱他？她真不愧和我生活了那么多年，一击就中要害。是啊，不管怎么说，我们已经共同生活了十几年，而且在此之前一直比较平静、安稳。我们彼此之间很多东西都已经互相习惯了。更重要的，我们有一个十分可爱的儿子。我的心软

了。

小林那边的麻烦还要大。她的爱人打了她，并扬言要找我算账。她爱人是个从农村来的转业军官。我见过，仪表堂堂，高高的个头，但见解、谈吐土得掉渣。我真琢磨不透小林当初怎么会嫁给她。也许就图他这副仪表吧。这就是女人的虚荣。

小林的壓力还来自她的父母。她父母不知吃了什么药，偏就看中了这个土得掉渣的女婿。他们对小林说，你要再和他来往，我们就和你断绝一切关系。小林显然经受不了这样的压力，她给我打来电话，让我不要再找她了。

我没有找她。我也在考虑。平静了一个多月，看来人的感情就像一条江河，你越是阻拦它，它蓄积起来的能量越大，也就越是不可阻挡。一个多月没见面，在我就像过了一年。我想她，每时每刻都想，我终于忍不住给她挂了电话。小林没有任何反对，按照我约定的时间来了。这一次相见。我们都深深地意识到，我们不能分开了。我们都决定离婚。只能这样了，这半年多，我和我妻子的生活已完全变了味儿，我已经回不去了。我不能再欺骗谁。即使为了儿子也应该这样，每天面对面和心不和的父母，每天置身于缺少真诚和爱的家庭，对一个幼子的心灵只能是更大的伤害。当然，真要跨出这一步毕竟是不容易的。我的妻子通过多种渠道找人做我的工作，我瞻前顾后地犹豫了不少时间。但我最终还是决定了。我没想到，面对我的决定，我的妻子倒表现得异常的平静、镇定。这多少增加了我的内疚感。让我默默地为她以后的生活祈祷吧。

小林那边却十分不顺。当她正式向她丈夫提出离婚后，她丈夫先是打，看硬的不行又来软的，跪在她面前痛哭流涕，又再一次请来她的父母，小林又一次心软了。

事情往往这样矛盾，小林不是那种争强好胜的女人，这使她保存了更多的女人的魅力，但也因此，她的内心却软弱、容易屈服。记得我们第一次来那种事后，她的第一句话是“我完了”。但她每次来赴约又都非常矛盾。一方面她觉得她已是我的人了，非常想见我，离不开我。一方面她又觉得对不起她丈夫，为没有尽到一个妻子的义务而深感愧疚，我也矛盾，但远没有她这么严重。这就是女人的善良，是天性吧？

我的离婚也给她造成很大压力。她又觉得对不起我，更对不起我的妻子。她多次对我说，都是我不好。但这正是我希望的。我想让她看到，我已经因为她而抛妻别子，我希望她能在对我的愧疚中勇敢地向我走来。但我没想到。她考虑来考虑去的结果却是：“就让我们这样下去吧！”在我反复追问她为什么之后她才告诉我，她对我总有一种隐约的担心。她如果和我结婚，我能和她过一辈子吗？一个男人离几次婚没什么，但像她这样的女人如果这样就完了。让我怎么说她呢？怎么向她解释表白都没有用。她在这方面倒真有主见。

后来我的一个朋友对我说，小林的担心是有道理的。他说他敢肯定，一旦你们生活在一起，你就会感到腻烦的。也许是这样吧，恋爱总是美好的，而婚姻总是平淡的，这就是“围城”。

我自由了，每天工作之余想干什么干什么。再也不用向妻子请示什么、汇报什么、商量什么。天马行空，独往独来，当然，每周我要把我的可爱的儿子接过来过一天。儿子很懂事。前一段时间的家庭纠纷似乎使他成熟了不少。他几乎从不过问我和他妈妈的事情。我还和小林保持来往。每次约会也

仍很热烈，让人回味。只是每次约会都做得更隐蔽。有几次，小林都提出算了，不要来往了。但我不同意，她不好回绝我。

以后怎么办我还没有想，也许我和小林的关系会有结束的一天，也许她最终会嫁给我，也许我会成立新的家庭。走着瞧吧。

当然，有时我也会感到一种深深的失落和孤独，尤其当我一人独处的时候。家庭对我毕竟已成了一种习惯，在那里我也毕竟得到过不少温暖和欢乐。以前家庭生活的情景还会经常映现在我的脑海。人真是矛盾。但我想我是不会走回头路的。

第 34 章 我是哪一类单身者

青春的生理冲动叫我端掉了性冷淡的妻子；一个陌生女给了我真正的满足，可又飘然而去

也许，弗洛伊德说得在理，人不能没有本能的冲动，失去了它，就失去前进的动力；人又不能没有自我和超我的控制，失去了它们，就憎失去了方向的船儿。

我在本能的冲动和社会的戒律一挣扎：本能告诉我，要有女人为伴；社会的戒律却告诉我，女人不好惹，要小心！

我开始手淫，在虚幻的感性世界里度过孤独而又有自标的短暂的快乐时光。事后，一切又都茫茫然，我发现仍然是一个人在床上。

有人说，单身者无非就两类：一类是有性伙伴（包括同性恋）的单身者；另一类则是无性伙伴的单身者。

如果按照这种简单的方式来分类，我很难将自己明确地归入其中的哪一类。不过，我要说，我不属于同性恋者。

三年前，我研究生毕业，被分配到一家报社工作。

我的心和我的外表有很大的差异。从外表看，我属于斯文的那类人，但我的心从来就没有安份守己过。我不停地在寻觅着自己的意中人，说实话，大学里我还没有遇到过。

到报社的第一天，我的眼睛就为之一亮——一位女孩居然打动了我的心，她是先期分来的学生。

1.65 米左右苗条的身材，隆起的乳房，姣好的面容上有一对含情脉脉的明眸，下巴微微翘起，两片鲜红的嘴唇。尤其是笔直的鼻梁。一切都是那

么恰到好处！

处在“性饥渴”中的我，义无反顾地施展了全套本领。不到两个月，她成了我的妻子。

出人意料的是，她虽然有着美好的外表，但我们的性生活一直和谐不起来，她很冷，对我的热情与挑逗，几乎没有相应的回报，一切看起来都是那么勉强。我们形同陌路人。

我压抑、愤怒，又找不到恰当的渲泄口。一直憋了足有半年。

一天晚上，我们上床。这天我刚好被所头批了一通，心里窝火得很。她在床上没有话，好像又在被动地等我“进攻”。我再也憋不住了，赤条条地跳了起来，破口大骂：“你她妈的还知不知道疼人，跟你过不下去了！”

泪水从她眼里流出来。她还是默默地无语。这时，我一点怜悯之心也没有了。

这一夜，我在外屋抽了足有一盒烟，痛下决心：离婚。

她不愿意。但结果还是我踹了她！

分手后，我心里有一种无名的快感：我解放了！我自由了！30岁的我还年轻，没有家这个令人沉闷的东西的制约，我可以专心去工作，尽情去玩耍了！

原先属于“我们”的那套“孤单”，现在是我的。我又回到上学的时代，袜子穿脏了，反过来再穿，一直到惨不忍情时，掖到床垫下；屋里到处是废纸，书本；墙上斜挂的那把吉他落满灰尘，……不过，我也有清洁的时候，到公众场合，我还有一身穿得出去的西装和一双打了油的、看起来还不落伍的皮鞋。

是不是可以这样讲，我在窝里是鬼，窝外还像个人？

然而，最令人麻烦的是，我想潇洒，又潇洒不起来。我常常会从身体的深处，涌动起一般莫名的潮水。我在渴望，渴望一种真正的性与感情。然而，我是性和感情的过来人，又是性和感情的失落者，今天，我还能有真正的性和感情吗？

也许，弗洛伊德说得在理，人不能没有本能的冲动，失去了它，就失去前进的动力；人又不能没有自我和超我的控制，失去了它们，就像失去了方向的船儿。

我在本能的冲动和社会的戒律中挣扎：本能告诉我，要有女人为伴；社会的戒律却告诉我，女人不好惹，要小心！

我开始手淫，在虚幻的感性世界里度过孤独而又有目标的短暂的快乐时光。事后，一切又都茫茫然，我发现仍然是一个人在床上。

我自认为上帝并不负我，我的长相、身材和学识都属于上等的；但我却有负上帝。我不能享受上帝安排的痛苦——过一种既定的、和谐的夫妻生活：生儿育女、生老病死，在人生尘世中赎回“原罪”。

也许，人生的痛苦已被离婚前夕的痛苦所取代？是不是上帝有意让我，坠入新一轮的痛苦？我现在的痛苦之结又有谁能解开？一旦解开，我是不是又要进入新的痛苦的误区之中呢？

在痛苦之中，我脑海中时时浮现出读大学时听到的一则神话：上帝为了惩罚西西弗斯，让他不断地推巨石上山；而每当巨石接近巅峰时，上帝又令它滚下山底；西西弗斯义无反顾，毅然再次推起巨石，按原路上山……。这个神话过于悲壮，是人类原罪中带有崇高成份的神话。那么，我的性和感

情会不会也是这样？也许只不过没有那么崇高和富于悲剧性罢了。

单身的滋味并不好受！

去年，我南下广州作一个调查，是领导逼去的。进展得很不顺利，因为我手头的经费有限，很难把各种关系都一一打点到。半个月下来，课题一直处在搁浅状态。

我着急，又找不出别的好办法，孤零零一人，我该怎么办？那天晚上，我跑到旅馆的楼下，要了一瓶白酒和几样菜，自斟自饮。也许是酒不醉人人自醉，刚喝两杯，我这个平素酒量不小的人居然已有了醉意。

朦胧中我有一种飘飘然的快感。我脑子中闪过她——曾为我妻的她的样子，她笑得很灿烂，在向我摆手；她一丝不挂地躺在那里，默默地等我的主动。

我揉揉眼睛，见鬼，对面坐着一位妙龄女子，她也在含情脉脉地看我，看得那么认真。

我也冲她笑，是真心地笑。

我们谈了很多、很多。我知道，她也是从北京来的，在一家公司里打工的。她喝我递过去的白酒。一口接一口。

不需要什么语言，好像一切都安排好了，我和她相拥上楼。

我轻轻地抚摸她，亲吻她，从脸到胸、到手……我吸吮着花的蜜汁，尽闻那花的沁香，时而像回到平静的港湾，时而又冲入波涛汹涌的浪中。

我完全失却了自我，失却了超我，像一只野兽，又像是一个天使，总之，本我中的人性与兽性都一览无遗地迸发出来。

她很主动，没有任何娇柔造作。只有轻轻地呢喃……

我醒来时，阳光已经从窗帘缝中直直地射进来；头很痛，眼睛也有些睁不开。

她到哪里去了？到哪里去了？

我看见床头柜上有一张小纸条。急忙拿起来看，上面两行娟秀的字：

陌路人：

得到的早晚要失去，祝你好运！

没有落款，没有年、月、日、时、分、秒，只留下淡淡的香。

我又一次失去了自我。我猛地推开窗户，瞪大双眼极力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搜寻着她。她在哪里？在哪里？

人流中的五颜六色，大概一半是女的吧？她们来得很急，走得也很急，从我眼前匆匆而过，没有一个人抬头望一眼我。

“你在哪里？在哪里？”我像雄狮般怒吼。

我看不见她的情影，听不到她轻轻地呢喃，嗅不着她淡淡的幽香。

回到北京，又回到我自己的窝。

每天，我依旧匆匆穿过人流，走进地铁站口，被人群推揉着闯进车厢，闻着那汗臭，听着那漫无边际的聊天，时而也有阵阵香气扑来，那是时髦小姐、女士们的附着物——不是发自本色的气味，它们很香，但我恶心。

我在办公室里依然如旧，埋头做课题。我的工作很出色了一阵子，那是因为，我的对面的那个她——我的前妻已经调回上海老家去了。

年底，我的课题通过所一级鉴定，据说还要申请国家的某项基金，作深入开发。

所头拍着我的肩膀说：年轻有为！

我木然！

我不知道我是谁，除了工作，这个世界上还有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游戏可以玩？

在那人群的一半中，还会不会有一个陌路人，飘然向我走来？

第 35 章 失去了她，我永远失去了爱

舍弃外貌平淡的“精品”，抱回一颗美丽的炸弹；用遍体鳞伤换来觉悟后，一切都晚了

临别时，我们最后一次做爱，草草完事之后，我望动她的泪眼说：“别再强求我了。”地点点头，轻轻地说：“我早知道有这么一天，只是希望它晚些来到。我总是糊弄自己，给自己编织一个个不切实际的梦。我缠了你这么久，让你为难了，真对不起。”我觉得一阵轻松又一阵内疚，缓缓地说，“我再不可能找到像你这么对我好的人了，今后我的痛苦将是你对我的惩罚。”

我不爱逛商店，但由于生活上一直没有帮手，不得不“事必躬亲”。要买牙膏、暖瓶之类的简单用品，找一小店付款拿了就是，要买衣服电器之类的东西就要挑一挑了。现在商店里货物琳琅满目，可选择太多，有时真不知要那件才好。选来挑去，眼看花了，腿站累了，手拿酸了，主意也没了。所以有时想，人给的自由多，选择余地大，未必是件好事。择偶也是如此，现在众多的大龄青年男女之所以耽误了青春，“看花了眼”大概是原因之一。我的“终身大事”就是这么耽误下来的。

十六年前，我还是个老插，在山西太行山脚下的一个村子里“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知青生活很苦而且让人觉得没有希望，我们每天天不亮就下大田里干活，一天三晌，直到日落西山才收工。伙食也很差，大锅熬白菜，加上些盐和少许酱油。

文化生活就更甭提了。为了弥补精神上和物质生活上的严重匮乏，知青们只好偷鸡摸狗、抽烟喝酒、打牌下棋和谈恋爱。我很爱读书，每次回家来都带一大包的书，晚上就着煤油灯读到很晚。我虽然也抽烟喝酒，也参与偷鸡摸狗弄些肉来解馋，但我决不打牌下棋，也不谈恋爱。我知道总有一天我会离开那里，去读大学或是当作家。知青中的女孩儿大都过分的俗气，目光短浅、不求上进。

我唯一觉得还算可以的一个女孩儿叫大王，她高中毕业，有思想，性

情温和；一对大眼睛流盼之间像会说话一样。她一段时间里老到我们宿舍里来，还帮我拆过被子，但我总是有一搭无一搭地对待她，后来她就跟了别人。所以在当老插期间我没有什麼罗曼蒂克的故事。

七七年恢复高考制度后，我拿到了北京一所著名高校的录取通知书。上二年级时，我去临近一所工科大学卖我们出的内部文学刊物，不想被这里的一个女生盯上了。她看我卖完了杂志收拾起东西要走，就上前来堵住我聊天。她说他们工科大学无文学书可借，懂文学的人更少，而她是个没文学书籍就过不下去的人；问我能否帮她借点文学书，常同她聊聊文学，我爽快地答应了，并与她互留了地址。她够性急的，第二天就来到我们学校找我。一来二去我们成了好朋友。

她的确喜欢文学，而且悟性很高。她很有兴味地细致阅读从我这里借去的文学史书籍，每章每节都做笔记，还写下不少的心得体会。她写了一个文学剧本，情节波澜起伏，文笔很好，蛮像那么回事儿。当时的功课很紧，我抽不出太多的时间与她来往。但她似乎很离不开我，一有空就跑来找我，或是央求我去她那儿。我觉得她性格很好，有思想、有情趣，也很温柔；就是相貌不太吸引人。我对她不木感兴趣。但由于她的执着，我们还是试着建立了恋爱关系。

有一次我去找她，宿舍里就她一个人，我们便谈起文学。我滔滔不绝地向她介绍文学名著中的情节、人物，发表自己的见解，她很认真地听着，还时而记点笔记。

晚饭时，她百般照顾我，脸上始终洋溢着灿烂的笑。收拾完餐具，她温柔地靠着我坐下，要求我再给她讲点什么。我从她挨着我的身体感觉到了她的体温，从她仰起的脸上看到一种渴求。我不能自持，一下抱住了她，她略微呻吟了一声，把脑袋埋在我胸前。这是我第一次拥抱女人，只觉得热血沸腾，心跳加剧，全身如失去了重量，变得轻飘飘的，脑袋里似乎一片空白。我俩就这样相拥着，一动不动，不知不觉度过了几个小时。后来，我让她坐在床的一头、背靠着墙，把脑袋埋在她怀里。

我先静静躺了一会儿，接着翻过身来用头在她怀里和大腿间拱来拱去，身子不安地蠕动着，口中喃喃他说：“真像妈妈，真像妈妈。”她大为感动，随即像母亲护卫婴儿一样轻轻地拍着我、抚摸着，一会儿又紧紧地抱着我。一直到夜半十二点，我才不得不离开她那温暖柔和、令人心醉神迷的怀抱。

我们的关系整整保持了两年。尽管她给了我无数迷人的时刻——给了我她宝贵的“第一次”；尽管她温柔善良、聪慧无比，别人都说我俩很合适；尽管她无数次地央求我不要离开她，为了我她可以丢弃所学专业、可以不回她家乡那座历史名城跟我到我家小的一所中学去教书，用一生的精力帮助我成就事业，我最终还是离开了她。

临别时，我们最后一次做爱，草草完事之后，我望着她的泪眼说：“别再强求我了。”她点点头，轻轻他说：“我早知道有这么一天，只是希望它晚些来到。我总是糊弄自己，给自己编织一个个不切实际的梦。我缠了你这么久，让你为难了，真对不起。”我觉得一阵轻松又一阵内疚，缓缓他说：“我再不可能找到像你这么对我好的人了，今后我的痛苦将是你对我的惩罚。”

她马上扑了过来，紧紧抱住我：“不，不！我不要惩罚你。都是我自愿的，我既然把女人的一切都献给了你，我的心就随你一辈子。分手只是物质性的，我永远爱你，我不要惩罚你！”

我确实受到了惩罚，不是她给的，而是我自找的。与那个痴情的小姑娘分手后，我来到家乡的一所大学里执教。这是一座省会城市，文化环境很好，又是在求知热的八十年代初期，虽然此时我已过而立之年，还是成为众多姑娘追逐的伺标。人们知道我是单身，都要给我张罗对象；我所任课的班里的女生也向我频频发起进攻。

这一切弄得我应接不暇。我于是乎更加飘飘然起来。我不是那种轻浮的人，加之教学和研究又很忙，所以遇到真正看得上的姑娘才与之来往，我先后谈了三、四个。

一个是我们学校经管系的女教师，外省人，人温柔体贴，长相不错，就是有些古板。

我们接触了半年，合不来就分手了。一个是我们系一个老教师的女儿，个子高高的，苗条的身段里透着一种秀气。她是学艺术的，过分地浪漫，让人有些受不了，没三个月我俩就掰了。再有一个是我的学生，小我十二岁，小巧玲珑，秀色可餐，就是过分单纯，而且与我在一起时总显得拘谨，所以没多长时间又“拜拜”了。

我的确是挑花了眼，在众多可选择的姑娘中比来比去不知要谁才好。母亲一次次来信催，朋友同事也劝我赶快成家，我自己也觉得一个人老耗着不是个事。不得已，我下决心在短时间内解决问题。我想了一个逻辑方法，将可作为“目标”的七、八个女孩的名字写在一张纸上，用另一张纸分别写出长相、身材、性格、情趣、文化程度、职业、年龄等等的分值；然后用这些分值一一给名单上的女孩打分；再计算出每个人的总分，最后得出她们的分数序列。

得分最高的是一位中专老师，教工程学的，长相很好，额头高高的、宽宽的，颧骨也略高，一脸的福相，而且有大家闺秀的风度；就是个头大了些，身高1.72米。

其他方面平平，但人显得很大方、很开朗。我决定要她了。通过一位朋友向她转达了我的意思。她爽快地答应了。我们每周见二三次面，她对我很好，每次来都给我带些好吃的东西。她的那个红尼龙兜好像是个魔兜，掏不完的水果、奶粉、茶、名烟……。我俩每次见面虽没有多少话好谈，但我心满意足。觉得她很像个妻子。三个月后，在她再三的要求下我俩领了结婚证。因为学校还没给我分房子，我又不愿到她家住，我们还是像以前一样来往，只是偶尔趁我的同屋不在时亲热一下。

不料，我们的蜜月还没有开始就拉开了夫妻大战的序幕。我所说的“惩罚”就是指这个。有一次，我交给她一百元钱要她替我寄给我父亲，她面带愠色地接过钱走了，过了一会儿她怒气冲冲地回来，将钱摔在我面前，说我没给她邮寄费，汇款员找她要她才知道，这叫她在外面丢了脸。我吃惊地看着她因生气而扭曲了的脸，不敢相信她的这些举动是真的。又有一次我们一同去看家俱，她看上一套豪华型组合柜，一千七百多元；我说我手头没这么多钱，等一等再说，她便怒发冲冠地朝我嚷道：“没钱你结什么婚？！把人骗来就算完事？”我因积蓄太少，并不愿这么快结婚，是她安慰我，说没钱没关系，她有几千元积蓄，可先凑合着买些简单用具，以后再慢慢添置。

分明是她骗我结婚的，怎么反来指责我？她对我大部分时间用来读书写文章也十分反感，说我就知道傻读胡写，娶了媳妇搁在一边不管。她一生气就来摔我的书和稿子，我的小书架被她踹翻过两次，手稿被她撕毁达十几

页。我们在一起时，她不许我接待来看我的同学、同事和学生。一有客人来，我与客人没聊上几句，她就扔锅摔盆、指桑骂槐的，弄得客人和我都很尴尬。对于她的这些行为，我开始时都以忍气吞声对付过去，后来因为这样的事太频繁了，而且愈演愈烈，每天搞得我精神很紧张。我实在受不了，就提出离婚。“离婚？你占了人家的便宜就想拉倒，没门！”我不得已指出三条路：一、好好相处；二、马上离婚；三、破罐破摔。她说与我这样的人（什么样的人她说不出）没法“好好相处”，“马上离婚”又太便宜了我，只好“破罐破摔”了。还说要把我从现在的三十六岁耗到五十六岁，或者干脆耗死拉倒。

我从未见到过这样不可理喻的人，我只好上法院了。在法庭上她鼻涕一把泪一把地指责我，说我这也不是那也不是，说她坚决不同意离婚，如果法庭判离，她就磕死在法庭上。法庭拿她没办法，又怕她万一出事不好向上级交待，只得判决不准离婚。过了半年我再一次起诉，法院还是不敢判离。气得我大叫：“你们再不判，我也去死！”法庭不相信我会死，可在宣读不准离婚的判决书时，我真的喝了一瓶灭蚊剂。我被救活过来，等到法律规定的的时间一到，又递上了离婚起诉书。我们认识仅三个月，领结婚证后在一起待了不到两个月，可离婚整整用了三年！在这三年里我吃够了苦头。个中滋味只有我自己知道。

“四十岁才明白”。我已四十三岁了，我是明白过来了，可太晚了。我失去的太多太多。现在不但没有姑娘来追我，就是我主动送上门也常常被人家堵回来。现在的人看重的是钱和权，没有人肯要我这又穷又呆的读书人。

第 36 章 你能原谅我吗？

在独处的日子里，我记起了你的许多好处，深悔自己当初的糊涂和轻率。一年前的今天，当法官宣判我们的婚姻已经破裂、从此将分道扬镳时，我的心头曾掠过一丝快意，有一种如释一负之感。然而，就在我走在回宿舍的路上时，一种惆怅和隐痛之感却油然而生。按说，离婚是我提出来的，一旦判离我该庆幸；可不知怎么搞的，那天我的情绪很不好，回到宿舍一个人灌了小半瓶白酒，最后昏昏沉沉地睡去……。

晓艾：你好！在这夜深人静之时，我鼓足勇气给你写信。

我之所以选择今天给你写这封信，是因为一年前的今天是我们离婚的日子，我想你一定记得的。这一年间我们尽管见过几次面，却未曾静下心来好好谈一谈，谈谈我们各自的现状，谈谈我们的孩子小逸，谈谈你我今后的

打算……

晓艾：我想告诉你的是，这一年来我经历了痛苦的反思，从中悟出许多为人之道，也深悔自己当初的糊涂和轻率。你知道，我是个好冲动的人，既有热情爽朗、孜孜以求的一方面，又有好生变故、任性幼稚的另一方面。当然，我此次给你写信，是在经过好长时间的抉择之后才拿起笔的。我只想问你一句：你能原谅我吗？

一年前的今天，当法官宣判我们的婚姻已经破裂、从此将分道扬镳时，我的心头曾掠过一丝快意，有一种如释重负之感。然而，就在我走在回宿舍的路上时，一种惆怅和隐痛之感却油然而生。按说，离婚是我提出来的，一旦判离我该庆幸；可不知怎么搞的，那天我的情绪很不好，回到宿舍一个人灌了小半瓶白酒，最后昏昏沉沉地睡去……。

我记起了咱们的第一次见面：那天晚上，我穿着一件米黄色风衣，头戴鸭舌帽，手里拿着一张当天的《中国青年报》，站在市中心那座有名的桥上。不一会儿，你来了，一件浅灰色薄呢子大衣，一条说不清什么颜色的花头巾，一双黑色牛皮靴。

你走过来，怯生生地问道：“您是朔凤同志吗？”我的心中漾起一阵得意，继而上下打量着你，然后热情地伸出了右手。我把这戏剧性的见面称为“遥控”，因为你我不曾相识，而是靠我那远在外地的姐夫书信传递信息，才有了这特殊的“桥头约会”。

说句实在话。我当时并未因你而动情，你给我的第一印象只需两个字即可概括：普通。只是我这个人比较善于遮掩，我们才一起比较轻松地听完了“谷建芬作品音乐会”，我又把你送上了开往你家的最后一班公共汽车。原本我只想对姐夫负责，与你保持一段关系再分手；不曾想，你我的交道一打竟成了“持久战”——四年谈朋友、四年要孩子，等到小逸降生，你我都已三十有二！

晓艾：你大约还记得，我们之间从相识到分手不知吵过多少次。还记得那次在中山公园吗？我因为说了两句比较刺激的话，你气愤得站起来就走；我追着你说了许多好话，一直追到公园大门口你的气也没消，而是忿忿地冲出大门。那欢约会我们不欢而散，我痛悔自己说话太不注意分寸，我们毕竟认识才几个月，彼此应有一定的距离。不过你可能没有注意到，你的脾气也很大，不能说“不”字，只能说“好”字，经常弄得我们难以交流感情。

婚后，你我闹别扭吵嘴的事更多了，现在想来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大事。你是个事业心较强的女子，并不满足于整日简单重复你的护理工作。每天下班回家，你总是拖着疲惫的身子，吃过晚饭便埋头看书学习；即使是上夜班，白天你也要抽出一定的时间听英语。在你到泰国学习的那两年里，我独守空房，饱尝“单身汉”之苦。为了不太寂寞，有时就在单位玩到挺晚才回家。有时我也问自己：这像个家吗？妻子你尽到了自己的责任吗？

自从有了孩子，你我的负担更重了，晚上休息不好，白天总有忙不完的活儿。

为了支持你的工作，夜里喂奶总是我来承担，以至于白天昏昏沉沉，看稿子都犯迷糊；为了你拿主管护师的职称，我推掉了几次出差和重要的采访任务，留在家里看孩子以保证你的考试和答辩顺利通过……我以为，为你做出一些牺牲会使你“金石为开”，谁料到你却连几句感谢的话都没有，似乎一切都那么理所当然。

为了孩子，我丢掉了评编辑职称的机会，也很长时间没拿出像样的稿子，而这是搞新闻工作之大忌。相反，有时孩子哭闹，你却表现得很不耐烦，还无端地指责我没有看好孩子。许多次我想发火都压了下来，因为考虑到家庭、孩子和面子。但你说话时那种不顾场合、不顾情面的方式，都使我反复地问自己：是否我太谦让太懦弱了？假如你在单位对病人、对领导、对同事说话都这么冲，怎么会捧回“优秀护理工作者”、“模范护士长”的荣誉证书，又怎么能得到领导的赏识而在事业上有所成就呢？

我们的争吵终于升级：你抱着小逸回了娘家，不管我怎么劝说你也不回来，后来你父母发了话你才回来住。我承认，我的脾气不好，说话也很不注意分寸，可能也使你大伤其心，作为一个男同志我应该承担主要责任，向你致歉请你原谅。但是，每当我看到邻居一对对小两口温馨和谐共筑爱巢的时候，又总是羡慕人家的妻子具有女性的温柔体贴和细腻淑娴，我多么希望女性的特点在你身上也能得到一些体现啊？

晓艾：我离婚后越来越发现，自己是多么地疼爱我们的小逸；尽管每周我可以见她一面，但每次离别又使我心如刀割。离婚时，考虑到你的感情需要，我忍痛放弃了孩子，这是何等令人心碎的选择啊！还记得吗？为了要孩子，你我吃了多少苦？为了给尚在“月子”里的小逸治病，你我又受了多少累？当初我给她起这个美好的名字时，你不同意，说是这个字的声音“不吉利”。今天看来，你的话应验了：一是她跑医院跑得次数太多，与“医”有着不解之缘；二是小小年纪就饱尝“一”的孤独，心灵创伤恐怕一生也难抚平。

记得那天，小逸到我单位来玩，一进门就拽着我的衣襟赏我说：“爸爸，你怎么老不回家啊，你真是个好爸爸……”说得我鼻子一阵发酸。小逸不到4岁，却已经尝到了父母离异、家庭残缺带来的痛苦，她显得比实际年龄要大些，脾气也不如其他孩子好。那天她在我这里玩得挺开心，晚上姥姥来接她时，她噘着小嘴不愿走，眼泪还在眼眶里一个劲地转呢……

几个月来，我的心情一直不好，工作受到极大的影响。几位要好的朋友经常找我聊天宽慰我，有的人还要给我介绍对象，我都一一谢绝了。我时常问自己：我是否不是一个好丈夫、好爸爸，而是一个对生活缺乏深刻认识的人？过去与你争吵，我基本都觉着自己正确，从心里怨恨你“太缺乏女人味儿”。今天想来，一个巴掌拍不响，每次争吵都是两个人的事，我的偏狭、固执、浅薄也说明我不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我选择对簿公堂显然是错误的决定，是我的冲动缺少克制所致。……

记得那次我患急性肝炎住进传染病医院，你不仅经常来看我，给我带来最想吃的东西和最想看的书报，而且把我换下的衣服带回家去消毒洗净。我劝你尽量少来，你不但听，反而坐得离我那么近，引得同病房的人都投来嫉妒的眼光。我出院后，你更是给我以无微不至的关怀，连最微小的活儿也不让我干，养得我又白又胖。有几次，我想过性生活，你都拒绝了我，我当时真是生气，今天想来，你是对的，是出于对我的爱护，只是你的表达方式与别人不同罢了。

晓艾：离婚后我听孩子告诉我，你过得也挺苦。尽管我们的房子给了你，但你一个人带着孩子过也着实不易。我听小逸说，你不只一次地流过泪，有时还拿出你我的合影盯着发呆。每次孩子到我这里来，走之前你都要嘱咐她好多话。回去后你又总是问这问那。据孩子讲，你这几个月从没讲过我什

么不好，孩子问起你我的事你也尽量岔开。听孩子说，你瘦了，吃饭也不如以前，这说明你的心情也不好，可上次我让孩子带去的短信你为何不回信？我打电话到你单位同事也总说‘不在’，这又是怎么回事？

我们都已经老大不小了，而且经历过婚姻的波折，能不能像大多数人那样平心静气、推心置腹地谈谈呢？过去我们之所以经常吵架，主要原因就是互不相让，这方面的苦吃得太多了。今天既然走到这一步，我们是否就不要再像过去那样死要面子活受罪、明知自己有错还咬住不松口呢？我愿意作出努力，主动向你认错，主动向你表白我的心曲。

有人说，离了婚的男人就像一只孤独的公狼，在荒野里盲目地踽踽而行。这半年来，我也曾试图交几个异性朋友，结果均不如意——要么对方表现冷淡、“敬而远之”；要么我打不起精神，觉得无聊乏味。我曾不止一次地忆起过去我们的家，忆起三口之家的充实生活，忆起与你结婚前后的日子。我猜，这些也是你今天倍觉珍惜的东西，只可惜我过去没有认识到它们的重要。我以为，离了婚新的生活可以重新开始，是向痛苦和烦恼的告别，现在说起来有多么可笑！离了婚，不仅旧的烦恼未去，新的痛苦又时时袭上心头，真是“旧伤痕上又添新伤痕”……

晓艾，原谅我唠唠叨叨写了这么多，我只是觉得把这些东西写出来心里畅快，而除了你我还不曾想到写给谁更合适。如果此信给你带来不快，那绝非我之本意，你只要把它扔进纸篓或立即烧掉就是了。

第 37 章 一旦拥有，终生所求

离过婚使我畏惧婚姻，结过婚又使我
畏惧单身；离婚不意味着喜欢单身，
而是要追求更完美的婚姻
离婚后的单身，才是真正的单身。
结婚前的单身，实际上只是一种
“准结婚”，那时你并没单身感，你只
是在等待婚姻。你对婚姻一无所知。
因而婚姻对你也充满着诱惑，你就像
牛顿一样，呆呆地跑到苹果树下，一
心等着婚姻掉下来。

我们同时抓起笔，签了字，然后她向西，我向东。就这样，我又回到了单身。

离婚后的单身，才是真正的单身。

结婚前的单身，实际上只是一种“准结婚”，那时你并没单身感，你只是在等待婚姻。你对婚姻一无所知，因而婚姻对你也充满着诱惑，你就像牛顿一样，呆呆地跑到苹果树下，一心等着婚姻掉下来。

离婚却足以使你脱胎换骨。经历了几年的冲突、争吵、冷战、淡漠，

纠缠于各种麻烦的离婚手续之间，被迫向无数人无数次地重复你们离婚的原因，倾听各种你明知决不会接受的劝告，感谢许多真诚和不真诚的安慰，无奈地看着大大小小的相片被精心地剪成两半。这一切都让你精疲力竭、沮丧不已。以至于一提起此事，你就有一种美尼尔的感觉。你从来没有颓到，仅仅是两个人不想再在一起生活就要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最后你终于脱身了，但是你已经失去庆贺自由的兴致了，你索然无味地盯着那张离婚证书，心里只觉得一阵大病之后的疲惫。

你又回到了单身，但却没有回到结婚前的单身。重返伊甸园反而使你感到陌生。

你对生活开始丧失自信了，对婚姻更是毫无信心了。因为你已经元气大伤了。婚姻对你来讲，此时已毫无神秘可言。你对婚姻了解得起多，婚姻对你的吸引力也就越少。你发现，结婚并不是定局。所以，离过婚的人，一遇到结婚问题，正常的反应倒是先考虑离婚的可能，如同你去吻病人先想到的是传染而不是爱情。因为失败的婚姻对你始终有一种隐隐的压力，你常常在想，我究竟做错了什么？此时，已不是你在等待婚姻了，而是你在反省婚姻了。

于是，你只好宽慰自己。单身也有单身的好处。结婚前我不也是单身吗？你拼命想回到过去，重度过去那些美好的日子。

你仍然躺在床上，门窗大敞，任凭风风雨雨吹过来，一本好书，一杯好茶；

你仍然做上几个好菜，烫上一壶好酒，打开电视，自酌自饮，等待球赛的开始；

你仍然在黄昏时光，漫步在花园小径，身边有个可爱的女孩子，相视一笑，欲语还休；

你仍然高朋满座，欢聚一堂，大家开怀畅饮，调侃终日，其乐融融。

但是这一切都无济于事。你永远回不到过去了，你永远找不到过去的那种感觉了。因为你已经结过婚了。

结婚就意味着家庭，而家庭就意味着你有一个后方，你可以休整，可以放松，可以随意，可以倾诉，可以产生一种权利感和责任心，可以躲避人与人之间的争斗，可以忘记各种各样的威胁，可以摆脱孤独和寂寞，可以体会到什么叫温馨，在经历过一切之后，你又怎能再回到过去？你又怎能再找到过去的感觉？

于是你被夹在中间了。离过婚使你畏惧结婚，结过婚又使你畏惧单身，你不知如何是好。这时，离婚后的单身生活就给你一些新的感受。

你害怕黄昏了。黄昏让你有一种莫名的惆怅。残阳如血，行人如潮，你在茫茫人群中漫无目的地走着，孤身一人，路无尽头，不由地涌上一阵英雄末路的悲凉。

你害怕下班了。办公室里突然一片宁静。上班时繁忙反衬出此时的冷清。空荡荡的房屋给人以孤独感，可是你也不想回家，因为家中更孤独。你懒懒地坐着，拖延着回家的时刻，一个打错的电话也能使你感到十分亲切，此时，你真觉得你是地球上的最后一人。

你害怕夜晚了。窗外一片漆黑，台灯罩着一个昏黄的光圈，身影在墙壁上无助地扭动，屋中弥漫着一种沉重的气息。你有些恍惚，不知身在何处。往事如烟。物是人非。过去的人、过去的事一桩桩涌上心头。现在他们又在

哪儿呢？

你害怕生日了。生日告诉你，你又老了一年，而你仍然是孤独一人。记住你生日的人越来越少了、而一个人度过生日时总会十分忧伤，翻翻过去的贺卡，你觉得，你已经是一个被遗忘的人了。你宁愿不过生日。于是，每逢生日前夕。你就去外地出差了。

这些感受又有谁知道？你又能向谁倾诉？你已经过了诉苦的年龄，何况，你还有许多事要做，一切都是“天凉好个秋”，留与你自己慢慢品味。

离婚并不是放弃婚姻，离婚只是你想寻找更好的婚姻。失败的婚姻只丧失了你的信心，但是并未丧失你的愿望，你对婚姻的审慎出于你对婚姻失败的畏惧，而你对婚姻失败的畏惧却正表明你对美好婚姻的渴求。你始终在追求默契，而最深的默契只能存在于家庭，和谐家庭。一旦拥有，终生所求，这大可以用来做婚姻介绍所的广告。

钱钟书先生曾把婚姻比作围城，外面的人拼命想进去，里面的人拼命想出来。

可是里面的人出来之后要去哪儿呢？其实，他们只不过是再进另外一座城。

一天天过去了，我依然单身。周围人在恋爱、失恋、结婚、离婚，一切都仿佛过去的重复。生活对我已经没有什么新鲜感了。婚姻生活固然有它的单调，单身生活却也一样的令人麻木。而且单身生活时间越长，你与周围环境的反差就越大。有时候，我对自己都感到陌生了。

办公室又只有我一个人了。窗外下着小雨。一种熟悉的孤寂感缓缓地向我袭来。

我不想回家，可是又去何处呢？我慢慢地走了出去。

黄昏。路灯。落叶。细雨蒙蒙。一个不回家的人。

第 38 章 且歌“逍遥游”

婚姻是座围城，我冲进去又冲出来；
这一出一进耗费了我多少东西
叶凤莲是个热如火一样的女人，我第一次见到他时，那双流动着异样神一的眼睛就透露了她的全部。那带有表一的眼神，一望见底的透彻又清清冽冽的单纯。有这样一双眼睛的女人就会有她这样的故事。婚后二年内她又参加自学成人高考拿下中文大专文凭。离婚后，她嫁给了一个小她八岁的男人。那是一个柔中带韧的女人。

他坐在我的对面，已喝得三分醉。也许是今天心情格外的好，也许是酒精让他兴奋起来，像是决堤的河水，他的话滔滔而来。

“人啊，向左走一步是神，向右走一步是兽，人则是介于二者之间的那么一种怪物，集神性兽性于一身，有些东西当然绝不可能谈到高尚，譬如性，当然也绝对不可能就是卑下，再譬如性。孔子尚谈“食色性也”，诚斯言，那是跟吃饭穿衣睡觉一样自然的生理需要。而中国几千年来的传统教育和现行教育都极力回避这一课题，不仅如此，还有一种引导，即视性为恶。

我上初中时，讲生理卫生的老师讲到最后一章时极为头痛，她说别人都讲她是流氓老师，所以她干脆不讲还讽刺我们说，你们这些孩子不知私底下研究多少遍了呢。这种教育潜移默化，我那时对自己身上的生理反应厌恶极了也自卑极了。直到我结婚时，得来的那点可怜的性知识还都是从小说中得来的故作神秘故作羞涩的零星暗示，甚至以讹传讹的错误描写。那时形成的性恶观念对我那时的婚姻都产生了消极的影响。离婚后我明白了许多，可一切都俱往矣，老婆已经琵琶别抱了。”

程言九年前分到这个远郊的成人教育中心当了一名中专老师。那时候小伙子风华正茂，英气逼人，同行人中当属佼佼者。而他的前妻那时是他班中的一名学生。

这既是一次恋爱又是一场拉锯战。叶凤莲的求爱方式炮火猛烈，而程言这边信号微弱。小叶本已罗敷有夫，连结婚的家俱都打好了。可是命运却拐了九十度的直角，带着她的爱情驶上程言。小叶虽然是个工人，但好学上进，且国色天香。她原来的未婚夫是个老实得近于木讷的木工，尽管小叶对她恩断义绝，而他依旧初衷不改，相当执着。三年的战争结果是小叶中专毕业，又得偿心愿嫁给意中人程言，而爱情的结果呢？不好说。

“我老婆是个好女人。人，只有在失去的时候才能体会珍惜二字。虽然我结婚时半为深情半无奈，她站在大坝上以死相协，而他的未婚夫又跪在我门前声泪俱下。

我还是觉得自己被愚弄了，这简直是个阴谋。我同情这个陷入爱情而绝望的女人，我也同情这个失去爱情而绝望的男人，我更同情我自己。我不想把这件已满城风雨的闹事发展成丑闻，就草草结了婚。婚前她就为我洗衣做饭，婚后更是无微不至，她把我宠得像个孩子，又捧得像个皇帝。尽管她贤慧漂亮，对我一往情深，可我却没有报以同等的感情，也许这份感情得来太易也就不知珍惜了吧。我从心里有些抵触这个女人，我们很少交流，更少同房。所以后来的事不能全怪她，我有相当的责任。性毕竟是婚姻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

叶凤莲是个热情的火一样的女人，我第一次见到她时，那双流动着异样神情的眼睛就透露了她的全部。那带有表情眼神，一望见底的透彻又清冽冽的单纯。

有这样一双眼睛的女人就会有她这样的故事。婚后二年内她又参加自学成人高考拿下中文大专文凭。离婚后，她嫁给了一个小她八岁的男人。那是一个柔中带韧的女人。

“刚离婚时我觉得像松了绑一样，轻松自由。不久便有一点后悔，再后来活着活着连后悔的感觉都没有了。也许活着本身就像是看一本没有太大意思的小说，既不快活也不不快活。直到遇见了她，她是我人生的分水岭。正是这个女人引导我上升或坠落，- 欢乐或是悲伤。是她帮助我了解自己，了

解人生。她是我的红粉知己，她是我最爱的朋友。我欣赏她也衷情于她，但我们不会成为夫妻，这一点我们都很明白。她有她自己的生活，也不想失去她的丈夫和孩子、她的名誉和地位，而我也不要去打破这个固定的组合。我想男女之间的确存在着友谊，即便是最纯真最真挚的友谊也只有通过性才能加深并且稳固，那是一种最深的介入与体会，是很愉快的交流。”

程言没有说这个女人的名字。她的丈夫去美国两年多，他们之间书信往来，都认可对方现在的婚外性伴侣，达成默契。我见过这个女人找过程言，并不起眼。不久这个女人赴美伴读，结束了她短暂的单身生活，也结束了他们暂时性伴侣关系，可他们的朋友关系仍然继续并且常有书信来往。

“走出孤独之后，还要回归孤独。一个人的生活当然寂寞，生活琐事可以忽略不计，但对于一个男人，尤其一个有过性经验还有性要求的男人来说，是忍受不了多久的。三个月的时间就是我的最高极限了。幸而这个世界刚好有更多更寂寞的女人，她们不是妓女，不是用肉体作交易。我与她们之间只是很简单很原始的合作关系。刚开始时，我对于女人这样无私的馈赠感到不安，但有一个女人对我说：没关系。这一切都是在自愿的前提下，一种临时性互惠的合作。

我并没有失去什么，你也没有得到什么，我们不过是两个孤独的孩子需要彼此的安慰，仅此而已。她们大多是没有受过什么高等教育的女人，但她们都是些好女人，我更加尊重她们，欣赏她们，崇拜她们。男人相形之下，都是些须眉浊物。我觉得这些女人才是真正懂得生活并且善于生活的。她们的头脑中并没有把性仅仅看成是为男人牺牲或是极不甘心情愿的责任义务。她们很真实地追求生命的欢乐且充满激情。跟她们谈话与跟她们做爱都是非常愉快的事情。她们才真正活出了女人味。

尽管这样的女人还很少见，并被世俗所不容。”

程言是斯文而淡泊的男人，用我的话说是活得很透彻的男人。对于处江湖之远的小隐者来说，他是居闹市的大隐者。心不为物役。如果他早生一个世纪，他应该投于一个破落的书香门第。身上一件青衫长袍，手中一卷《诗经》，几案上一杯香片。镇日吟风雪颂花月，于他最为相宜。而眼前这个微醉的男人，神情颇有些寂寥了。程言活得实在并不得意。九年前的棱角已被磨平。那时他在这个地区都小有名气。他的课犹如磁石具有魔力，且心游万刃，站在讲台上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煞是潇洒。我想这也许就是叶凤莲为之痴迷为之疯狂的原因吧。

程言确实是个才子，上大学时就时有文章发表。虽然他的专业是哲学，可是他在文艺、美学方面多所涉猎，且有独到见解，也许是曲高和寡，也许是自恃太高，终于“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堆出于岸，流必湍之；行高于众，众必非之。”我们这个号称知识分子扎堆的地方也不乏假冒伪劣者，常有各色绯闻，各种传说把我们的教育工作者自己染得五颜六色。程言是站在舞台中央聚光灯下非常本色的演员，他对人对己从不设防；理所当然，他成了众议焦点。他与叶凤莲的结婚故事使他成为方圆数十里的新闻人物，他与叶凤莲的离婚故事又使他成为八六年度的风云人物。

其实感情的事，不一定非要究个是非对错。叶凤莲倾其所有尽其所能追求她的理想，当然也要求有相应的回报。

当然这架天平在一开始就已倾斜，结婚后她的爱一点一点落空。她为挽救自己的爱情不遗余力。程言每一方手帕上都绣着一朵莲花，但她仍然像

是一件不太重要的器皿，无论怎样也引不起程言的注意。是程言提出离婚的，他只带了自己满病几箱子的书就搬了出来。凤莲像是一个破了产的女人，连名义上的丈夫都没有了。而她不久就嫁了人，五个月后生了一个女儿。程言说那不是他的孩子。

“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我的明天又能怎样呢？婚姻失败，事业无成，作人枉矣。我在单位九年了，还评不上一个讲师。昨天行政办送来一份职称评定书，我看着那几张纸觉得自己挺可爱的，翻都懒得翻一下。我不是一个野心家，永远不屑于涉足政治以期飞黄腾达。一度我也想下海经商，赚足了下半辈子的钱就写它下半辈子的书，可赚钱绝非我这个研究辩证法的哲人所想象的那么简单。当我认识到‘物质基础’四个字时，我发现自己置于社会的最底层了。当时我很悲哀，可是阿Q一帖良方就平衡了自己。‘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嘛！我承认我是一个庸常的人，只能过自己庸常的生活。我永远不会成为暴发户，也永远不会成为大实业家，看来只剩下一条路，惟学问二字了。我程某人乃一介草民，如是而已。”

他说这番话的时候，脸上挂着微笑。平淡的语气竟像是在说什么不相干的人的不相干的事。我听不出他的话里有一点玩世不恭的成分，也听不出来半点无奈。他拿起筷子敲起桌上的杯盘，叮叮咯咯的声音在寂静的夜里传得很远很远。他在效仿庄子击节而歌的憎态，用一种颇似民谣的曲调吟唱起《逍遥游》：“举世誉之而不加劝，举世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内外之分，辩乎荣辱之境。……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者。……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

歌罢，他略一停顿，像是要求得我的理解，说道：“我以前一直幻想自己能娶一个绝对东方绝对古典的妻子，可是今天，连这几个字好像都要绝迹了。现在我想结婚了，单身生活过够了，身边有个女人心里会踏实一些。可一切从新开始是很麻烦的，年青时可以浪漫一下，现在哪有那么精致的心情，更何况也没有那么多精力。

麻烦！人生几何，且与老兄对酒当歌吧！”

第 39 章 我不愿再套上那枷锁

前妻干巴巴，情人又太风流，跟哪个
长期生活我都不能忍受；50 多岁了，
终于有了一份潇洒
她此时虽已年届五十，但风韵似
不减当年：细心烫过的头发略长及
肩；体形保持得很好，丰满而不失苗
亲；皮肤白净，脸部没有多余的脂
肪，皱纹少到几乎看不出来；脖子上
佩一亲褐色的碎石项链。整个气质神

态和形体服饰透出一种女性韵味的高雅的羞，这羞里有一种力量。她略微冲我一笑，轻声嗔怪道：“不想认我这个老朋友啦？”这一句话将我拉回到二十年前，仿佛我们刚分手又相聚，又好像我们从未分开过。

我的老同学又带来我原来的妻子要求复婚的口信，并极力劝说我复婚，我委婉而坚决地拒绝了。尽管我现在的处境不太好，我决不能同那个干面包似的、又喋喋不休的女人再生活在一起。我可以像老朋友一样常去看望她，她需要帮助时去帮助她，她生病时去照顾她；也可以同她一起拉家常、谈我们的孩子将来的工作和婚事，就是不能再做夫妻。

整整三十年了，往事不堪回首。三十年前，我俩一起从戏剧学院毕业，又一起分配到上海的一家剧团工作。不到一年我们结了婚。后来她做了剧团的党务工作，不再搞演出；我则做了剧团的副团长。她是个很乏味的女人，不是指长相而是指情趣。在剧团里，她动不动就指责某个剧目“有思想问题”，唠唠叨叨，喋喋不休，弄得演职员和编导们都很怕她掺和他们的工作。在家里，她缺乏妻子的柔情，做完家务就拿起报纸的政论文章或是上级党组织的文件看，边看边跟我讲那里面的内容。

对夫妻间的事她一点不热情，做那事显得很勉强。我有时出差前向她吻别或是稍稍与她缠绵一下，她都会说我是“小资情调”。多少年来我们就这么过着，我根本没想到过离婚，更没想有什么外遇。

我们都不是圣人，所以有时难免出点岔子。有次我率团到外地演出，团里最漂亮、最妩媚，也是最风流的女演员小孙频频向我表示那种意思，起先我躲躲闪闪，后来我不但拒绝她而且以兄长的口吻教育了她。可她一不依不饶。仍勇气十足，再后来我终于抵挡不住了。我毕竟是一个有血性的男人。我从来没有得到过女人的这种柔情蜜意、没有感受过女人的这种魅力。在一个没有演出的夜晚，我们到剧团住地附近的一个公园里幽会，在一条石凳上，我俩坐着做了那种事。虽然没有尽兴，但那一刻令我终生难忘。

可是第二天我却像做了贼似地不敢出门，觉得每个人的眼里都带着刺，走到哪里都犹如芒刺在背。好容易熬过最后几场演出，我如同背负一座山似的沉重回到家里。见到妻子，我几乎不敢看她的眼睛。晚上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不能入睡，负罪感几乎要将我的神经扯断了。我索性披衣坐起，推醒旁边的妻子，将我的罪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她。不出所料，她听完后与我大吵大闹了整整一夜。她这样我并不怪罪，我的因负罪而被扭伤的心灵在她的一声一声怒骂中得到抚慰，可是接下去的几天，她将这事搞得满城风雨，弄得我声名狼籍，那位女演员小孙也只好调离剧团到她家乡南京的一个文艺团体搞配音。从此我夹起尾巴做人。我被降了职，仍留在剧团负责一个演出小组的工作。作为剧组的负责人，因工作关系我经常接触女演员，妻子把我盯得很紧，处处监视我，一看到我跟女演员在一起就醋意大发。我外出演出时她还派上暗哨，我的一举一动都在她掌握之中。

一晃二十年过去了。九年春天我随剧团去南京演出。小孙得知我们剧团到来，很是高兴，常到住地来看望团里的老熟人，也邀团里的老朋友到她家聚会。她此时已再一次离婚独居。每次她来或邀大伙去她家，我都借故躲开了。演出任务完成后，南京市委宣传部组织我们团去游览紫金山。我想

正好借此散散心，不料当我登上市里派来的旅游专车时。意外地发现小孙也来了。此时我已没有退路，只好低了头找到最后一排的位子坐下。

爬山时，小孙与大家在前面有说有笑，我则慢慢落在了后面。中午野餐时，我假装去寻热茶喝，拿了些食品奔老远的一个亭子去，坐下来刚吃到一半，小孙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她此时虽已年届五十，但风韵似不减当年：细心烫过的头发略长及肩；体形保持得很好，丰满而不失苗条；皮肤白净，脸部没有多余的脂肪，皱纹少到几乎看不出来；脖子上佩一条褐色的碎石项链。整个气质神态和形体服饰透出一种女性韵味的高雅的美，这美里有一种力量。她略微冲我一笑，轻声咳怪道：“不想认我这个老朋友啦？”这一句话将我拉回到二十年前，仿佛我们刚分手又相聚，又好像我们从未分开过。

她在我斜对面的一条木座椅上坐下，静静地望着我，我也无言地望着她。我们就这样对视着，好像在用眼睛交谈。二十年来的风风雨雨、酸甜苦辣都在这中间交流了。二十分钟过去了，我站起身说：“该下山了，不然大伙找不着我们会着急的。”说着就顺来路头也不回地走了。

不知谁将我们这短暂会面告诉了我妻子，这下可惹祸了。我的脚刚踏进门槛，妻子就逼问我与小孙做了什么事，我答什么都没做，她硬是不信。整整三天，她上班前下班后、吃饭前进餐后、睡觉前起床后，无数次地逼问我，弄得我几乎精神崩溃。到了第三天夜晚睡觉前她再一次逼问我时，我终于缓慢而清晰地吐出了三个字：“我一爱一她！”听到这话妻子顿时像泄了气的皮球：“那就离婚”。

离了婚如同卸掉了一付沉重的枷锁，直到这时我才发现，原来我三十年来竟一直被套在一付枷锁里！离婚后我搬出来单住，小孙得知我的情况马上就从南京赶来看我。她一进门我就把她紧紧拥在怀里，接着又连抱带拖地挪到大沙发上。我们相拥着，一刻也不愿离开，我连倒杯水、拿根烟、取个火都把她拉在身边。中午我们也得做饭，随便从冰箱里取出些食品和黄瓜，西红柿之类沾上些酱油来吃。我给她倒上一杯干白葡萄酒，自己则倒了一大杯五粮液。她把脑袋贴着我胸膛，我揽着她的肩，我们大口大口地喝着酒，很有兴味地嚼着如紫金山野餐那样的简单食品。

此时我已完全放开了自己，把固有的观念和世人的脸相一股脑扔进了爪哇国。真是一个大松心！不知是因为幸福还是酒力，我们都有些醉了。我使搬开放食品的小桌子，拉开能当床用的长沙发。放上一床被子，让小孙半靠着，自己枕在她的小腹上，再把她柔软的手拉过来放在我的面颊上。我们就这样七歪八倒地睡了整整一个下午。

我五十五岁才真正享受爱情和过夫妻生活的幸福。小孙真是一个风流女人，她先后结过四次婚，还有过许多婚外的风流韵事。她很能体察男人的心理，很会讨男人的喜欢。我们做爱时，她竟能用那么多我从未听说也根本想象不出的方式来使我快乐。许多次在我们做爱之后我心醉神迷、心满意足地轻轻用手抚弄着她的面颊，喃喃而道着这句话：“真是个好女人，真是个好女人。”

我和小孙没有正式结婚，只是隔上一两个月见上一次，她来上海看我或是我到南京看她。我们度过了如同蜜月般的最初一段时光后，渐渐地发现我对她很不适应。

她有许多男朋友，经常同他们来往走动，与其中有的还很亲密。同不多久就舍有人传来关于她的一段新的风流韵事。我是一个专情的男人，既然

同她有这种关系就专情于她，那怕只有短暂的一段时间。

我忍不住劝说她，要她不要与那些男人们频繁接触，她不同地说：“我们不是夫妻，我对你也没有过任何许诺，我的事你管不着！”这话很伤了我的心，我从此也就不再提这茬。有一段时间她生病，我接她来上海看病兼休养。这次我们在一起待了两个月，我们之间的矛盾也更加突出地暴露出来。小孙是被男人们宠惯了的那种女人，脾气很大，我对她稍稍照顾不周她就发火，弄得我总是精神很紧张。她花钱大手大脚，各种高档化妆品应有尽有，衣服三天两头地换，化大价钱买来的衣服稍不如意就扔掉再买新的。我因卖掉了祖传的老宅子，手上有些钱，原打算用来作养老金。她每次来都叫我取出来些给她花，这次她竟伸手要五千元。我不愿一下子给她这么多，只取了一千元。谁知她大动肝火，拿过钱一把甩在我脸上，说我死抠门，不顾她的死活，她生了病还来气她。我默默地捡起钱放在桌子上，然后坐到床上靠着被子抽烟，不再理她。她见我脸色很难看，旋即变了一付很柔和的面孔来到我身边坐下，用手轻轻抚摸我的手臂和面颊，无言中透出一种歉意。她的这种神情和动作很能打动人。我不禁长长舒了一口气，用自己的手把她放在我胸前的小手摁住，又轻轻拍了拍，胸中涌出一种爱意：“唉，真让我又恨又爱的女人！”

前妻一次次地托人来劝我复婚，小孙也偶尔流露出要与我结婚的意思，可我的确不想再成婚了。前妻干巴巴的，小孙又太风流，跟哪个长期生活我都不能忍受。

我就这样一个人过下去吧，失去的枷锁何必再套上呢？

第 40 章 孤独者的内心独自

60岁该是，总结人生经验教训的时候了，我的基本人生经验教训是：没有充分享受人生
我走在洒满月光的小路上。我的影子紧紧跟随着我，好像有话要对我说……

望着白塔的远影，北海的微波。
拂面的垂杨栅，我漫步着，徘徊着。
也许，我要在这京华胜景中去寻觅一个能够和我说话的人。我不禁回头一看，还是我那顽皮的影子在追着我。
啊，现在的我，除了孤独还是孤独。
唯一陪伴我的就只有影子了。

我走在洒满月光的小路上。我的影子紧紧跟随着我，好像有话要对我说……

望着白塔的远影，北海的微波，拂面的垂杨柳，我漫步着，徘徊着。也许，我要在这京华胜景中去寻觅一个能够和我说话的人。我不禁回头一看，还是我那顽皮的影子在追着我。啊，现在的我，除了孤独还是孤独，唯一陪伴我的就只有影子了。

我扶着海边的栏杆沉思。人的一生为什么这么多痛苦？许多年来的折腾、浩劫和悲喜剧已经过去了，如今阳光灿烂，与我一路同行，茹苦含辛三十六年的她，本该享点清福，静心多活几年，谁知祸从天降：她走了。她走得这样匆忙，甚至我和她还没来得及互相仔细再看一眼，她就无声地离去了。全国妇联百余位友好和同志们，来向“党的好女儿、好干部崔起辰”，作最后的告别，我永远不能忘记协和医院后屋那撕裂心肝的哀乐声。

无言是最大的悲痛。我整天在自我的心灵世界中飘荡。不声不响，只在脑海里重复着一句话：“老天不公，你为什么偏偏让这么好的人遭到不幸？”一个多月后，我应邀出席了在黄山召开的《文心雕龙》学术会议。回来的路上，我默默吟诵了一组《哀英灵》的诗。例如，在南京长江中的燕子矶上写了《燕子矶悼念》：“风卷惊涛拍岸声，独登危石哭英灵。寸心且寄长江水，万里随君慰君情。”在黄山的最高峰莲花峰题了《莲花峰哀思》：“锦屏横展飞天涯，香瓣晶莹入翠霞。碧海青天芳自赏，人间何处觅莲花？”在西湖灵隐寺大雄宝殿，作了《灵隐寺默祭》：“香烛燃宝殿，泪眼望云烟。欲诉心已焚，音容映心间。昔日喜欢聚，今作隔世言。一生全洁白，终世尽辛酸。思君令人老，肠断有谁怜？绣球花一朵，献上慰君颜。默悼静息好，更祈英魂安。今年中秋夜，梦里待君还。”

几个月后，我仍然陷入悲痛而不能自拔。一位老朋友劝我：“你这样过不了人生的悲痛关，你会倒下，彻底垮掉。这是离去的人所不愿意看到的。如果她地下有知，她会迫切希望你好好活下去。”老朋友的话震动了我，使我意识到自己决不能就这样“彻底垮掉”，应克服悲痛，有所作为。我又投入大学教学和科研了。

投入并不能解决孤独。一年多以后，又有一位老朋友来劝我：“你这样长期孤独下去，决不是办法。你至少还能活二十多年，难道你愿意过二十年孤苦伶仃的单身生活吗？我看，你需要找个伴，成个家。”言之有理。为了消灭孤独，我找了个伴，认识时间不长就登记结婚了。那知婚后才发现性格、感情合不来。捆绑夫妻是痛苦的。于是，又不得不登记离婚，双方都解除了痛苦。就这样，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从此，我向再婚告别，正像我在一首小诗中宣称的：“老年再婚是一杯苦酒，我决不再喝一口。”

两年多以来，我又过着单身生活。但，这种单身生活，我不再是“孤苦伶仃”，而是丰富多彩，奇趣横生。为什么会有如此变化？因为我经历了一次自我的意识的爆炸，灵魂的升华。

这是从总结人生经验开始的。经常有一个问题缭绕我的脑际：六十多岁应该是总结人生经验的时候了，我的基本人生经验教训是什么呢？经过由表及里地思考，我得出了结论，那就是：没有充分享受人生。我说的享受并非消极享乐，而是利用珍贵的生命，燃烧自我。回顾我在过去的岁月中，很少热烈的爱和热烈的追求，我的内心状态常常保持不冷不热，五十度微温，有时进取，又很快消沉；有时激动，又忽然冷却。我似乎是一个长期被压抑的扭曲了的灵魂。

这种人生态度对解放自我和消除孤独是不利的。我曾想过，假如我能够再活一次，我会活得好好的，至少比我现在活得好。于是，我写了一首三十行的抒情诗《假如我十八岁》。这是我写给年轻朋友的我的人生经验总结，由一位朗诵专家在千人大会上朗诵，受到全院大学生的欢迎。这首诗的最后两行是：“一个为追求人生的美而燃烧的人，将永远年轻！”会后，一位女大学生当场来找我，说：“我正是十八岁，听了你的诗，我坐不住。你岁数大，诗却这样年轻；你老了还追求人生的美，我小却什么也没有追求。你的诗照亮了我的心，我一定认真思考，去追求我的人生之美。……”

我又探索了一个问题：人为什么活着。我总觉得人不要作人生的过客，昏昏沉沉地活，糊糊涂涂地死，对不起这珍贵的生命。不是吗？生命有限，奉献无涯。人需要利用这有限的人生时间，一步一个脚印，为世界遗留点什么。不必慨叹自己的光微弱，发出来就会为人间增加些温暖。我很赞赏并在大学课堂向学生推荐过诗人艾青的名句：“即使我只是一根火柴，也要在关键时刻有一次闪耀。”（《光的赞歌》，《归来的歌》第188页）在人生的道路上，正需要我们生命的“闪耀”，去温暖生活，照亮世界。

我应当怎么活下去呢？我在内心“上下而求索”。

失落和拥有。记忆中的失落，已经淹没了记忆。现实的拥有，使我分外珍惜。

失落是拥有的姐妹，拥有是失落的伴侣。越是回想失落，就越会看重拥有。拥有已经与我融合，但愿今后不再唱失落的歌。

幸福和不幸。人生是幸福和不幸的交响曲，生活是欢乐和痛苦的咏叹调。人生如同上山，永远没有直路，都要走曲折的路。老怀念茉莉花的芳香，是不切实际的臆想。我活着，所以我有不幸和痛苦；我能融化不幸和痛苦，所以我欢乐和幸福。

崇高和卑鄙。崇高是宽广的胸怀，远大的眼光，洁白的心地，朴雅的风格。反之就叫卑鄙。崇高经常爱人为人，卑鄙处处损人坑人。在现实生活中，崇高容易被人不理解，甚至看不起；卑鄙有时却吃得开，被认为“有能耐”。放心吧，规律无情：卑鄙必败，崇高长在！

友谊和心灵。友谊是心灵与心灵之间无声的桥梁。真诚对真诚，友谊才能久长。

老想“捞一把”。“宰你一下”，是狐朋狗友，冷不防就会咬你一口。互相无条件给予，才是真朋友。你越倒霉，他越来你这里，向你伸出温暖的帮助的手。真正的友谊能战胜孤独。

爱情和金钱。爱情不是商品。恋爱不是商品交换。爱情是你我融洽。爱情是心心相通。爱情是两个真挚的灵魂所共同发出的一缕芳香。爱情是见面前有激动感，见面时有幸福感、安全感，分手后有失落感。“换我心，为你心，始知相忆深。”（顾鲁《诉衷情》）爱情需要金钱，但金钱不等于爱情。爱情之花用金钱灌溉，就一定枯萎。金钱买来的“爱情”是靠不住的，迟早会崩溃。

经过意识的爆炸和灵魂的升华，我似乎比从前明白些了。过去我朦胧得太久，太久，现在，我苏醒了。我写了一首诗，题目叫《苏醒的小星》。它集中体现着我观察人生的结论。可以说，它是我今天的生命进行曲：

我是一颗苏醒的小星，
春雨伴我长天航行。

飘过沉睡的宇宙，
寻觅自己的位置，
去找回那失落了的梦。
我开始明白，
但开始并非终结。
今后我要珍惜生命，
享受人生，
充分燃烧自我，
像一条小小的无声的彩虹
划破夜空，
把光亮留给世界和知我者。

离休是我新生命的开始。人们常说“发余热”，不，我要创造自己生命的最强音。我要将自己的最佳学术研究成果交给读者；我要把自己的最佳文学美学教学，奉献给学生。过去我活得太累，活得窝囊，现在我要活得豪迈，活得潇洒，活得生气勃勃。我要用一支多采的笔，来点染我的人生画卷！离休后的两年，是我一生中最愉快、最幸福、最有诗意的岁月。我离休后比不离休还忙。由于解放了自我，消灭了孤独感，我虽独坐孤灯，却仍然灵感迸发，文思如涌泉，欲罢不能。两年来，我写了大量的有关《文心雕龙》、文学美学理论方面的研究论文，提出新意，受到学术界好评。我还创作了文学名作美学鉴赏文章 120 篇。台湾晓园出版公司向我提出，要出版我的专著《《文心雕龙》文学理论研究和译释》。我对原著进行了细致修订，在新闻出版署所属的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的主持下，我和他们订立了出版合同。1992 年 7 月，在台湾出版，20 万字，266 页，以繁体字排出，初版 1000 册，台湾香港地区发行。台湾已有两家出版公司先后出版了这本书。当我看到印刷精美、装帧新颖的我的台湾版著作的时候，我是非常高兴的。现在港台读者也读到了我的书，我不禁在内心诚恳表示：请接受一位大陆学者对港台读者的谢意和祝福。

我还参加了《二十四史典故大辞典》、《中外文学名著鉴赏大辞典》、《全国高等自学考试（大学语文）导读》的编写工作。我虽离休，好友还动员我“出山”。

我曾担任某大学中文系研究生的导师，辅导写研究论文，最后主持学位论文答辩会，授予硕士学位。我还在北京一些文科大学，讲授文学美学专题课。我应邀在北京自学大学讲《大学语文》。我认真备课，改革教学方法，一个月讲了三十四篇古文。

十六篇现代文，终于使我教的学生百分之八十通过了北京统一高等自学考试。这个通过率还是高的。我受到学生。学生家长的欢迎，校长还亲自到我家登门道谢。

在业余的闲暇时刻，我欣赏《命运交响曲》、《蓝色的多瑙河》等世界名曲；我跳交谊舞；我拍人像艺术摄影——我不仅能反映摄影对象的外在美，而且可以照出内在的气质和韵味。有灵感时，我就写诗，新诗或旧体。都写，如写景诗、旅游诗、抒情诗、寓言诗、人生哲理诗、讽刺诗、朦胧诗，等等。

今年正月十五之夜，一位老朋友来家看望。他批评我：“你那‘老年再婚是一杯苦酒’的看法是片面的。”他说，“老年再婚，可能是一杯苦酒，也可能是一杯甜酒，幸福酒。你长年单身，决不是办法。你还得再找一个，有

好的合得来的，还应当考虑，不要关门。”言之有理。我不知道如何回答这位老朋友，只是望月慨叹说：“正月十五儿圆。月圆人未圆，何处觅婵娟？”

我扶着北海的栏杆沉思。可怜的她已经离开人间七年了。我回想着七年来的往事，品味着我的感受和自我灵魂升华的过程。我看着我的影子，心想：现在的我，虽然除了孤独还是孤独，唯一陪伴我的是我的影子，但，祖国与我同在、事业与我同在，李白、苏东坡、贝多芬与我同在，我的亲朋、诗友、读者、学生以及一切美好的人与我同在，我还有什么孤独呢？我是一个孤独者，但我不再感到孤独了。

啊，生命是多么美丽！我应当怎样珍惜生命，享受人生，充分燃烧自我？

我又走在洒满月光的小路上。望着白塔的远影，北海的微波，拂面的垂杨柳，我漫步着，慢步着。我的心湖静悄悄，似乎格外爽朗。我迎向那微笑的月亮……。

第 41 章 我虽老了，也不想与电灯作伴

老年单身更不是滋味，再婚的希望又一次次落空

又过了一段时间，大杨真的有了意中人。她把对方的情况讲给我听。征求我的意见。我嘴上说“好，不错、不错”，心里却像打翻了五味瓶，既羡慕又嫉妒她的那位意中人。不久，大杨塞给我一把喜糖，说了句：“什么时候吃上你的？”我只有苦笑，说不出一句话。

我老雷今年已经 63 岁，身体硬朗很少得病，除了每个月的退休金之外，经常有人找我出去干活，哪个月也得挣它千儿八百的。我吃不愁穿不愁，唯有一件事心里觉着别扭。就是儿女不支持我再找个老伴，就让我这么每天晚上与电灯作伴。

我爱人死了有 20 年了，是得病死的。当时就有人劝我续弦，否则老了不好办。

可当时我的一双儿女还小，一个上中学一个上小学。我不忍心撇下他们不管，自己去过清闲日子，于是就又当爹又当娘，只想把他们送上工作岗位我再考虑个人问题。

在这座县城里，像我这样有技术的板金工屈指可数，因此单位拿我当宝贝，生活、工作上没少关心我。我呢，也得对得起单位，除了做好本职工作，闲下来的时候还好琢磨点小改革，因此没少得到领导的表扬和奖励，我当然心里十分高兴。可许多人不知道，为此我付出了多大的劳动和代价，尤

其是晚上把两个孩子侍候睡觉以后，我还要洗衣服、收拾屋子，然后才能坐下来看会儿技术书籍。

大约因为我这个人忠厚。要强上进，有一个人就偷偷地爱上了我。她是咱厂的大杨，那年也是四十出头儿，也是守寡带着孩子过日子。大杨是厂材料库的保管员，与我打交道比较多，有时趁着发料就和我聊几句。渐渐地，我看出她对我特热情，我这心里就像开了锅翻腾开了；和她好吧，我的两个孩子怎么办，能照顾过来吗？再说，别人会怎么看？才死了爱人，就考虑这事，是不是有点太那个了？不和她好吧，别再耽误人家的终身大事，要论年龄。相貌、人品，大杨再嫁是不成问题的。

有一次，我到材料库领料，当时就大杨一个人。我就找个箱子坐下来，像老大哥关心小妹妹一样问起了她家中的生活。大杨谈话间流露出想找个别的意思。我赶紧趁热打铁，劝她尽快找个合适的主儿。她先是疑惑地看着我，当我表示出为孩子先不着急考虑再婚的意思时，她的眼神暗淡了，只是轻轻点了点头，没再说什么。

又过了一段时间，大杨真的有了意中人。她把对方的情况讲给我听，征求我的意见。我嘴上说“好，不错，不错”，心里却像打翻了五味瓶，既羡慕又嫉妒她的那位意中人。不久，大杨塞给我一把喜糖，说了句：“什么时候吃上你的？”我只有苦笑，说不出一句话。

我含辛茹苦地抚养两个孩子，终于一片苦心没白费：女儿考上了大学，现在留校任教；儿子从部队转业回到县城，在某机关当干部。他们都挺孝敬；女儿逢年过节大包小包地回来看我，走时还撂下钱让我零花用；儿子隔三岔五来家看我，有些力气活儿也抢着干。可他们不晓得，我这心里总像缺点什么，而这是他们难以替代的啊。

最使我感到孤独的是最近三年，也就是我退休之后。退休前忙忙碌碌，还不觉得什么，有人向我提过续弦的事，我也没太当回事。可一旦退休下来呆在家中，整天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就显出有老伴的重要性了。尽管儿女们常来，尽管经常有人找我出去做事情，可晚上回到家中那般冷情劲儿，尤其是关上电视望着天花板，那种凄楚的滋味小辈儿人是难以理解的！

我曾经把自己的想法对他们说了，希望他们能理解我。可他们也不说不支持，而是说“那以后我们常来就是了”，看来从骨子里还是不支持。尤其是儿子，不无怨气地对我说：“您看，我还没结婚呢，您倒着急找老伴了，这让我那女朋友知道了人家会怎么想？干脆，您等我办完事再找也不迟……”

我常常在晚上一个人望着我和爱人的合影发痴，在心里征求她对我再婚的意见，有时不禁泪湿衣襟。但是，我从爱人的眼神里分明读出了“老雷，你也该有个合适的伴儿了。这些年劳累得你把个人的事都扔到脑后了，你对得起我，更对得起孩子……”的话。我的眼泪又流了出来。

退休后闲得无聊，我便每天到街心公园去散步，早一趟晚一趟。到这里活动的大多是老年人，有的打拳，有的跳舞，有的作气功。开始，“我只是站在边上看热闹，后来经不住诱惑，也加入到打太极拳的群体之中。由于是初学，显得挺笨，经常需要有人指点，有一位姓易的老太太就成了我的业余教练。有时，一套拳打完了，见我还在那比划，老易就走过来纠正我的动作，指导我如何使动作连贯起来。

老年人到一起共同语言多，更何况是“拳友”。在一块儿也不能光谈论

太极拳啊，什么家庭情况啊、个人爱好啊。今后有什么打算啊自然而然就从嘴边“溜”了出来。老易以前也是工人，退休后做街道工作，老伴前几年去世了，现在和儿子一起过。她为人开朗热情、快人快语，一看就是个能干的主儿。每天早晨练完太极拳，她就挎上菜篮子直奔农贸市场，买完菜往家一放，就到街道居委会去“上班”，结果，大家的事小家的两不耽误。

说也怪，自从认识了老易，我觉着心情比以前好些了，主要是和她聊天有一种畅快的感觉。每天晨练之后，目送她挎着篮子远去的背影，我这一天下来干什么都比以前有意思了，原来我不是每天去街心公园，有时睡懒觉就起来晚了；现在可好，除了下大雨，下雪刮风下毛毛雨，我都按时前往。有时老易没来，我就忍不住问与她关系不错的老姐们儿，她们有时就用“嗨，真关心啊”之类的话拿我开心，我也不在心里去。有一天，老易没来晨练，我一打听，得知她拉肚子了。练完拳，我一溜小跑回到家，把前几天儿子给我开的治拉肚子的药和女儿买的两盒补品在袋里一装，直奔老易家。凭着她说过的住址的印象，我用了个把小时才找到她家。当我满头大汗叩开老易家的门时，老易吓了一跳，她怎么也不会想到一个普通的“拳友”会贸然来往，而且还提着东西，除了一个劲儿致谢之外，她的脸还一阵阵泛红呢……

从那以后，我与老易之间似乎有了某种默契：早晨前后脚到练习地点，练完顺路走一段边走边聊；过去，她晚上不出门，从那以后，她也每天晚上到街心公园转上一圈。一些老哥们儿老姐们儿似乎看出了什么，也总是尽量为我俩创造说话的机会，并且用祝福和羡慕的眼神注视着咱们。我也常在心里问自己：“难道我老雷在经历‘黄昏恋’吗？”

正在我与老易的关系稳步发展的当口、一天，一个年轻人扣开了我家的门。他自我介绍说，他是老易的儿子，是来谈谈我与老易之间关系一事的。他说，近来听到一些议论，说我在追求他母亲，他想知道我是怎么想的……。我犹豫了片刻，明确地告诉他：我老雷行得正没歪心。我对老易有好感，起码是聊得投机；至于是否进一步发展，那要看两个人接触之后的感觉如何，尤其要尊重你母亲的意见，因为即使不能成为特殊的朋友，也还可以是一般的“拳友”嘛……。小伙子听了点点头，说声“这我就放心了”，便起身告辞。

第二天，我特别注意观察老易的神色，见她并没有什么异样，情绪还像往常一样的好，我的心才放了下来。那天。练拳的时间过得特快，练完拳我和老易仍像往常一样走了一段路，却谁也没提前一天的事。临分手，老易破天荒他说了一句：“老雷，有空到我家串门儿……”说完便挎着篮子消失在人群之中。

正当我为老易的这句话高兴的时候，我的那一双儿女又来“孝敬”我了。那天不是节假日，女儿女婿双双从几十里外赶来了；儿子这两天正准备职工高考，也一下班就回来了。我特别高兴，一是他们这么孝敬我，平时也想着来看我；二是我正有一桩大事要与他们说呢，这话我已经憋了好些天。吃饭的时候，大家有说有笑，我还和女婿、儿子干了两小杯白酒。吃过饭，收拾完桌子，女儿请我坐到沙发上，提起了我最近与一位姓易的大妈之间的事。

下面的不愉快我不说您也能猜出八九不离十了，反正是女儿、儿子“轮番轰炸”，中心意思是不理解我为什么这么大岁数了还有这份“雅兴”，希望我“珍重晚节”，别忘了他们死去的母亲。我开始是震惊，为自己的骨肉如

此不理解我而感到心痛；继而，我倒平静了许多，也坚定了自己的选择，那就是为了晚年的幸福，去追回属于自己的东西！

当然，“谈判”以破裂收场。走的时候，女儿、儿子铁青着脸，只说了声“那我们走了”算是告别。女婿还算通情达理，他拍拍我的手背说：“爸，您好自为之吧……”想到他刚才自始至终一言未发，眼神却流露出对爱人和小舅子的不满，我的心才稍稍平静了些。

这一宿我彻夜未眠，老泪沾湿了枕头。往事一幕幕映现在眼前：我和爱人一起生活的幸福情景，她撒手而去留给我的悲哀和艰辛，两个孩子从学校捧回奖状时的喜悦，我在灯下为他们缝补衣衫时针刺伤了手指，大杨望着我那复杂的表情，邻居老夫妻出双人对说说笑笑，两个孩子各自美满的家庭生活……我在心里反复问自己：老了，就该形单影只吗？！

第 42 章 “挂着”真累

我并不愿意单身，可谈了一个又一个，楞没找着合适的
说不清从什么时候起，找对象成了“挂着”，就像“文革”时期对那些所谓“有问题”的人的“挂着”。“挂着”即问题还未查清，未下结论，因而不给安排工作。找对象的“挂着”即虽找了一个，但不甚满意，又不知道再找下去能否找到比他更好的。因为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概率只会越来越小，绝不会越来越大。于是先“挂着”。既不说吹，也不忙着往成了去。一边则赶紧找着。单身的朋友碰到一起，常常会互相问一句：挂着呢吗？

我今年 39 岁，在某研究所工作，未婚。

谈是谈了不少。而且，如果没有这些不断的“不少”，我可能早就结婚了。人就那么贱，总是惦记着后边的一个。明天似乎会更好吧。而这两年北京风起云涌的多种鹊桥联谊活动，在为主办者丰富着钱袋的同时，也为我这样的单身者制造着一个又一个的“明天”。

我不是狗熊掰棒子。哪能呢。有几个我还真谈了不少时间。最长的谈了两年。

都要结婚了，我不知犯了哪根神经，又吹了。对方其实各方面条件都不错，就是长的不太吸引人。我总觉得不太来情绪，不怎么想她，似乎可有可无。当然，谈了这么长时间又吹，我也真不够意思。

我大概有点凭感觉。跟着感觉走。但要真是这样倒也好了。现在大家都说跟着感觉走，但实际上，没几个真能做到的。

我谈过一个女教师。她长得很漂亮，性格也不错，很温柔。我感觉很好。我们也很谈得来。但她离过婚，这倒没什么，要命的是还带着一个孩子。这些情况我在见面前就从介绍人那里知道了。但由于介绍人告诉我她特别漂亮，我同意见面。我当时想，要真是感觉不错，就不管那么多了，介绍人还说我真够现代的。见面以后，情况确如介绍人所说，她确实很有魅力。我一开始也很投入。但当过了一段时间，当我们的话题不能不转到实质性问题——结婚一事的时候，我就感到恼火了。这时候，她的孩子问题就像一堵墙似的把我和她隔开了。我似乎这时才真正意识到，如果我和她结合，那么从现在起，我就要负起一个父亲的责任了。这不是“抱着孩子谈恋爱”吗？如果抱着自己的孩子谈恋爱倒也罢了；

抱着别人的孩子谈恋爱，这不是开玩笑吗？而且，以后结了婚，孩子的父亲还要隔三差五地来探望，这不是等于从中间又横插了一杠子吗？还有社会舆论，人家会不会说，这家伙是找不着了呢？想来想去，我觉得实在难以接受，因此，尽管我对她很有感觉，我还是和她分手了。

我还谈过一个女售货员。她也很漂亮，气质也不错。这也是经朋友介绍的。开始我一听条件就不想见。这位朋友反复做我的工作，说有很多条件不错的想追还追不上呢，开始接触时我感觉还行，但是她的售货员的身份以及她的家庭（她父亲是修自行车的，母亲是卖菜的）却始终如一片乌云笼罩在我的心头。经过反复考虑，我最终关闭了我感情的闸门。

我有时想，到底是对方不能让我发了疯地不顾一切地去爱呢，还是我根本就不可能不顾一切地去爱？

看来，起码我的感觉的力量是非常有限的，或者说，在我的意识深处，感觉的空间是非常狭小的。那么，外在的世界还会很大吗？

说不清从什么时候起，找对象成了“挂着”，就像“文革”时期对那些所谓“有问题”的人的“挂着”。“挂着”即问题还未查清，未下结论，因而不予安排工作。找对象的“挂着”即虽找了一个，但不甚满意，又不知道再找下去能否找到比她更好的。因为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概率只会越来越小，绝不会越来越大。于是先“挂着”。既不说吹，也不忙着往成了去。一边则赶紧找着。单身的朋友碰到一起，常常会互相问一句：挂着呢吗？

有时还不是“挂着”一个，而是两三个。脚踩两三只船。因为事情往往会这样，你又找的这个和你“挂着”的那位似乎各有千秋。怎么办呢？是吹掉前一个再谈下一个呢，还是跟后边的这个谈谈再说？结果一般都采用后一种战略。而前边“挂着”的那位当然还得继续“挂着”。

有个朋友曾问我每天晚上，尤其是星期天都是怎么过来的。在已成家的他看来，一个单身者怎么耐得住这份寂寞呢？他实在不知道，我常常忙都忙不过来。“挂着”一个就够我应付的了，何况两三个。尤其一到周末，我就要为怎么安排约会费点脑筋。有时真恨分身乏术。有一次差点闹出个笑话。因为我把和两位女士的约会定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了。幸好那天她们两个一个站在公园大门的左侧，一个站在右侧，而公园的门还挺大。也幸好那天她们二位都先我而到。我那天骑车，还没到存车处就发现不好。其中的一个已经看见了我。另一个则在东张西望。我赶紧冲已看见我的那位招招手，示意她跟我走，然后骑着车就往外走。走出半站地我才停下，她过了一会赶到，

疑惑地问我怎么回事。我只能瞎编说刚才在门口我看见了以前的一个女朋友也在等人，我不想再见到她。而第二天另外一位打来电话，大光其火地责问我为什么违约，我又只能再编出一套瞎话来对付。“挂着”真累。

真累的不仅仅是体力，更主要的还是心理，我常常很矛盾。比如，我现在“挂着”的一个已谈了一段时间了。吹吧，这期间我又见的几个都还不如她。与这几个比较，她就算很不错的了。但让我往成了去，我又觉得差点儿，又不太甘心。怎么办？你老处在这种怎么办之中，能不累吗？

还常常会很内疚。因为“挂着”最终结果都是吹。而凡是能挂得住的，都是人家看上你了。有的还对你特别好，一片诚心。而你却不和人家来真的，总在那里虚与委蛇。你不是太不够意思了吗？而且谈了这么长时间才吹，你不是耽误人家，伤人家吗？你老这么内疚，能不累吗？

俗话说，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有时想想，干脆不挂了，干嘛这么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呀，但真不挂心里还真空荡荡的。舍得孩子就套着狼了吗？原来，“挂着”就像一根救命的稻草给你一种有了的感觉。人家有，我不也有吗？

“挂着”其实是一种缺乏冒险精神的表现。就像今天一些吃公家饭的人要下海，他们不辞职，而是先到医院开张长期病假条。“挂着”就像这张病假条，这大概都是让长期的铁饭碗给惯的。

起码在 37 岁之前，性对我还完全是个禁区。尽管我曾和同学、朋友在一起毫不顾忌地多次谈论过它，但君子动口不动手。不是不想，想是真想的，这么大的人了。

但是跟谁呢？跟我“挂”过的那些吗？可我又并没想跟人家成。既然不想跟人家成，如果做了，这不是伤人家吗？对于我来说，拥抱、接吻的事都很少。因为这样一来，你不就是对人家的一种明确的表示吗？记得有一次我跟经人介绍的一位有过一次小小的冲动，之后我后悔不已。那是一位护士，人有点俗。我的第一印象就没戏，不对路。但是她很性感，打扮得颇妖媚。正是由于这一点吧，我和她约了几次，头几次，我真想动动手脚。她也会来点事。会往你身上靠靠。但我没敢，最后一次我控制不住了，搂抱了她。但仅此而已了。那时色大胆小，回来后我就后悔，有一种犯罪感和堕落感。第二天我就给她挂了个电话，告诉她十分对不起，我觉得我们不合适，还是分手吧。

但这两年，我放开了许多，也可以说是玩世不恭了许多，不再把性与爱情紧紧地拴在一起了。而且我发现女性们在这种事情上似乎也更放得开了。她们也更倾向于把这种事情看作一种享受和满足。这大大减轻了我的心理负担，这也许是好事。

我有时也想，我是不是变坏了？

我觉得人在年轻时似乎更易吃苦，更多献身的热情和牺牲精神，对理想也更执着，而一到中年，则似乎更脆弱，更经不起诱惑，也更重视眼前的欢乐。

我以为，这也可能不仅仅是年龄的问题，或者完全不是年龄问题。

我们面临着一个没有上帝的时代，这也许就是问题的全部。

第 43 章 品味自家酿成的苦酒

在我爱得死去活来时，却自己动手毁掉了爱；再也找不到那样的美人儿，再也找不到那份感觉

我们恋爱了。我像着了魔似的，每时每刻都想看见她。她不在眼前时，只觉得满眼都是她的形象；走到大街上，我会不自觉地在川流不息的人群中寻找她的形子；一个人待在宿舍里，我会对着四壁连连呼叫她的名字；我去她家找她她不在，看见她的衣服用具我都会顿生恋情、爱意；甚至我们在一起时，我都不相信是真的，总要摸摸她，摇摇她。有一次我们一起去香山玩，当我俩登上鬼见愁时，我对着空旷的山野大呼小叫地找她，弄得她直不好意思，对我嗔怪道：“我不是在这儿嘛。”我摸摸她肩膀，望着她因娇羞而更加妩媚的脸蛋，幸福地笑了。

我的人生已跨了第 35 个年头，我这破旧的小屋仍只有一堆一堆的书和我作伴。

夜晚对着孤灯，此时的心情已大不如以前。以前每晚我都要在灯下读书写作直到深夜，眼睛看酸了，手写累了，揉揉眼睛搓搓手，然后走出去散步。在洒满月光的林荫道上，我轻松愉快极了，路旁楼房住家的灯几乎全灭了，整个大院静悄悄的，此时都属于我的了。我可以随意地走来走去，可以像朱自情在《荷塘月色》中所说的“什么都可以想，也什么都可以不想。”我的心情宁静而惬意。可现在，我越来越怕对着这盏孤灯，特别是星期六和星期天，死一样的寂静压得我透不过气来。

我的单身咎由自取。我也有过刻骨铭心的爱，那是我大学毕业的第二年。我毕业后留系工作，分配到这家社会科学院。刚工作时我没有专门的研究课题，又不坐班，闲来无事常去看望在京的同学，也偶尔去看望熟悉的老师。郝教授家是我常去的地方之一，他有一个尚在工学院读书的女儿，长得很好，像仕女图上的美人儿。

我每次去，只要她在家，她总是坐在旁边静静听我与郝教授谈学问。后来她时不时也插上几句，她一个工科学生居然对我们文科专业很感兴趣，知道的还挺多。这一年的“五·一”，我与郝教授一家共度了一个欢快的节日。节日过后没几天，我突然收到郝教授女儿的一封信。信中间我与她家一起过节是否感到快乐，说我一个人在京难免寂寞，请我常到她家玩。其中有这样一句话：“我应该像父亲一样关心你。”这话让我好感动，又让我百思不

得其解，她一个女孩子怎么能“像父亲一样”？直到多少年以后我的一位好朋友替我解开了这个谜，她的意思是她要像她父亲一样来关心我。

我们恋爱了。我像着了魔似的，每时每刻都想看见她。她不在眼前时，只觉得满眼都是她的形象；“走到大街上，我会不自觉地川流不息的人群中寻找她的影子；一个人待在宿舍里，我会对着四壁连连呼叫她的名字；我去她家找她她不在，看见她的衣服用具我都会顿生恋情、爱意；甚至我们在一起时，我都不相信是真的，总要摸摸她，摇摇她。有一次我们一起去香山玩，当我俩登上鬼见愁时，我对着空旷的山野大呼小叫地找她，弄得她直不好意思，对我嗔怪道：“我不是在这儿嘛。”我摸摸她肩膀，望着她因娇羞而更加妩媚的脸蛋，幸福地笑了。

她毕业后分在一家工厂的技术科，这家工厂因用电的原因星期五休息，几乎每个星期五我们都厮守在一起。我至今清晰地记得我们欢聚的一幕幕。每次见到她，我就说：“来，让我刮一个鼻子。”她总是娇媚地缩着脑袋，嘿嘿一笑，略一仰脸，等着我去刮她的鼻子。我于是左手托着她后脑勺，右手食指弓起来，作凶狠状地猛地一落，待接近鼻子时一收，然后用弓起的食指贴住鼻梁上端轻轻地往下滑。我很喜欢她的鼻子，鼻梁高高的，光滑细腻，形状很好看，我常常吻它，用嘴唇裹住牙齿来咬它。又一个星期五的上午，她来到我宿舍。我的同屋上阅览室查资料去了。

我们俩闲聊了一会儿以后，我把她轻轻放倒在床上。我从她略高的额头吻起，用嘴唇合上了她的双眼，接着吻她的脖子、手臂……。初夏的阳光明媚而柔和，透过窗户迷乱地洒在她那光滑细嫩、充满青春气息的肌肤上。她的皮肤色泽很好，我停住吻，呆呆地看着她的肤色，心都醉了。好一会儿过去了，她还是一动不动，熟睡一般。我开始轻轻叫她的名字，她不回应；大声叫，她仍不回应。我恶作剧地用整个身体压住她，又使劲颠了颠。她突然睁了眼，把我推开，长长地呼出一口气，像根本没睡又根本不知道此前发生过什么事似他说：“你这100多斤，我可受不了。”

在我们相爱的过程中我一直有着隐隐的自卑感：我有什么能耐，能让我得到这么好的人儿？我一个外地来的毛头小子能在人满为患住房奇缺的京城找到一所房子来成家吗？再说正值我为事业奠定基础的时候，我能这就成家、过起安适的小日子吗？不。不能！天下真有这等蠢事，也真有我这等蠢人！在我爱得死去活来的时候却要自己动手把一切都毁掉。我打定了“吹”的主意，但必须“策略”一点，“吹”得由她先说。头等傻瓜的“策略”开始了：有一次因一点小矛盾我俩拌嘴，我将她逼到她赌气说出“要再考虑一下我们的关系”。在送她回家的路上，我要她说出考虑的结果，她说要等等才行，我逼她马上说，她被逼不过气恼他说：“马上说就是‘吹’！”我终于舒了口气“吹，你说的。”真是厚颜无耻！真是卑鄙透顶！

我从爱的狂热中挣脱出来，我可以宁静地研究学问了。我全身心地投入到读书与写作之中。我几乎没有一点儿业余享受，我没有电视、录音机，甚至没有收音机，我觉得连吃饭都成了累赘。我的辛劳自然得到了回报，我的论文一篇一篇地发表，书一本一本出。读书与写作使我的内心很充实，我觉得每天都有新收获，每天都在创造，时光也在不知不觉中飞快地流逝。

突然有一天我发现身边的单身朋友一个个都成了家，开始时我心安理得地接受他们的邀请，在节假日里逐个到他们的小家里去“撮”。尽管男女主人都是很热情、日子久了，我觉出有一种受施舍的感觉。以后只找单身朋友

节假日，我可去的地方越来越少，我决定成家了，开始见了一个又一个经人介绍来的女孩，足足有一个排吧，没一个中意的。不是相貌、气质不行，就是文化素质、职业不行，再不就是性格或情趣与我不合适。有的我说不上什么毛病，仅用“找不到心理感觉”打发了介绍人。不知是我求人还是人求我。见的女孩多了自然也就没了兴致，可我的感觉还是像没拴住的气球似的总在飘呀飘的，摠都摠不住。我想走捷径，便想到跟我同事过的一个女孩，人长得可以，小我 3 岁，过去曾对我有点意思，暗中向我递过“红丝钱”。我那时光过高，便佯装不知，装傻充楞躲了过去。

现在找她可以省去相互熟悉。了解的烦琐，很快就能结婚。于是我找到她，直通通他说：“我不想一个人再混下去了。如果你同意，我们可以马上结婚。”她听了显得有些惊讶，怔怔地望了我一会儿，低下头说：“让我考虑考虑。”我说：“好，给你两天时间。”两天后我去找她，满以为她会答应下来，我会温柔地给她一个吻，然后把她揽在怀里。没承想被她拒绝了。是啊，那有这么谈恋爱的？一点儿诗意化的东西，甚至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太把人家女孩看轻了。不过我此时还没醒悟是我的愚蠢方式造成的这个结果，反而怨恨这女孩。后来她托人说要跟我好，也被我拒绝了，当她自己又找到我也直通通地提出与我建立恋爱关系和准备婚事时，我理都不理。她一气之下出了国，直到现在都没回来过。

一个人真苦，不是过日子而是混日子。在生活上混一天是一天。我院有一位澳籍专家，女性，长我一岁，也是单身。我俩关系很好，常在一起聊天，有时也一起出去玩。有朋友劝我娶了她算了，她金发碧眼高鼻梁，长得还算可以，就是五大三粗的，缺少点女人味。我当然不会要她，要是这水平的女人能要，我闭着眼睛也能摸到一个。不过和她一起聊天还蛮有趣的。有一次偶尔涉及恋爱婚姻的话题，她说着说着垂下双脸，放慢语气道：“人需要恋爱、结婚，不然没有 Intimacy（亲密）。”这一句话触动了我。从我与郝教授的女儿结束关系后，我再没同谁 Intimate 过。没有人能让我充满爱意地轻轻抚摸一下、醉心地吻一吻、抱一抱，也没谁像我逝去的母亲和曾经好过的女友那样时时惦记着我。在北京，我总有一种客居的感觉，春节探家就更是匆匆“过客”了，兄弟姐妹都已成家单过，各有各的白子，虽然他们对我显得很亲密，但我仍觉得那里面包含着很多客气的成分，在家里我实际上是个局外人。除去单位好像很需要我，拿我当壮劳力使唤，并时而给我这个奖那个奖外，在人们生活中我是个“多余的人”。

我端着自家酿成的苦酒慢慢品味着。失去的永远地失去了，品味的回忆不只是怀旧，是催我加快生活步伐、珍视来日幸福的良剂。

第 44 章 爱，须有所附丽

我曾沉缅于爱，却最终没得到那爱；
由此理解了鲁迅先生在《伤逝》中写

过的话

我徘徊在冰河岸边，任无情的风
撕扯着蓬乱的发，抽打着麻木的颊。
一切都过去了，那温馨的夜晚，那轻
柔的呼吸，那醉人的清香，还有那说
不完的蜜语……。一切都凝固了，昨
天、前天、大前天，还有一天里那曾
经有过的第一次握手……。

冬夜，寒风刺骨地冷。

我徘徊在冰河岸边，任无情的风撕扯着蓬乱的发，抽打着麻木的颊。
一切都过去了，那温馨的夜晚，那轻柔的呼吸，那醉人的清香，还有那说不
完的蜜语……。

一切都凝固了，昨天、前天、大前天，还有春天里那曾经有过的第一
次握手……。

我认识她就是在这河岸边。那晚，我来得好早，等待着她那颀长身影
的出现。

她来了，比约定时间晚了 10 分钟，却赔我一个笑，令我已经有些麻木
的腿和有些胀痛的眼眶立刻轻松起来。我是在亲戚家的一次聚会上认识她
的。她作为我表妹的同学出现在好朋友的生日聚会上，端庄的举止，秀颀的
身材，令我着实不自在了好一会儿。那以后，她的身影总在我眼前晃动，凭
着年轻人的冲动，我终于给她写了第一封信。

那年我才 23 岁，正上大学四年级；她呢，不到 20 岁，技校毕业分到
某工厂设计室画图。那晚，我们说了些什么，今天已记不清了，只觉得我们
说了许多孩子话。

她还像在学校摸篮筐那样跳起来去够头顶的柳枝，以展示她那虽不壮
实却有一定弹跳能力的“运动员”风采。那晚的天气格外的好：温暖的春风
轻拂面颊，柳枝轻轻摇曳，一阵阵花香幽幽送来，浸润得心中的春芽也在萌
发呢……。

第二天，我们去看一个大型画展，是青年画家们的制作。大厅里人不
多不少，使你觉得气氛恰到好处而又不至于影响到观赏。当然，我们彼此只
有一半心思看画，另一半心思却在体察对方。大概她毕竟小几岁，看得更粗
些、更快些，我也只好随她。当走到一组画的面前时，我们却都站住了。这
是一组四幅连缀的画，画的中间均被一片绿色横着挡住，我们估且把它看作
是晾晒的被单之类的东西吧。第一幅，一对少男少女相对而立，表情专注而
充满渴望，但两双脚之间却保持着一定的距离；第二幅，少女的双臂匀住了
少男的脖子，两双脚已经离得很近；第三幅，少女的双脚踏起了脚跟，却看
不见两个人的脸，只见两个头贴在一起；第四幅，少女的脚又恢复了平踏，
而两个人的头仍然扭在一块。

她拉了拉我的袖口，小声对我说：“你看，画得多好……。”我笑了，
点了点头。我们之间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许多。看过展览，我要送她回家。
她说“不用”，我说“那咱们走吧”，她点了点头。在我眼里，她不仅长得
漂亮，而且善解人意，“脾气也好。我们就这样边走边聊，直到她说：“走
累了”，我才把她送上了公共汽车。

我的学业开始受影响了：上课总走神，以至老师向我发问，我站起来

好一会儿才醒过闷儿来；晚上，学校的大门已经关了，我只好绕道家属区，多走 20 分钟的路回到宿舍。同学们有的哄我“多情种子”，有的骂我吵了别人的好梦，也有的告诫我“别累着”，言外之意别耽误了学业。

我和她频繁地约会，胸中像燃着炽烈的火：看电影、逛公园、压马路，以至于当时流行的电影我们都看了一遍，比较近的公园我们几乎都去腻了。她家我也光顾过几次，而且每次去都干活，干那些她家无人干也不愿干的脏活累活。她毕竟不同于她的母亲，她懂得心疼人，要么就用她那手头不多的钱拉我下馆子，要么就给我端上清香温热的茶水，递上擦脸的毛巾。

天气一天比一天热，我们之间的距离也在缩短：先是她勾住了我的胳膊，后是我搂住了他的腰。在外人眼里，我们是一对形影不离的恋人；而我们自己也“烧”昏了头，似乎一切都那么美好，都是为我们而存在、而充满活力。有一天，我送她回家，走过这静静的河岸边。树丛里、草地上，一对对恋人相依相偎，仿佛时间都被他们凝固了。我拉着她的手，望着她那纯真而又炽热的眼睛，半晌说不出一句话。

突然，她像决堤的洪峰一般扑到我的身上，两只胳膊紧紧搂住了我的脖子，鼻子里发出“扑哧扑哧”的声响。远处，一列火车正鸣响汽笛，长长的震人心魄的汽笛！

我慌了，竟不知所措，在我怀里的是如花似玉的她吗？是那个总以眉眼传情却不谙话语表达的她吗？我终于醒悟过来：这不是梦，因为那河里的水正向着东方流淌呢！我再也抑制不住冲动，俯下头去寻找她的嘴唇，然后重重地糊里糊涂地把自己的嘴唇压上去……。

这河可以作证：除了亲热，我们不曾做过“出格”的事情。因为我们毕竟还小，而我毕竟还是个学生。只是我们的关系更近了，谈话的内容更广泛更深入了。她也来我家玩过，那随和、大方的举止让见了她的人都喜欢她。但是当时有一件事我们不懂：工作和事业，对于恋爱婚姻有多么重要；爱，并不意味着一男一女终日厮守地玩。我们相处的那几个月，时间就这样偷偷地从我们身边溜走了。

毕业论文，我做得并不十分投入；毕业分配，我也没把主要精力放在上边。一而再、再而三地缺勤，使同学、老师都为我着急；即使是好言相劝，我也听不进去啊！我以为有了她，今后的生活就充满了光彩，然而我想错了。毕业分配的方案公布，我傻了：我将成为远郊区某所中学的语文教师，这比留校、分到其它单位或部门的同学要差之千里。

我把分配的去向告诉了她。她一言未发，眼泪却夺眶而出。那晚，我们默默地走在河岸边，灯光被冷风吹得暗淡了许多，柳枝已经光秃秃地没了金黄色的风韵。

我多想听她像往常一样有说有笑啊，那样可以驱散我心头的愁云。可她没有，只是默默地盯着吹皱的河面发呆。

后来我才知道，她的母亲原本就不同意我们之间的恋爱关系，一是我本人貌不惊人、才不出众；二是我家境比较贫寒，父母都是退休工人；三是我不会“来事儿”哄她老人家高兴。这下可好，一下子被“发配”到远郊区去教书，每天不能回家不说，什么时候才是个出头之日啊！那天晚上，她把我的事情告诉了她母亲，她母亲立刻晓以利害，让女儿与已经交了 10 个月的我“拜拜”。

我怀着复杂的心情到那所中学报到，开始了清冷的讲台生涯；而我的

心，却时时系挂着她，系挂着河岸边那温暖的约会。第一个星期，过得那样漫长。星期六下午政治学习一结束，我立刻背起挎包直奔车站，赶到家里，已经是吃晚饭的时候了。

我草草地吃过饭，洗了洗脸和头，换上件新衣服，便奔向约会地点。

她已经来了。她笑着迎接我，扑进我的怀抱。我的心一下子被捂热了，旅途的疲乏，一周的辛劳都化作烟雾消散了。只要有了你，这生活就变得如此充实。活得就是这么有滋有味……。怎么，你在流泪，为什么？我双手捧起碧草的脸庞。“没，没有，是风刮的，眼睛里进去了什么脏东西……”我太粗心了，当时竟信以为真，还滔滔不绝地讲自己一周来的见闻呢！

那时，河水依旧流淌，而且“哗哗”地唱个不停。只是她的话少多了，只是默默地听，又似乎在琢磨什么心事。临别，她约我第二天到她家吃饭，她父亲出差、母亲值班，家里只有两个小妹。

第二天，我去了她家。她亲手做了一桌菜，让我尝尝她的手艺，看得出来她为此颇费了一番心思。吃饭的时候，我们都喝了些酒，她的面颊飞上了红晕，我也有点飘飘然了。饭后，我们依偎在一起。她先说了些这几天里发生的一些无关紧要的事，然后打住，沉默了一会儿，便将头紧紧靠在我的胸前。我扳过她的头，紧紧地吻住她，她激动地反应着，并用手使劲抓握我的胳膊。那天晚上，我们一起坐到很晚，她把我送出家门时说了好多惜别的话，缠缠绵绵的，叫我感动，也让我觉得有些诧异。

几天以后，在远郊县那所古老中学的破旧宿舍里，我接到了她的信。记不清当时是怎样走出宿舍、走上讲台的了，也记不清两节课讲了什么东西，只是我的异样带来了悲剧性的效果——课堂气氛格外的好。如果我没记错，那天讲的是鲁迅先生的《伤逝》！

当天晚上，我赶回城里，电话找她她不在，就坐上公共汽车直奔她家。她见了我，仍然一言不发，脸色却很坏。她母亲坐在旁边，使我难以发作。我不相信：前几天还好好的她，会变得如此绝情。我真恨不得过去扇她几个嘴巴，或是把她拉到街上当众羞辱一番；然而，我毕竟没有那么做，一是没那个胆量，二是也做不出来。

我们就这样一句话也没说地分手了。从她家出来，我乘车去了我们约会常去的河边，在那里徘徊了半宿。我的心碎了，仿佛一切的一切都失去了意义。寒风吹来，我不禁打了个寒颤：明天下午我还有两节课，上午就要赶回去；今天回来又没来得及请假，怎么办呢？

我神不守舍地往家走。快到家了，远远地看到路灯下有个人影：哦，是我的母亲……。

第 45 章 挥之不去的印痕

一个羸弱病重的少女占据我心头二十年，
教我无法再去牵另一姑娘的手

我永远忘不了她那瘦弱的惹人爱怜的模样，忘不了她望着我时大眼睛里的柔情。一直到 35 岁，我拒绝谈恋爱，甚至拒绝与女人来往。主动追求我的女人从来没断过，我对他们除了厌烦没有别的感觉。也许这种过于固执的怀旧情感使我的心理有些变态。当我过了 35 岁想要结婚，要同女人来往时，这种不正常的心理使我伤害了许多女人。

A 君，40 岁出头，魁梧的身材，1.80 米以上的个头，颇具男子汉气概。他长着一张椭圆形的脸，笔直的鼻梁上架着一副高度近视眼镜，显得文质彬彬的。如果不是他那松弛的皮肤，稀疏的头发，他一定是个很英俊的男人。

我显得老了，是吧？岁月不饶人呐。眼看我就满 45 周岁了。奔 50 的人啦！想当初，人人都夸我是国人中罕见的英俊男子。无论我的走到哪里，都有一群女孩子簇拥着我。不瞒你说，主动追求我的女孩子从来就没有断过。就是现在，我也有几个追求者。你也许奇怪了，为什么我到现在还是光棍一个。是不是我不想结婚，只想有情人？不！不！情人我是一个也没有。我也一直想结婚，想了几十年了。可就是总结不成。

到底为什么？咳，一言难尽呀。不过，我总觉得，这跟我的第一个恋人有关。

我初次恋爱是在上高中的时候。班上有个女同学，我们叫她 B 姑娘吧，长得极瘦。脸儿黄黄的，眼睛很大，但没精神。她走路极轻，说话的声音也很细。总之，她那副样子给人一种风一吹就倒，呵口气就会化了的感觉。班上的男生暗地里给她起了外号，叫做“纸人”。现在回想起来，她长得绝对算不上漂亮。可我却悄悄地爱上了她。

也许是她那过于羸弱的形象激起了我做为一个男人的保护欲吧。当时正值文革前夕，我们这些在红旗下长大的革命接班人，虽然生理上已经开始成熟，可心理却仍然幼稚的很。对异性的向往往往是出于本能。爱上了一个人，自己却并未明确地意识到。当时，在我脑子里从来没出现过爱这个字眼，我只是知道自己很喜欢她。

上课的时候，我总是盯着她看。下课的时候，目光也紧随着她的身影。要是有一天看不见她，心里就空落落的。我害怕别人发现我的这份痴情，会被别人骂作“思想太复杂”。在那个时代，这句话就是下流无耻的同义语。我当然更不敢主动去追求她。如果不是发生了一件出乎意料的事，我的这份痴情最终会变成爱的幻想。如果真是这样，对我可能更好。

B 姑娘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她家又很穷，得不到良好的照顾，所以她常常犯病。

有一天放学以后，我漫不经心地朝家走。走着走着，突然发现她就在我前面。我又惊又喜，快步追了上去，想跟她打个招呼。当我走到她身后时，她突然向后一仰，栽倒在我怀里。我一下子懵了，两手僵在了空中，没有接住她，她又滑到了地上。

看到她双目紧闭，柔弱无力地倒在地上的可怜样子，我意识到她的心脏病又发作了。

我慌忙抱起她，拂去她脸上的灰尘，看着她那瘦削苍白的面容，心里充满了无限的怜爱。我情不自禁地在她脸上吻了一下。就是这一吻，被其他同学看见了。他们惊异地望着我，像看着一个从外星来的怪物，很久很久，他们什么也没说。他们对昏迷不醒的她视而不见，更没有一个人问一句：她怎么了？要不要送医院？我抱着她，向医院的方向疾步而去，只听到身后有一个人小声骂了句：“臭流氓！”

第二天，我一走进教室，就感觉到同学们异样的目光。他们怪怪地看着我，当我与他们打招呼时，他们的脸就现出一脸的尴尬。当我在自己的座位坐下以后，我又听到一个同学小声而清晰地骂：“臭流氓！”

从此，我就被彻底地孤立了。没有一个同学再同我来往，过去很要好的同学也尽量躲开我。班主任找我谈心，要我好好学习，小小年纪，不要胡思乱想，小心别做了资产阶级思想的俘虏。团支书找我谈心，拐弯抹角地劝我悬崖勒马，清除头脑中的资产阶级肮脏思想，否则就做不了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倒会成了帝修反的接班人。我自己也觉得自己太坏了，没脸见人了，因此变得意志消沉。上课时常常走神，下课以后一个人匆匆地跑回家，不敢抬头看人。更不敢与同学老师讲话。

当时真觉得天昏地暗的，甚至连自杀的念头都有了。在那段日子里，我完全忘记了她。虽然天天在一个教室里上课，我却对她视而不见。偶尔想起她，还有点恨她，认为自己的困境是她给带来的。我没注意到她那充满关切和爱意的眼睛时时刻刻在注视着我，更没发现她本来就十分苍白的面容变得更憔悴了。她同我一样，也在受着情感的煎熬，只不过，她是为我，我是为自己。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一个人坐在教室里，既不想看书，也不想写作业，手托着腮帮发呆。同学们都到学校的小礼堂跳舞去了，教室里空荡而寂静。不知什么时候，她悄悄地走到我身边。轻声说：“谢谢你那天救了我。”我茫然地看着，一时没有反应过来。她眼睛亮亮的，面颊上燃烧着两朵红云，“你不是流氓，你是个好人的。”她又轻声说。

刹那间，一股无法抑止的热流涌遍了我的全身。我情不自禁地张开双臂，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在那一刻，我心中洋溢着十分神圣十分豪迈的感情：我爱这个女孩！什么流氓意识！什么资产阶级思想！说我是帝修反我也认了。我什么都不在乎，只要怀中的这个女孩！

就这样，我们相恋了。我们避开人群，在花前月下漫步，在湖光山色中徜徉，爱的暖流滋润着我们两个年轻而稚气的心灵。我们快乐极了，幸福极了，连她的身体也似乎好了许多。

高中还没毕业，文化大革命就开始了。本来我们要考大学的，这下考不成了。

我对造反，串连，文攻武卫统统不感兴趣。用不着上学了，也没有人再对我们感兴趣。我们有更多的时间，可以无所顾忌地在一起了。我把她带到我们家，向我父母做了介绍。我父亲是大学教授，我母亲也在大学里教书。当时知识分子虽然政治处境不佳，但够得上大学教授一级的，经济收入却是一流的。我父亲每月工资300多元，与国家主席一样多。而当时一个普通工人的月工资只有四五十元。所以知识分子内心还是有种优越感。加上像我们这样的书香世家，骨子里是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对大字不识的人是有所轻视的。我父母不喜欢她，一是不喜欢她的出身，认为与我们家不配，二是觉得她身体太差，恐怕将来会成为我的负担。父亲明确向我表示，不同意

我与她来往，更不会同意我与她结婚。唉，以后的事我不想再提了，一想起来我就心痛。总之，父亲用尽一切办法拆散了我们。当上山下乡的洪流席卷而来的时候，我只身一人去了云南。我与她有两年没通音信。两年后我回北京探亲，才知道她死了，两年前我离开不久她就死了，死于……心脏病。

A 君低声地抽泣起来。过了一会儿，他才止住哭泣，擦擦眼泪，继续叙说：

我永远忘不了她那瘦弱的惹人爱怜的模样，忘不了她望着我时大眼睛里的柔情。

一直到 35 岁，我拒绝谈恋爱，甚至拒绝与女人来往。主动追求我的女人从来没断过，我对她们除了厌烦没有别的感觉。也许这种过于固执的怀旧情感使我的心理有些变态。当我过了 35 岁想要结婚，要同女人来往时。这种不正常的心理使我伤害了许多女人。

36 岁那年，我认识了一个女孩，她长得非常漂亮，身材高挑，气质高雅，是那种人见人爱的女孩子。我对她很有好感，但交往了一段时间以后，却进行不下去了。

到底卡在了哪里，我也不知道，只是从她的眼神中感觉到问题出在我身上。有一次，我们在公园漫步时，她装作无意地挽住我的手，我像遭了蛇咬似的，猛地甩开了她的手。她的脸色顿时变得很难看。我知道我伤害了她，虽然我的举动是下意识的，但我无法向她解释，单纯的道歉也不会有任何作用。我就这样失去了她。

后来，我又见过许多女孩，但没有一个比得上这位姑娘的。也许是上天注定我该独身一辈子吧，但我仍在努力寻找，仍然期望着有一天我会找到一个能代替 B 姑娘的女子，与她共度后半生。

但愿我的期望不会落空。

第 46 章 我不想再恋爱

我的爱像捡来的一样容易，可我陷进去后，说丢就丢失了

我现在落到这份地步：家里把我扫地出门，社会不承认我。我只能靠在朋友的饭馆里帮忙来混口饭吃。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一个女人给闹的。我不敢说一开始我就能有一个前程似锦的未来，但至少有一条平坦的大道等着我走，我能顺顺利利地过一辈子。可不知是哪位神灵的安排让我遇见了她。

许多过去了的伤心事现在要是再提起来，说实在的，真跟揭开旧伤疤

似的，总会隐隐地有些疼。

我现在落到这份地步：家里把我扫地出门，社会不承认我。我只能靠在朋友的饭馆里帮忙来混口饭吃。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一个女人给闹的，我不敢说一开始我就能有一个前程似锦的未来，但最少有一条平坦的大道等着我走，我能顺顺利利地过一辈子。可不知是哪位神灵的安排让我遇见了她。

她比我低两年级——我上大三那年她刚入校。我俩是在迎新生的联谊舞会上认识的。那天晚上她是最引人注目的一个，穿着一身灰套裙，长发披肩，满场飞舞的都是她的影子。在一曲终了休息的时候；我走过去主动和她搭话。我当时的想法不过是逗逗小姑娘而已，丝毫没存着要交朋友的那份心。不是吹牛，我可不是那种无论谁，是个小姑娘就跟人家起腻的那种人，怎么说咱在老爷们儿当中也算是个戳得住的人，家里条件也不错，父亲是大厂厂长，母亲是合资宾馆的副总经理，我要想交朋友不是就没有姑娘跟，是我从未动过这个念头儿。我当时就是看她挺可爱的，想一起聊聊。真的，她真的挺可爱的，也许在她身上还有很多别的长处，但可爱却是她最大也是最外在的东西。大概也正是这点可爱让我陷进去不能自拔。那天晚上都聊什么了我也记不太清楚。只是记得我一过去就我们俩聊。我是没边没岸地神侃，她就用那双又大又亮的眼睛望着我，傻呵呵地听着。现在到底是谁傻我最清楚，可我当时就让她那股傻劲给迷糊住了。我记着我从身旁哥们儿那拿来一副扑克给她算命，我胡诌说她是火命，应该找一个比自己大的是水命的男人才能一辈子平安幸福，又说我就是水命……。

那天晚上一直到晚会结束我才住嘴，我送她回宿舍，我也回了宿舍。舍友们都拿我开玩笑；说你小子艳福真不浅啊，我当时只是笑笑，还满不在乎地回答他们说好姑娘我见的多了。可熄灯之后躺在床上要睡觉的时候，却突然有了一种异样的感觉，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也真的说不出来，只是满脑子里都是她的影子，和她那双忽闪着的大眼睛。那一晚，我生平第一次失眠了。

可是从那之后的日子又是出奇的平静，我和她似乎都已被开学之初的忙乱给淹没了，我忙着看书，忙着听课，忙着班里系里的一大堆工作。有时候在路上碰着她，我也只是笑着打个招呼，我和她好像就是仅仅认识而已，我心里的那种异样的感觉也渐渐地淡了，我也能像以往那样安安稳稳地睡觉了。

然而一切远远不是这么简单，就在放寒假之前的那个晚上，刚刚考完试，大家都想轻松一下，于是同宿舍的同学就聚在一起喝酒。刚喝了一会，有人敲门进来对我说宿舍楼底下有俩人等我。我莫名其妙地穿好衣服下了楼。我看见她和另外一个男孩站在那，我走过去问是不是她叫的我，她点点头。我发现她的脸上有一种异样的神情，那个男孩的神情也不大对劲。于是我问她有什么事儿吗？她又点点头，我说有什么事儿你说吧。她说你等我一会，然后又把那个男孩拉到一旁喊喊喳喳地不知说了些什么，男孩点点头转身走了，她就回转身来到我身边笑着对我说陪我走走吧。

我满腹狐疑地跟在她身旁，她一句话都不说就那么低着头走。

在一个阴暗而僻静的角落她站住了，回过头来用那双眼睛望着我。我走过去问到底有什么事没有。她突然从嘴里蹦出一句让我心惊肉跳的话：我爱你。我当时有点发蒙，还没容我明白过来她又接着说，她说她一直爱我，从一见面就爱上了我，也知道我也喜欢她，她说她一直等着我向表白，可

我一直没有。她一边说一边扑到我的怀里，我当时简直分不清东南西北了，就跟一个穷光蛋无意之中拣到了一块金元宝似的幸福得我想哭。她的脸贴在我胸口上对我说你要答应爱我，我说我答应，她又让我帮她做一件事，我说到底什么事你尽管说吧。于是她说刚才那个男孩是外校的，已经追了她好几个月，她虽然不讨厌他可也绝不喜欢他。可他一直不死心，今晚来找她说要在放假前和她挑明关系。她告诉他说自己早有男朋友了，他不相信，于是她就领着他来找我。她让我去找那个男孩对他说我就是她的男朋友。

于是我俩一起找到了那个男孩，我对他说了她教给我的那些话。男孩一直没理我，只是眼睁睁地看着她，我看见那眼神中有伤感，无奈和痛苦。最后，男孩一句话没说就扭身走了。

那一晚上我俩都没有回来，我们出了校门，顺着马路走，走到一个公园我们便买票进去了。冬天的公园萧条而寂静，我们找了个地方便相依而坐。我们都没有更多的话说，只是一遍又一遍地许下山盟海誓。我们紧紧地拥抱着一起热烈地亲吻着……。我的脑海里空荡荡的，我二十几年的东西都似乎已被眼前的事情冲洗掉了，我只是独立的一个我。我是那么虔诚地感谢上苍赐予我一个如此挚爱我的女孩，我在心底里默默许诺我要一辈子对得起她——从开始起我就已当她要和我度过一生的人。

那年的寒假我开始了我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恋爱。我们频频地约会，并且我还把我和她的事告诉了家里，母亲很高兴，父亲虽然没表态，但当我把她带到家里时，父母都默认了他们的这位未来的儿媳。

再开学时我们便整天形影不离地在一起，系里的老师同学都知道我俩的关系，他们给了我许多善良的忠告和美好的祝福。我更加努力地去学习去工作，要知道那时我对我和她是有多么认真，我要让我的女友觉得她未来的丈夫是个值得她骄傲的人，我承认我胸无大志，然而我心中牢牢地记着这样一段话“对于父母要像一座物产丰富的大山，对于儿女要像结满故事的大树，对于妻子要像一片金色的沙滩”。

我努力地完善我自己，我要为她做我能够做的一切。

我原以为一切都会像我预想的一样平平稳稳地过来：我毕业工作两年，等她毕业后我们再一起工作几年，然后待我们都已在社会站住脚之后便结婚，组织一个温馨的小家，美满地度过一生。然而一切都不像我所想象的这么容易而顺当，一件又一件我未曾预料到的事情向我迎头扑来，我被打得措手不及。

大四下半学期，我们恋爱已有一年，我渐渐感觉到她不再像以往那样像火一样地对我，我只以为这不过是热恋期已过，也没太放在心上。可她在平常的言语中渐渐流露出一种情绪，她总竭力把自己说得如何如何不好，她甚至告诉我她比我大，学籍上的年龄是虚报的，她是经过3年高考才上的大学。我觉察出她有意疏远我，我竭力弥补我们之间出现的裂痕。然而一切都是无济于事的。终于有一天她郑重地向我提出分手。我真的是措手不及，就像当初她说她爱我那样。我问为什么。她说在我之前她曾经有过一个男友，并且她已把作为女人的一切都给了那个人，但由于那人的户口在外地，种种原因使得他们不得不暂时分手。而现在，那个男人大学毕业后分配来本地工作，他们又见面了，要恢复以往的感情。她请我原谅她，当她是一个坏女孩，她又请我相信她对我的感情是真的，如果没有他我便是她的最爱。

我还能说些什么呢，我都不知道我是怎么和她分手的，又是怎样走回

宿舍的。

在此后的几天里我开始抽烟，用酒精来麻醉自己。

然而我并没有消沉下去，我告慰自己我还拥有一切，世上的好女孩很多，我凭什么抱住一个不放。可之后又发生了一件事便把我的一切美梦都打碎了。

我有几个社会上的朋友，他们和我有些交情。听到我这件事之后，因为气不过便找到那个男的把他打了。人家当然不会善罢干休，就到公安局把他们告了，警察审问他们，他们便说出了我，于是我便成了这件事的主谋，我被行政拘留半个月，学校因此开除了我的学籍。

还有几个月就要完成的学业毁于一旦，行政拘留给我扣上了永远也摘不掉的黑锅。周围的人不是拿这件事当笑话听，便是置若罔闻，父母也只是恨我不给他们争气。没一个人关心我安慰我。我当时真想就干脆死了算了。

然而我没死，也许是因为我怕死吧。时间真是一位良医，慢慢地我便不再像开始那样痛苦，我现在没话，什么都不想，活吧！

现在也有人劝我了，让我重新找个女朋友，安个家。是啊，我毕竟刚刚 29 岁，我还年轻。可我实在没有勇气第二次恋爱了，一次就已经让我尝遍了一切。

我并不是说世上女人都是害人精，都会坑了我，我只是不敢再恋爱了。也许将来有一天，我也会娶妻生子，然而也只仅此而已。

还是那句话，活吧！

第 47 章 我的渴望，难道只是梦

面对现实的残缺，我在梦中追求完美；我相信，完美不只存在于梦中每个人都会做梦，每个人都会享受美梦的甜蜜。而我呢，也只有梦中才能与“她”见面；醒来，望着黑黝儿的屋顶，梦中的情景仍在折磨着我。

我梦见“他”已经不知多少次了。有时，“她”是咱村的妮子，淳朴中透着和善；有时，“她”是中学时的同桌，一双水灵灵的眼睛盯得我心头发痒；有时，“她”是乡医院的护士，给咱打针换药还拉拉咱的手；有时，“她”又是从画上走下来的仙女，绕着咱舒展长袖直缠得咱喘不过气来……

每个人都会做梦，每个人都会享受美梦的甜蜜。而我呢，也只有在梦中才能与“她”见面；醒来，望着黑黝儿的屋顶，梦中的情景仍在折磨着我。

我梦见“她”已经不知多少次了。有时，“她”是咱村的妮子，淳朴中透着和善；有时，“她”是中学时的同桌。一双水灵灵的眼睛盯得俺心头发痒；有时，“她”是乡医院的护士，给咱打针换药还拉拉咱的手；有时，“她”又是从画上走下来的仙女，绕着咱舒展长袖直缠得咱喘不过气来。

记得上小学的时候，我也常做梦，但很少梦见漂亮的女人，尽是长大了当飞行员当教师当科学家当一名战士什么的。直到初中毕业，有的同学进县城当了工人，有的参军离开了这穷山乡，有的到镇上做起了小买卖，我才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的不中用。在我们这里，20岁出头就结婚抱娃子的不在少数。就说我的中学同学吧：甭管学习好坏，现在干什么活计，绝大多数都已成了家，出出入入成双成对；而我这个当时班里的“尖子生”，直到现在仍处于梦想阶段。

我曾经怨恨我的父母：为什么在我小的时候不及时带我去打针吃药，直到落下了小儿麻痹后遗症才叫苦不迭；为什么不早点教我学手艺，直到成年才为我的终身大事着想……。后来，我不再怨恨了，因为父母也同样着急、同样伤心。还是靠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等日子好过了再娶妻生子吧。

记得那天我从乡办医士班学习回来，爸妈告诉我：明天，邻村的张三娘要带个姑娘来相亲。他们嘱咐我洗个澡，换件干净衣服，明天一早就别去干活了。我满心欢喜，从心里感激爸妈的怜子之心。第二天一早，我起床后拖着一双残腿，把屋里屋外打扫得干干净净，只等枝头的喜鹊报信。

傍晚午，邻村的张三娘带着一位姑娘来了。奇怪的是，枝头的喜鹊竟没唱！进得屋来，一阵寒暄，我不免偷眼看那女子：圆圆的脸，大大的眼睛，身材略胖，梳洗得挺干净。见我看她，她也愣愣地看我，然后“嘿嘿”一笑。倒是张三娘忙碌，说长道短嘴不停歇。好不容易轮到我娘开口了，问什么话那姑娘都不答，只是“嘿嘿”一笑作答。我不免纳闷：这女子难道不会开口说话吗？

从头至尾，她终究没说一句话。我的心凉了半截，暗骂张三娘“作的啥媒”？临走，姑娘的一个动作告诉我，我这个残疾人在张三娘以及许多乡亲们眼中，也不过是个“等外品”。由于屋里热，姑娘的鼻孔流出了两股清鼻涕，却一再“稀溜稀溜”地往里吸。我娘忙递过去一块纸，意思是让她揭一搭。谁知她“嘿嘿”一笑之后，竟用袖口猛地抹了一把，这一下不仅抹得鼻子周围挺脏，原本挺干净的袖子也脏了一片。我的心里好一阵恶心……。

张三娘带着那姑娘走后，我妈叹了一口气，像是劝慰我又像是埋怨张三娘他说：“唉，不中意就算了……”。那晚，我躺在床上许久睡不着，难道我就找不到一个称心的妻子，就该与这付拐杖过一辈子吗？想到前几次我到人家相亲、对方望着我的残腿眼神异样的表情，我的心难过极了。我身体有残疾，可智力不残疾，心也和健全人一样是追求完美的啊！

后来，在我学习医术的那个班上，有一位名叫迎春的女同学曾给我以温暖，使我一度有了战胜困难、获得幸福的勇气。今天想来，尽管那又是一场梦，但毕竟是我从未经历过的给我以激励的一段美好日子。

开始学习的时候，我由于自卑很少与班上的女同学说话，总是上课来下课走。

一次，我因为没有坐稳，一下子摔在了地上。这在我已经习以为常，

而在彼此很少相识的这个学习班上，同学们都惊呆了片刻。正在我一手撑地一手撑椅子往起坐的时候，一双温柔的手扶住了我的腋下。扭头一看，是迎春。她善意地冲我笑，宛如在我心头升起一道彩虹。她把我扶坐在椅子上，还掸了掸我身上的土呢。说老实话，我从来没和一个成熟的女孩子离得这样近，甚至她的几丝秀发都轻拂着我的脸、我都可以嗅到她身上那令人销魂落魄的香气了。你看我有多傻，由于紧张，竟忘了说声“谢谢”呢。

那天夜里，我做了一个美梦：我学习期满拿到了结业证书，在我家所在村子的村头开了一间私人诊所，来看病的络绎不绝，其中不乏大姑娘小媳妇。我正在专心给一位老大娘按摩，老大娘猛一回头吓我一跳：竟然是迎春！她冲我笑着，送上手中的一个纸包。我打开一看，是中草药。迎春示意我把药吃了，我来不及煎服，竟一股脑倒进嘴里。突然。我觉得浑身发热，双腿叫劲，还有些疼。迎春叫着我的名字向屋门走去，我也跟着她走；她走上了屋后的土坡，我也随后上了土坡。我伸出双手，眼看就要抓住她了，猛地她却消失了。山坡上的绿草变成了我家黝黑的屋顶，山坡上的花朵变成了我家房梁上的蜘蛛网……，我醒了。

几天后，我又去学习班上课，却不敢正眼看迎春。迎春却像往常一样，冲我友善地笑笑，课间休息还走到我的桌边问我这几天身体如何。我像是心里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双手抚弄着衣襟，不敢正视她的眸子。我心里好自卑啊，这样一个如花似玉。浑身散发着女性气息的姑娘，怎么可能与我这样一个腿有残疾、没什么大本事的农村土娃子谈朋友呢？梦想毕竟是梦想，它是绝对成为不了现实的！

不久，我毕业了，回到村里真的利用工余时间给乡亲们看病，并且筹划着办起属于自己的诊所。我再没见过迎春，只听说她已经与县里的一名国家干部订了婚。

我何尝不喜欢她、不想与她见上一面呢？但那又有什么意义！每天晚上躺在床上，我的脑海中都会闪现出迎春的秀美面庞。我在心里默念着：“迎春，我爱你……。”

以后，本村和邻近几个村子的老人们又多次给我说媒，但都没有成功，主要原因是我家境贫困，我本人又是残疾。来找我看病的人却一天比一天增多，有的还是从几十里地以外的地方赶来的。当他们拿了药或治好了病向我表示感激时，总要问我：“孩子多大了？”当得知我仍然单身一人时，他们又都看看我的一双腿，或摇摇头叹口气，或咋咋舌头露出同情之色。而此时，我的心就像被针刺了一样疼，但表面还要露出无所谓的神情。

时光荏苒。如今我已步入而立之年。一方面，我的私人诊所在“助残日”那天正式成立，来祝贺的人一拨接一拨；另一方面，我还在“上下而求索”——求索我心中的迎春。盼望她早日降临我的茅舍。我内心也非常矛盾：要么“退而求其次”，找一个与我“水平相当”的人搭伴就伙？要么凭着自己的努力去追求一个比较理想的妻子，使事业爱情双获丰收？

就在我的诊所开业后的不几天，我万没有想到心中的偶像——迎春从县城赶来看我。她知道我办了诊所，估计开业那天人多眼杂，所以选择一个比较清静的日子前来祝贺。与几年前相比，她已经没了少女的轻盈，而多了几分少妇的稳重、丰满和成熟。见了她，我的心中像倒了五味瓶，不觉得眼眶有些湿。迎春真是聪明，她像是一下子就理解了我此时的心情。

说来也巧，那天来看病的人不太多，我俩得以面对面地好好交谈。迎

春告诉我：当时在学习班，她就自认为把我这个有残疾的同学琢磨得挺透。一方面，她喜欢我的学习劲头，那种农家孩子吃苦耐劳、忍辱负重的精神，她觉得连那些自恃清高的男同学们也望尘莫及；另一方面，她又看出我的致命的弱点：过于自卑，尤其是在女孩子面前。迎春直率地对我说：你总是这样思前虑后的，哪个女孩子肯轻易嫁给你？你如果把对待病情的那种不攻下来誓不罢休的劲头，拿出一部分用在对待大姑娘方面，恐怕个人问题早就解决了

我真佩服迎春的眼光和胆识，同样这番话，换个人说我能把他（她）从这屋里轰出去；可她不同，她说的话既令我汗颜又让我流泪，我信她的！我俩商量好，今后谁有什么困难就直言相告；在工作上事业上要相互勉励，在个人问题上也可以相互借鉴、书信往来。临别，迎春盯住我的一双眼睛，说：“你会成功的。”

那晚，我睡得很香、很甜……。

第 48 章 寂寂人生路

节假日里，亲朋好友不愿我去打搅他们；我骑车信马由缰在大街上，发现好多乐子事

像我这样年龄的人在我们这座城市已是大“大龄”青年了，很难再找到合适的人生伴旅，这寂寞的人生之路我大概会一直走下去。在这里我写下了我真实的经历和感受，单身诸君，你们是怎样走过来的？今后我该怎么走下去？

小说《平原枪声》的开篇第一句是“牛大水 23 岁了还没娶媳妇”，以图引起读者的好奇心。“23 岁”算什么？我今年都 32 岁了，谁拿我好奇过？10 年前我中专毕业，托关系、找后门才来到机关里工作。我的日常工作是给处里当秘书，抄抄写写，跑跑颠颠，闲下来就是看报。有时一天没事干，我就把当天的报纸从第一版头条读到第四版末条，枯燥无味的政论文章，领导讲话我也能逐句细读，看完了所有报纸的所有大小文章，如果还无事我就重新将读过的文章再读一遍。当然有事的时候多，我们机关当官的多当兵的少，哪个当官的都想使唤当兵的，我常常为这个处长做完事接着为那个处长做，做完了处长们的再做科长的或是处级、科级待遇而无“长”字衔的。一天忙忙碌碌，倒也自得其乐。一下班可就惨了。我是“光杆司令”，家又住在百里之外的县城，与我一起住进集体宿舍的一个个都成了家。我原住的宿舍搬进来 3 个 20 出头的小伙子，他们一回来就打扑克，下军棋、象棋地胡闹胡嚷，吵得我不得安宁，有的还带来女朋友，卿卿我我，搂搂抱抱，

叫人瞧着直运气。我索性搬进办公室住，这样晚上可以安静一些，就是太寂寞，报纸白天上班时就读完了，再没东西可看。为了解除这寂寞，我力争每天晚上都安排访友，同学看完了看同事，直接认识的看完了看间接认识的，一轮看完再看一轮。起先大伙对我都很欢迎，日子久了，便有些不耐烦。

一天晚上，我无事可做，又去了同办公室的老赵家。老赵是山东人，为人豪爽、讲义气，同我关系很好。平时逢星期天，总邀我到他家去，叫老婆做两个菜，我俩边喝着衡水老白干边聊。酒和菜虽不怎么样，但叫人觉得温暖。可这次他听到叩门声，打开门看是我却叹了口气说：“又来了，屋里坐着吧。”他没像往常那样递上一支烟，再叫老婆泡上一杯茶，而是自顾自地吸着喝着，一边似乎很认真地看着电视。我也只好随他一起看电视。电视节目没有什么好看的，一会是“体育之窗”，一会是散乱的唱歌、舞蹈之类，一会又是广告。

我假装很有兴致地看，随着并不有趣的噱头笑笑或并不值得议论的内容说上几句，以掩饰自己的尴尬。又有一个星期天，我好不容易打发了上午的时间，吃了午饭蒙头大睡直到下午4点，起床后呆坐了一会儿，觉得百无聊赖，鼓足勇气去我的一个很要好的、也是经常去的一个朋友家里。走近他家门前，我听出家里有人，便伸手叩门，里面有了响动，但很轻；我将身子对着门镜，好让朋友看到是我，赶快开门。谁知等了半晌门没开，我又使劲叩门，还是没打开。我讨了个没趣，只得“打道回府”。走在路上，我的心一阵悲凉。这位朋友肯定在家而且知道敲门的是我，他不想让我搅了他的天伦之乐。

过了几天这位朋友见到我，他出乎寻常地热情相邀，非拉我去他家吃饭。我借口有件重要的事要做，谢绝了邀请。我知道他这热情里隐含着一种歉意。其实应该歉疚的不是他而是我。成了家的人，周末周日是黄金时间，一家人聚在一起其乐融融，享受一种暂时封闭了的温馨与快乐，我一个外人为什么要总打搅人家的这种享受呢？

从那时起，除非接到正式邀请，我决不主动造访任何一位亲朋好友。星期天自己一个人呆不住就骑着车子上街，顺着马路“信马由缰”，骑到哪儿算哪儿。有时一骑几小时，遛上几十里路，把城的角角落落转个遍。骑累了就找路边上僻静的地方一坐，看来来往往的行人。起先男的、女的、老的、少的都看，并猜测他们的身份、地位，想象他们身后的一个个故事。后来只注意姑娘们，俊的、丑的、高的、矮的、胖的、瘦的都看。我给他们一个个打分，在想象中给他们配上男友或丈夫。再后来只欣赏漂亮女孩，仔细观看她们的脸蛋。眼睛、脖子、手臂，甚至在想象中剥去她们的衣服，“享受”她们柔软而挺拔的乳房、丰腴而优美的大腿。

看着，想着，我不觉精神恍惚，不知身在何处。在街上闲逛总有乐子可看，其中之一是交通事故纠纷。中国人大多不怎么遵守交通规则，有骑车带人的、有逆行的、有大撒把的，甚至有骑车想心事的、打盹儿的。车撞车的事层出不穷。遇到自行车相撞，当事人总是吵个不休，理越搅越乱、事儿越说越大。碰到这事我总是停下来，先听一会争吵，弄出个子丑寅卯，然后上去评理或打抱不平。我同情弱者，有女的一方我向着女的，有老的一方就倾向老的；双方都是女的或都是老的，我便倾向受气的一方。不过我最痛恨泼妇厉女，遇上这样的人就是长得再漂亮我也不同情。有一次看见两个小伙子骑一辆车不留神撞坏了一个女孩的自行车后灯盖。这女孩张口就骂，漂亮

的脸蛋上泛起凶狠的光，硬要两个小伙子赔 50 元钱。小伙子是从乡下来城里做民工的，他俩怯怯地道歉，说没带那么多钱。女孩不依不饶。两个小伙子被逼不过，一个回去拿钱，一个留下来做人质。我在一旁看不下去，劝说这女孩要 10 元钱算了，车灯盖只是裂了个口子，不是什么大事。女孩使劲白了我一眼：“去，去，去。这儿没你的事！”行，没我的事。我看她如此不讲道理，便出了个恶招。10 元钱不要，叫她一个子儿也捞不着。我拉做人质的小伙子蹲下，假装同他聊天，悄声告诉他，要他坐上我的车子我带他钻胡同逃走，小伙子起先不敢，经我力劝方才答应。于是我俩依计而行，将那女孩连同她的叫骂远远扔在后头。

在街上我还经常买些地摊书刊来消遣。这些书刊上边有好多吸引人的东西，什么伟人生活、名人轶事、热点纪实。武打故事，更多的是关于男女之间的事。我什么都读，更爱看最后一类故事，读着男男女女艳遇、野合和关于床上淫乐的刺激性描写，我感到从身体里隐隐地涌出一种生理快感。30 多岁了，我还没有深入地接触过女人，对男女之间的事以及深入接触女人肉体的快感不甚了了。我经常借助于书刊里这些情节和细节来想象这样的事。自己有时候想想觉得心里很不是滋味，都半辈子过去了，还没有真正做过一回男人。

有时同辈开玩笑说我是“童男子”、“原装货”，我觉得自尊心受到了莫大的损伤。有的好朋友私下悄悄问我有没有这方面的生理冲动，以为我的生理器官不太正常。我当然有这些冲动，否则还是男子汉？这么多年我之所以能忍受单身生活而不像有的人那样与女人乱来，一是没有这方面的条件，二是怕一旦做了这种事就将内心的防线破坏了。我真的爱上一个姑娘才能与之有肉体的接触，有了这种接触就要对她负责。我向来瞧不上那种生活随便的人。不过我也有自己的渲泄方式，我经常自娱，用的方法在效果上大概不比真的差。我认为自娱的方法较好，既能使自己的生理冲动得到正常的渲泄，又不给别人造成伤害、不破坏社会伦理规范和一个人的内心法则。

这么多年来我之所以没能成家，多少有点“高不攀低不就”。我与一位小学女教师处过一段时间，她各方面条件都比较好，就是为人不太诚实，爱说谎，有时还爱沾人家点小便宜。我还同我们局机关一位领导的女儿好过一阵子。这位干部的千金虽说骨子里有点傲气，但对我还是“礼贤下土”的。局干部家属有什么好处，比如观看高层次的文艺演出、外出旅游等，她总是叫上我，也常常拿给我别人送给她父亲的名烟名酒之类。我知道她对我是一片真情，但我到她家去总是显得有些拘谨，享受她带给我的准干部家属待遇也总是有点不自然。她一再劝我放得开一些，别太在意这些，可我就是“放不开”，就是太“在意”。她最终无奈地骂了我一句“扶不上墙的”，就掰了。

像我这样年龄的人在我们这座城市已是大“大龄”青年了，很难再找到合适的人生伴旅，这寂寞的人生之路我大概会一直走下去。在这里我写下了我真实的经历和感受，单身诸君，你们是怎样走过来的？今后我该怎么走下去？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活法。我喜欢及时行乐，独来独往；爱，但不承担责任。有了这第一次“桃花运”，我的“花花心”可就收不住了。不过我有一个原则：一是尽量不在本单位找。免得引火烧身；二是“速战速决”。不打“持久战”。现在的女孩子可了不得：18、19岁对男女之事“门儿清”的不在少数。有的看着挺腼腆挺文静，可一上了床比咱这30岁的老爷们儿还在行。从我接触的几个女孩子我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只要有钱，她就敢跟你动真格的。倒是我后来逐渐地小心起来，别再因一时痛快染上什么病，那可一辈子都完了。

我从来没结过婚，我也不想结婚。我最厌烦有人在我耳边说些“老大不小了，该找个合适的结婚了”之类的话。俗话说“人各有志，不能强勉”，谁爱结婚就结好了，反正我不想结，起码现在不想。

我今年29岁，正是如火如荼挣钱享受的好时期。我那些原来一块儿当过兵的哥们儿，现在就剩我是单身一个了；我不羡慕他们，倒是他们应该羡慕我。“赤条条来去无牵挂”，一个人吃饱了全家不饿，活得就是这么潇洒！就说在部队和我睡上下铺的小赵吧：原本活得就累，有什么事都犯嘀咕，结婚后可倒好，说话行事都要看媳妇的脸色。那天我们俩一块儿出去办事，他说晚上要吃韭菜馅饺子，我愣是开着车拉着他满世界寻摸菲菜。我说吃什么馅不行，非吃韭菜馅的。他那鼠眉样，说是“我媳妇爱吃这口儿……。”后来，在一个私人菜摊上买到了一捆韭菜，都有点撂焉了。你看小赵乐得那样，真给咱男爷们儿丢脸！

还有我们公司的小高，看见他我就坚定了自己独身的决心：挺标致挺英俊的小伙，可惜“好汉无好妻”；爱人有点“点脚”不说，还混不讲理，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能打到我这个经理助理的办公室里。那次，小高的爱人来到我们公司，说是怀疑丈夫有外遇，让我们证明一下他是否有这方面的问题。我正在委派经理的女秘书处理这件事，小高从外边办事回来了，一进门不问是是非曲直，抡起拳头就砸老婆的脑袋。幸亏女秘书手急眼快，小高的媳妇腿脚灵便，否则这顿老拳怕是吃定了。为此，小高受到经理的警告，并扣发了一个季度的奖金。

要说前几年，我还真没想独身一人过一辈子，也想过找个好一点的媳妇踏踏实实地过一辈子。可自从与刘蓓分手以后，我的心有点凉了，对年轻女人失去了信心，就不想真正与哪个姑娘好了，而是逢场作戏、及时行乐。说起刘蓓，其实好多人都见过，就是前一段时间经常在电视上露面的那个给某个著名系列化妆品作广告的女孩子。别看她年轻貌美、体态轻盈，可见的世面可多哩。我和她同居不到一年，出双人对地整个一个夫妻。结果怎么样？人家留下一张纸条就“飞”了，据说是“傍”上了一个“老外”，正准备办

出国手续呢。我当时是有点傻眼，可转念一想，人家把一屋子东西都留给了我，也算是对得起我；更何况好合好散，来去自由，我又不能把她拴在自己的裤腰带上。想通了也就无所谓了，我也就不找她了。倒是她提醒了我：人活着就得图个痛快，别净跟自己过不去，单身挺好！

从那以后，我对女孩子可就不那么认真了，也没那个时间考虑那么多。先是公司一个女职员，30岁出头儿了还是独身，有时别人都下班回家了，她也没地方可去，就在办公室里消磨时光。我呢，也走得较晚，有时难免与她聊聊天开开玩笑。有一天，是个周末，她半开玩笑他说想请我吃饭，我当然没有拒绝。吃过饭，我开车把她送回家，到门口她非要我进去歇一会儿，我推辞不过就进去了。一边喝茶一边听音乐，她又约我跳舞。我似乎明白了几分，就搂着她跳起了“贴面舞”。跳着跳着她就把嘴唇凑上来了，我当然没有拒绝……。那晚，我母亲为我一宿没睡，我却在外边寻欢作乐，一直到第二天早晨才昏昏沉沉回了家。

有了第一次，能难免没有第二次、第三次。可次数多了，我就有些乏味了，渐渐地不怎么爱搭理这位“傍姐”了。另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就是公司的人已经看出点眉目来了。经理对我的工作是很赏识的，他把我叫到办公室里，警告我“检点”一些，别给公司找麻烦，那样会影响我的前程。从那以后，我再没和“傍姐”幽会过，难怪她见了我就用白眼珠“翻”我呢……。

有了这第一次“桃花运”，我的“花花心”可就收不住了。不过我有一个原则：一是尽量不在本单位找，免得引火烧身；二是“速战速决”，不打“持久战”。现在的女孩子可了不得：18、19岁对男女之事“门儿清”的不在少数。有的看着挺腼腆挺文静，可一上了床比咱这30岁的老爷们儿还在行。从我接触的几个女孩子我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只要有钱，她就敢跟你动真格的。倒是我后来逐渐地小心起来，别再因一时痛快染上什么病，那可一辈子都完了。

干这样的事也有良心受谴责的时候。在一次家庭聚会上，我认识了一个叫小琼的女孩。她长得不是很漂亮，但有那么一股“劲儿”挺招人喜欢。我和她先是随便地聊天，还挺聊得来。分手时又互相留了通讯地址，约好有时间一块儿出去玩。几天以后，我给她单位挂了个电话，约她到市里最豪华的娱乐城去玩。她如约来了，显得那么高兴那么纯真。我带她玩了保龄球、游戏机，又一起游泳、跳舞，最后在餐厅请她吃了顿饭。

吃完饭，我开了一个房间，说是请她休息一会儿，其实是想得到她。她竟答应了，并奇怪地问我怎么开房间那么容易。我告诉她，客房部经理是我的哥们儿，只要一句话他就可以提供各种方便。聊着聊着，我的心就开始发痒了，开始用话挑逗她，她显得似懂非懂；我又用手抚摸她的手、臂和小腿，她显得有些羞涩。当我进一步想把她搂在怀里的时候，她终于挣脱了，说了声“太晚了，你送我回家吧”，就拎起包往外跑。那晚，我虽然没干成，但经验告诉我，事情并未了结。

果然，几天以后，小琼主动给我打电话，说是约我出去谈一谈。我欣然前往。

在市中心公园的长椅上，她向我说了许多我并不十分感兴趣的东西，什么她家有几个孩子，父母是做什么工作的，她把上次的约会（她管叫作“约会”）告诉了家里人等等，我只有含笑静听。最后她问我：“你喜欢我什么？”我竟一时语塞，因为很少有人问我这样的话。我只是笑而不答。我们坐到挺

晚。我说该送你回家了，她说“没关系，我跟家里说了可能回去很晚”。于是我们上了车，车子驶向我们一起呆过的那家宾馆。如我所预料的那样，小琼把自己的处女之身给了我。

我并没想和她谈什么恋爱、更没想得到她，就是和她过一辈子，我只以为她也如以前遇到的几个女孩一样高兴时在一起，不高兴时即分手呢。我想错了，小琼不是那种轻浮的女孩，她以为我真的爱她、想娶她过一辈子呢，所以早就把自己“潇洒”的“男朋友”的情况向父母说了。她哪里知道，我是个内心并不那么磊落的男人，我的外表与内心有着许多不被女孩子所察觉的不一致的东西。

一段时间的交往，小琼终于看出了我的想法，她百般规劝千般温柔，终于没有焐热我这颗受过伤的心。最后一次见面，她哭得像个泪人，求我将来娶她。那天我正好遇到些烦心的事，对小琼的哭哭涕涕很不耐烦，说了句“别来烦我，我还有事呢”，就埋头干我手头的的事情了。见她不走，我从提箱里拿出一千元的钞票，往小琼面前一甩，说道：“先拿去花吧……”小琼瞪大了眼睛，像注视着怪物，半天才从牙缝挤出两个字：“卑鄙！”然后一扭头冲出了房门。

从那以后，我再没见过小琼，也没听说有关她的消息。说句心里话，那天晚上她如果把那一千元钱拿走，我心里或许会好受一些，因为在她之前的几个女孩子都是这么打发的。她没要钱，我的心中就有些不平衡，好像我拿了人家的东西却不给钱，作为一个男爷们儿未免有点不够意思了。不过我并不十分难过，因为欢乐和痛苦往往是“孪生”的，小琼得到的快乐与她遭受的痛苦实际上是等值的。

我的这些经历按说不该写出来让大家“欣赏”，不过我总想用一种合适的方式表白一下自己，也算是代表我这一类人剖析剖析我们的“独身主义”吧。在有些人眼里，我们太及时行乐，缺乏社会责任感，甚至有点“极端个人主义”；而在另一些人眼里，我们是在“糟蹋自己的青春”，是在“饮鸩止渴”。“慢性自杀”。其实，这两种看法都不全面。一方面，我也有我的追求——吃好、穿好、玩好、乐好；另一方面，“萝卜白菜各有所爱”，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活法，为什么非要强求一致、都去走结婚生孩子这条路呢？

最近一段时间，我越来越不愿意回家了，原因是我那老爸总是看我不顺眼，找茬儿就得教训我一番；尤其对我独身一人出来进去有意见，说是“你小子在外边准没干好事”。偶尔，我带个女孩子回家取东西或是有什么事，老爸也要跟过来问这问那，把人家女孩子问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有几次，把我问急了，就冲他嚷儿句：“还是关心关心您自个儿吧。我妈没了几年了，您怎么不娶回一个‘阿姨’，和您续续‘琴瑟’？”

还有那些七大姑八大姨、邻居大妈街道大婶的，她们似乎对像我这样的人格外关心，有的追到单位来“关心”我的个人大事，有的我前脚进门她后脚跟进来，说是某某家的大姑娘这几年可出落得水仙一般了……。我的工作很忙，有时回家除了吃饭睡觉就是看材料算成本，因此对这些上门的“说客”，尤其反感。我烦的不是她们的心心耐耐诚心爱心，而是那种悲天悯人的样子和那种苦口婆心的语气……。

第 50 章 需要一个没有老婆的窝

有烟有酒有神侃，单身痛快！但没有自己的住房不行，谁能没点隐私有同事曾动我说，不结婚就得不到房子，别再自讨苦吃了，赶快找一个结婚算了。可我不想要老婆，不想要一个有老婆的家，而只希望有一间属于自己的小屋，这难道不可以吗？哪怕是八九平米的一个小窝也好啊！

我们拿到离婚判决书的那天恰巧是，“情人节”，走出法院大门后便各奔东西。

走在大街上的我看到三三两两手持玫瑰的情侣们，有种难言的失落感，想起我和她过去的今日也曾肩并肩……，但是，想到她在家无休止地唠唠叨叨，想起她刻薄的言语，想起她懒于操持家务而三天两头泡“迪厅”，想起她可能和那个狗东西……，于是我觉得今天的街道格外宽敞，天也分外的高远，商店里的人虽多却不显得喧闹拥挤。

从这天起，碰到朋友熟人，望着他们同情关切的脸色，未等他们说出安慰的话，自己便说我走对了这一步，现在无牵无挂，乐得逍遥。

的确单身有单身的乐趣，离了婚的我更能深刻地体会到这一点，离了婚的我也更清楚地知道我更喜欢什么，需要什么，我问自己，不再结婚，不再要老婆行吗？我能很肯定地回答自己：行！在婚姻与独身两者中，我选择后者，我认为它更能给我带来自由。

很多人认为独身者是远离生活，多少有些怪异的人，结过婚，有过家庭生活体验，而现在又独身的我可以告诉你那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生活不等于老婆，我们独身男女只不过是没妻子或丈夫的人，而不是没有生活。我有自己的生活，有好友的聚会，有音乐磁带，有足球、有酒、有书画，也去舞厅和姑娘共舞。很多人说单身者空虚寂寞，我承认，但不光是空虚寂寞，你看一下班，人们匆匆赶回家去，做饭、洗衣服、辅导孩子功课，忙里偷闲跟丈夫干一仗，或听老婆啼叨不休。而我，下班之后，约两个单身哥们儿或独自一人坐在小饭馆里，要个炒饼，一盅二锅头，一盘儿花生米，一边儿吃着，一边神侃，或听周围人说东道西，有谈生意的，有谈情说爱的，有吹牛、传小道消息的，芸芸众生象，复杂小社会展现在面前。这些都成了我搞业余写作的素材，吃完饭别担心谁洗碗，走之。如今的男人，结了婚的想滋润点，都少不了有私房钱，我便没有这些小金库，抽烟、喝酒、买书再也用不着向老婆谎报假帐骗钱了，偶而喝多了，回家晚了，也不用怕老婆训斥了。另外我这个人好写作和书画，这两样都需要有一个安静的环境，以前在家，文章写不上两页，画儿刚涂上几笔，老婆就开始骚扰了，说我不干活，写点儿豆腐块文章，画点儿小画儿是瞎忙，又不能挣钱。我不能“坐以待毙”于是“投笔从戎”，与其干戈一番，这文章书画的雅兴自然一扫而光。现在倒好，清静了不说，而且居然有了自己的“画室”。但我的苦恼也恰恰来自这“画室”，

这上班的宣传科办公室，同时也是我唯一的住所！没有老婆的独身生活我可以接受并安然处之，但没有住房，没有象样的，哪怕是小儿窝儿，却是独身带给我的最大苦恼。

离婚后住房归了她，那是她单位的房子。我就惨了，一大堆东西没地方放，自己留了一箱，其余都散给朋友代为保管了。我登了辆三轮车，拉上一箱书、一箱衣物、一套被褥，还有一张折叠床去了单位，带着这些财产进驻办公室。

住办公室的滋味恐怕没几个人体会过，除了上班不怕迟到外，不方便的地方可真不少。首先是领导有言在先，只允许我住4个月，顶多半年，这期间必须想法自己找到住处，到期不搬出办公室就重罚。人家说得有道理，办公室毕竟是办公场所，总住着不是回事儿。我自然也就忙不叠地答应了，尽管自己心里没谱儿。

办公室自然不属于我，我只有在别人下班离去之后，才敢自由起来，但这自由也有限，不论我晚上睡得多么晚，我都得尽早起床，以便有足够的时间收好折叠床、收拾一下办公室，扫扫地，擦擦桌子，开窗户通气，把所有的暖瓶灌满开水，我成了宣传科的义务临时工。因为，一旦办公室的卫生不好，办公用品零乱，暖瓶空空等等，就会有人干涉你的私生活，“瞧，昨儿晚谁来了帮人在这儿折腾来着”。“几暖瓶都喝光了，肯定不止你一个人”。“喂，昨儿谁来了”。其实，我没住进办公室之前，办公室的卫生还不如现在呢，只不过人们见惯不怪罢了，中国人好捕风捉影，没法儿说。另外，我要是生了病，那就真叫倒霉了，别人遇这情况可请病假在家躺着，我可决不能让人上班一进办公室就看见我还高卧不起。

我的办公室住宅确实在周末时常常聚集几个朋友，可这渐渐地不方便了，因为总有眼睛在窥视着你，不知何时流言蜚语便传播开去。对于我倒无所谓，既然选择了独身的自由，就知道这自由需要付出代价。但如果来我这里的女士，清清白白却被谣言中伤，那就可怕了。我们宣传科新分来一个学中文的女大学生，由于爱好相近，我们比较谈得来，时间不长便很熟了。这一天是星期六，下班时间到了，她说今儿晚点回家，反正明天不上班，跟我多侃会儿。我们于是去买了点熟食和啤酒，坐在办公室里开撮。喝到八点多钟，酒没了，由于聊得高兴，她说再买两瓶喝，我看她满脸通红，就想劝她打住，她说着：“没事儿。”便走到门口，一拉门，还没出去，身子就摇晃了一下，险些摔倒，我赶忙上前扶了一把，说：“得了，还是我去买吧，小姐您歇会儿去吧。”话音未落，我下意识地看了一下楼道，会计科的老刘从那头走过来，怔了一下，见我看到她，便尴尬地同我点了下头，便急忙走向楼梯，到了楼梯口还回头瞥了一眼。我这才意识到老刘的尴尬是因为我扶着一个满脸酒气的姑娘站在办公室的门口。这下可轮到我和这位姑娘尴尬了。过了两天，整个单位就满城风雨了，科长私下跟我谈话，我才得知有人传宣传科新来的女大学生在我这里过夜。我作了解释，科长则说：“这事儿是真是假我不管，我只希望望你今后要多注意影响，你最好尽快另找住处，也免得再有人说闲话。”那位女大学生，一个年轻未婚的姑娘，可想而知面对这种流言蜚语会怎样，一个月后她调走了。为了避免无辜的伤害，流言的骚扰，我从此将办公室划为异性朋友的禁区。

终于有一天，单位要分房了，房管科的同志通知我，让我填张表。我认真填好了表，交上去，静候佳音。可后来一公布结果，我却榜上无名。我

便去探听究竟，为何是这般结果，我大学毕业到现在也工作一年了，论工龄、职务和贡献，我能在分房之列。原因找到了，单位领导发话说，我虽属于分房之列，但因为我离婚了，所以不能分房。如果像我这种情况也能分到房子，那就是鼓励离婚，而鼓励离婚就是破坏安定团结。从安定团结的需要出发，我便不应当被分到住房，这样有利于教育那些正在闹或要闹离婚的人。我离婚倒成罪过了！我不服气，提出自己若现在结婚，是否就能分到住房呢？头儿说，这可以研究研究。几经上报请示，终于有了回话，只要我近期结婚，就可分到住房。我没有考虑过再结婚，房子自然未到手。这批房子算分完了，虽然没我的。但我反倒心安理得地住在办公室里。因为部里一位干部的儿子在我们单位分到了房子，他也是个离婚者。但据说因为是女方有外遇造成离婚的，所以他受到特殊照顾。总之是比我有理由得到房子。可能是领导自知理亏，当我就此事提质疑时，领导王顾左右，说我如果实在找不到别的住处，也不要太着急，可继续住在办公室。

住在办公室，没有厨房，吃饭便成了问题。独身单过也不能总下馆子吧。单位没有食堂，大家带饭，我则只能自己做。大家带饭在单位热，只有两个煤气灶，我只能等大家热完饭再做自己的，很不方便。于是，我买了个电炉，但却又招来了麻烦。领导立即到财务去查账，调查谁批准我买的电炉子，我真是哭笑不得。我又得找领导解释，我用的是自己的钱而非公款；我希望自己能在中午按时吃饭，因为午休时间太短，等别人热完饭再做自己的饭来不及。

过了不久，一个朋友来找我，他要出国很长一段时间，要让我帮他看家。这真是喜从天降！我终于又住进了单元楼。住在别人的屋子里，一切东西毕竟不属于我，我也不好随意收拾布置，但我已很知足了。我至少自由了许多。晚上男女朋友们尽可以来神侃；早晨不必早起；单位里的风言风语也没有了。但我知道好景不长，朋友终究会回来的。我便又要回到办公室。

有同事曾劝我说，不结婚就得不到房子，别再自讨苦吃了，赶快找一个结婚算了。可我不想要老婆，不想要一个有老婆的家，而只希望有一间属于自己的小屋，这难道不可以吗？哪怕是八九平米的一个小窝也好啊！

后 记

80年代以来，我国大龄未婚、婚变和决意独身日益增多，单身已成为我国一个重要的社会现象。为了反映广大单身者的呼声，求得社会的广泛理解和支持，并为社会学、妇女学、婚姻学、伦理学和文学提供有关的第一手研究资料，我们编辑了这本书。

我们几位编者都是单身，并且各自有许多单身朋友，自然萌发了为自己及同类编书的念头。同时我们感谢中国管理科学院妇女研究所主办的单身俱乐部，以及北京婚姻问题研究会和社会、婚姻、家庭关系协会联合主办的“爱心相识”联谊会、北京朝阳区社区服务中心和全国妇联共同举办的“金桥”联谊会、民进中央礼堂“相识、相知、相爱”联谊会。北京西城区展览路社区服务中心主办的“相识”联谊会等为我们提供了广泛接触单身朋友的机会。

感谢为本书提供稿件的单身朋友，他们十分信任我们和广大读者，在自己的文章中袒露心扉、不回避自己正常的或“非正常”的经历和心态。有许多单身朋友虽没有提供稿件，但慨然接受了我们的采访，坦率地讲述自己

的经历、苦恼和欢乐。

本书由孟留喜、高晓红、吴梅、金明、黄琳同志主编，金惠敏先生参与了本书策划。

